

上海圖書館藏

海軍部藏

子城



行銀員會公業同業行銀市海上

浙江興業銀行

營業部 各種存款放款匯兌
代理收發票據
代辦保險業務

儲蓄部 各種定期儲蓄存款
各種活期儲蓄存款
各種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各種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各種禮券儲蓄存款

信託部 代理收發票據
代理保險業務
代理收發票據
代理保險業務

資本 國幣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公積金 國幣二五二〇二六三圓

地址 北京路七十八號

中國國貨銀行

資本 國幣五百萬元

本行專辦一切普通銀行業務兼營儲蓄信託國外匯兌

總行 上海漢口路三號

東省分行 瀋陽小南門外四十五號

天津分行 法租界八號路一百十號

南京分行 新街口

蘇州分行 觀西大街

南昌分行 下西大街

廣州分行 太平南路七十三號

通匯地點 遍達全國

備有詳章 承索即寄

中國通商銀行

商業部 定期活期往來存款放款押匯兌
貼現等業務並特許發行兌換券
儲蓄部 資本儲蓄 會計獨立 利率優厚
責任無限 中有詳章 承索即奉

上海總行 上海外灘大馬路
電話一四四四

漢口分行 漢口大馬路
電話一八八

南京分行 南京路
電話一〇〇

漢口分行 漢口大馬路
電話一八八

寧波分行 寧波路
電話一〇〇

定海分行 定海路
電話一〇〇

上海銀行

總行 上海外灘
分行 上海 漢口 南京 蘇州 杭州 寧波 溫州 嘉興 紹興 揚州 南通 鎮江 無錫 常州 徐州 蚌埠 蕪湖 安慶 九江 漢口 沙市 宜昌 重慶 成都 萬縣 貴陽 昆明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喀什 和田 阿克蘇 庫車 焉耆 吐魯番 哈密 鄯善 哈密 鄯善 哈密 鄯善

總行 上海外灘
分行 上海 漢口 南京 蘇州 杭州 寧波 溫州 嘉興 紹興 揚州 南通 鎮江 無錫 常州 徐州 蚌埠 蕪湖 安慶 九江 漢口 沙市 宜昌 重慶 成都 萬縣 貴陽 昆明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喀什 和田 阿克蘇 庫車 焉耆 吐魯番 哈密 鄯善 哈密 鄯善 哈密 鄯善

中國銀行

政府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

資本二千五百萬元

資產總值九萬萬元

分行一百三十五處

辦理一切銀行事業

總行 上海外灘
分行 上海 漢口 南京 蘇州 杭州 寧波 溫州 嘉興 紹興 揚州 南通 鎮江 無錫 常州 徐州 蚌埠 蕪湖 安慶 九江 漢口 沙市 宜昌 重慶 成都 萬縣 貴陽 昆明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喀什 和田 阿克蘇 庫車 焉耆 吐魯番 哈密 鄯善 哈密 鄯善 哈密 鄯善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地址 北京路七十八號

資本 國幣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公積金 國幣二五二〇二六三圓

中國墾業銀行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總行 上海

分行 天津 瀋陽 南京

支行及上海西區 上海八仙橋 北平

辦事處 天津北馬路

行銀員會公業同業行銀市海上

中國農工銀行

是專致力於發展中國農工業的銀行

分行 上海 南京 漢口 天津 北京 杭州 鄭州 定海 唐山 長沙

行銀員會公業同業行銀市海上

中國實業銀行

為發展實業服務

總行 上海

分行 上海 南京 漢口 天津 北京 杭州 鄭州 定海 唐山 長沙

交通銀行

創設於清光緒三十三年

辦理銀行一切所有事業

總行 上海

分行 上海 漢口 南京 蘇州 杭州 寧波 溫州 嘉興 紹興 揚州 南通 鎮江 無錫 常州 徐州 蚌埠 蕪湖 安慶 九江 漢口 沙市 宜昌 重慶 成都 萬縣 貴陽 昆明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喀什 和田 阿克蘇 庫車 焉耆 吐魯番 哈密 鄯善 哈密 鄯善 哈密 鄯善

578.298

3603

復旦大學圖書館
登錄號
06564

62.4

——刊日大兩之館報聞新海上——

信譽久著讀者歡迎之晨刊

新聞報

日銷十五萬份以上風行最廣
為全國輿論之忠實導師為刊
登廣告之唯一媒介紀載最正
確詳捷於商業經濟尤為注重

欲知當日重要電訊及商情市價
須購閱每日下午出版之

新聞夜報

日出一大張售國幣貳分定報
每月六角外埠每月連郵七角
除電訊商情外並有夜聲副刊
每星期日有全國播音節目表

——館址上海漢口路九十號——電話九四一六六號——

日銷五十萬份滿佈全球各地

言論公允
附刊完備

申報

內容豐富
消息正確

廣告效力無與倫比

儲金穩固 郵政 匯兌便利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儲金

有存簿支票定期郵票四種全國儲金局所共有四百七十四處均可存儲

匯兌

國內通匯地點共有二千四百八十四處國外聯郵各國均通匯電匯票匯均可隨意並有小匯票一種憑票取款尤為便利

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貼現放款抵押透支放款房地產抵押放款在上海南京漢口三分局辦理

總局

上海福州路五號
電話一八七八六至一八七八九號
電報掛號英文 DIRPOBANKS

分局

上海福州路
南京大行宮
漢口阜昌路
電報掛號中文 八二二四
英文 POSTALBANK

輪船招商局廣告

總局 上海 黃浦 灘九 號

本局現歸國營凡長江南北洋各埠均設有分局並置有碼頭堆棧及新式快輪數十艘裝璜精美設備完善招待乘客務求周到裝載貨物愈益敏捷凡我愛國客商如蒙惠顧無任歡迎茲將本局江海各輪及行駛航線開列如下

長江線

滬漢班 江順 江安 江華 江新 江靖 建國

江裕 江天 江大

漢宜班 快利

宜渝班 峨嵋

漢沙班 利濟 利源

南洋線

滬甬班 新江天

滬暹班 海晏 廣濟

滬閩班 泰順

滬汕廈港粵班 源安

滬海班 嘉禾 同華

北洋線

滬威烟津班 新銘 新豐

滬營班 圖南

滬青連 或廈汕港粵班 無恙 美利 公平 海瑞

海祥

電話

一一五八四 一一五八九 有線電掛號八九六九
問訊處 一七二七八 無

RADIOGRAMS

交通部" via

國際無線電報

迅速準確

通報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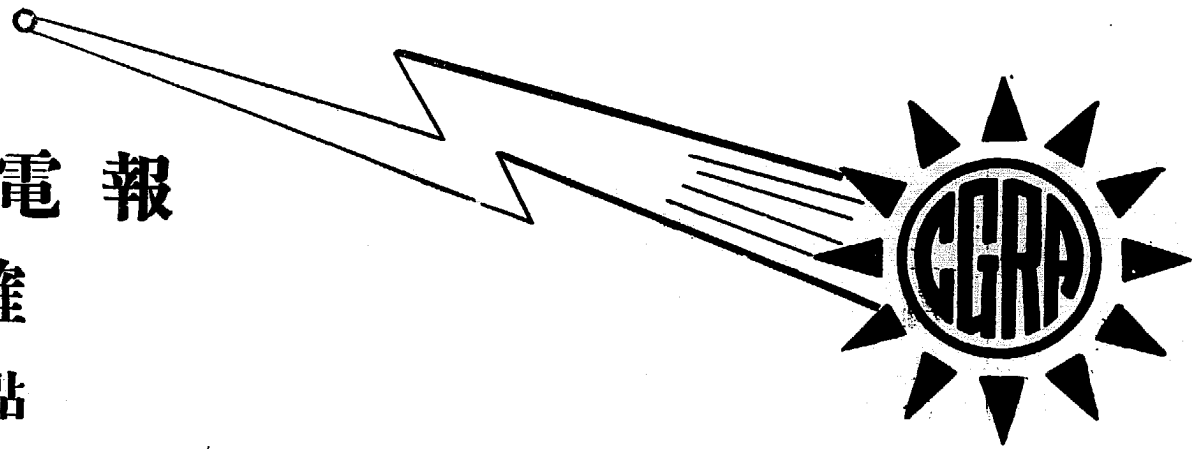
世界各地.....南北美洲歐洲各國非洲各地斐列
 濱荷屬東印度安南香港日內瓦及
 澳洲各處隨收隨發隨到隨送風雨
 無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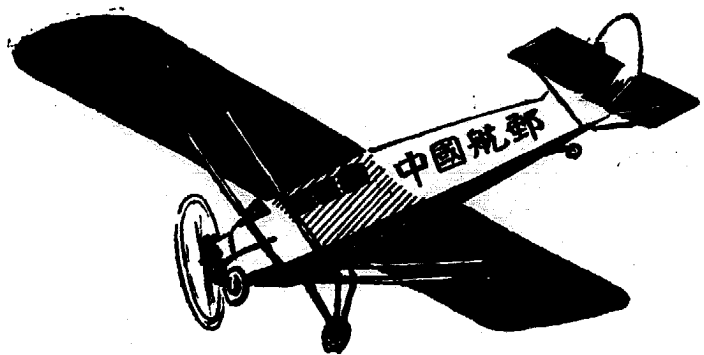
收發處所

上海仁記路口沙遜大廈交通部國際電台

電話一一一三〇.....轉接各部

各省交通部無線電台及電報局





諸君欲雪

一二八之恥

莫如

提倡航空

中國航空公司
運郵載客

穩捷便利

欲知詳章請至

上海廣東路三號 電話二一〇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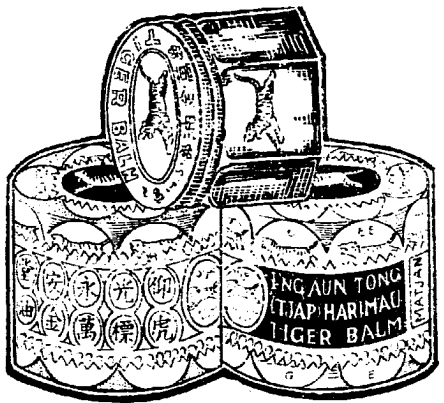
良藥信譽

得

英雄一言而益彰

永安堂主人胡文虎君熱心救國仁術濟人其所製虎標萬金油八卦丹頭痛粉清快水諸藥品治病靈驗早已風行海內眾口同稱此次本軍在滬抗日胡君援助最力急難同仇令人感奮書此以留紀念

蔡廷鍇



虎標永安堂上海分行
 寓波路五九五號
 電話九三九五號

治主

科外	舟車暈浪 手足酸痛 水火燙傷 疔氣偏墜 各種凍瘡	科內	山嵐瘴氣 傷風感冒 心氣肚痛 霍亂吐瀉 肺炎腦炎 四肢厥冷 一切惡痧
	頭昏眼花 刀傷物傷 惡蟲咬傷 脚指痔癢 新舊疥癬		中暑中熱 氣喘咳嗽 冷熱肚痛 積滯吐瀉 絞腸痧痛 人事不醒 一切危症

法用

內科以此油重約四五分熱茶送下外搽口鼻手足等處五分鐘見功半點鐘全愈外科搽患處每二點鐘搽一次應驗如神

用 二 天 油 轟 除 一 切 病 魔



服
寶 中 血

振 起 尚 武 精 神

總 批 發 處

上 海 北 四 川 路

二 天 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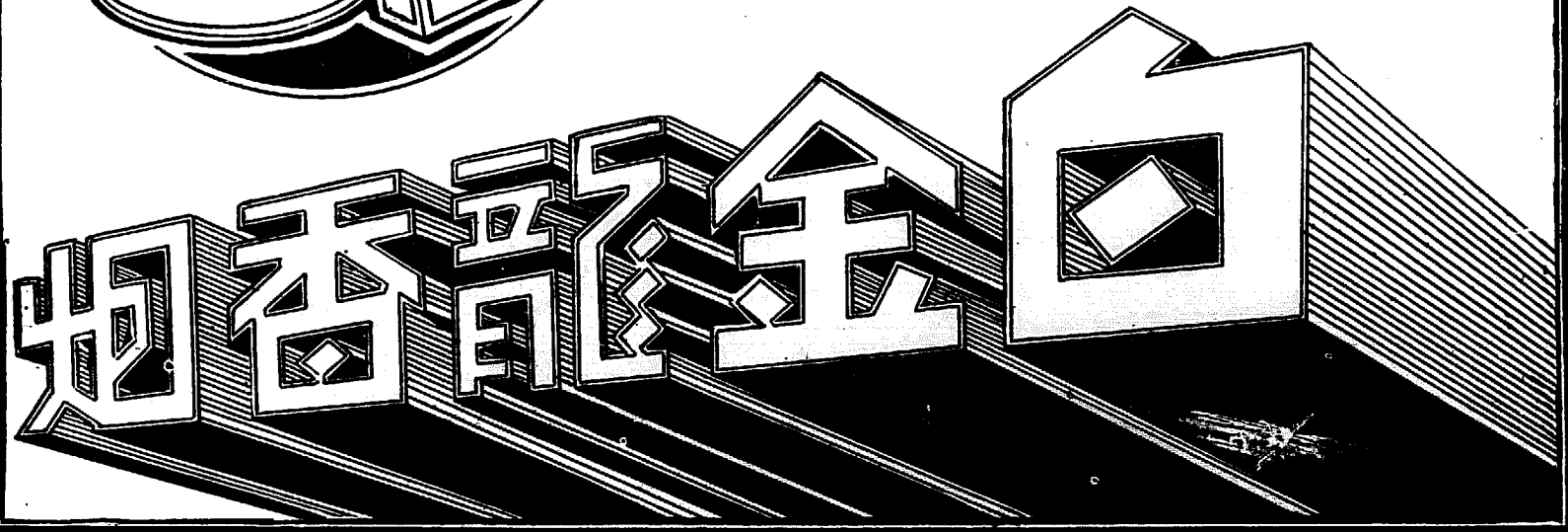
各 大 公 司 中 西 藥 各 種 煙 紙 店 均 有 經 售

聯 輝



願我同胞
具救國心
臥龍奮起
為雨為霖
吸此烟者
同心若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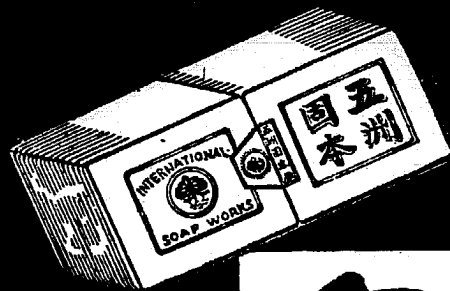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出品



品出名著種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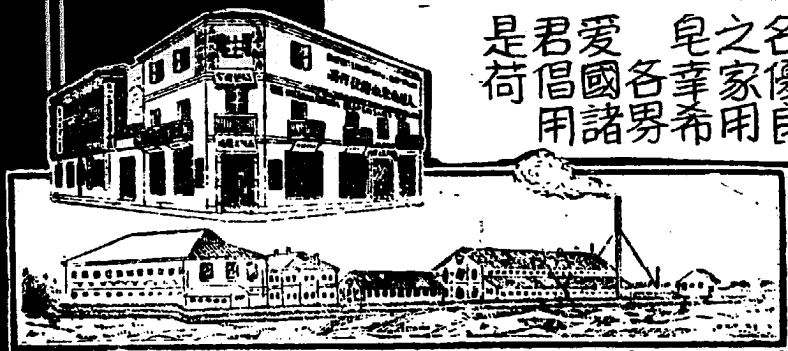
血来自造人

補血生精開胃
健體功卓著
效卓著
具有數十年之佳譽並
幾千萬人之經驗誠為
補劑中極有價值之出品
大瓶二元
小瓶一元二角



皂本固洲五

係用機力製堅
質地耐用
結耐
定價公道
道去垢
快速不
損衣料
為最著
名優良
之家用
皂幸希
愛國男
君倡用
是荷



路馬四海上

行發房藥大洲五

上海商務印書館復業紀念

一二八國難、瞬屆一週、接收實錄適於此時出版、敝館復業紀念亦適於此時舉行、用將遭遘國難以來之概況、為愛護敝館之諸君告、

敝館總廠編譯所東方圖書

館等、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月一日、先後

慘遭國難、被炸一空、不得

已宣布將總館各機關暫時停業、

從事善後、但敝館絕不敢因此稍懷自餒、全國教育界及讀書界、亦以敝館對於文化事業關係重大、督促早日恢復、爰於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勉力復業、繼續為文化而奮鬥、並在上海陸續

新設製版印刷平版三廠、合以北平香港兩分廠、

生產力量、逐漸充足、不特被燬各書、次第重版、

並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每日出版新書一種、至於各級學校教科用書、更早已印備齊全、供求可以相應、茲為

紀念復業 起見、特自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底、

舉行廉價、同時提供辭源等十大辭典、發行預約、藉以

酬答海內外人士熱心維護之盛

心、敝館努力恢復之情況、自問尚

堪告慰國人、各界諸君

惠予協助、俾敝館於巨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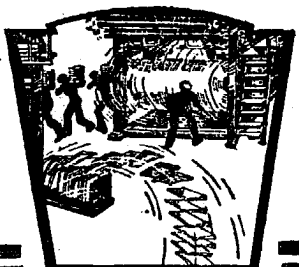
之後、早復舊觀、得與吾國文化教

育同其猛進、則受賜者豈特敝館

而已、我國民族前途、實利賴之、

商務印書館謹啓

廿二年一月



為文化而奮鬥



為國難而犧牲

中興煤礦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山東嶧縣棗莊地方開辦煤礦所有產煉各種煤焦歷經中外著名礦師化驗灰輕礦少燄長性堅極合輪船鐵路工廠一切機器鍋爐之用是以津浦京滬隴海各大鐵路及沿站地方常年購運同聲贊許他若山東境內暨運河長江一帶各工廠亦均紛紛訂購如荷賜顧請就近向下列各處接洽辦理無不歡迎

津浦北段分銷

共二十處

臨城 滕縣 鄒縣 兗州 曲阜 濟甯 泰安 濟南 禹城 平原 德州 桑園

津浦南段分銷

共五處

韓莊 徐州 宿州 蚌埠 浦口

京滬路線分銷

共五處

上海 鎮江 無錫 常州 蘇州

隴海路線分銷

共三處

運河站 新浦 大浦

台棗路線分銷

共三處

嶧縣 泥溝 台莊

運河一帶分銷

共三處

清江 馬頭 宿遷

總公司

上海江西路二百十二號四樓

電報掛號 一五四二

電話號碼

九八三八
七八三九
一三三九
八三六三
七五三七

(管運處)
(庶務處)
(出納課)
(會計課)
(總處)

總礦

山東嶧縣棗莊
電報掛號五二八一

購 買 世 界 書 局 書 籍 的 所 處

欲 購 精 美 廉 的

教 育 用 品

面 購

上海四馬路世界書局總發行所
下列各省各埠世界書局分局
全國各處各大書店

分 局 地 址

南京太平街	漢口交通路	天津大胡同
徐州二府街	長沙南陽街	梧州南環路
蕪湖長街	衡州八元坊	瀋陽鼓樓北
杭州三元坊	常德常清街	廣州永漢北路
蘭谿西門大街	重慶縣廟街	汕頭至平馬路
溫州府前街	濟南西門大街	福州南大街
南昌戊子牌街	北平楊梅竹斜街	廈門中山路
太原柳巷街		

函 購

上海四馬路中市
世界書局總發行所 函 購 部
各埠世界書局分局函購部

請 到 世 界 教 育 用 品 商 店

▲在上海四馬路（世界書局隔壁）

本店為我國規模最大之教育用品商店、發售下列各種物品、或係運自歐美、或係自製國貨、俱屬著名廠號出品、異常精良耐用、售價特廉、歡迎惠顧

- | | | |
|------|------|------|
| 毛筆鋼筆 | 鉛筆石筆 | 粉筆畫筆 |
| 自來水筆 | 墨水墨汁 | 墨盒石版 |
| 松煙烏墨 | 鎖具規尺 | 五彩畫色 |
| 繪畫器物 | 書包書夾 | 中西簿冊 |
| 風琴樂器 | 美術插圖 | 教育用品 |
| 運動用品 | 遊戲用品 | 零星雜件 |

中華書局出版 外交讀物

國難時期 應備的常識

國民外交小叢書
 每冊八分
 近代中日關係略史
 門戶開放之今昔觀
 領事裁判權與中國
 外國在華之經濟侵略
 中國交通與外國侵略
 日本收回法權稅權小史
 各國航業競爭
 俄國關係略史
 中英關係略史
 法國殖民國地
 新法疆問題
 戰後德國之經濟
 新土耳其

最近之日本
 陳懋烈編 一冊 三角半
 日本全史
 陳恭祿編 一冊 一元二角
 五大強國
 許士駿編 一冊 三角

東北研究叢書

每冊五角 ● 特價八折

東北與日本	周憲文編
東北與列強	陳叔兌編
東北的貿易	魏銘編
東北的產業	徐嗣同編
東北的金融	何孝怡編
東北的條約研究	胡憲勳編
東北鐵路問題	丁憲勳編
東北移民問題	袁文彰編
滿鐵事業的暴露	王海波編
東北的社會組織	魏承先編
	王正雄編

最近十年世界大勢 林希諱編 一冊 五角
 太平洋問題之解剖 葛綏成編 一冊 八角
 近代世界外交史 張安世編 精裝二冊 一元五角
 並裝二冊 一元五角

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報告書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三冊 王光祈編 秘遠還涉千國三
 四冊 王光祈編 題問洲滿與國美

近代世界殖民史略	王錫綸編	一冊	一元二角
國防與外交	交謝彬編	一冊	一元
廢戰計劃	高魯編	一冊	七角
世界聯邦	論高魯編	一冊	四角
華盛頓會議小史	周守一編	一冊	一元五角
戰後列國大勢與世界外交	張介石編	一冊	五角
蘇俄五年計劃概論	周憲文編	一冊	五角
國際小史	洪盛編	一冊	二角
戰後歐洲關稅政策	褚保時編	一冊	二元
現代世界經濟大勢	耿濟之編	一冊	六角
歐洲政治思想小史	高一涵編	一冊	五角
中美關係紀要	蔣恭辰編	一冊	四角
中德外交	蔣恭辰編	一冊	四角
西藏交涉略	謝彬編	一冊	二角
西藏外交文	王光祈編	一冊	六角
庫倫條約之始末	王光祈編	一冊	五角
中國喪地	謝彬編	一冊	四角
國恥小史	蔣恭辰編	一冊	一元二角
國恥小史	蔣恭辰編	一冊	一角半
辛亥革命與列強態度	王光祈編	一冊	三角半

578.298
2603

上海撤區接管實錄
海兵區域管錄

朱錫百



長勿相忘

林森



國族保障

孫中山

上海撤兵區域委員會接管實錄

不 敢 忘 也

羅文翰題



接管實錄編成敬題
四字與國人共助之

痛思定痛

頌祝同



觸目驚心

何應欽題



創鉅痛深
血痕猶在

褚民誼題



淞滬接管實錄

題詞孫科



永鑄此痛

痛定思痛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實錄出版

曹家驊題



三八淞戰後接管實錄題詞

創鉅痛深
遠我河山

陳儀



黃任弘



創鉅痛深

錄
實寸責物帛題
爰尺之故竹
接土司我昭
題 國有遠克
題

上海戰區接管實錄

還我河山

蔣光鼐



蔡廷鍇



血跡未乾

心亦碎何

山曾蓋首

重田

吳廷燾



三
淞戰後接管實錄

還我河山

王正廷題

爭民族之光榮抗強權於淞瀆創
鉅痛深萬家哀哭還我河山返我
區域團結捕亡視茲實錄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接管實錄題詞

張羣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實錄

可為信史

虞和德謹題



創鉅痛深
慎哉勿忘

袁元培題



還我河山

周仿海題

痛定思痛

舒制石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多難興邦

趙啟驂題

能犧牲而後能抵抗
能抵抗而後能固存
還我河山

羅沛輝敬題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實錄出版紀念

不忘在莒

文鴻恩題

國難未已

李廷安識

暴力痛史

徐佩璜

永留創痛

金里仁敬題

前事不忘

接管實錄出版紀念

吳醒亞敬題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實錄出版

蔡增基題

忍辱負重

二十二年

二月十日

自倭禍作滬上被其蹂躪者
 幾兩閱月政府與人民數十百
 年慘澹經營之結果志為摧
 毀無遺犧牲生命更不知凡幾
 倭之視我且犬馬不若讀此冊益
 不禁髮指眦裂矣雪恥復仇我
 炎黃神明之胃尚念之哉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市民鈕永建謹誌

痛定思痛

新書

東鄰憑侮滬濱灰劫
 鞞鼓動地絃歌中輟
 痛定思痛視此燼磔
 懲前毖後袍澤偕作

嘗 膽 卧 薪

翁之龍敬題

徐佩琨敬題

玉碎于瓦全于瓦不可全
 寧為玉碎睹此瘡痍痛
 目定必誌後懲前

必者 勿謂數言者有
 史作 值之利物

一三戰投接音實錄

顏福慶

何權敬題

前事不忘
後事之師

潘辰敬題

還我河山

閻百川題



實錄凡例

比下三九

- (一) 本書係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所編纂內載所有此次滬戰後日本軍隊撤退情形暨我國方面接管經過將來備充歷史上紀載資料
- (二) 本書係從停戰會議開始迄撤兵接管完竣為止對於會議經過協定簽訂情形及共同委員會之設立均有專篇論列蓋接管委員會委員殷汝耕郭德華均曾列席停戰會議殷君係對日外交專家且在會議任日文譯事郭君係軍事小組會議代表對於此次協定簽訂情形完全明瞭也
- (三) 本書對於此次一二八滬戰後各撤兵區域內地方被災殘破情況均由接管委員會令飭各該地方長官派員切實仔細調查不厭求詳列表統計外且附有精印地圖及銅鋅版照片貳百餘幅俱係確實真况異常寶貴迥非一般外界率爾採集編成者可比閱者可知日本帝國主義軍閥對華殘暴一斑
- (四) 本書內附有閩北吳淞江灣廟行大場五處地方房屋焚燬調查圖閱者可知日本空軍破壞力之一般
- (五) 本書有江蘇省太嘉寶三縣所遭滬戰損失報告
- (六) 本書有上海市政府所轄八局之接管前後工作報告紀載豐富調查翔實尤其各種被災狀況損失統計工作情形皆列有專表攷據備極詳細
- (七) 本書對於此次滬戰關於吳淞獅子林炮台要塞及三官塘火藥庫損燬情形列有專稿並附地圖
- (八) 本書對於各交通機關戰事損失如鐵路電報電話局俱有專門紀載
- (九) 本書內有商務印書館滬戰損失調查報告
- (十) 在接管期中各方對於日本軍隊所備就之引繼書大都懷疑其內容有不可告人者茲本書將原來日文引繼書製成鋅版一列披露以祛羣疑
- (十一) 本書係接管委員會結束時指派編輯六人費時閱四月之久負責編成此外又由上海市政府八局各派一人助理搜集調查江蘇省太嘉寶三縣縣長公安局長區長京滬鐵路局交通部電報局電話局及各關係機關均儘量供給資料彙成大觀
- (十二) 本書因接管委員會經費支絀關係當時委員議決核定刊資祇一千元而初版貳千冊僅紙張銅鋅版及印製地圖一項已需款貳千餘元排印裝訂費尚在外印就出版後擬將一千冊分贈全國各機關一千冊定價每冊五元出售俾民衆可以普遍購閱且彌補刊費之不足書係抗日宣傳及創痛永久紀念各界願備資添印或翻版者曷深歡迎

編 輯 後 話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中日停戰協定簽訂，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奉令設立，平陽殷公亦農主之。宏濫竽記室，司每日工作報告，與共同委員會之聯絡。七月既盡，接管完竣，會務結束；委員決議，有接管實錄之編印，而以主任編纂責之於宏。蓋所謂實錄者，誌所有日方撤兵之經過，紀我方接管之詳况，不啻綜合每日之工作報告，彙作一總報告也。受命以來，竊念接管工作，撤兵程序，事關國故，案屬重要，蒐討成章，固當務之亟。惟滬戰三月，倭軍肆虐，我國所受日本帝國主義武行：凡交通機關之破壞；文化設備之損害；民居官舍之焚燬；人民之流離死亡；舉而悉載之於書，列之以表。窮個人心力所及，賴省市長官，及各交通機關之調查協助，供給資料，歷三月之久，全書告成。貢佈全國，宣明國恥所在，俾資紀念警惕云爾！同與編纂者：殷體新；趙之驊；何孝怡；查南強；梁扶初。



接管實錄編纂主任吳宏

力侵略，其海陸空三方面整個蹂躪實在狀況，當亦為舉國所願知。爰儘量搜羅各地日軍之暴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中澣今抑吳宏謹識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實錄目次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詳况 區域接管 府屬撤兵 上海市政	詳况 區域接管 府屬撤兵 江蘇省政	接管中 要案	戰區之 接管	停戰會議及協定	中日停戰協定全文及附件	委員會議紀錄	每日大事紀	辦事細則	組織條例 行政院核准公布指令	文電 就職通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派狀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全體委員職員攝影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省市全體辦理接管人員攝影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五委員攝影
(1) 閘北區 (2) 江灣區 (3) 真如區 (4) 彭浦區 (5) 吳淞區	(1) 瀏河太倉縣屬 (2) 嘉定縣南翔 (3) 寶山縣 羅店 劉行 顧家鎮 大場 廟行 楊行	(1) 平警問題案 (2) 交換俘虜案 (3) 同文書院及華豐公大豐田三紗廠撤兵案 (4) 京滬鐵路北站被日軍竊運機件材料交涉案 (5) 張華浜鐵路工廠案	(1) 接管之意義 (2) 接管之區域 (3) 接管委員會之組織 (4) 接管之經過 (5) 接管之內容 (6) 接管之困難	(1) 協定原則 (2) 暫駐地段 (3) 共同委員會										
附精印銅版照片四十九幅 版引繼書三幅	附精印銅版照片四十四幅 版引繼書四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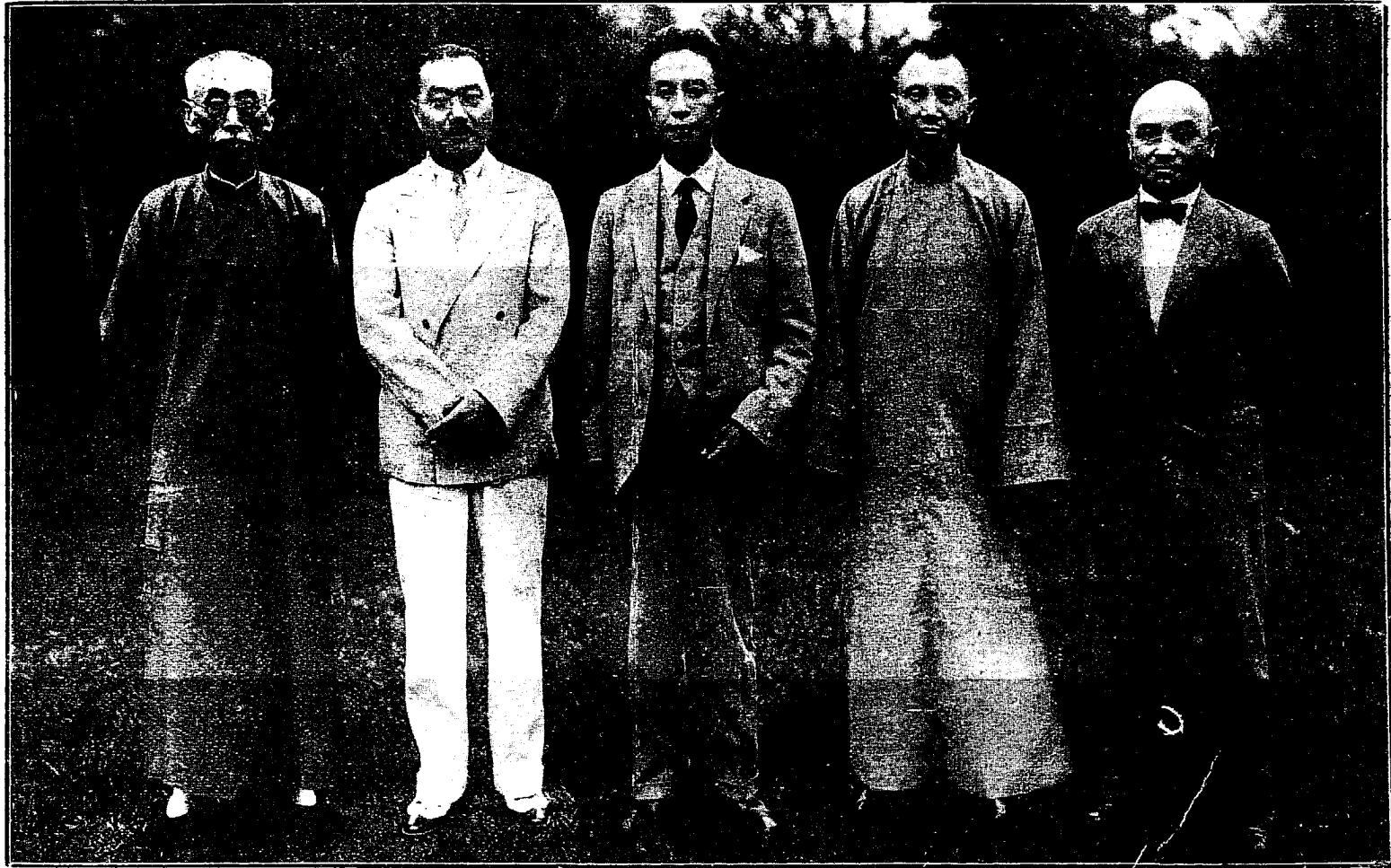
接管實錄目次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上海市政府各局接管前後工作報告 (1)公用局 (2)公安局 (3)工務局 (4)財政局 (5)衛生局 (6)教育局 (7)土地局 (8)社會局	(6)四暫駐區及附近 (甲)吳淞區(即A B兩暫駐地段簡稱甲乙區或A B區) (乙)引翔區(即C暫駐地段簡稱丙區或C區) 虹鎮 (丙)沙涇港西區(附引繼書銜版一稿) (丁)丁區(即丁暫駐地段或稱D區) (附引繼書銜版一稿)
				鐵道之接管 (附精印銅版照片三十三幅) 要塞之接管 (附精印銅版照片五幅又銜版引繼書四幅)			附精印銅版照片四幅
			(1)吳淞炮台 (2)炮台灣兵營 (3)獅子林炮台 (4)三官塘火藥庫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接管前後工作報告 (附銅版照片八幅)				
			交通部電報滬漢幹綫接管前後工作報告				
			商務印書館損失調查報告 (附銅版照片六幅)				
			交通部國際無線電台滬戰損失報告				

地圖目次

- (一)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日期及警察類別圖
- (二) 寶山縣屬大場廟行房屋被燬調查圖
- (三) 閘北接管區域圖
- (四) 閘北區房屋被燬調查圖
- (五) 江灣區房屋被燬調查圖
- (六) 吳淞區房屋被燬調查圖
- (七) 沙涇港西日軍留駐區域圖
- (八) D區圖
- (九) 獅子林要塞地圖
- (十) 三官塘火藥庫地圖

影 攝 員 委 體 全 會 員 委 管 接 域 區 兵 撤 海 上



百錫員委朱

華德員委郭

耕汝員委席主殷

勤德員委韓

星應員委溫

接 域 區 兵 撤 海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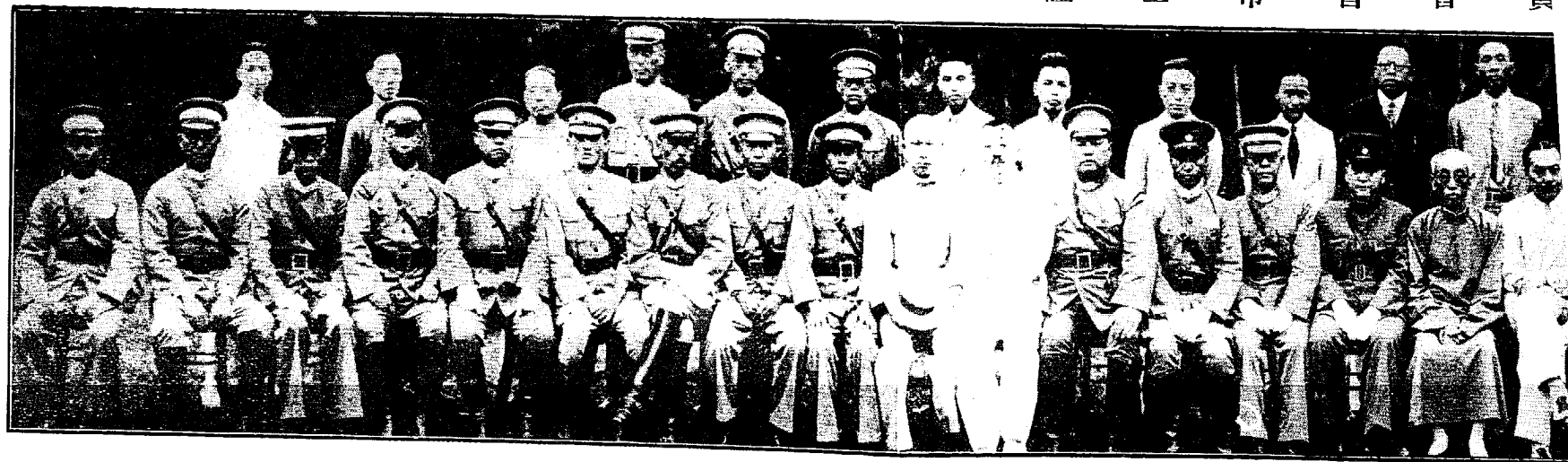
(月 六 年 一 十 二 國 民)



管 接 理 辦 體 全 市 省 會 員 委 管 接 域 區 兵 撤 海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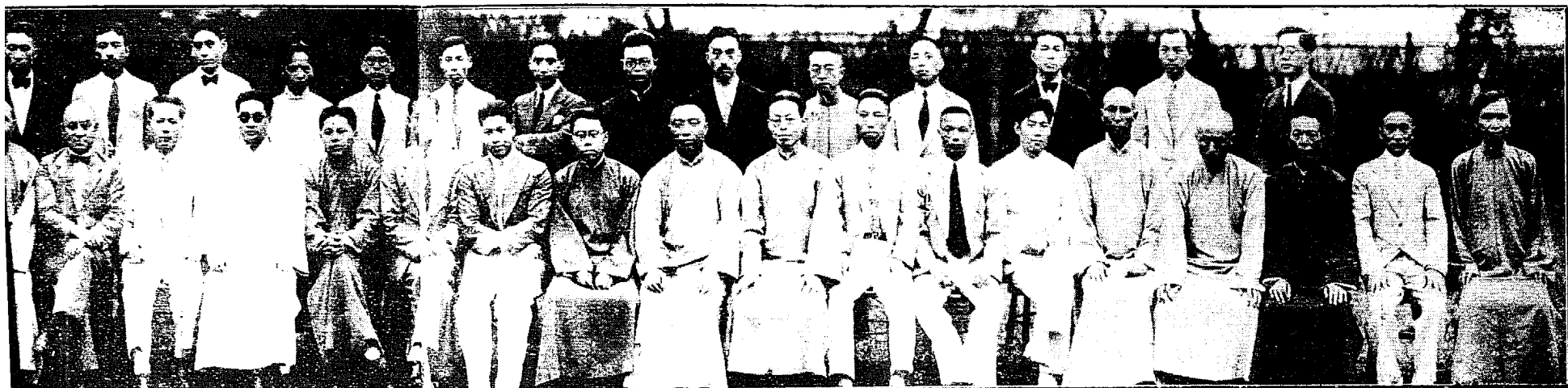


員 會 市 全 體 辦 理 接 管 人 員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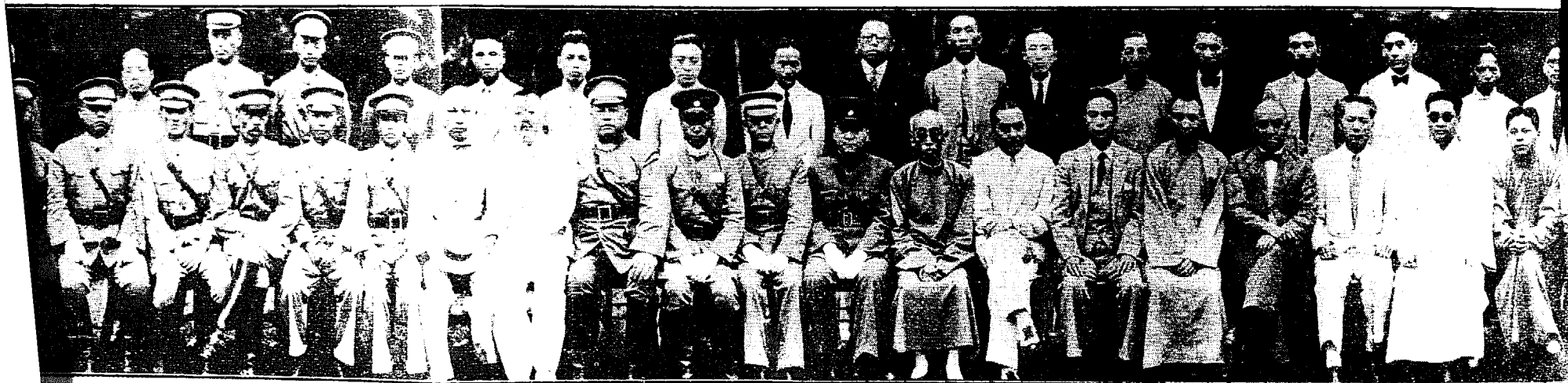


接 城 區 兵 撤 海 上

(月 六 年 一 十 二 國 民)



兵 區 域 接 管 委 員 會 全 市 體 辦 理 接 管 人 員



會 省 市 全 體 辦 理 接 管 人 員 攝 影



上海撤退兵區域接管委員會全體職員攝影



前行(席地坐者)

白左至右 王積慶 陶孝潔 周志遠 查南強 張繼光

霍 實 謝志道 李盛鈞 趙之驊 江燭如

後行(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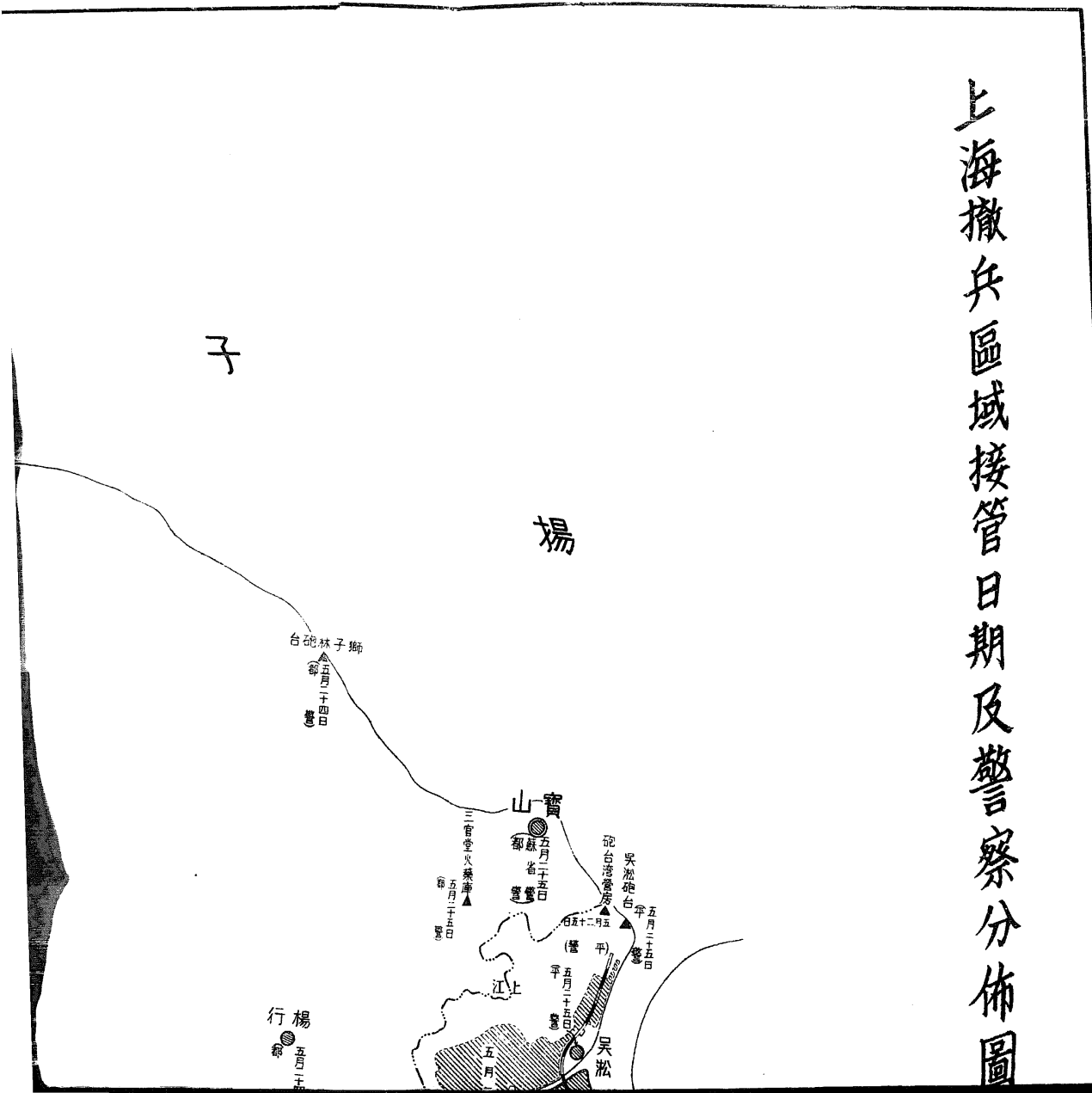
自左至右 朱維瑤 周 道 劉恂如 湯芝甫 何孝怡

劉漁門 朱委員錫百 韓委員德勤 郭委員德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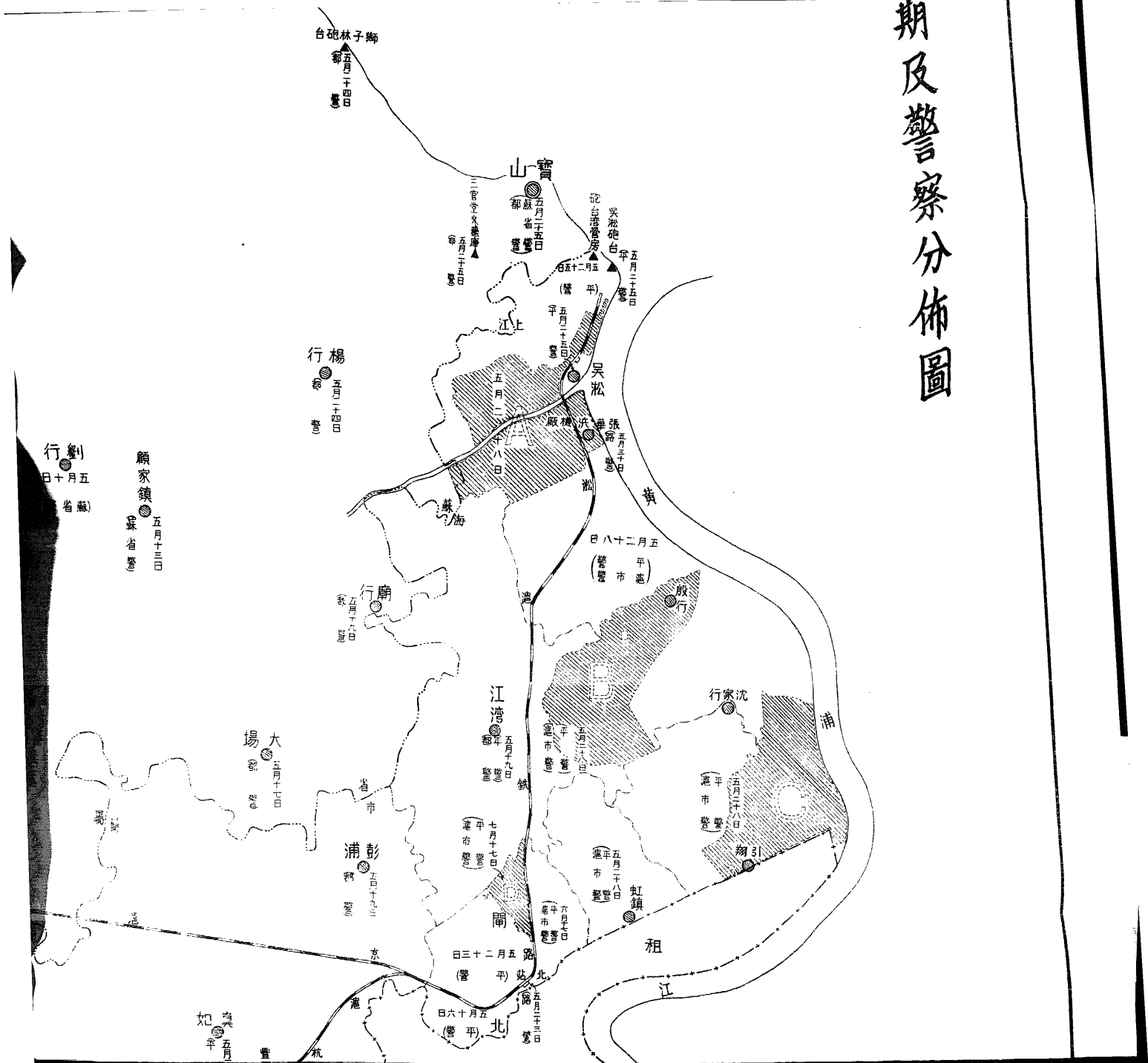
殷主席委員汝耕 李處長明揚 溫委員應星 吳 宏

李 謨 梁扶初 殷體新 靳 韋 郭泰俊 陸紹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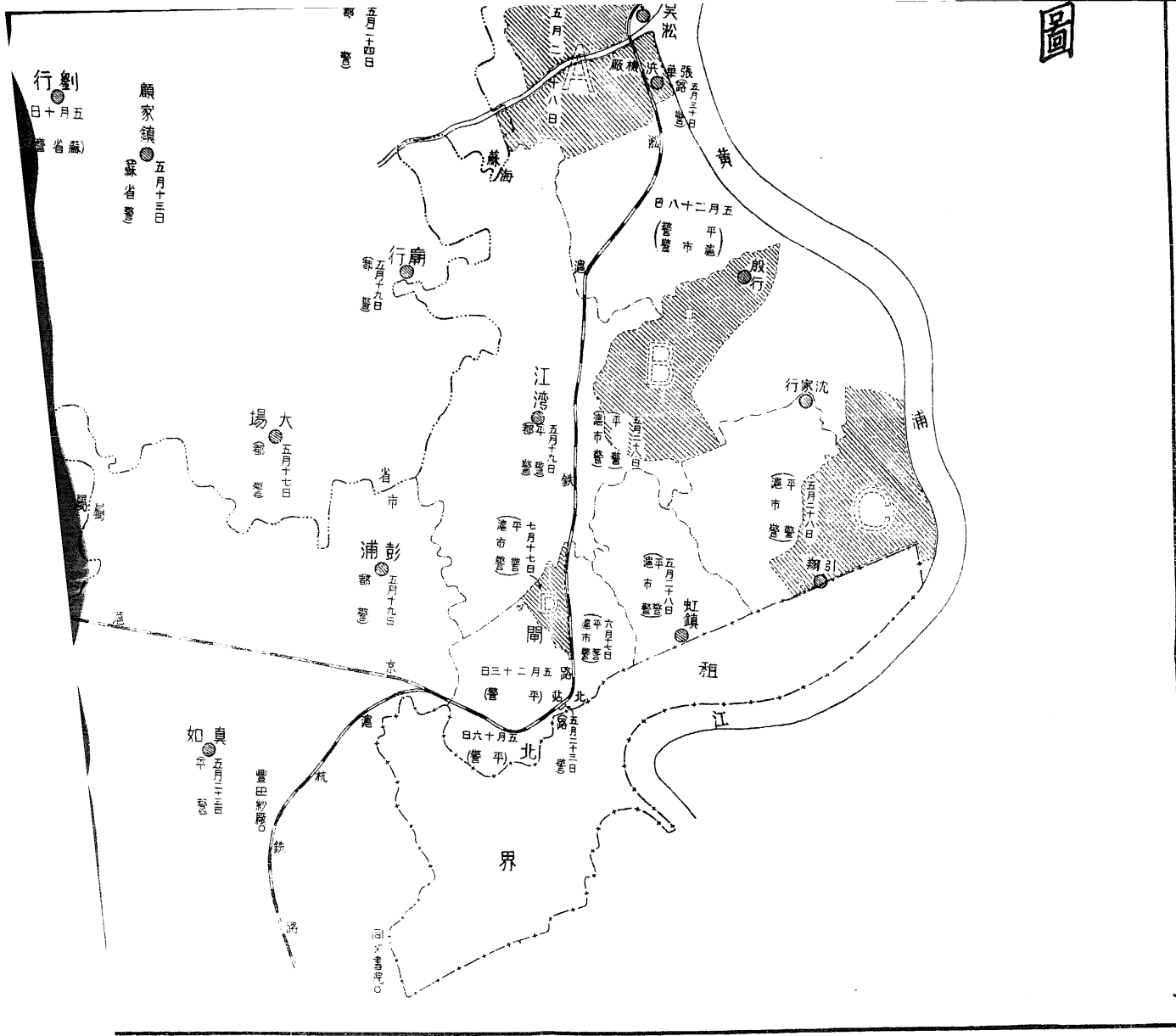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日期及警察分佈圖



期及警察分佈圖



圖



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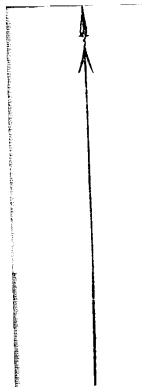
河瀏
日九月五
(警省蘇)

北



店羅
日十月五
(警省蘇)

定嘉
日九月五
(警省蘇)



台礮林子獅
五月十四日
警

店羅
五月十日
(警省藏)

定嘉
五月九日
(警省藏)

行楊
五月十四日
警

行劉
五月十日
(警省藏)

顧家鎮
五月十三日
藏省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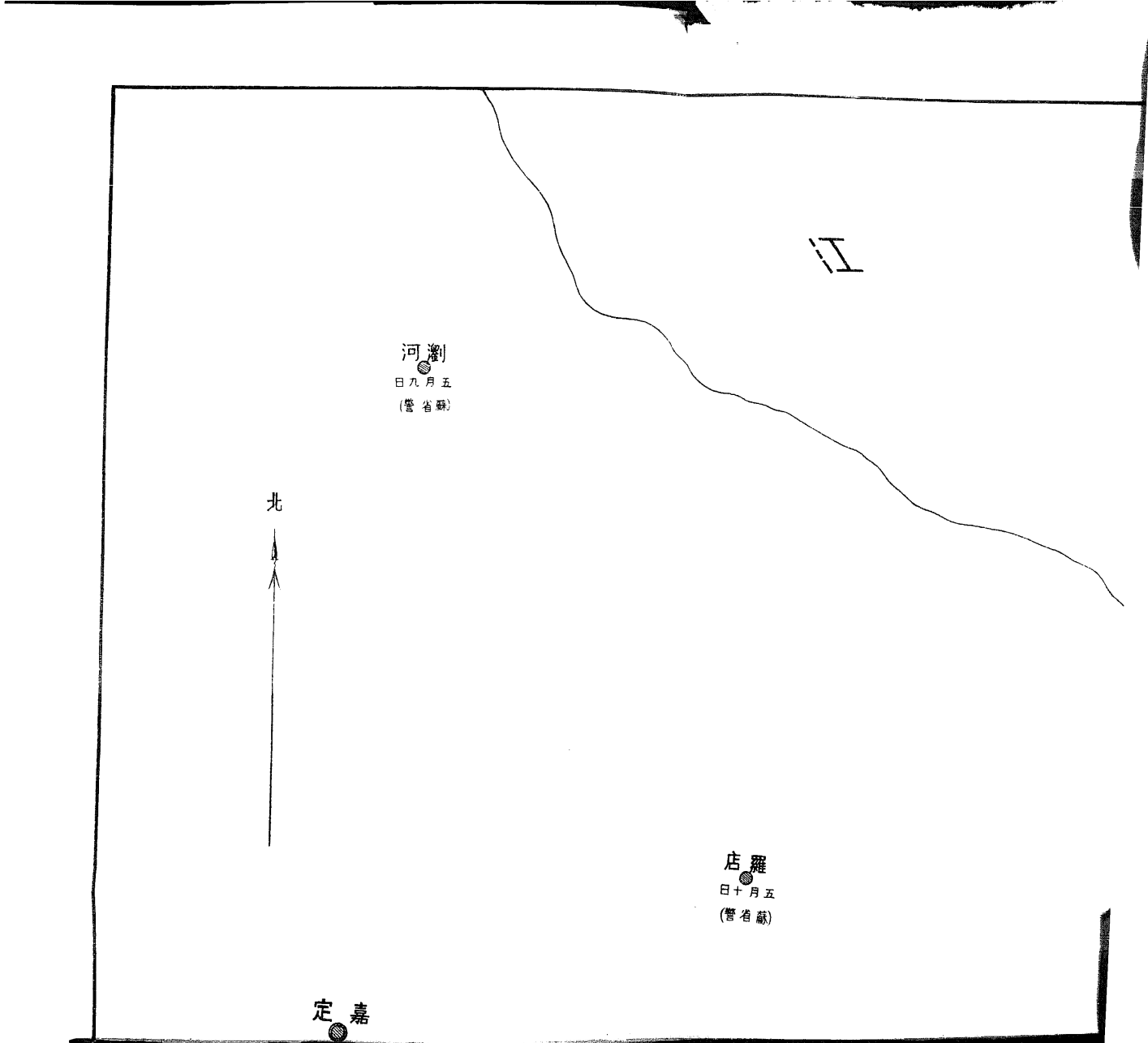
行廟
五月十九日
警

大場
五月十七日
警

翔南
五月九日
(警省)

省市
彭浦
五月十九日
警

路 獄 港



江

河澗
日九月五
(營省蘇)

北



店羅
日十月五
(營省蘇)

定嘉



店羅
日十月五
(營省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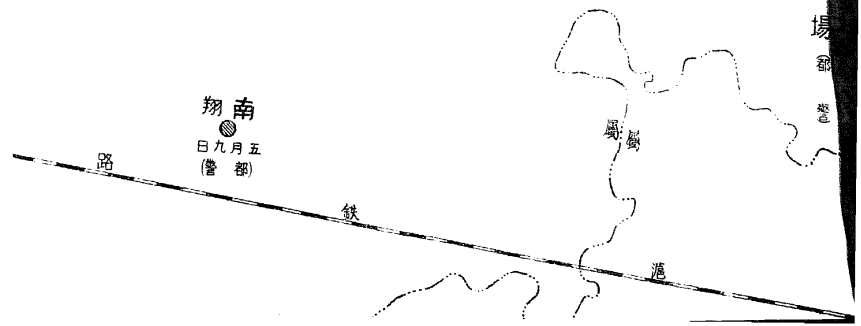
定嘉
日九月五
(營省蘇)

行劉
日十月五
(營省蘇)

顧家鎮
五月十三日
蘇省警

翔南
日九月五
(營部)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



(警省蘇)

行劉

日十月五

(警省蘇)

顧家鎮

五月十三日
蘇省警

翔南

日九月五
(警都)

路

鐵

港

界界

如真
平五月十三日
警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

二十二年六月下旬製

國民政府行政院派狀

派殷汝耕爲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委員此狀
派溫應星爲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委員此狀
派郭德華爲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委員此狀
派韓德勤爲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委員此狀
派朱錫百爲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委員此狀

院長汪兆銘

外交部長羅文幹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監印畢繼沅

校對胡成龍

文電

上海撤兵區域委員會之誕生，乃停戰協定簽訂後，由吳市長鐵城，及郭首席代表泰祺會商呈准行政院設立。茲將行政院汪院長與吳市長往返電文列後，俾知本會設立之經過：

上海吳市長冬電

限即刻到南京行政院汪院長鈞鑒團密停戰會議現已復開協定日內可望簽訂簽訂後日軍撤出區域須即日從事接管現職府已着手籌備接管事宜惟前項區域包含江蘇省政府及職府雙方管轄地域且接管之際根據協定應由與會友邦代表合組之共同委員會協助佈置事關對外似宜先行統一接管接管後再行分別劃歸原管以免紛歧而資應付茲與會議首席代表郭泰祺商洽擬設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江蘇省政府及職府各派二人郭代表於參列會議人員中派一人呈請鈞院派委以資辦理而一事權是否有當伏乞裁奪示遵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叩冬印

行政院汪院長江電

特急上海吳市長勛鑒冬電敬悉團密請即照辦並請屆時將人選電知以便照委爲盼汪兆銘江印

上海吳市長微電

限即刻到南京汪院長鈞鑒團密停戰協定簽訂日軍撤退在卽是以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卽須成立市政府方面擬派殷參事汝耕溫局長應星我方代表團擬派郭祕書德華爲該會委員現已去電江蘇省政府請速決定人選逕呈鈞院委派矣謹聞郭泰祺吳鐵城叩微午印

上海吳市長陽電

限即刻到南京汪院長鈞鑒團密陽午陽申電計達關於接管撤兵區域事宜現正由接管委員會積極籌備擬請迅賜正式委派俾便應付除飭該會隨時與共同委員會接洽辦理並將接管詳情呈報鈞院外謹此電聞吳鐵城叩陽西印

行政院汪院長青電

限即刻到上海吳市長勛鑒密（一）接管委員人選請即電知以便正式委

派(二)承囑各件已分告鈞任兄及軍政部照辦謹覆兆銘青印

上海吳市長青電

限半小時到南京汪院長鈞鑒青電奉悉結密接管委員會人選市府所派二人爲殷參事汝耕溫局長應星我方代表團所派一人爲郭祕書德華曾經微午與復初兄會電呈報在案省府所派二人爲韓委員德勤朱祕書錫百度已另電逕呈謹電奉復並請迅予正式電派爲禱鐵城叩青申印

行政院汪院長蒸電

特急上海吳市長鑒青申電悉本日行政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派殷汝耕溫應星郭德華韓德勤朱錫百爲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委員除派狀另寄外特先電達希即轉飭遵照行政院院長汪兆銘蒸印

通知共同委員會

本會委員就職魚日開始辦公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公函

會字第四五號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江日電令准派殷汝耕溫應星郭德華韓德勤朱錫百爲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委員等因奉此本會委員當遵即奉電就職並擇定西愛咸斯路二四九號爲會址自魚日起開始辦公除呈報及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委員即希

查照並轉知

貴會各國委員爲荷此致

共同委員會委員 俞 溫

通電就職

江蘇省政府顧主席 勛鑒奉 上海市政府轉到
上海市政府吳市長 貴政

行政院汪院長蒸電內開本日行政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派殷汝耕溫應星郭德華韓德勤朱錫百爲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委員除派狀另寄外特先電達希即轉飭遵照等因查本會前承

行政院江電准許設立嗣以停戰協定於五日簽訂而日本軍隊即於六日開始撤退所有撤退區域指揮警隊前往接管及與共同委員會接洽事宜非常緊要不可無人辦理爰先行集會討論合力進行以免延誤先後接管各地方均經

上海市政府電呈
貴政

行政院鑒察在案茲奉

狀派 汝耕等爲委員遵照即正式就職並即以奉電之日爲本會正式成立之日除呈報

國民政府行政院外特電奉

聞並祈隨時

指示一切不勝感荷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委員殷汝耕溫應星郭德華韓德勤朱錫百叩

南京外交部羅部長內政部黃部長交通部陳部長鐵道部顧部長軍政部陳次長首都警察廳吳廳長北平張綏靖主任蘇州蔣總指揮蔡軍長南昌熊主席並轉何總司令勛鑒奉上海市政府轉到

行政院汪院長蒸電內開本日行政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派殷汝耕溫應星郭德華韓德勤朱錫百爲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除派狀另寄外特先電達希即轉飭遵照等因查本會前承

行政院江電准許設立嗣以停戰協定於五日簽訂而日本軍隊即於六日開始撤退所有撤退區域指揮警隊前往接管及與共同委員會接洽事宜非常緊要不可無人辦理爰先行集會討論合力進行以免延誤先後接管各地方均經上海市政府電呈

行政院鑒察在案茲奉狀派汝耕等爲委員遵照即正式就職並即以奉電之日爲本會正式成立之日除呈報

國民政府行政院並分電江蘇省政府上海市政府外特電奉聞並祈指教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委員殷汝耕溫應星郭德華韓德勤朱錫百叩文

上海撤區兵域接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爲實行停戰協定接管撤兵區域依行政院五月三日電令設立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接管範圍包含江蘇省政府及上海市政府管轄之區域
-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五人組織之江蘇省政府及上海市政府各推二人停戰會議中國首席代表推一人呈由行政院令派
- 第四條 本會除與共同委員會隨時洽商接管事宜外應將接管辦法訓示地方官廳及警務人員並有完全指揮監督之權
- 第五條 本會事務以會議行之會議時須多數同意方得通過
- 第六條 本會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處理常務
- 第七條 本會得酌設各項職員分別辦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行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行政院 指令

字第一二二五號

令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

呈送本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條例均悉查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並公布已令行內政外交兩部及江蘇
省政府上海市政府知照矣仰卽由該會公布施行修
正條例隨令抄發此令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職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依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職員

(甲) 祕書二人 助理祕書四人 辦理一切文電報告機要事宜 招待新聞記者以及委員交辦事項

(乙) 總務主任一人 人事務員六人 書記三人 擔任會議紀錄收發保管文書辦理會計庶務監印校對繕寫及其他屬於總務事項

(丙) 特派員十人 聯絡員四人 視察員六人 秉承委員指派分赴各地襄助接管及辦理關於接管區域接洽聯絡視察等事項

第二條

本會職員辦公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七時 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本會每日輪派職員二人 駐會值夜至十二時止

第四條

本會職員如因事請假須得主席委員之許可

第五條

本會職員在准假期內其職務須託他職員代理

第六條

本會職員對於職務有慎守祕密之義務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每日大事記

五月七日

公函共同委員會我方委員鴻鈞溫委員應星請正式通知共同委員會主席及友邦各國委員本會奉令組織業於魚日開始辦公並擇定西愛咸斯路二四九號聯社爲會址

第一次委員會議

電行政院請調首都警察廳保安隊五百名

電江蘇省政府調省會警察二百名

推殷委員汝耕爲主席

推李明揚爲接管江蘇省轄撤兵區域專員

委嘉定縣長潘忠甲辦理接管嘉定事宜

委嘉定公安局長沈靖華辦理接管南翔事宜

委寶山縣長孫熙文辦理接管羅店事宜

委太倉縣第二區區長錢謹槃辦理接管瀏河事宜

五月八日

函京滬鐵路局及十九路軍總指揮部通知本會已商得日方同意即日可派員工修復蘇州至吳淞一帶綫路車站工廠云

函共同委員會請向日方交涉即日交還鐵路

首都警察廳保安隊第一總隊長卞稚珊率警五百名到達安亭

五月九日

瀏河日軍於上午九時撤退即由本會派員錢謹槃接管

南翔日軍於下午二時退盡本會派員沈靖華於正午十二時即率警接管

嘉定日軍下午二時退去本會派員潘忠甲劉漁門於下午二時入城接管

派李慶鑫郭貞良郭成垓曾可光四員前往嘉定等撤兵區域視察

行政院派狀委殷汝耕溫應星郭德華韓德勤朱錫百爲委員

五月十日

羅店日軍於正午撤退即由本會派員孫熙文接管

李專員明揚視察各接管區域

朱委員錫百由鎮到滬來會就職

五月十一日

南京汪院長來電謂准北平張綏靖主任電開盧錄率保安隊第一批於十一日午前二時由津南下

五月十二日

本會五委員通電並分函各機關通告就職

接管撤兵區域有關係各機關聯席會議

第二次委員會議

派李盛鈞殷體新等八員視察大場劉家行羅店真如閘北江灣吳淞寶山楊行等處

五月十三日

本會呈報行政院成立經過並附送組織條例

派寶山縣長孫熙文特派員霍實辦理接管寶山縣城區事宜

派寶山縣第二區區長陸鳳溥特派員劉漁門辦理接管楊行事宜

派寶山縣第一區區長王慶濤特派員陶孝潔辦理接管大場事宜

派施澤辦理接管獅子林炮台事宜

派宋麗臣辦理接管三官塘火藥庫事宜

派陳文正辦理接管吳淞炮台事宜

派曹勁栢辦理接管砲台灣營房事宜

派兵工廠職員劉守愚林同與劉錫康康軻初四員襄助辦理接管砲台營房事宜

派市公安局警察大隊長黃明辦理接管閘北北京滬鐵路以南區域事宜並派市公安局督察長龔璽揆秘書殷體新第四區區長吳紹璘第四區第二分所所長韓鐵仙譯員王光鮑琚本會特派員謝志道李盛鈞查南強襄助辦理

五月十四日

接管閘北第一次預備會議

函電報局郵政局恢復太倉瀏河郵電

第二次函共同委員會催還鐵路

向日方交涉在日軍防綫內發給雙方蓋印臂章以便派員工修理鐵路電報電話各綫

五月十五日

特派員靳鞏等赴豐陽館與日軍北崗大佐洽接管閘北事宜並視察接管區域一週

五月十六日

接管閘北北京滬鐵路以南區域

公安局滬北辦事處成立委黃明爲主任

首都保安隊長卞稚珊報告在南翔起獲大宗械彈

京滬鐵路局函稱北站龍頭房馬達機器卡車大宗被日軍運去當由本會函
共同委員會交涉

五月十七日

接管大場

派市公安局第五區第五分所所長戴鴻恩會同本會特派員梁扶初李盛鈞
辦理接管江灣鎮事宜

函共同委員會主席克寧瀚請向日方交涉嚴究京滬路失竊機件

派公安局黃明殷體新本會特派員梁扶初查南強陶孝潔公安局第四區第
三分所所長石錦章服務員劉鎮軍譯員吳清等辦理接管員如彭浦事宜

五月十八日

接管江灣真如彭浦預備會議

五月十九日

接管江灣（淞滬鐵路以西五區五分所轄地）

接管彭浦

接管廟行

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委員會議

接管閘北鐵路以北區域預備會議
通令懸獎徵繳民間遺留槍械子彈

五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五號照准並公布本會組織條例

本會呈報行政院接管瀏河嘉定等十一區域經過請鑒核備案由
黃明龔璽揆等視察閘北第二次接管區域

派黃明負責辦理接管閘北四區五區五區二分所轄境（即鐵路以北區域）
並派秘書殷體新第四區區長吳紹璘第五區區長何以鳴第五區二分所
所長牛精鑒與本會特派員李盛鈞陶孝潔查南強襄助辦理

接管真如預備會議

派石錦章負責辦理接管真如事宜

五月二十二日

接管吳淞預備會議

派殷體新梁扶初查南強陶孝潔會同公安局第四區三分所所長石錦章
視察真如撤兵區域
頒發取締綱領八條

五月二十二日

接管真如

接管閘北(京滬鐵路以北)

北站真如麥根路寶山路各站同日接收當天通車至真如
奉行政院指令本會組織條例經會議修正通過公布由

五月二十四日

呈報行政院接管區域人員姓名清冊

接管楊行 獅子林炮台

派員視察吳淞撤兵區域

五月二十五日

接管 寶山縣城二官堂火藥庫 吳淞鎮吳淞炮台 炮台灣營房

本會委員由京滬鐵路局局長陳興漢招待掛專車視察京滬路滬崑段各站
撤兵區域

五月二十六日

本會呈報行政院繼續接管真如等九區域經過請鑒核備案由
與日方商洽ABC三區及其附近在日軍未撤時接管事宜

五月二十七日

派市公安局第五區第四分所所長廖成章會同本會特派員霍實李盛鈞前
往沈家行鎮虬江橋引翔港鎮蔣家浜(協定附件第二號之BC兩地段在
內)視察並籌劃接管時佈崗事宜

派市公安局第五區第二分所所長吳廷勳會同本會特派員梁扶初劉漁門
前往虹鎮臨平路等處視察並籌劃接管時佈崗事宜

派本會特派員會同海軍部海岸巡防處軍需官陳鏡秋接收吳淞海濱醫院
吳淞殷行引翔虹鎮等區接管預備會議(ABC三地段在內)

五月二十八日

接管吳淞殷行(市公安局七區一部分一二兩分所全境)(協定附件第二
號之AB兩地段在內)

接管引翔港鎮沈家行鎮(市公安局五區四分所轄境)(協定附件第二號
之C地段在內)

接管江灣鎮(淞滬鐵路以東一帶公安局五區五分所一部分)

接管虹鎮(沙涇港東部分屬五區三分所)

引翔港遠東賽馬場日駐軍退去由場主收回

江灣復旦大學內日軍撤去由教育局及校員收回

五月二十九日

派祕書李謨吳宏特派員查南強會同鐵道部派員孫謀(業務司幫辦)中英銀公司代表戴維遜京滬鐵路局派員王繩善(機務處長)鍾桂丹(機務處副處長)唐明甫(材料處副處長)德斯福(總工程師)葛利(電氣工程師)毛爾維(張華浜工廠廠長)携日方共同委員會原田委員介紹函前往張華浜鐵路工廠視察被拒

殷主席委員率各特派員視察吳淞殷行引翔等接管區域

第四次委員會議

五月三十日

接收張華浜鐵路工廠

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委員會議

日本派遣軍司令部撤銷植田司令於下午二時乘艦回國所有在滬陸軍撤盡

六月一日

本會招待上海市戰區善後委員會諸委員赴真如閘北江灣等處視察

六月二日

共同委員會我方委員俞鴻鈞函日方委員岡崎交涉催促沙涇港西撤兵及少數憲兵陸戰隊在甲丙丁三區內事件

六月三日

招待上海市戰區善後委員會視察 楊行 獅子林炮台 寶山 砲台灣
吳淞 市中心區

六月四日

招待上海市戰區善後委員會視察 瀏河 羅店 嘉定 劉行 大場
派李謨查南強陸紹基招待首都勵志社戰區視察團往接管區域視察

六月六日

北平保安隊第二批到滬

六月七日

第六次委員會議

六月八日

日方上海特別海軍陸戰隊司令植松少將奉調回國新任司令杉坂悌二到任

六月九日

行政院指令第一四五四號照准本會第一次呈報接管瀏河嘉定等十一區域呈請備案由

日海軍野村鹽澤植松等司令乘出云艦回國

日方共同委員會委員原田熊吉武官改委海軍陸戰隊參謀長鮫島大佐替代

首都保安隊在真如集合乘京滬路專車返甯

六月十日

參謀部派德國顧問克魯格繙譯秦競來滬由本會派祕書李謨陪同前往視察獅子林及吳淞炮台狀況

六月十四日

行政院指令第一五三三號照准本會第二次呈報繼續接管真如等九區域呈請准予備案由

接管沙涇港西第一次預備會議

六月十五日

接管沙涇港西第二次預備會議

六月十六日

派黃明龔璽揆殷體新靳鞏等前往日陸戰隊司令部接洽接管沙涇港西區域事宜

第三次接管沙涇港西預備會議

六月十七日

本會呈報行政院接管日軍暫駐之甲乙丙三區（即協定附件第二號規定之ABC三地）經過請鑒核備案

接管沙涇港以西淞滬鐵路以東公共租界虹口方面越界築路附近區域

第七次委員會會議

六月十八日

呈行政院爲本會委員會會議預定六月卅日爲結束日期由

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委員會會議

六月二十六日

滬西同文書院內駐之日海軍陸戰隊及憲兵撤退

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指令第一六六七號照准本會第三次呈報接管日軍暫駐之甲乙丙三區（即ABC地二段）及附近區域呈請賜予備案由

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委員會議

七月六日

A區內華豐紗廠內所駐日海軍陸戰隊及憲兵撤去

七月十四日

共同委員會日方岡崎委員通知我方俞鴻鈞委員丁區日軍准予十七日上午撤退

七月十五日

接管丁區第一次預備會議

派市公安局第五區區長何以鳴爲丁區接管專員

七月十六日

接管丁區第二次預備會議

派靳鞏等赴日陸戰隊司令部接洽關於接管丁區事宜

七月十七日

接管丁區

電呈行政院接管丁區情形

本會呈報行政院接管丁區經過請鑒核備案由

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委員會議

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指令照准本會呈報接管丁區請賜予備案由

七月二十四日

本會結束

本會委員會會議紀錄

五月七日上午十時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出席 殷汝耕 溫應星 郭德華 韓德勤 朱錫百 (缺席)

列席 俞鴻鈞 李明揚 王長春 陳興漢

臨時主席吳市長 紀錄 朱維瑤

甲、報告事項

一、臨時主席報告

今日上午九時半共同委員會在美總領事署開第一次會議我方出席委員俞鴻鈞溫應星會議要點：

一、推定美總領事爲委員會主席

二、委員會經費由中日兩國負擔

三、關於撤兵程序第一期據日方委員報告於六日已開始將主力部隊撤退至接連獅子林大場羅店及真如一線以東惟尙留一營在瀏河一營在嘉定一營及團部在南翔一營及過山砲一連在羅店至遲九日將以上留守各部隊完全撤盡云云至第一期三第四期撤兵程序由中日兩方委員商定報會

四、中國保安隊至遲於九日晨以前開到撤退區域以便接管

五、關於撤兵詳細情形由中日兩方軍事代表接洽辦理
照停戰協定規定撤退區域由中國特別警察接管所謂特別警察者雖未明言北平保安隊但在停戰會議時中日兩方代表及各友邦代表似有諒解是指北平保安隊而言本日共同委員會開會時關於此點曾經一度辯論日方委員云我方代表在停戰會議時口頭聲明將來調北平保安隊接管撤退區域且報告已調有北平保安隊一千名在京待命我方委員當時駁之謂停戰協定無此項規定爲免除延誤接管起見可先調南京保安隊五百名接管彼此同意但日方委員聲明保留請示該國代表權

今午已電報告行政院並請飭調南京保安隊五百名於八日以三百名集中太倉二百名集中安亭待命俟北平保安隊開到時再行遣回

乙、討論事項

一、推舉本會主席案

議決 公推殷委員爲本會主席

二：本會應如何辦理接管事宜案

議決 由本會推派專員帶領通曉日語之聯絡員前往撤兵區域指揮並負責辦理接管事宜隨時報告本會轉報共同委員會我方委員此項報告務須翔實

三、公推接管專員案

議決 公推李委員明揚為接管江蘇省撤兵區域專員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出席 殷汝耕 溫應星 郭德華 韓德勤 朱錫百

主席 殷汝耕 紀 錄 朱維瑤

主席 恭讀總理遺囑

紀錄 宣讀上次議錄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派員接管嘉定南翔瀏河羅店經過情形

(二)汪院長電告北平保安隊定於十一日由津南下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組織條例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本會辦細則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三、規定本會開會日期案

議決 暫定每日下午二時開會一次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出席 殷汝耕 溫應星 郭德華 韓德勤 朱錫百

主席 殷汝耕 紀 錄 朱維瑤

主席 恭讀總理遺囑

紀錄 宣讀上次議錄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派員接管閘北鐵路以南區域大場鎮顧家鎮廟行鎮江灣區彭浦區經過情形

(一)本日召集接管開北鐵路以北區域預備會議經過
(二)北平保安隊到滬後警力支配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本處經費需用浩繁擬電請行政院令財政部先行撥款應用俟接管完竣即行覈實造報案

議決 照辦

二、接管區域內多有槍械彈藥遺留民間擬由本會通令各該地方長官及保安隊懸獎徵繳以免落於匪人之手案

議決 先電軍政部請電示前項給獎條例以憑辦理

三、續議本會開會日期案

議決 開會日期改爲隨時由主席通知但每星期至少開會二次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出席 殷汝耕 郭德華 韓德勤 朱錫百

主席 殷汝耕 紀錄 朱維瑤

主席 恭讀總理遺囑

紀錄 宣讀上次議案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派員接管真如開北鐵路以北區域獅子林砲台楊行鎮吳淞鎮吳

淞砲台砲台台灣營房三官塘火藥庫寶山縣城經過情形

(二)派員前往日軍現駐區內設警佈崗情形

(三)本會最近經濟概況

乙、討論事項

一、上海市戰區善後委員會委員視察撤兵區域案

議決 由本會定期派員招待並預備車膳

二、重行分配本會職員工作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三、核定本會職員薪俸及特別辦公費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四、接管吳淞砲台等各接管員薪俸應如何核發案

議決 函請軍政部核辦

五、府機要室及無線電台職員幫助本會辦理電報事務應否酌予津

貼案

議決 俟本會結束時一次致送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出席 殷汝耕 溫應星 郭德華 韓德勤 朱錫百

主席 殷汝耕 紀錄 朱維瑤

主席 恭讀總理遺囑

紀錄 宣讀上次議錄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本會派員會同鐵路局接管吳淞張華浜鐵路工廠經過情形

(二)江蘇省政府來函因各縣多匪願量收用首都保安隊所收集之械

彈藉資保衛並由韓委員陳述與江蘇民政廳趙廳長及首部保安

隊卞總隊長接洽經過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首都保安隊聲請遣回案

議決 應酌留若干守衛獅子林砲台及三官塘火藥庫餘可遣回

二、首都保安隊收集之械彈如何處理案

議決 可用之槍枝及槍彈砲彈由江蘇省政府派員點驗收用償還獎

金其不可用之槍彈砲彈地雷等繳送兵工廠

三、收集械彈給獎標準案

議決 按照上海市公安局布告之查獲軍火給獎數目表辦理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出席 殷汝耕 溫應星 郭德華 韓德勤 朱錫百

主席 殷汝耕 紀錄 朱維瑤

主席 恭讀總理遺囑

紀錄 宣讀上項議錄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協定規定日軍暫駐區域甲乙丙三區有少數日陸戰隊在內已商

請共同委員會我方委員轉向日方交涉

(二)首都保安隊將於日內開回所遺防務經飭交各地方警務當局担

任

(三)本會派員招待上海戰區善後委員會全體委員暨南京勵志社員視察戰區經過情形

(四)本會爲使外界明瞭接管實際情形起見經派員趕編接管實錄期於本會結束前出版

乙、討論事項

一、戰區內遺留未炸彈藥已飭分別收繳應如何保管以免危險案
議決 電請軍政部迅派專員負責保管

二、首都保安隊總隊長卞稚珊請撥還收集械彈獎金墊款案
議決 獎金核定爲四千七百六十八元外加運費二百元兩共四千九

百六十八元由本會函請江蘇省政府照數核發

三、日軍擅自武裝越境及妨害我方警察服務應如何交涉案

議決 將日軍武裝越境及妨碍我方警察服務等情形開具清單送請

共同委員會我方委員轉向日方交涉

四、續議市府機要室職員貼案

議決 由本會致送特別辦公費二百元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出席 殷汝耕 溫應星 郭德華 朱錫百 韓德勤(缺席)

主席 殷汝耕 紀錄 朱維瑤

主席 恭讀總理遺囑

紀錄 宣讀上次議錄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本日本會派員接管沙涇港以西淞滬路以東毗連租界之越界築路附近區域

(二)首都保安隊總隊長卞稚珊收集械彈獎金代墊款項已由江蘇省政府託韓委員交會轉發該隊長具領

(三)關於戰區內遺留未炸彈藥准軍政部覆電已飭兵工署電令滬廠就近派員前往接洽妥慎收檢

(四)接管區域內日僑現狀亟待調查以便保護已訓令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長遵辦

乙、討論事項

一、接管事宜即將完竣本會應否定期結束案

議決 預定六月三十日爲本會結束之期

二、接管區域內行政權應否即日移交地方政府案

議決 分函省市政府本會結束在即所有各該管戰區內一切治安行政

政嗣後應全由各該原管機關負責辦理請查照見覆並電呈行政

院鑒核

三、五區三所所長吳廷勳等呈爲人民呈繳軍用品應否酌給獎金請

鑒核案

議決 飭逕解上海市公安局核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出席 殷汝耕 溫應星 郭德華 朱錫百 韓德勤 缺席

主席 殷汝耕 紀錄 朱維瑤

主席 恭讀總理遺囑

紀錄 宣讀上次議錄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本會派員接管沙涇港以西淞滬路以東毗連租界之越界築路附

近區域情形

(二)本會爲避免鄉民玩弄砲彈發生危險起見經繪製圖說分發各接

管區域內張貼

(三)本會最近收支概況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是否查照上次議決日期結束案

議決 如期結束

二、本會結束後所有會印及一切文卷圖籍文具等項應移交何處案

議決 移交上海市政府

三、本會收支計算書表簿藉應送何機關案

議決 報銷送財政部並呈行政院備案

四、日軍暫駐區域D區於本會結束前不能接管完竣時應如何辦理

案

議決 移交上海市政府繼續辦理並函共同委員會我方委員查照呈

行政院備案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會議事錄

出席 殷汝耕 溫應星 郭德華 朱錫百 韓德勤(缺席)

主席 殷汝耕 紀 錄 朱維瑤

主席 恭讀總理遺囑 紀錄 宣讀上次議錄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奉行政院來電以丁區尙未接管本會任務未了飭即繼續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應否繼續辦理接管事宜案

議決 遵照行政院電令暫緩結束並呈院備案暨分函各機關查照

二、本會經費應如何撙節案

議決 照呈擬撙節辦法辦理

三、本會委員應否酌支特別辦公費案

議決 各委員月支特別辦公費三百元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第十次會議事錄

(朱錫百代)

(7)

出席 殷汝耕 溫應星 郭德華 朱錫百 韓德勤

主席 殷汝耕 紀 錄 朱維瑤

主席 恭讀總理席囑

紀錄 宣讀上次議錄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七月十七日日本會派員接管停戰協定所規定之丁區情形

(二)本會最近收支概況及經費竭蹶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應否定期結束案

議決 (一)定七月二十四日爲本會結束之期

(二)呈報行政院備案並通知各關係機關

二、本會編印接管實錄經費案

議決 接管實錄經費以一千元爲限

三、本會五六兩月份決算及七月份之預算案

議決 通過

四、本會職員其中不乏成績優良者應如何獎勵案

議決 先調查規程先例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中日上海停戰撤兵協定全文

第一條

中國及日本當局既經下令停戰茲雙方協定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起確定停戰雙方軍隊盡其力之所在上海周圍停止一切及各種敵對行為關於停戰情形遇有疑問發生時由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第二條

中國軍隊在本協定所涉及區域內之常態恢復未經決定辦法以前留駐其現在地位此項地位在本協定附件第一號內列明之

第三條

日本軍隊應撤退至公共租界暨虹口方面之越界築路一如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事變以前之原狀但鑒於須待容納之日本軍隊人數有若干部隊可暫時駐紮於上述區域之毗連地方此項地方在本協定附件第二號內列明之

第四條

為證明雙方之撤退起見設立共同委員會列入與會友邦代表為委員該委員會並協助佈置撤退之日本軍隊與接管之中國警察間移交事宜以便日本軍隊撤退時中國警察立即接管該委員會之組織及其辦事程序在本協定附件第三號內訂明之本協定自簽定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本協定用中日英三國文字繕成如意義上發生疑義時或中日英三文間發生有不同意義時應以英文本為準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訂於上海

外交次長

郭泰祺

陸軍中將

戴戟

陸軍中將

黃強

陸軍中將

植田謙吉

特命全權公使

重光葵

陸軍少將

島田繁太郎

陸軍少將

田代皖一郎

見證人

駐華英國公使

蘭浦生

駐華美國公使

詹遜

駐華法國公使

魏爾登

駐華意國代辦公使

齊亞諾

見證人依據國際聯合會大會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四日決議案協助談判之友邦代表簽署

■ 附件第一號

本協定第二條所規定之中國軍隊地位如下

查照附連上海區郵政地圖(比例尺十五萬分之一)由安亭鎮正南蘇州河北岸之一點起向北沿安亭鎮東最近小浜之西岸至望仙橋由此北過小浜至沙頭東四基羅米突之一點再由此向西北至揚子江邊之滄浦口並包括滄浦口在內

關於此項地位遇有疑問發生時經共同委員會之請求由該會委員之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 附件第二號

本協定第三條所規定之地段如下

此項地段在附黏四地圖各別標誌爲甲乙丙丁並稱爲一·二·三·四·各地段

地段一見A圖 雙方訂明：(一)吳淞鎮不在此地段內(二)日方不干涉淞滬鐵路暨該路工廠之運用

地段二見B圖 雙方訂明：萬國體育場東北約一英里許之上海公墓不在日軍使用地段之內

地段三見C圖 雙方訂明：曹家寨及三友織布廠不在此地段之內

地段四見D圖 雙方訂明：使用地段包括日本公墓及墓東入口之路在內

關於此項地段遇有疑問發生時經共同委員會之請求由該會委員之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日本軍隊向上列地段之撤退於本協定生效後一星期內開始並於開始撤退起四星期內撤完

依照第四條所設之共同委員會對於撤退時不能移去之殘疾病人或受傷牲畜採取必要辦法以資照料並辦理其日後之撤退事宜此項人畜連同必需之醫藥人員得遣留原地由中國當局給予保護

■ 附件第三號

共同委員會以委員十二人組成之中日兩政府暨依據國際聯合會大會三月四日決議案協助談判之與會友邦代表即英美法義各駐華外交代表各派文武官吏代表各一人爲委員該會委員依照委員會之決定得隨時任用認爲必要數之助理員所有關於程序事宜由委員會斟酌辦理該委員會之決定以過半數行之主席有投票取決權主席由委員會內與會友邦代表委員中選舉之委員會依照其決定以其認爲最善之方法監視

本協定第一、第二、第三、各條之履行並對於履行上述各條之規定有任何疏懈時有促使注意之權

中國首席代表郭泰祺於大會議決協定條文第二條第三條時特提出下列之聲明經各方同意當由大會決議接受是項聲明如左

(一)關於協定條文第二條者

吾人應諒解本協定並不含有中國軍隊在中國領土內行動受任何永久的限制用意

(二)關於協定條文第三條者

按照協定條文第三條吾人應諒解關於四暫駐地段內一切市行政權包括警權在內仍由中國當局行使之此項地段之暫時借用不得以任何方法阻碍上海市政府之工作

停戰會議及協定

自一二八晚暴日侵攻閘北以還，我忠勇將士，衛國禦侮，奮起抵抗，淞滬一角，淪爲戰區，繁華市廛，悉罹浩劫。我國政府，始終尊重國聯，信守盟約，一面抵抗，同時接受國聯三月四日大會之決議，由駐華英美法意四國公使之斡旋，乃有上海中日停戰會議之舉。該會議先在英領事館開預備會議三次，協定三項基本原則。旋於三月念四日在上海英國總領事館，開第一次會議。與會者：我方代表三人；爲外交次長郭泰祺，淞滬警備司令陸軍中將戴戟，十九路軍參謀長陸軍中將黃強。日方代表四人；爲第九師團長陸軍中將植田謙吉，駐華公使重光葵，派遣軍參謀長陸軍中將田代皖一郎。艦隊司令部參謀長海軍中將島田繁太郎。英國駐華全權公使蘭浦森。美國駐華全權公使詹森。法國駐華全權公使魏禮敦。意大利駐華代辦事齊亞諾伯爵。我方任襄助及繙譯者，有外交部祕書郭德華，鄧中瑩，李鐵錚，外交部情報司長張似旭，外交部顧問夏奇峯，十九路軍祕書張益東，及外交部條約委員會顧問殷汝耕等。

會議進行中，因商議專門問題，特設軍事小組會議。我方代表爲黃強，日方代表爲田代皖一郎，參與者，四國武官；英國陸軍參贊桑海爾，美國陸軍參贊屈蘭達，法國參贊龐乃維泰，意國陸軍參贊法蘭梯尼。自三月二十四日起，前後凡開大會十五次，軍事小組會議十七次。我方代表，對於日方頑強無理之要求，堅持不辱國不喪權之原則，與之爭持，因之會議數經停頓，頻於決裂者屢。賴四國公使之竭力斡旋，尤以英使蘭浦森最爲努力。國聯亦屢次集會有所決議主持，於是本會議歷盡波折，始於五月五日，簽訂中日停戰撤兵協定。

(一) 協定原則

此次協定，計包含三大原則，卽：

1. 協定係遵奉國聯三月四日之決議而訂者。
2. 所議範圍及目的，均限於停戰及撤兵，此外並不涉及任何政治條件。
3. 受拘束者只限於雙方軍隊，且係暫時的，俟本協定履行後，卽不受拘束。

根據第一原則

1. 上海撤兵，可以提前單獨辦理。但上海問題，並不能因有此協定，即謂爲解決。蓋尙有道歉賠償等等問題，此次協定，均未提及也。故將來或開圓桌會議，或由中日直接交涉，此等未了問題，將來仍應提出，屆時東北問題，亦可一併解決。世人有反對停戰協定，謂非與東北問題一併解決不得簽訂者，蓋未明此中真相也。

2. 我武力抵抗方針，並非放棄，但須在停戰會議決裂後行之。今既成立協定，彼肯自動撤兵，我爲尊重信義，似不應追擊。必俟對方無誠意履行時，乃可再用武力。

3. 俟其撤退後，我再與之談判是非曲直，此次停戰會議，並適合於先撤兵後談判之精神。

根據第二原則

1. 決無變更原有行政區劃之事，更無所謂自由市不駐兵區之議。嘉定，南翔，瀏河，羅店，寶山等處，均各由原管長官接管。上海市閘北，江灣，殷行，引翔各屬，即公安局四，五，七各區所轄地段。一切區所，亦均仍舊貫，並無更張之事。

2. 外間所謂接管戰區，必須特別警察，或北平警察云云，在協定本文中，並無規定特別字樣，祇定明須交中國警察接管。故無論何地警察接管，俱無問題。至中國政府，雖曾有酌聘專家訓練警察之言，不外表示將來有自動改良警察制度之意。專家亦非限定外人，至如何改良，聘用何等專家，均由我政府自主，他人不得過問。

3. 所謂中立區及自由市云云，不但協定中無此條文，即會議席上，亦未提及，故全係謠諑。協定中第二條所云中國軍隊暫駐原駐地點，亦不外對於退去之日軍，不施追擊之意，決非永不前進。故當簽字時，我方代表，曾鄭重聲明，本協定對於中國軍隊，在其領土之內調動，並不含任何永久之限制。

4. 外間所傳蘇州河南，及浦東二十基羅密達以內，不駐兵問題，事實上完全無此議。僅小組會中，曾有在此方面，對撤退中之日軍，不施追擊之言而已，此乃當然之事也。

5. 取締排日等等，均係政治問題，當然不在協定範圍之內，此次亦絕未議及。

根據第三原則

1. 所謂停止一切及各種敵對行爲，協定原文分明係指中日雙方軍隊，對於一般人民，當然不能拘束。

2. 此項拘束，當然以停戰撤兵協定履行中爲期。過此期間，我方軍隊，即可自由移動。且以不施敵對行爲爲限，苟我方軍隊之移動，非對日有敵對行爲之意，當然亦不受任何限制。

(二) 暫駐地段

所謂四暫駐地段者，緣日軍攻滬，最多時，超過九萬人。在停戰會議開會之初，尚有六七萬人。故在預備會議之時，日方代表以此爲辭，謂其軍隊人數衆多，決不能立即全部撤入租界。租界及越界築路內，亦無如許房屋，可以收容。故不得不於毗連地點，求與以暫駐之地段。當時友邦代表，以其言尙近理，故與我方代表協議，允其所請。此暫駐地點之由來也。迨正式會議開後，日方根據此條，最初要求真茹，大場，楊行，獅子林連結之線以東，租界以北全部區域，允其暫駐。經我方以其超過必要，與原議懸殊，據理力爭。小組會議，亦經無數波折，始商定爲甲乙丙丁四地段。唯關於此地段，有可注意之點三，即：

(1) 日軍駐此地段係暫時的。
(2) 只能在此地段內暫時駐兵，不能干涉警權行政權之行使。
(3) 以其軍隊人數衆多，租界及越界築路不能收容，爲惟一理由。此外毫無政治的理由。易言之，如人數減少，租界及越界築路，足以收容，則彼即不得再駐該地段。

撤兵期限可分爲二節言之：

(1) 自前線撤至四暫駐地段之期限，協定簽字後一星期內開始，四星期完畢，逾期即屬違背協定。易言之，即自五月六日開始，至六月二日以前，日軍須全部撤入租界，與越界築路，及四暫駐地段內。
(2) 自四暫駐地段撤入公共租界，及虹口方面越界築路。此項期限，日方始終不肯規定。揆其用意，不外：
(一) 欲藉以要挾他項政治條件。
(二) 維持顏面。表明撤兵係自動，非受他方強迫而已。故雖經種種波折，甚至屢訴聯盟，始終無結果。吾方自協定精神上言之，可與之爭者：

(一) 其暫駐理由，爲人數問題。人數一旦減少，即無再駐之理。
(二) 吾國信賴友邦代表所共組之共同委員會，日方撤兵，須受該會監視。且由國聯決議，非日軍完全恢復一月二十八日原狀，該協定

即認為非完全履行。

協定自五月五日簽字，日方代表，在簽字場上，當時聲明，自翌日五月六日開始撤退。故依據規定，應截至六月二日止。日軍除公共租界與虹口方面越界築路，及四暫駐地點外，不得再留駐也。

(三) 共同委員會

共同委員會之組織大綱，見協定第四條及附件第三號。自協定簽字後，旋於五月六日成立。其人員如下：

中國 俞鴻鈞 溫應星

日本 岡崎勝男 原田熊吉

英國 璧約翰 桑海爾

美國 克甯瀚 屈蘭達

法國 梅禮靄 龐乃維泰

意大利 羅斯 法蘭梯尼

共同委員會於六月七日開會，公推美委員克甯瀚為主席，美領事朗格為祕書。其後委員之更動如下：

五月十三日 法委員龐乃維泰赴平，法使函知以白佩羅代。

五月廿四日 英委員桑海爾離滬。英使改白蘭德充任。

六月八日 日委員原田，改委鮫島。因原田係陸軍武官，其時日方陸軍業已撤盡，僅餘海軍陸戰隊，故易以陸戰隊之鮫島

參謀長。

戰區之接管

(一) 接管之意義

自我軍撤退至第二道防線，於是吳淞，江灣，閘北，真茹，南翔，寶山，太倉，嘉定，瀏河等處，相繼淪入敵手。各該區內之一切行政，因之停頓，而漢奸助虐，宵小橫行，遂致良民塗炭，如在水火之中，幾陷於無政府之狀態。幸自停戰協定簽訂後，日軍即開始撤退。我方根據協定，先後分派警察，在各該區內，行使警權，恢復一切行政權。按諸協定條文，日軍於每一區域撤退時，當即由我方派警含尾接管。同時並由共同委員會協助佈置，俾日軍撤退之後，地方秩序，賴以維繫，而戰後餘燼，或可收拾，不至完全消蝕。且以警察性質，不含任何敵對意味，在友邦協助之中，亦不致發生其他枝節或誤會。此爲我方於日軍撤退區域，有派警接管之必要也。故接管云者，中國政府之警察，及中日兩國並加入四友邦各代表所組織之共同委員會之協助佈置，在日本軍隊撤退區域內，恢復我方一切行政權之謂也。故接管之兩造，一方爲中國之警察，一方爲日本軍隊，而共同委員任居間斡旋之勞。爲求進行之順利，與接管之圓滿，故協定中有由共同委員會協助佈置之規定。

(二) 接管之區域

此次戰役陷入日軍範圍之區域，巨上海市之一部分，及江蘇省政府所轄寶山嘉定太倉三縣。廣袤達二千七百餘方里茲列表如下：

甲現屬上海市之區域

吳淞區	五〇·四八方里
江灣區	一〇〇·四〇方里
殷行區	九一·二三方里
引翔區	八二·三四方里
閘北區	二七·一三方里
彭浦區	三六·九八方里
真茹區	三·七〇方里

乙江蘇省政府所轄區域

寶山縣	五二一·二二六方里
嘉定縣	一·一九九·三五一方里
太倉縣	五一六方里

(三) 接管委員會之組織

接管時之任務者，雖爲中國警察。然接管之對方，乃日本軍隊。其居間協助者，又爲有國際會議性質之共同委員會。故辦理接管事宜，當然含有外交性質，固不待言。而接管之區域，亘乎上海市與江蘇省管轄區域，尤非有統一的組織，以專事權不可。基於此點，乃由上海市市長吳鐵城氏，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氏，及停戰協定我方首席代表外交次長郭泰祺氏，聯銜於五月三日電請行政院，設立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由上海市政府推薦二人，江蘇省政府推薦二人，停戰會議我方首席代表推薦一人，呈請行政院派委。旋接行政院復電照准，當於五月五日協定簽字之日，由吳市長顧主席郭次長電陳人選，經行政院於五月十日狀派殷汝耕溫應星郭德華韓德勤朱錫百爲委員。當協定於五月五日簽字時，日方代表當場聲明，日軍爲證明忠實履行協定起見，擬自翌日（五月六日）起，開始撤退。故接管事務，不容稍緩。各委員既經推薦，以不及待行政院派狀之至，祇得先行組織，集會籌備，即於五月六日，着手辦理接管事宜矣。

(四) 接管之經過

自日軍於五月六日開始撤退，接管委員會即於五月九日起，陸續接管太倉縣屬瀏河鎮，嘉定縣及南翔，寶山縣及大場，廟行，上海市屬閘北，吳淞，江灣等區域。至五月二十八日，所有協定附件第二號所允日軍暫駐之ABC三區，在日軍未撤退時，即由接管委員會派警接管，恢復警權。三區內之日方陸軍，於五月底已悉數返國，惟餘少數之海軍陸戰隊，仍留駐於A區內之華豐紗廠，與C區內之公大紗廠，而沙涇港以西，淞滬鐵路以東，公共租界以北一帶所駐之日軍，則依照協定條文，應於四星期內（六月二日爲滿期）退入四暫駐區。乃日方對於該區，及四暫駐區內的D區之海軍陸戰隊，延不撤去。原定接管程序，因以停頓。接管會與共同委員會我方委員，分別向日方委員及海軍當局，迭次據理交涉，催促撤兵。直至六月十七日，沙涇港以西始始得接管。而D區撤兵問題，日方仍多方延宕。幾經磋商，至七月六日，始先將吳淞A區內華豐紗廠之陸戰隊撤去。對於D區，仍屬遷延。嗣後我方擬提出共同委員會集議解決，日方知已不能再事延宕，乃決於七月十七日將D區駐軍撤退。同時由我方派警接管。所有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之任務，至此方稱已告完竣。當由委員會議決，

呈准行政院宣告結束。所有前後辦理接管情形，及接管日期與人員，列表於左：

江蘇省政府屬撤兵區域接管情形表

地名	接管日期	負責接管人員	襄助接管人員	接管時警察類別	到場	監視者
瀏河	五月九日	太倉縣第二區區長錢謹榮	本會特派員陶孝潔	江蘇省警察隊	共同委員會五國武官會同我方溫委員事後視察	
南翔	五月九日	嘉定縣公安局長沈靖華		首都保安隊	同	右
嘉定	五月九日	嘉定縣長潘忠	本會特派員劉漁門	江蘇省警察隊	無	
羅店	五月十日	寶山縣長孫熙	本會特派員霍實	江蘇省警察隊	共同委員會五國武官我方溫委員	
劉行	五月十日	同	同	江蘇省警察隊	無	
顧家鎮	五月十三日	同	同	江蘇省警察隊	無	
大場	五月十七日	寶山縣第二區區長陸鳳溥	本會特派員陶孝潔	首都保安隊	共同委員會四國武官我方溫委員日方原田委員	
廟行	五月十九日	同	同	首都保安隊	無	
楊行	五月廿四日	寶山縣第一區區長王慶濤	本會特派員劉漁門	首都保安隊	共同委員會六國齊到	
寶山縣城	五月廿五日	寶山縣長孫熙	本會特派員霍實	江蘇省警察隊	共同委員會(法國缺席)	

上海市政府屬撤兵區域接管情形表

地名	接管日期	負責接管人員	襄助接管人員	接管時警察類別	到場	監視者
閘北	五月十六日	滬市公安局警察大隊長兼	滬市公安局督察長龔聖揆	北平保安隊	共同委員會美國武官屈蘭達我方	
(京滬鐵路以南)		滬北辦事處主任黃明	秘書殷體新第四區區長吳紹麟四區二分所長韓鐵仙辦事員王光鮑本會特派員靳鞏謝志道李盛鈞查南強公用局派員謝保成財政局派員梁思成教育局派員馬崇淦電話局派員朱福儀鐵路派員朱福儀救火會董致和			
(京滬鐵路以北)	五月廿三日	黃明	滬市公安局督察長龔聖揆	北平保安隊	共同委員會委員	

丁區(D) 地段)	七月十七日	市公安局第五區區長何以鳴	本會全體特派員等 市保安隊第一大隊長關鞏等	北平保安隊滬市保安隊	共同委員會英美意武官日方杉坂司令本會殷主席委員
			梁扶初靳鞏實李盛鈞謝志道		

(五) 接管之內容

甲、恢復一切行政權，(包括警權在內)乃為接管之主體。行政權之能否實施，全視警權之能否行使為前提。故恢復警權，即為接管之主要工作。

乙、維持治安：日軍未撤退區域內，治安無人負責。經我方接管之後，即須負完全責任。尤以此次接管，在各國環視之下，稍有不慎，不唯有損國家信譽，且予敵人以反宣傳之資料。故此對於接管後地方秩序，煞費苦心。事前對於警察之配置，隊伍之選擇；辦理人員之遴派，均豫有詳盡之挑剔與準備。故過去之工作，結果均稱圓滿。

丙、預防變故：倘日軍先退，而我警後到。在交替不能銜接之間，地方或發生何種事故，則其責任將不知誰屬？宵小乘機，貽民禍患。故此接管，最注意者，為此種事項。故接管時警員之派遣，務期於日軍未退之先，先行到達，庶可免青黃不接之弊。

丁、防範中日間之重釀衝突：日方此次撤兵，乃惕於國際公理，不得不如約履行協定。故在撤退之時，若意存挑釁，隨時皆可與我方警察，發生糾紛。如此則停戰協定之前功，盡行拋棄。故此接收時，對於此點，尤為注意防範。在我方辦理人員，處處謹慎，務使彼方無所藉口，庶無挑釁之可能。

戊、日方佔領公私機關屋宇之交回
戰區中公私機關及私人屋宇，多被佔用。迨接管時，乃分別收回。其間經日方正式移交者，列表如下：

羅店鎮	公安局第四分局	五月十日	寶山縣長孫熙文接管
全右	寶山縣政府留羅辦事處	五月十日	全右
開北	市公安局第四區署	五月十六日	公安局大隊長黃明接管
全右	市政府財政局辦事處	五月十六日	由財政局派人接管

全右	龔阿大住宅	五月廿四日	全右
全右	張瑞芳住宅	五月廿四日	全右
全右	張靜年住宅	五月廿四日	全右
全右	徐阿保住宅	五月廿四日	全右
全右	唐伯琴住宅	五月廿四日	全右
全右	倪寅孫住宅	五月廿四日	全右
楊行鎮	張德正住宅	五月廿四日	由日軍進行移交該屋主
全右	中華公學	五月廿三日	由公安局派警看守一方通知該校負責人員前往接管
全右	安徽會館	五月廿三日	全右
開北	育嬰堂	五月廿三日	由屋主自行接管
全右	住宅一所	五月十九日	因屋主姓名未詳暫由公安局五區五所所長代為接管
全右	文化學院	五月十九日	全右
江灣鎮	董陳師曜住宅	五月十九日	由屋主自行接管
全右	吳文輝住宅	五月十九日	全右
全右	陳翔住宅	五月十九日	全右
江灣區	王應沂住宅	五月十九日	由屋主自行接管
全右	王家宅	五月十七日	全右
全右	寶華寺	五月十七日	全右
全右	普善山莊	五月十七日	全右
全右	孫景西住宅	五月十七日	全右
全右	錢家祠堂	五月十七日	全右
大場鎮	潛溪小學	五月十七日	由日軍進行移交該屋主
全右	徐同憲住宅	五月十六日	由該屋主派人接管
全右	證券交易所	五月十六日	由該所派人接管
全右	佛教居士林	五月十六日	由該屋主派人接管
全右	裕通公司	五月十六日	由該公司派人接管
開北	救火會	五月十六日	由公安局派人接管

衛生局所屬

衛生試驗所
滬北區辦事處
廣告所
第一免費診所
滬北清道用具儲藏處

電話局所屬

閘北永興路總局
閘北第一分局
閘北第二分局
江灣分局
吳淞分局
南翔分局

交通部滬漢電報幹線工務處所屬

寶山路地綫房
寶山縣水綫房

此外最重要之公家機關，被佔用者有三大項，即鐵路砲台學校是也。茲略分述如下：

A. 鐵路

1. 路線 京滬 南翔—北站間 淞滬全線
2. 車站 京滬路：南翔 眞如 麥根路站 北站
淞滬路：寶山路站 天通庵站 江灣站 高境廟站
張華浜站 吳淞鎮站 蘊藻浜站 炮台灣站

B. 砲台

1. 吳淞砲台
2. 吳淞砲台灣營房
3. 獅子林砲台
4. 三官堂火藥庫

C. 學校

撤兵區域內，計接管公私學校計一百十校。內國立大學四；私立大學一；部立學校一；省立學校一；市立學校四十六；私立學校五十七。（詳載市教育局接管工作報告）

己、應急善後之施設

(1) 戰區內遺留械彈及爆裂品之處置
接管會接管南翔羅店等區域時，曾收集大宗軍用品。江蘇省

政府以各縣多匪，需用械彈甚亟，函商本會運省應用。嗣又於各接管區內，陸續發現各種地雷彈藥等件，大都未經爆炸。時有無知之徒，因檢拾或玩弄，以致觸發死傷。接管會有鑑於此，特派員會同上海兵工廠員工前往各區，搜集子彈及拆卸地雷砲彈等危險部份，運兵工廠保管，並以戰區遼闊，各種軍用品之遺留各地，不易發現者，爲數亦屬不鮮。因此本會特印刷繪有炮彈圖形之標語數千份，分貼各接管區域內要衝地點，曉諭民衆，以防危險之爆發，並規定收集軍用品獎例，集中地點，以便彙送兵工廠保管。

(2) 防範奸徒 接管各區域時，爲防範奸徒乘機擾亂治安計，其辦法可分消極與積極兩種。消極之辦法爲戒嚴，積極之辦法爲檢查行人與行李等。

(3) 恢復交通 街道之整理，於接管後隨即藏事，故車馬之往來，大形雜沓。京滬鐵路滬崑段與淞滬路，亦前後恢復行車。淞滬路之乘客，近日尤見擁擠。蓋經戰事之後，人民流離失所，備受生活壓迫之苦。今日得重見天日，無不爭先恐後，踴躍還回。至於他種交通之設備，如電報電話等，接管後亦已修復大半矣。

(4) 調查戶口 調查戶口，爲保境安民之良法。現接管各區域內，已由接管委員會明令各該管長官，限期調查完竣，呈報備案。

(5) 招撫流亡 戰後各地，流亡失業之人數，固尙未有確實之統計，然其數字，決不在少數之列。此項多量流亡失業之人數，若不預爲設法安處，則將來難免流爲匪盜。故市社會局方面，已擬就具體辦法，以防患于未然。

(6) 清除污穢 各地在接收之前已由上海市衛生局準備清除垃圾，河水消毒，掩埋屍體。接管後不出數日，均收拾藏事。中外人士，莫不贊歎手腕之敏捷焉。

(7) 整理街道 接管各區，大都房屋傾圮過半，一片荒涼，滿眼瓦礫。當接管之始，實無從分別何者爲居屋，何者爲街道。車行播盪，不惟交通不便，仰且戰後常有炮彈等危險物品，混雜于瓦礫中。故各地經我方接管後，即飭工務局派夫趕速整理街道。至今道途整潔，已復舊觀矣。

(8) 規畫路線 一如上述，戰區各地，大都房屋與道途不分，目下各街道雖已整理就緒，然謀將來之建設，大好趁此破壞之後，規劃一切路線。規劃之優劣，對於市政實有極大之關係，故此項規劃工作，亦已由工務局從事設計矣。

(六) 接管之困難

接管任務，事屬特殊，時間既屬倉卒，工作尤為急迫。且因日方海陸軍之歧異，命令多不澈底，致各處辦法不能一致，茲略述其梗概：

A 時間之匆促 停戰協定，自五月五日簽字後，日方在六日即聲明開始撤退。我方第一次接管為五月九日午前九時。並定於先一日(八日)派員接洽佈置。屈計祇有一日餘之準備時間。在主義上，極希望及早接管，故無論如何迫促，非如期接管不可。而該時平警尙未開拔到滬，原有警力，頗感不敷分配，不得不從他處就近調遣，其間種種周折，殊非易易也。

B 交通之梗阻 日軍之撤退，乃先自西線開始。所有交通要道，均在日軍警備區內。故日方聯絡，非常便利，而我方則須迂道繞行。且當時電報電話等通訊機關，全未恢復，與日軍之隨處設有軍用電報電話相較，其利鈍實有天壤之別焉。

C 警權之複雜 在停戰協定簽訂時，我方曾有附帶宣言，於接管區域時，得用特別警察，故特電北平張綏靖主任，調派北平警察千名南下。同時因感於上海市公安局戰後警力單薄，况接管區域範圍包含省市兩政府轄地，又恐平警不及屆時趕到，為未雨綢繆計，故又分別電請江蘇省政府派省會警察三百名，首都警察廳派保安隊五百名，先後調到，庶臨期接管，得從容辦理。因之此次接管，警察共有四種，於調遣支配，頗費籌劃。

D 日軍撤退之不照手續 按諸規定，接管與移交手續，日軍於每一區域決定撤退時，應即預將撤退日期，知照共同委員會，轉知我方。我方即將接管人員姓名通知日方，如期接管。但日軍於彭浦，廟行，劉行，顧家鎮等區域，先後撤退時，事前並未通知，致有彭浦日軍退後，我方不及銜尾接管，地方空虛，發生搶案。廟行等處日軍，撤退時幸聞訊較早，立即派員前往接管，尙未發生事故。又真如日軍原通知於五月二十日撤退，我方已預備如期接管，嗣又接到電話通知改於二十三日撤退，事

實上則仍於二十日退去，僅留少數駐兵而已。辦理手續上深感矛盾。

E 日方之違背協定 沙涇港以西，淞滬鐵路以東，虹口方面越界築路附近區域所駐之日海軍陸戰隊，曾據日原田武官聲稱，當與駐在ABC三區之陸軍同時撤退。乃三區日軍於五月底一律撤盡，而上述區域，竟違背停戰協定附件所訂四星期內撤完之規定，逾期遲不撤退。幾經本會及共同委員會我方委員向日當局嚴行交涉，直至六月十七日始克接管。

F 日軍故意之行動 當開北，吳淞，江灣等處甫經接管之際，民衆紛紛遷回故居，人心未定，而是時暫駐區域之日軍，時有武裝越境，暨無故開槍，並演習野戰，及妨害我方警察服務等情。地方頗滋驚擾。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本會迭次派員向日當局嚴重交涉，促其制止，彼僅諾諾而已，仍不停止其此種行動。

茲將接管後日方軍隊在滬北越界巡邏暨防碍警務各項事實列表於左：

撤兵區域接管後日方軍隊越界巡邏妨碍警務表

報 告 人	日 期	事 實
五區五分所長戴鴻恩	五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	日本海軍官兵四五十名分乘卡車四輛到江灣鎮西牛廟廟經焚化陣亡日軍官兵墓碑
五區區長何以鳴	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接管五區轄境時駐在三陽路北西寶興路東靠近日本坂山附近一帶空地之日兵不准我方派去警察接防經接管委員會派員交涉後始於翌日退去
七區區長李警	六月一日	日軍將蘆漢派橋改名爲白川橋橋上日兵步哨至六月一日仍未撤去 (查七區吳淞於五月二十日接管)
京滬鐵路局長陳興漢	六月一日	日本陸戰隊在天通庵車站阻礙淞滬支路通車
北平保安隊長盧錄	六月二日	報告據第一大隊第一中隊長王恩輝報稱據五區巡官王子章來隊聲稱本區轄境柳營路八字橋地方所佈崗位與日軍步哨隔河對峙昨日(六月一日)日軍越橋將我方崗警驅逐揚言務要平警布崗云

五區區長何以鳴	六月五日下午八時	有日人在中興路連發兩鎗向西射擊
五區區長何以鳴	六月六日上午八時卅分	日兵四十餘名分乘卡車二輛由寶通路直進寶山路適該路鐵門關閉遂折回虬江路向西駛去
五區區長何以鳴	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日兵四十餘名分乘卡車二輛在中興路檢巡
五區四分所長廖成章	六月六日上午七時	警士祝椿沐由孫家橋派出所巡邏至羅家宅地方遇日兵兩名上前將該警攔住強帶至大康工房日軍駐在所質訊後釋回
五區四分所長廖成章	六月六日上午八時	日本陸戰隊二名乘機器腳踏車在翔般其美路檢巡
五區五分所長戴鴻恩	六月六日	報告日本海軍不時乘機器腳踏車全副武裝前往復旦大學及水電路體育會路一帶往來檢巡
五區區長何以鳴	六月七日上午八時廿五分	日兵卅餘名分乘卡車二輛經過五區轄境中興路由西向東駛去
	同日上午十一時	日兵三十餘名分乘卡車二輛由北四川路開來經東寶興路寶山路西寶通路直達中興路向西駛去
	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日兵分乘卡車二輛經中興路向東駛去
五區五分所長戴鴻恩	六月八日	日軍鐵甲車十餘輛裝置手提機關鎗在江灣翔般路及吳淞一帶檢巡多次
五區三分所長吳廷勳	六月八日下午五時卅分	日軍卡車二輛開至沙涇港西兵士下車後在沿浜一帶檢行人並分佈崗位於香煙橋胡家木橋及其附近等處並將胡家木橋用鐵絲木架攔阻斷絕交通香煙橋上亦有日軍五名檢查甚嚴不准行人通過致該處商店紛紛關閉云
五區三分所長吳廷勳	六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廿五分	日本陸戰隊鐵甲車四輛機器腳踏車二輛機關鎗兩架由香煙橋衝入物華路向兆豐路而去
七區一分所長楊子青	六月十三日	駐華豐紗廠日兵阻止七區一巡邏長警經過該廠門首並在廠前後設置鐵絲網阻礙交通
七區二分所長姚本元	六月二十一日上午	徒手日兵三十餘名同乘卡車一輛向吳淞駛去
	同日午	日兵三名各佩手鎗同乘機器腳踏車向吳淞駛去
滬北辦事處主任黃明	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四十分	警察大隊第二中隊警長李祥龍帶警八名巡邏經過北四川路(越界築路)時有日本海軍陸戰隊約二十餘人阻止該長警通過未幾又來

五區三分所長吳廷勳	六月二十三日 下午二時四十分	日本陸戰隊乘機器腳踏車二輛每輛四人上架機關鎗過吉祥路派出所門首向歐嘉路而去	悉數載去其時適五區一日文譯員鮑瑞趕到經交涉後始將警士八名放回惟李祥龍及鮑瑞仍被帶至日軍司令部質訊後釋回
五區五分所長戴鴻恩	同日 下午二時五十分	又來日本徒手陸戰隊十餘人在派出所門前往返示威	
七區二分所長姚本元	七月十三日 上午八時四十分	至江灣跑馬廳操演三十分鐘而去翔股路西首駛來日軍鐵甲車九輛上乘日兵三十餘人機關鎗十餘架在翔股路中段民生養雞場集合停車操演假射約十餘分鐘始揮動紅旗向軍工路而去	
五區三分所長吳廷勳	七月十三日 上午九時五十分	日本陸戰隊乘機器腳踏車九輛每輛上架機關鎗自動步鎗及全副武裝軍士三名駛經香煙橋路人物華路向租界而去	

此外接管區內日僑拒絕本會及市公安局派員調查戶口大約意在包庇漢奸開設烟賭及經營種種不正當營業均據該管區警所呈報有案不在表列

接管中要案

(一) 平警問題案

停戰會議時，我方首席代表郭泰祺，曾宣稱中國政府將派特別警察接管撤兵區域。語載入會議紀錄。無非我國政府對諸友邦各國，表示有整頓警務之意，並未聲明限定北平警察。祇其時上海吳市長鑒于戰後警力之消蝕，曾電北平張綏靖生任，抽調北平保安隊一千名來滬，備補充及接管戰區之用。嗣後會議告成，協定簽訂，平警一時未能南開。接管委員會乃向鎮江南京，分調省警及首都保安隊。乃十七日日軍於大場撤退時，藉口于接管之警，係非北平者，據為口實，多方留難。事後原田委員且函致共同委員會克寧瀚主席，及我方俞溫二委員抗議，謂我方不履行協定規定，要求非用平警接管撤兵區域不可。此事係日方故意欲干涉我方內政初步，經本會殷主席委員及我方共同委員會俞溫兩委員，向共同委員會申說，協定條文中並無規定北平警察字樣。所謂特別警察者，亦僅我國表示自行整理警務之意。無論友邦或日方，絕無干涉我國任用何種警察之理由。日委員始無辭。乃以後接管吳淞獅子林等處，日方下級軍官，不明協定內容，往往以平警問題提出留難。經本會派員，携同協定中英日文本，向其解釋，彼始理曲默爾，日方之狡黠，對於外交上，內政上，無隙不入，于此可觀一斑。

(二) 交還俘虜案

協定簽訂後，日方要求；有日兵屍首兩口，埋在太倉城外，請我方交回。同時本會亦受十九路軍委託，向日方索還俘虜。經過略述如左：日軍當局，向本會要求將戰時陣亡，遺留埋在太倉縣南門外之日兵屍首二口設法尋覓交還。同時與本會約定，當將俘獲或拘留我方之軍民交還。案經本會令飭太倉縣縣長趙恩鉅，將該日兵屍骸兩具尋出，發掘備棺，於五月十五日僱汽船運到吳淞。由本會派特派員李盛鈞，會同日方派員，於十六日赴吳淞點收。至于日方交還俘虜事件，則于五月十九日上午，日方派參謀富田直亮，携同我方被俘軍民三十九人，解到北站。由本會派聯絡員陸紹基，會同十九路軍祕書沈毅，前往點收。計十九路軍兵士十名，第五軍兵士六名，平民二十三人云。

(三) 同文書院及華豐豐田公大三紗廠撤兵案

自五月五日中午上海停戰協定簽訂後，在友邦組織之共同委員會監視下，侵滬日本海陸軍，截至五月卅一日止，所有陸軍業已撤退俱盡。僅餘少數海軍陸戰隊及憲兵，留駐在A區吳淞之華豐紗廠內，C區平涼路之公大三紗廠內。此外滬西之豐田紗廠，同文書院，均有駐兵。而D區之日兵，仍逗留未撤。接管委員會除派員逕向日方軍事當局敦促外，又請我方共同委員會俞委員鴻鈞溫委員應星，直接向日方委員岡崎交涉。同時提出共同委員會，請諸友邦代表協力催促。無如日方多事推諉，托辭延宕，函札往返，談判周折，接管事務，因之暫告停頓。延至六月廿六日，日方始先將同文書院駐兵撤退。而吳淞方面，華豐紗廠駐兵，蓋造營房；又在廠門築鐵絲網，阻礙警察行使職權，廠內駐兵，雖號稱僅三十名，然隔日調防，卡車鐵甲車，武裝兵士馳驟往返軍工路上，引起居民莫大之不安。經接管委員會屢次交涉，繼於七月六日。該廠日軍，始完全撤走。此時僅餘D區及公大豐田二紗廠日兵未撤矣。

D區日軍，於七月十七日撤退。日方對於公大豐田兩廠之日軍，諉爲一二八前，經工部局應許，（該廠在越界築路內）早駐有日兵。此次停戰協定，祇須遵照協定原文，恢復一二八前狀態。該兩廠撤兵問題，不在協定範圍之內，延不肯撤。截至七月二十四日，接管委員會結束，該兩廠駐兵，仍未撤去。接管委員會職權，祇在接管。此案關係撤兵問題，留待共同委員會解決矣。

(四)京滬鐵路北站及吳淞機廠被日軍竊運機件 材料交涉案

引言

京滬鐵路淞滬支綫，自戰事開始，即淪入日軍鐵蹄之下；及我軍西退，自北站至陸家浜一段，復歸日軍佔領。建築物之毀壞，路產損失，固不待言。停戰協定簽訂後，日軍仍盤據各站不去。在此期內肆意破壞不可勝紀。又在北站電氣廠龍頭房及吳淞機廠，偷竊機器馬達，運去大宗材料器具傢私各件，被路局職員目擊證明者，計有十三車之多。始由路局洋員工務處長德斯福君與日方交涉，日方堅不承認有此項舉動，指為誣捏，及德斯福君提出證據，無可抵賴，乃託辭謂外間盜掠太多，故將此項材料運來此處，妥為保管云云。語調滑稽，誠出意料。其後路局派人往日軍領回該項材料，祇能領回材料共三車而已，其他十車，則已不知去向。又當日軍佔據吳淞機廠之始，中英銀公司代表英人蒲素白君，往見日軍司令，日軍司令宣言當負該機廠一切損失之責任。及接管之日，乃以預擬之書，逼我簽字，不認賠償，（事見張華浜工廠案內）其蠻橫反覆之態，前後如出一轍。茲將關於竊運材料機件一案交涉往來文件，彙錄於後，以資參證。

交涉文件目次

- 一、日軍盤據下之上海北站電氣廠，及吳淞機廠，盜運物件問題，兩路工務處長德斯福君，與日本總領事來往交涉函件譯文（計函十一件）
- 二、京滬鐵路局五月十六日致本會函
- 三、本會五月十七日致共同委員會克寧瀚主席函
- 四、本會五月十七日致俞溫二委員函
- 五、京滬鐵路局五月十九日致本會函
- 六、本會致共同委員會克主席暨俞溫二委員函
- 七、共同委員會秘書郎格五月廿一日通告
- 八、共同委員會秘書郎格五月廿二日通告

(一) 日軍盤據下之上海北站電氣廠及吳淞機廠，盜運物件問題，兩路工務處處長德斯福君，與日本總領事來往交涉函件譯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兩路工務處處長德斯福君，致日本駐滬總領事一函，如下：(函一)

近頃查得自戰事發生以來，日本軍隊佔據本路吳淞機廠之後，該廠發生被掠事件甚多，更有切實證據被偷去多量油類，及他種材料。現在日本軍隊尚據該廠爲司令部，懇即令飭所屬將該廠房屋材料，妥爲保護。數星期以前，余曾往該廠察視一次，見該廠破壞甚重，然在日本佔據以前，該廠房屋材料，固完好無缺也。此外更有言者，則上海北站電氣廠，被人破屋入內，竊去車燈電池，及他種材料，價值數千元。上項事情，確有證據。駐紮該處之日本海軍陸戰隊，顯然未有保全該廠之意，應請將上海北站電氣廠，及其他房屋，妥爲保衛，不勝感佩。

四月二十八日德斯福君，復致日本總領事一函，如下：(函二)

頃得可靠報告，上海北站西首，附近新民路鐵路廠屋，昨日被江北人掠去木料瓦楞鐵，及他種鋼鐵，今日仍在偷掠，該項江北人，皆領有日本官長所發出入憑證，而其盜掠行爲，又爲貴管守兵之所目見。余於四月二十七日曾上一函，又於前星期內，對日本海軍官長，有所陳訴，惟尙未見有何種保護鐵路產業之舉動。茲特懇請，嗣後加以妥善保護，並請示覆爲幸。

前兩函去後，並未見覆，五月九日德斯福君，復致日本總領事一函，如下：(函三)

茲得可靠報告，吳淞機廠正在被掠，掠物工人，皆是日本軍隊所僱用，懇請注意爲幸。前已數次致函貴領事，有所陳說，但至今尙未承覆示。

五月十日日本總領事致德斯福君一函，如下：(函四)

准五月九日函稱：吳淞機廠正在被掠，掠物工人，皆是日本軍隊所僱用等情到來，已轉送日本軍隊長官矣。前承迭次致函本署。皆即轉送日本軍隊長官，但尙未得復，尙復到後，自當立刻轉知貴處查照也。

五月十三日日本總領事又致德斯福君一函，如下：(函五)

前准五月九日函稱，得有可靠報告，吳淞機廠，正在被掠，工人皆是日本軍隊所僱用等由，當即轉送日本軍隊長官查明在案。茲據復稱，已由司令部切實查明，所稱各節，並非事實，兩星期以前日本軍隊確曾僱用中國工人十名，連續四日在該廠工作，但該工人皆受軍隊嚴密監視，除執行指定工作外，不得有他種行動，故來函所稱日本軍隊，僱用工人，盜掠吳淞機廠大宗物件等言，毫無根據，完全出於誣捏等由，准此，相應函覆貴處查照。

即日德斯福君覆日本總領事一函，如下：(函六)

本月十三日來函具悉，本人不但對於前次各函，所稱各情，仍復堅持，確爲事實，及有證據可以交出，並且復告貴領事，現在本路所屬新民路電氣廠，又有貨車多輛，運去材料傢具等件，上項情事，見證甚多，其中一人，卽爲鐵路職員英國人電氣工程司

，將來查得損失數目，自當要求日本政府賠償也。今日更有一函陳奉，（按此函乃接洽酌派路警，入鐵路範圍駐紮守衛事，）幸望注意。

五月十四日日本總領事復德斯福君一函，如下：（函七）

本月十三日來函具悉，關於新民路電氣廠運去材料傢具等件一案，請駕臨開北新民路日本海軍陸戰隊分駐所說明一切為幸。

德斯福君接前函後，即往新民路日本海軍司令部，將欲說明一切，乃在天井內等候半小時有餘，並未有負責人員出來談話，於是即歸局，將此項情形函知日本總領事。

五月十六日又致日本總領事一函，如下：（函八）

茲將由新民路電氣廠及機廠內，運材料之貨車號碼抄錄如左，請煩查照：

五月十四日	五六七六號	下午十二時至五時
又	五六七四號兩次	全右
又	五六七七號三次	全右
又	九八二三號二次	全右
又	五三五八/六〇號	下午一時入廠二時出廠
又	五三五九/六一號	全右
又	一六四六/二八號	全右
又	九八二三/三二號	下午三時入廠四時十分出廠

再者本月十四日星期六之晨，有日本水兵約十五名，同入電廠，旋聞廠內聲響，表明該廠有一部份正在毀壞，並乞查照。

五月十七日德斯福君，又致日本總領事一函，如下：（函九）

茲復查得本月十五日下午，有日本水兵多名，從新民路總段工程司工廠內，運去洋松三汽車，該汽車是九八二六號五五六一號及五六七七號，敬乞查照。

以前各次來往函件，俱由工務處處長德斯福君抄送兩路局長，及中英銀團代表戴維森君存查，五月二十四日德斯福君致兩路局長一函，如下：（函十）

關於搬運上海北站機廠材料一事，余與中英銀團代表戴維森君，應日本當局之請，今日往北四川路日本海軍司令部，謁見伊藤司令。據伊藤司令言，因當時外間盜掠太多，故將此項材料運來此處，妥為保管，本應事前知照貴處，以免誤會，但因部屬一時疏忽，故未曾照辦，今貴局可隨時領還等語。伊藤司令並即帶領余與戴維森君，往視該項材料一遍。前次余呈送關於此事項各來函，請抽出五月十三日及五月十六日郵函兩件，暨日本總領事五月十四日來函一件，實為公便。

六月九日德斯福君又致兩路局長一函如下：（函十一）

五月二十四日奉上一函，報告日本水兵搬運材料事件，計承亮鑒。查兩路材料被運去者，共計什物十三車，木料三車，今祇領還傢具機件共計三車而已。前函請於公函之中，抽出五月十三日及五月十六日郵函兩件，暨日本總領事五月十四日來函一件，今請仍將該件一律補還，實為公便。

京滬鐵路管理局五月十六日致本會

公函

路字第六八一號

逕啓者案據本局機務處呈稱上月二十五日午後電氣工程師葛利曾赴北站電氣間及車房等處視察經查覺各處所存機件等項業被偷竊甚多本月十二日該工程師復偕副手潘祖椿赴日本海軍司令部取得通行證於下午二時乘汽車至北站電機房大門左近見有運貨汽車方駛回車場門前站崗日兵立將大門關上又據職員報告十二日下午四時左右有運貨汽車四輛由電機房開出上裝寫字椅桌及鐵管鐵鉗等物理合報請核辦又據警務長容裔報稱本月十二日派警士蕭錦玉張永祥朱晉生等前往北站查探情形據報是日上午八時前往北站調查見石灰門內有已燬之鐵甲車五輛均被日兵放火焚燒四等票房等處鐵柵欄已拉開日兵用拉行李車將寫字間內枱子兩張搬去十三日又派警士張永祥等赴北站龍頭房看管據報行至龍頭房左邊被日軍阻止不得入內見有日軍多人將龍頭房內所存放之機器馬達等物連同辦公長桌均搬上該軍所用之軍用汽車上共運去兩車是日上午十一時半又用軍用汽車三輛在龍頭房內運去電燈房之機器馬達及零物三車其車爲五十九六十六一號內有一部租界照會係五三三九號謹報鑒核各等情并據工務處將新民路電廠及機廠內運去材料什物之運貨汽車號碼開列清單呈請鑒核前來查北站龍頭房內馬達機器爲本路重要產業價值甚巨現均被日軍運去鐵甲車五輛又被日軍焚燬損失非輕據呈前情相應照錄運貨汽車號碼清單具函奉達即祈

貴會轉商共同委員會我方委員請日方當局從嚴查究并制止再有上項情事以重路產至紉

公誼并希

惠復爲荷此致

接管委員會

附抄本路電氣工程師原譯函各一件運貨汽車號碼清單一份

局長陳興漢

路 鐵 滬 京
NANKING-SHANGHAI RAILWAY.

路 鐵 有 國 華 中
CHINESE NATIONAL RAILWAYS.

No. 54/525

Engineer-in-Chief's Office

May 14th, 1932.

The Managing Director,
for Information

Sd. I. Tuxford.

Engineer-in-Chief

Electrical Department,

Shanghai May 13th, 1932.

The Engineer-in-Chief,
N. S. L.

Dear Sir,

VISIT TO CHAPEL.

Yesterday morn I with my Assistant Mr. T. C. Pan visited the Japanese Naval Head Quarter to obtain a pass which I explained was for the purpose of getting into our yard with the object of finding out what was the latest state of our damages to communication and electric light and power lines, Power House plant and workshops, and same was obtained.

Shortly after 2 P. M. Mr. Pan and self proceeded in a hire car to the Japanese forward base adjacent to the Power House yard main gates.

As we passed these gates we saw a lorry being backed into our yard and we tried to enter, when the gate was immediately slammed in our face by the Japanese sailor on sentry duty at the gate.

The details of my interview with the officer-in-charge at the above alluded to base, I verbally gave you yesterday afternoon.

On arrival at my office this morn I am told by two of this Department's employees that 4 lorries were seen by them yesterday to leave the Power House yard about 4 p. m. and amongst the articles plainly discernable were office desks, tables, steel piping and bench vices.

Unfortunately they did not obtain the numbers of these lorries.

The two men report that they saw two lorries going in again this morn into Power House yard.

I have sent these two employees back to watch today and tomorrow to keep a record of lorry number, time and contents as far as possible.

Yours faithfully,

W. J. Grey,

Electrical Engineer.

(83)

電汽工程司上總工程司德斯福函譯文

敬啓者職昨與助理員潘祖椿同往日海軍司令部聲請欲往本路車場察看工廠電燈綫等項最近損壞情形當即領得通行證職與潘助理員於下午二點餘鐘租用汽車逕駛電機廠大門左近之日軍分駐所經過大門時見有運貨汽車方駛回電機廠場職等即擬進內乃門前站崗日本水兵立將大門掩上至職與該處日軍長官面談情形昨日下午業向

鈞長面陳在案今晨到辦公室時有職員兩人前來報告昨日下午四點左右又有運貨汽車四輛由電機廠開出上載寫字枱棹鐵管及鐵鉗等物惜未將該車號碼記下又據稱今晨又見兩輛開進電機廠場經飭今明兩日留心察看如再有遇見時須將運貨汽車號碼時間及上載何物詳細記載矣順頌
公祺

電汽工程司葛利謹上五月十三日

Duplicate

54/530

The Managing Director, N. S. L.
For information.

Engineer-in-Chief's
Shanghai, May 16th, 1932

To
H. T. J. M.'s Consul-General,
Shanghai.

Sir,

I am sending you, herewith, the numbers of motor lorries which have been taking materials away from the Railway Power House and Workshops at Sin Ming Road:—

DATE	LORRY NO.	TIME
14. 5. '32	5676	12 p.m. to 5 p.m.
"	5674	"
"	5677	"
"	9823	"
"	5358	1 p.m. in and
"	60	2 p.m. out
"	5359	"
"	61	"
"	<u>16461</u>	"
"	28	3 p.m. in and
"	9823	4 10 p.m. out
"	32	

Also a party of about 15 Japanese marines visited the Power House on Saturday morning, the 14th inst. and noises were heard indicating, that a certain amount of damage was being done.

Yours faithfully,
(SD) I. Tuxford
Engineer-in-Chief.

總工程司致日本領事函譯文

(內開運貨汽車
號碼清單一份)

逕啓者茲將新民路電廠及機廠內運去材料什物之運貨汽車號碼抄錄如左請煩

查照

日期	貨車號碼	時間
五月十四	五六七六	下午十二時至五時
又	又五六七四兩車	又
又	五六七七三車	又
又	九八二三兩車	又
又	五三五八六零	下午一時入廠二時出廠
又	五三五九六一	又
又	一六四六二八兩車	又
又	九八二三三二	下午三時入廠四時十分出廠

又查本月十四星期六晨約有日本水兵十五名到電廠內旋聞廠內有嘈雜之聲可見該廠正遭毀壞也此頌

公安

京滬路總工程司德斯福啓 五月十六日

本會五月十七日致共同委員會克主席函（公函第六號）

逕啓者案准京滬鐵路局函開據本局機務處呈稱原函照抄至以重路產至緬公誼等由並附抄送○○○一份前來准此查該路局現正亟謀恢復交通而日軍尙無確定撤退日期北站方面既經發現被日軍運去大宗馬達機器等情事則在日軍未撤期內難保無同樣事件繼續發生所有鉅大之損失將影響於該路交通之恢復除函請我方俞溫兩委員向

貴會接洽辦理外相應將該附件抄錄一份送請
貴主席委員查照務希依照協定精神即向日方當局交涉從嚴查究索還該項馬達機件以利路政並制止勿得再有同樣情事發生如有損失責任應由日方負擔並希
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共同委員會主席委員克甯瀚

本會五月十七日致俞溫兩委員函（公函第六二號）

逕啓者關於京滬鐵路局函請速向日方交涉索還路產一案前經本會于十四日函達

貴委員請即轉知

貴會各國委員查照辦理在案茲又准該局來函內開案據本局機務處呈稱原函照抄至並希惠復等由並附抄一份前來查該路局現正亟謀恢復交通而日軍尙無確定撤退日期北站方面既發已發現日軍有運去大宗馬達機器等事情則在日軍未撤期內難免繼續發生同樣事情所有鉅大之損失行將影響於該路交通之恢復除函請共同委員會克主席查照撤兵協定條文察核辦理外相應將抄件照錄一份送請

貴委員查照即希會商

貴會各國委員向日方催促速即交還路產並查究上項被運去馬達機件及設法嚴行制止嗣後不得發生同樣事情以重路產而利路政至緬公誼此致
共同委員會委員俞溫

京滬鐵路局五月十九日致本會函

路字第六九〇號

逕啓者本局前以北站鐵甲車五輛被日軍焚燬龍頭房內馬達機器亦被日軍運去曾經函請

貴會查照交涉在案現復據工務處呈稱本月十五日下午查有日本水兵數人由新民路附近鐵路分段工程司工廠內運去美松木料滿載運貨汽車三輛而去該汽車號碼爲九八二六號五三六一及五六七七號理合報請核辦等情前來相應再函奉達敬祈

貴會併案轉商查究並希

惠復爲荷此致

接管委員會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啓五月十九日

本會致共同委員會克主席暨俞溫二委員函

公函第六九號

逕啓者關於日軍焚燬京滬鐵路局北站鐵甲車五輛及運去龍頭房內馬達機器等件一案前經本會函請

貴主席查照辦理在案現復准該路局函開據工務處呈稱照抄原函至併案

轉商查究等由合亟再行據情函達卽希

貴主席併案辦理爲荷此致

共同委員會主席克寧瀚

共同委員會委員俞溫

共同委員會祕書郎格五月二十一日通告

JOINT COMMISSION

May 21, 1932. (12:30 p.m.)

Mr. Cunningham:

Mr. Okazaki gave m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over the telephone regarding the alleged appropriation of railway property at North Station:

He says the property referred to may be divided into two classes, i.e., equipment belonging to the railway, and equipment belonging to the Chinese Army. With regard to the former, he has called on Mr. Davidson, of the British Chinese Corporation, which really owns the railway, has told Mr. Davidson that the Japanese Naval Landing authorities are making investigation and are ready to accord satisfaction for any misappropriated property, proved to have been taken away, or which may be in Japanese possession. A possible explanation lies in the fact that the Japanese brought a lot of equipment of their own to the North Station, and in removing it the marines may have taken away, inadvertently, some Railway property as well.

With regard to Chinese army property the armoured trains referred to having been burnt, cannot be returned. It remains for the Chinese to make a protest and/or claim if they so wish, in which case the Japanese will have an answer ready based on points in international law.

Mr. Okasaki hoped to have further information from his naval authorities by Monday morning and hoped some satisfactory settlement could be carried out with Mr. Yui direct. Otherwise he will be pleased to avail himself of your offer of a meeting for which offer he thanks you.

I communicated the sense of the above to Mr. Yui by telephone.

E. A. Long.

共同委員會祕書郎格五月二十二日通告

JOINT COMMISSION

Sunday, May 22, 1932.

(12:30 p.m.)

Mr. Cunningham:

Mr. Okazaki asked me by telephone to inform Mr. O. K. Yui that the Japanese planned to withdraw on Wednesday, May 25, commencing at 11 a.m. from the following places:

1. Walled City of Paoshan.
2. Woosung Forts,
Woosung Military Barracks,
Magazine Store.
3. Woosungchen (the place which the Agreement provides shall not be used by Japanese troops)

Until further notice the Japanese forces will continue to occupy the localities designated in the agreement for their temporary occup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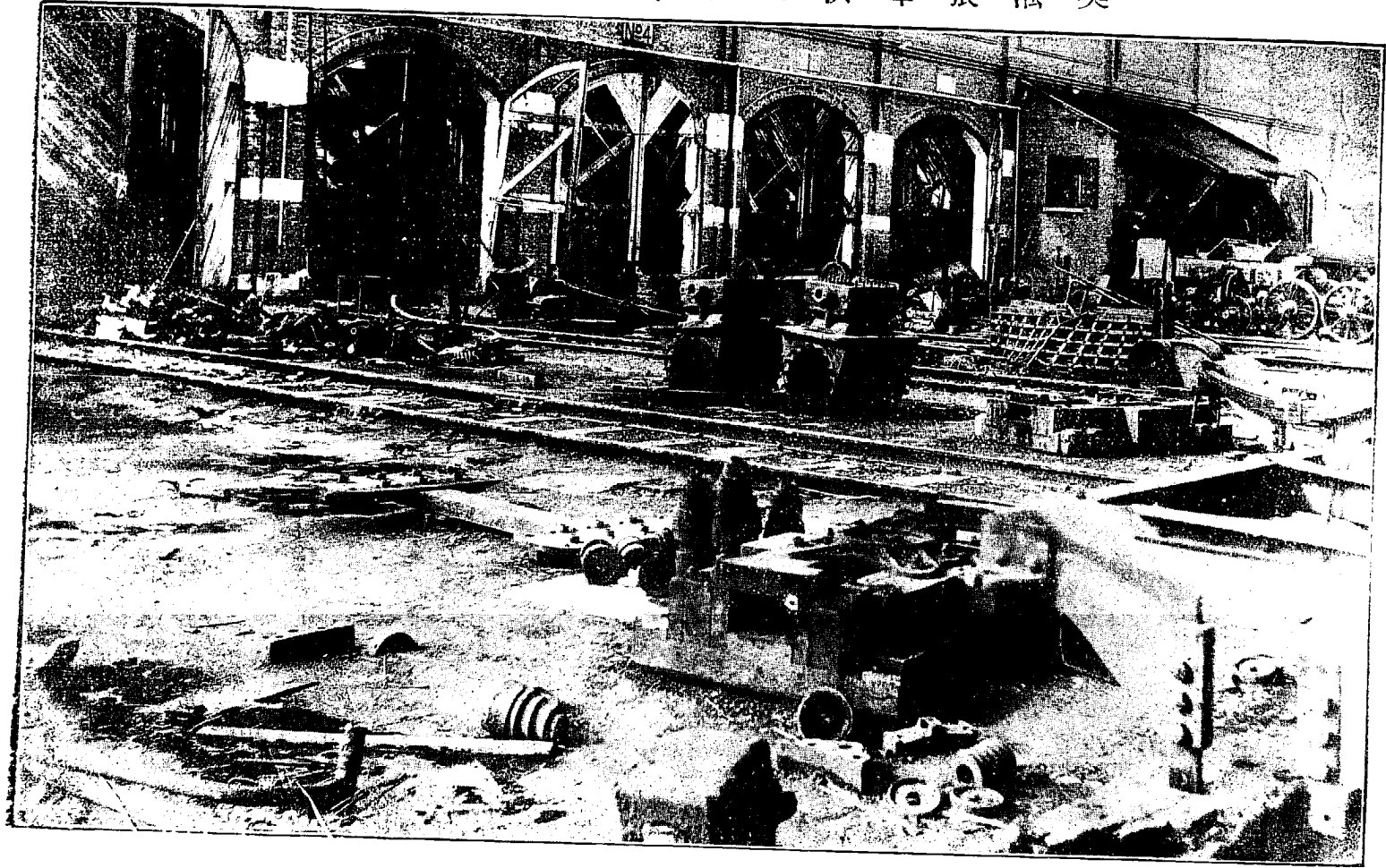
With regard to the railway equipment alleged to have been taken away by the Japanese, Mr. Okazaki is arranging for a meeting between Mr. Davidson, of the British Chinese Corporation and Mr. Grey of the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on the one side and a senior staff officer of the Japanese Landing Force on the other to investigate and discuss the matter.

E. A. Long.

影攝面外角南東房車機之燬燒站北海上



吳淞張華浜工廠損燬零亂一斑



(五)京滬鐵路張華浜工廠案

引言

吳淞張華浜工廠，爲京滬全綫機車車輛重要修配之所。關係行車，不可或缺。內設材料處管轄之材料廠，專供修配需要。當戰事開始，我國軍隊，從未入廠駐紮。迨日軍佔領，時經數月，在此期間，損失甚多。停戰協定簽訂後，接管委員會援據協定條文，屢向日方催索交還，同時復以日方軍事當局，曾向中英銀公司代表聲明，對於路局損害部份，願意負責賠償，（見中英銀公司代表戴維森致陳興漢局長函）是以本會對於該工廠之接管，倍加注意。事先日方共同委員原田熊吉，與本會商妥，駐廠日軍，准於五月卅一日撤退，我方定先一日派員接管。復由原田備函，向駐廠日軍當局介紹，函內載明在接管前，允許接管委員，會同中英銀公司代表，鐵道部代表，暨路局人員等，於接管前一日，前往該廠視察以便查勘損壞情形，妥籌整理，並充交涉根據。

視察被拒

五月廿九日晨九時半，本會派秘書李謨吳宏特派員查南強，會同鐵道部代表工務司幫辦孫謀，中英銀公司代表戴維森，京滬鐵路局派員機務處長王繩善，總工程師德斯福，電氣工程師葛利，機廠廠長毛爾維等，持原田介紹函，前赴吳淞該廠視察。十時抵淞投函後，乃駐廠日軍隊長避不出面，僅由門崗兵士傳話，對於原田函上所載允許視察一節，謊爲事前未奉日當局命令知照，拒絕我方人員入內。一行人員，被攔立於廠門外者，達二小時之久。據傳話兵士聲稱，該廠駐軍，於昨晚接軍部命令，囑先將該廠於今日交還華方接管，而駐廠軍隊，則須於三日後再行撤退。一應手續，俱經辦妥，可許路局派三人代表入內，與日隊長舉行交替手續，餘人則一概不許入內云。我方人員以奉命視察而來，並非接管，再三交涉，不得要領，况日方絕無禮貌，在廠門久候，殊屬無謂，乃相率賦歸，返會報告。

再度交涉

接管委員會以視察被拒，當夜再度派員向日方原田委員責問。交涉結

果，商定由會開列接管人員名單，通知日方，准定翌日先視察後，再行接管。

接管名單

接管委員會以接管張華浜工廠事，駐廠日軍，動輒藉詞留難，故與日方原田委員商定，一應人員統列名單備函通知，其原函如左：

茲派本會祕書李謨吳宏特派員查南強會同左列名單人員前赴吳淞張華浜鐵路工廠辦理接收事宜特此證明

機務處長

王繩善

副處長

鍾桂丹

鐵道部專員

孫謀

材料處副處長唐明甫

中英銀公司代表

戴維森

(Davidson)

總工程師德斯福

(Luxford)

電氣工程師葛利

(Grey)

工廠廠長毛爾維

(Mulvey)

職員

吳毓崑

薛志賢

陸次蘭

李喬治

(George Lee)

李博文

章學濤

莊勤

許應聲

孟斯斐

(Manfield)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五月

三十日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主席委員殷汝耕印

接收情形

一應接管人員於五月卅日上午九時半，由聯社出發，十時抵吳淞張華浜工廠門首，當由特派員查南強將來意託廠門日軍轉報駐廠日軍第九師團第七聯隊大隊長時澤直義。時澤大隊長派副官二名，至廠門外邀接管人員入廠。惟當入內時，須逐一按單唱名點進，如名單上未經列入者，概行拒絕。是以中外各報記者，俱被擋不得入廠。

日副官引導諸接管委員入廠內前文牘課辦公室內小憩，並傳言祇許接管委員借路局人員六人入內，與時澤隊長晤洽，乃由接管會祕書李謨吳宏，特派員查南強，偕同路局方面代表機務處長王繩善，副處長鍾

桂丹，材料處副處長唐明甫，總工程師德斯福，電氣工程師葛利，工廠廠長毛爾維入內。

會晤地點，在前計核課辦公室。室中陳列一方桌，時澤大隊長南向獨踞而坐，意態倨傲，旁坐日軍官二人，日繙譯及衛兵十餘，全體武裝，戒備森嚴，若臨大敵。我方由查特派員擔任日語譯述，各方發言均繙譯中日英三種語言，使在座人員都可了解。

我方人員入內後，即向日方要求，允許中英銀公司代表入內。日方表示拒絕，經我方再三交涉，日方始允戴維森以旁聽地位參加。戴代表入場後，日方出其預先擬就油印之日文引繼書，要求我方即行簽字接管。我方則以機廠及材料廠內部尙未視察，必須視察後再簽字接管。日方堅持不允，我方幾度要求，並加解釋，歷一小時之久，日方始允。隨由日方派員領導，並有衛兵十餘名，跟同監視，我方代表暨機廠廠長全體人員，遂得分向機廠與材料廠視察一週。各部份俱屬凌亂污穢，不堪入目，工具零件及儲存材料，損失甚多。至十二時半，視察始告竣事，仍

回會議室，繼續協商交接手續，日方復出引繼書要求簽字，我方當以引繼書文字，尙須考量，加以修改，日方堅不應允。我方復云，祇能代表鐵路接收現在狀況之機廠及材料廠部份，所有賠償問題，應由政府辦理，故引繼書文字無須述及補償事項。是時中英銀公司戴代表聲述該公司已得駐滬日本軍政

引繼書

吳松大日本軍守備隊長、昭和七年五月三日
午後一時分、吳松鐵道機關庫ニシテ日本軍
使用ノ土地建造物資材一切保護ヲ中華民國
接收委員ニ引繼キ爾後、於ケル是等保護
過去ニ於ケル是等關スル補償ニ就テハ其責ニ
任セズ
中華民國接收委員、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一時分、吳松鐵道機關庫ニシテ日本軍使用ノ土
地建造物資材等、大日本守備隊ニヨリ完全保護
及整備セラレアリタルヲ確認シ共一切引繼、吳松大
日本守備隊長ヨリ受テ爾後是カ補償等關シ
異議ヲ申立テナラハテ誓約ス
昭和七年五月三日
吳松鐵道機關庫事務所
吳松大日本軍守備隊長
時澤直義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接收委員

書中有「符號數句即爲當時我方提議不去果者

當局允認賠償該廠內之損失。但日方再三聲明，此項引繼書以現在駐廠守備隊直接移交於路局，所謂補償事項，祇對該守備隊而言，在該守備隊駐廠以前，其他日軍之行動，該隊不能負責，至國際間交涉，自有政府主持，非其所知。該隊駐廠後，曾經加以保護，現在路局既願收回，儘可立刻接收，不必多費空談。雙方劇烈辯論至一小時許，日隊長態度堅決，強詞奪理，不允修改隻字。

接管委員會秘書吳宏，因此項引繼書，殊屬令人不滿，乃耳語王繩善氏，主張暫緩簽訂，退會返滬請示。王氏深以為然。詎語為時澤所聞，赫然震怒，兇性暴露，嚴詢吳為何許人？以何資格發言？欲令衛兵將吳逐出會場。旋經王氏聲明，吳為接管代表，自有發言權。時澤始默然無語。

雙方至此，已成僵局。時澤復云，如欲接收，須立即簽訂引繼書，否則從此時起即不保護，如有損失，不負責任，態度凶惡，已達極端。其時日方翻譯 Kajiwara 起立解釋是項引繼書之簽訂，僅涉及時澤隊長與鐵路雙方關係，即謂路局方面不要求日方現在駐廠之守備隊賠償損失之舉。

復經我方中英銀公司代表，路局人員等，會商良久，認為時機緊張，不容有所迴旋，如拒簽退會，勢必激成日方惱羞成怒，反啓重大節枝，該守備隊尙須駐廠二日，勢必愈加破壞，損失不堪設想，况路局業於當日通車，機廠亟待整理應用。陳興漢局長曾面授機宜，對於機廠部份，無論毀損之若何程度，祇要日方肯交還，務必迅速接收。而中英銀公司代表暨路局人員，咸以必須保留廠內現有機件及材料，不便與日軍談判決裂，處此種情形下，祇有簽訂引繼書之一途。全體決定後，乃由路局代表鄭重聲明，此項引繼書，係以路局與現在駐廠日軍交接手續，關於損害賠償，其權操自吾國政府，不因此項引繼書之簽訂，致生影響。今日在場諸人暨中英銀公司代表，俱可作證云云。時澤起立承認我方之聲明並云彼已再三申述簽訂引繼書意義，與我方聲明相同。時澤旋即首先簽字於引繼書上，路局方面依次由王繩善唐明甫鍾桂丹簽名蓋章，路局代表復再聲明在簽訂移交守備隊尙未離機廠以前，應當保護一切，並介紹機廠廠長毛爾維於時澤大隊長，所有移交及路警接管事項，概由該廠長辦理，務請隨時接洽以免再有損失云云。時澤表示認可，予以協助，當即約定次日（卽卅一日）由廠長毛爾維率領路警三十名到廠接管，分佈駐守，於是交接手續告竣。

來往文件

五月三十日接管張華浜工廠引繼書簽訂後，越四日，（六月二日）日本共同委員岡崎氏，即馳函我方委員俞鴻鈞氏，並通知共同委員會克甯瀚主席，謂鐵路局負責代表，於五月卅日接管張華浜工廠時，曾允駐廠日軍隊長，將來中國方面不要求損害賠償，並謂工廠曾完全受日軍保護云云（原函見共同委員會官報第五十六號）我方俞鴻鈞委員接日本委員岡崎氏來函後，即轉知本會。當經函詢兩路陳興漢局長去後，茲將各方來往文件，彙列於後：

文件目次

- (1) 共同委員會官報第五十六號
- (2) 六月二日日本岡崎委員致中國俞鴻鈞委員英文函
- (3) 本會六日七日照京滬鐵路局函（公函第一二八號）
- (4) 京滬鐵路局六日十五日復本會函（路字第八〇八號）
附件一、京滬鐵路工務處長上陳局長函原函及譯文
二、中英報公司代表致京滬鐵路局陳局長函原函及譯文
- (5) 本會致共同委員會俞鴻鈞二委員函（公函第一四二號）
- (6) 共同委員會官報第六十六號
（俞鴻鈞委員致克甯瀚主席函）
- (7) 京滬鐵路局呈鐵道部文

(1) 共同委員會官報第五十六號
(六月三日日本岡崎委員致中國俞鴻鈞委員函)
JOINT COMMISSION

AMERICAN CONSULATE GENERAL
JOINT COMMISSION CIRCULAR NO. 56.)

THE CHAIRMAN OF THE JOINT COMMISSION PRESENTS HIS
COMPLIMENTS TO ITS MEMBERS AND HAS THE HONOR TO CIRCULATE
THE FOLLOWING FOR THEIR INFORMATION,

(From Mr. Okazaki to the Chairman.)

June 3, 1932.

F. S. Cunningham, Esquire,

Chairman of the Joint Commission,
Shanghai.

Dear Sir,

I have the honour of notifying you that we have addressed
Mr. O. K. Yui, the Chinese Member on the Joint Commission, a letter
whose contents are as follows:

“Referring to Paragraph I of the circular letter, No. 50, of the Joint
Commission (Chinese report No. 10), the transfer of the workshops of
the Shanghai Nanking Railway was completed on May 30th, as stated in
the above report. According to the report, however, in my possession, I
understand that the authorized Chinese representative promised the Com-
mander of the Japanese Guard that the former would not demand any dan-
ages in the future, having recognized that the ground and materials within
the workshops of the Shanghai-Woosung Railway, which were in use by
the Japanese Army were completely protected.”

I have the honour to be,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
(Sd) K. Okazaki

Circulated: June 6, 1932.

(2) 本會六月七日致京滬鐵路局函 (公函第一二八號)

逕啓者案准共同委員會我方委員俞鴻鈞交來該會第五十六號通知內容略謂日委員岡崎函開關於五月卅日日軍移交吳淞張華浜鐵路工廠時中國方面負責代表曾允日軍守備隊長將來中國方面不要求損害賠償并謂工廠曾完全受日軍保護等情查關於貴局此次戰事損失向日方賠償一案前經本會提出共同委員會向日方交涉並由中英銀公司另向日方提出損害賠償各在案准函前由是關於吳淞張華浜工廠損失賠償一節業由貴局負責代表於接收時已向日軍方面聲請不再要求賠償事關外交重要相應檢同該通知原文一份送請

貴局長查照至於該項賠償交涉貴局是否不再進行而該接收代表聲明各節是否由貴局長負責即希見復爲荷此致

京滬滬杭甬鐵路局長陳

增抄原文一件

(3) 京滬鐵路管理局六月十五日復本會函

(路字第八〇八號)

逕啓者案准

大函內開案准共同委員會我方委員俞鴻鈞交來該會第五十六號通知內容略謂日委員岡崎函開關於五月卅日日軍移交吳淞張華浜鐵路工廠時中國方面負責代表曾允日軍守備隊長將來中國方面不要求損害賠償並謂工廠曾完全受日軍保護等情關於貴局此次戰事損失向日方賠償一節前經本會提出共同委員會向日方交涉並由中英銀公司另向日方提出損害賠償各在案准函前由是關於吳淞張華浜工廠損失賠償一節業由貴局負責代表於接收時已向日軍方面聲請不再要求賠償事關外交重要相應檢同該通知原文一份送請查照至於該項賠償交涉是否不再進行而該接收代表聲明各節是否由貴局長負責即希見復等由並抄通知原文一件過局准此查敝局接收張華浜機廠一案曾據接收代表王繩善等將接收經過及日軍守備隊長時澤直義迫簽引繼書情形呈報在案准函前由復經令飭該代表王繩善等切實呈復去後茲據呈稱查職等於五月卅日奉派前往接收張華浜機廠曾將接收經過情形並檢同引繼書原文二份呈報鑒核茲再將當日交涉情形縷陳之當五月卅日九時半職等偕同接管委員會李吳兩秘書查特派員暨工務處長德斯福電氣工程司葛利廠長毛爾維化驗工程司陸寶淦繪圖課長李博文計核課長李佐之總監工孟斯非爾吳淞材料

廠長張敏鑾課員薛志賢等及奉派章學濤莊勸許應聲中英銀公司代表戴維遜出發前往十時半馳抵該廠向日軍聲明通報由一日軍副官按函送名單唱名點數導入廠內前文牘課辦公室候其轉報旋來傳話祇允本路方面六人領至前計核課辦公室內計職等暨德斯福處長毛爾維廠長葛利工程師借接管委員會李秘書等三人當由日軍步兵第七聯隊大隊長時澤直義主席招待入座座中有日軍司令部派來軍官二人旁列日軍十餘人氣象極形森嚴時澤直義大隊長發表移交機廠之意經查特派員譯述繩善亦即聲明職等係代表本路接收機廠並向日軍要求允許中英銀公司戴代表列席日軍初頗不允幾經商洽始允以旁聽地位參加迨戴代表到場後日軍乃出預擬日文引繼書要求本路方面簽字職等要求先行視察機廠內部日軍堅持拒絕視察經交涉歷一小時許方得應允促即從速視察派員領向機廠材料庫房等處巡行一週至十二時半仍回室內繼續協商交接手續日軍復取預擬引繼書要求簽字職等當以引繼書文字尚須考量加以修改乃日軍堅持不允職等復云本路今日專為接收機廠引繼書文字無須述及補償事項應將（此後關於是等之補償等誓不另主異議）一節刪去是時中英銀公司戴代表聲述該公司已得駐滬日本軍政當局允認賠償機廠各處之損失但時澤直義大隊長再三聲明此項引繼書以現在駐廠守備隊直接移交於路局所謂補償事項祇對守備隊而言至國際間交涉自有政府主持非其所知此時路局既願收回儘可立刻接收何須多費空談態度已覺緊張又經交涉多次終無結果時澤直義大隊長又云如不簽訂引繼書駐廠日軍即不負責保護觀察情勢愈趨嚴重萬一談判決裂日軍仍駐該廠又不負保護之責勢必愈加破壞則廠內損失更將不堪設想為顧慮路產起見職等與中英銀公司戴代表及列席同人等會商之下迫不得已即經職等聲明此項引繼書係與駐廠日軍相對手續關於損害賠償其權操自我國政府不因此項引繼書簽訂致生影響該大隊長表示認可隨於當日午後一時四十六分在日軍預擬引繼書原文時澤直義大隊長簽名蓋章後由職等依次簽名蓋章共計同式五份以二份由日軍留存以兩份交本路方面收執當約定次日由廠長毛爾維率領派來路警到廠接管分佈駐守日軍延至卅一日下午完全撤退此收回吳淞機廠簽訂引繼書經過情形也伏查當時接收委員會李秘書謨吳秘書宏查特派員南強中英銀公司代表戴維遜等均在場目睹曾以英日語言譯述互相商酌認為時機迫切既無轉圜餘地復不容有所請示關於賠償事項職等本已聲明由我國政府交涉不因引繼書簽訂發生影響而時澤直義大隊長亦曾再三聲述所謂補償事項祇對該守備隊而言至國際間交涉

自有政府主持云云現在共同委員會日委員岡崎通知函內所稱日軍移交吳淞張華浜鐵路工廠時中國方面負責代表曾允日軍守備隊長將來中國方面不要求損害賠償等語顯屬捏詞抵賴抹煞事實詢之在場諸人員均可作證奉飭前因理合據實申復等情並據工務處長洋員德斯福呈報略同前情並稱此次本路代表王繩善君等之簽字於引繼書可稱爲非人力所能抵抗其被迫情形當日在場之共同委員及中英公司代表戴維遜君均能爲之證明等語查敝路張華浜機廠積十餘年之經營機器完備價值甚鉅此次經日軍佔住將廠內器具任情毀壞其損失幾不可指數日方於交還之先預擬引繼書臨時強迫簽字敝局代表王繩善等之簽字完全出於日方之威迫惟簽字時業經聲明此項引繼書於將來損失賠償之交涉不得因此發生影響且日軍隊長時澤直義亦曾再三宣稱此事將來應由中日兩國政府討論伊祇知服從命令將機廠及貨棧交還路局至損害問題於彼無涉等語是則此項引繼書之簽字與損害賠償交涉截然兩事未可混爲一談當日在場之共同委員及中英公司代表皆爲能之證明日委岡崎函稱中國方面負責代表曾允日軍守備隊長將來中國方面不要求損害賠償一節殊非事實廠內損失綦巨不能因此強迫簽字之引繼書即中止交涉除令飭機務處趕速查明廠內損失實數開單呈局再行函達外相應照錄引繼書原文中英公司代表戴維遜來函及工務處長德斯福原函各一件具函奉復致祈貴會將此次接收機廠經過及日方迫簽引繼書情形提出共同委員會仍向日方繼續交涉賠償損失以維路產至叙公誼并希惠復爲荷此致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

局長陳興漢

附抄京滬路工務處處長上局長函譯文

敬肅者關於吳淞機廠接收一事日委原田君致共同委員會主席克銀漢君函內有華方負責代表允許日本守備隊隊長將來各該代表不索任何損害賠償因承認日本軍所使用之吳淞鐵路機廠其範圍內之土地及材料完全由日本保護故也等語查該日委所稱殊屬不確王繩善代表鐵路以極能幹而極婉轉之態度向日方接洽而日方除令其簽字於預擬之引繼書外並不許其有任何主張

(照抄引繼書)(原函係抄英文引繼書全文不複譯)

王君等要求先行視察機廠但日隊長時澤直義堅拒不允相持至數小時之久經職向其解釋視察機廠爲時當不逾半小時伊始首肯華方人員見機廠內部殘損甚鉅不允簽訂引繼書允向上海向高級人員請示該隊長堅決不允聲稱非簽字不可並盛氣向王君要求簽字王君及其他代表二人爲收回該機廠並派警守護起見祇得簽字當爭議之時提及該引繼書內關於損害問題王君謂此事應係將來中日兩方政府解決不宜躡入引繼書之內時澤直義君則謂祇知服從命令將機廠及貨棧交還中國至於應否討論損害問題與彼無涉……因伊爲一軍人而非外交官也此等語調該日隊長不止宣稱一次而最後仍稱預擬之引繼書非簽字不可故就王君之簽字於引繼書一事而論祇可稱爲非人力所能抵抗因不簽字則只有離去更無他道可走該日隊長既絲毫不肯讓步而在鐵路利益方面計則接收該機廠愈速愈妙因此王君祇得接受該日隊長要求而被逼簽字以上情形當日在場之共同委員以及中英公司代表戴維森君均能證明一切專肅祇頌

鈞綏

工務處處長德斯福謹上

(Letter 12)

Case No. 1/731

Engineer-in-Chief's Office,

Shanghai, June 10th, 1932.

Copied to Mr. A. L. Davidson,
For information. Per No. 1/731 d. 10/6/32.
The Managing Director.

N. S. L.

Dear Sir, Taking Over of Woosung Workshops.

In reference to the copy of the letter from Mr. Okazaki to the Chairman of the Joint Commission on the handing back of the Workshops at Woosung, I have to report that the statement made by Mr. Okazaki in his letter to Mr. E. S. Cunnigham,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ssion, "that the authorized Chinese representatives, promised the Commander of the Japanese Guard that the former would not demand any damages in the future, having recognized that the ground and materials within the workshops of the Shanghai-Woosung Railway, which were in use by the Japanese Army were completely protected" is not correct.

Mr. S. Z. Wong, who conducted the negotiations on behalf of the Railway in a very able and most courteous manner, was not given an opportunity to do anything but sign an already prepared document which reads as follows:—

"At 1.46 on the afternoon of the 30th day of the 5th month of the 7th year of 昭利, the Commander of the Japanese (read at Woosung turns over to the Acceptance Committe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nd, structures and stores of the Woosung Railway Workshops, which have been under the occup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Japanese army; and, hereafter, will no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regarding the protective affairs and the compensation for the past.

At 1.46 on the afternoon of the 30th day of the 5th month of the 21st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Acceptance Committe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cognize that the Woosung Railway Workshops occupied by the Japanese army have been completely protected and watched by the Japanese Guard; take them over from the Commander of the Japanese Guard; and swear that hereafter affairs regarding compensation will not be questioned."

The negotiations which took several hours were protracted by the action of Major Tokizawa, who for a long time refused to allow the delegation to make an inspection of the Workshops, eventually on my explaining that the inspection would not take longer than half an hour, he consented.

The members of the Chinese delegation of course saw the enormous amount of damage that had been done and refused to sign the document as it stood, asking for time to go to Shanghai to consult higher authorities. Major Tokizawa however

(Letter 12)

Case No. 1/731

Engineer-in-Chief's Office,
Shanghai, June 10th, 1932.

Copied to Mr. A. L. Davidson,
For information-Per No. 1/731 d. 10/6/32.
The Managing Director.

N. S. L.

Dear Sir, Taking Over of Woosung Workshops.

In reference to the copy of the letter from Mr. Okazaki to the Chairman of the Joint Commission on the handing back of the Workshops at Woosung, I have to report that the statement made by Mr. Okazaki in his letter to Mr. E. S. Cunningham,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ssion, "that the authorized Chinese representatives promised the Commander of the Japanese Guard that the former would not demand any damages in the future, having recognized that the ground and materials within the workshops of the Shanghai-Woosung Railway, which were in use by the Japanese Army were completely protected" is not correct.

Mr. S. Z. Wong, who conducted the negotiations on behalf of the Railway in a very able and most courteous manner, was not given an opportunity to do anything but sign an already prepared document which reads as follows:-

"At 1.46 on the afternoon of the 20th day of the 5th month of the 7th year of 昭和, the Commander of the Japanese Guard at Woosung turns over to the Acceptance Committe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nd, structures and stores of the Woosung Railway Workshops, which have been under the occup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Japanese army; and, hereafter, will no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regarding the protective affairs and the compensation for the past.

At 1.46 on the afternoon of the 20th day of the 5th month of the 21st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Acceptance Committe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cognize that the Woosung Railway Workshops occupied by the Japanese army have been completely protected and watched by the Japanese Guard; take them over from the Commander of the Japanese Guard; and swear that hereafter affairs regarding compensation will not be questioned."

The negotiations which took several hours were protracted by the action of Major Tokizawa, who for a long time refused to allow the delegation to make an inspection of the Workshops, eventually on my explaining that the inspection would not take longer than half an hour, he consented.

The members of the Chinese delegation of course saw the enormous amount of damage that had been done and refused to sign the document as it stood, asking for time to go to Shanghai to consult higher authorities. Major Tokizawa however

refused to allow this, saying his document must be signed. He insisted with great vigour that Mr. Wong should sign the document, and eventually for the sake of getting the Workshops back and putting our Police in to protect them, Mr. Wong and two other delegates signed the document. In the course of the discussion, the question of damages in the document was brought up, but Mr. Wong very properly declined to discuss it, saying that this was a matter to be brought before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at a later date. Major Tokizawa insisted that he was merely obeying orders and handing over the Workshops and Godowns, and that the question of damages had no thing to do with him, as he was a soldier and not a diplomat. This he repeated several times and insisted that the document prepared must be signed.

As far as Mr. Wong is concerned in signing the document, it was a case of "Force Majeure." It was a way of signing or leaving. Major Tokizawa would not give the way on a single point, and as it was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Railway to get the workshops back as quickly as possible, Mr. Wong was compelled to accept Major Tokizawa's terms.

This statement will, I think, be verifi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Joint Commission who were present, also by Mr. A. L. Davidson, Representative of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Yours faithfully,
(Sd.) I. Tuxford
Engineer-in-Chief.

refused to allow this, saying his document must be signed. He insisted with great vigour that Mr. Wong should sign the document, and eventually for the sake of getting the Workshops back and putting our Police in to protect them, Mr. Wong and two other delegates signed the document. In the course of the discussion, the question of damages in the document was brought up, but Mr. Wong very properly declined to discuss it, saying that this was a matter to be brought before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at a later date. Major Tokizawa insisted that he was merely obeying orders and handing over the Workshops and Godowns, and that the question of damages had no thing to do with him, as he was a soldier and not a diplomat. This he repeated several times and insisted that the document prepared must be signed.

As far as Mr. Wong is concerned in signing the document, it was a case of "Force Majeure." It was a way of signing or leaving. Major Tokizawa would not give the way on a single point, and as it was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Railway to get the workshops back as quickly as possible, Mr. Wong was compelled to accept Major Tokizawa's terms.

This statement will, I think, be verifi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Joint Commission who were present, also by Mr. A. L. Davidson, Representative of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Yours faithfully,
(Sd.) I. Tuxford
Engineer-in-Chief.

附抄中英銀公司代表戴維遜君致京滬路陳局長函譯文

逕啓者接誦本月廿八日

大函承告貴路吳淞機廠日軍將於本月卅一日以前退出希望鄙人於接收該廠時到場等由已悉鄙人甚願參加接收該廠並深信將於和平順利中完畢接收事宜又大函內述及日方允償該機廠損失請爲證明一節查蒲素白君於二月十一日前往該廠視察與該廠日軍司令 Shimimoto 會晤申訴其部下在該廠之無紀律行爲致該廠受損甚鉅等情日司令當語蒲素白君謂日軍當負該機廠一切損失之責任本處前已將此節照函日本領事查照備案矣相應函復卽頌

戴維遜啓·廿一，五月卅日。

中英銀公司代表戴維遜五月卅日致陳興漢局長函原文

The British & Chinese Corporation, Ltd.
Shanghai, May 30th, 1932.

Mr. Chan Hing Hon,
Actg. Managing Director,
Nanking Shanghai Railway,
Shanghai,

Dear Mr. Chan,

I beg to acknowledge receipt of your letter No. (11/1273 of the 28th instant informing me that the Railway Workshops at Woosung will be evicted by the Japanese troops before the 31st instant, and expressing the hope that I will be present at the time of taking over these shops.

In reply I shall be pleased to be present at Woosung and trust that the handing over will be completed smoothly and in an amicable manner.

With regard to the second paragraph of your letter Mr. Boothby visited the workshops on the 11th February last and called upon the Officer in command of the Japanese forces, General Shimimoto, and complained of the undisciplined conduct of his men in doing wanton damage in the workshops. The General informed Mr. Boothby that the Japanese Army would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ll damage caused to the Workshops, and this was duly communicated by this Office to the Japanese Consul-General for the purpose of record.

Yours faithfully,
(Signed) Alce. L. Davidson

附抄中英銀公司代表戴維遜君致京滬路陳局長函譯文

逕啓者接誦本月廿八日

大函承告貴路吳淞機廠日軍將於本月卅一日以前退出希望鄙人於接收該廠時到場等由已悉鄙人甚願參加接收該廠並深信將於和平順利中完畢接收事宜又大函內述及日方允償該機廠損失請爲證明一節查薄素白君於二月十一日前往該廠視察與該廠日軍司令 Shimimoto 會晤申訴其部下在該廠之無紀律行爲致該廠受損甚鉅等情日司令當語薄素白君謂日軍當負該機廠一切損失之責任本處前已將此節照函日本領事查照備案矣相應函復即頌

台綏

戴維遜啓：廿一，五月卅日。

中英銀公司代表戴維遜五月卅日致陳興漢局長函原文

The British & Chinese Corporation, Ltd.

Shanghai, May 30th, 1932.

Mr. Chan Hing Hou,
Actg. Managing Director,
Nanking Shanghai Railway,
Shanghai,

Dear Mr. Chan,

I beg to acknowledge receipt of your letter No. G1/1272 of the 28th instant informing me that the Railway Workshops at Woosung will be evacuated by the Japanese troops before the 31st instant, and expressing the hope that I will be present at the time of taking over these shops.

In reply I shall be pleased to be present at Woosung and trust that the handing over will be completed smoothly and in an amicable manner.

With regard to the second paragraph of your letter Mr. Boothby visited the workshops on the 11th February last and called upon the Officer in command of the Japanese forces, General Shimimoto, and complained of the undisciplined conduct of his men in doing wanton damage in the workshops. The General informed Mr. Boothby that the Japanese Army would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ll damage caused to the Workshops, and this was duly communicated by this Office to the Japanese Consul-General for the purpose of record.

Yours faithfully,

(Signed) Alec. L. Davidson

(四)本會六月十六日致共同委員會溫二委員函

公函第一四三號

逕啓者查關於京滬鐵路局吳淞張華浜工廠接管一案前准貴委員轉來共同委員會通會第五十六號內容略謂日委員岡崎函開中國方面負責代表于接收工廠時曾允日軍守備隊長不要求損害賠償並聲明該廠曾受日軍完全保護等由過會當經據情照轉京滬鐵路局去後茲將該路局復函並附來文件照抄一份送請察閱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共同委員會委員 俞 溫

附抄件一份

(五)共同委員會官報第六十六號

(中國俞鴻鈞委員六月廿日致克甯瀚主席函)

JOINT COMMISSION

AMERICAN CONSULATE GENERAL

(JOINT COMMISSION CIRCULAR NO. 66.)

THE CHAIRMAN OF THE JOINT COMMISSION PRESENTS HIS COMPLIMENTS TO ITS MEMBERS AND HAS THE HONOUR TO CIRCULATE THE FOLLOWING FOR THEIR INFORMATION.

(From Mr. O. K. Yui to the Chairman)

June 20th, 1932.

Edwin S. Cunningham, Esquire,

Chairman, Joint Commission,

Shanghai.

Dear Sir,

With reference to Mr. Okazaki's statement, as embodied in Joint Commission Circular No. 56, to the effect that:

"the authorized Chinese representative promised the Commander of the Japanese guards that the former would not demand any damage in the future, having recognized that the ground and materials within the workshops of the Shanghai Woosung Railway, which were in use by the Japanese Army, were completely protected." I beg to inform you that immediately after receiving the abovesaid Joint Commission circular, an enquiry was made. I am now in receipt of a letter from the Managing Director of the said Railway flatly denying any promise not to demand any damages in the future. On the contrary, according to a letter of Mr. Davidson of the British-Chinese Corporation, the Japanese Commander,

Shimimoto, had definitely assumed responsibility with reference to damages done by Japanese soldiers to the proprietors of the said Chaiwahpung Workshops. Mr. Davidson's letter states in part:

(四)本會六月十六日致共同委員會溫二委員函

公函第一四三號

逕啓者查關於京滬鐵路局吳淞張華浜工廠接管一案前准
貴委員轉來共同委員會通會第五十六號內容略謂日委員岡崎園開中國
方面負責代表于接收工廠時曾允日軍守備隊長不要求損害賠償並聲明
該廠曾受日軍完全保護等由過會當經據情照轉京滬鐵路局去後茲將該
路局復函並附來文件照抄一份送請察閱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共同委員會委員俞
溫

附抄件一份

(五)共同委員會官報第六十六號

(中國俞鴻鈞委員六月廿日致克雷瀚主席函)

JOINT COMMISSION

AMERICAN CONSULATE GENERAL

(JOINT COMMISSION CIRCULAR NO. 66.)

THE CHAIRMAN OF THE JOINT COMMISSION PRESENTS HIS COMPLIMENTS
TO ITS MEMBERS AND HAS THE HONOUR TO CIRCULATE THE FOLLOWING
FOR THEIR INFORMATION.

(From Mr. O. K. Yui to the Chairman)

June 20th, 1933.

Edwin S. Cunningham, Esquire,
Chairman, Joint Commission,
Shanghai.

Dear Sir,

With reference to Mr. Okazaki's statement, as embodied in Joint Commission
Circular No. 56, to the effect that:

"the authorized Chinese representative promised the Commander of the Japanese
guards that the former would not demand any damage in the future, having
recognized that the ground and materials within the workshops of the Shanghai
Woosung Railway, which were in use by the Japanese Army, were completely protected."

I beg to inform you that immediately after receiving the abovesaid Joint
Commission circular, an enquiry was made. I am now in receipt of a letter from
the Managing Director of the said Railway flatly denying any promise not to
demand any damages in the future. On the contrary, according to a letter of Mr.
Davidson of the British-Chinese Corporation, the Japanese Commander, General

(14)

Shinimoto, had definitely assumed responsibility with reference to damages done by Japanese soldiers to the properties of the said Chaiwahpang Workshops. Mr. Davidson's letter states in part:

"With regard to the second paragraph of your letter, Mr. Boothby visited the workshops on the 11th. February last and called upon the officer in command of the Japanese forces, General Shinimoto, and complained of the undisciplined conduct of his men in doing wanton damage in the workshops. The General informed Mr. Boothby that the Japanese Army would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ll damages caused to the workshops, and this was duly communicated by this office to the Japanese Consul-General for the purpose of record."

As to the alleged promise of the Chinese railway representative it appears that at the time of transfer, which was witnessed by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British Chinese Corporation as well as Chinese and British employees of the said railway, a document in Japanese was produced by the Japanese commander for the signature of the Chinese railway representative. After prolonged discussion with the Japanese commander, who threatened to deny further protection unless the prepared paper was signed, the Chines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ailway did as demanded but not until he had declared, and his declaration accepted by the Japanese commander, that the question of damages was one that concerned higher authorities on both sides. It is noteworthy that the Japanese commander stated at the time that he did not know what his predecessors, the Japanese marines and infantry which had occupied the place previously, had done to the plant, and that as he had given the plant his protection he wanted a paper to this effect.

It is needless for me to point out that as the question of damages and indemnity can only be taken up in due course by the proper authorities, no promise made by any person ultra vires and under the pressure of a threat can be considered as legal and binding.

Yours sincerely,

(Sd) O. K. Yui.

Circulated: June 21, 1932.

(六)京滬鐵路與呈鐵道部文

呈爲呈報事查自此次戰事發生本路吳淞機廠被日軍佔住久未歸還前經由局商請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向日方商洽取得共同委員會日委原田准許視察函件即於五月廿九日飭令機務處長王繩善等會同接管委員會人員暨中英銀行公司表戴維森前往該廠視察去後旋據呈稱遵於廿九日晨偕同接管委員會人員暨中英銀公司代表戴維森本路工務處長德斯福工程師葛利廠長毛爾維等并奉鈞座特派章學濤莊勤許應聲三員持函

Shimimoto, had definitely assumed responsibility with reference to damages done by Japanese soldiers to the properties of the said Chaiwhapang Workshops. Mr. Davidson's letter states in part:

"With regard to the second paragraph of your letter, Mr. Boothby visited the workshops on the 11th. February last and called upon the officer in command of the Japanese forces, General Shimimoto, and complained of the undisciplined conduct of his men in doing wanton damage in the workshops. The General informed Mr. Boothby that the Japanese Army would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ll damages caused to the workshops, and this was duly communicated by this office to the Japanese Consul-General for the purpose of record."

As to the alleged promise of the Chinese railway representative it appears that at the time of transfer, which was witnessed by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British Chinese Corporation as well as Chinese and British employees of the said railway, a document in Japanese was produced by the Japanese commander for the signature of the Chinese railway representative. After prolonged discussion with the Japanese commander, who threatened to deny further protection unless the prepared paper was signed, the Chines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ailway did as demanded but not until he had declared, and his declaration accepted by the Japanese commander, that the question of damages was one that concerned higher authorities on both sides. It is noteworthy that the Japanese commander stated at the time that he did not know what his predecessors, the Japanese marines and infantry which had occupied the place previously, had done to the plant, and that as he had given the plant his protection he wanted a paper to this effect.

It is needless for me to point out that as the question of damages and indemnity can only be taken up in due course by the proper authorities, no promise made by any person ultra vires and under the pressure of a threat can be considered as legal and binding.

Yours sincerely,

(Sd) O. K. Yui.

Circulated: June 21, 1932.

(六) 京滬鐵路與呈鐵道部文

呈為呈報事查自此次戰事發生本路吳淞機廠被日軍佔住久未歸還前經由局商請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向日方商洽取得共同委員會日委原田准許觀察函件即於五月廿九日飭令機務處長王繩善等會同接管委員會人員暨中英銀行公司代表戴維森前往該廠視察去後旋據呈稱遵於廿九日晨偕同接管委員會人員暨中英銀行公司代表戴維森本路工務處長德斯福工程師葛利廠長毛爾維等并奉鈞座特派章學灃莊勤許應聲三員持函

逕赴該廠駐守日軍仍予拒絕磋商至再迄無要領祇得返局報告復奉派赴接管委員會請其設法轉向日方交涉就緒備函開列名單預先通知以免臨時留難復於卅日九時半按照名單人數偕同出發計接管委員會秘書李謨吳宏特派員查南強三人本路方面職等暨工務處長德斯福材料副處長唐明甫電氣工程師葛利廠長毛爾維化驗工程師陸寶淦繪圖課長李博文計核課長李佐之總監工孟斯非爾課員薛志賢等及奉派章學濤莊勤許應聲中英銀公司代表戴維森於十時馳抵該廠向日軍聲明通報即由一日軍副官按單唱名點數導入廠內前文牘課辦公室候其轉報旋來傳語祇允本路方面六人領至前計核課辦公室內計職等暨德斯福處長唐副處長毛爾維廠長葛利工程師偕接管委員會李謨等三人當由日軍步兵第七聯隊大隊長時澤直義主席招待入座座中有日軍司令部派來軍官二人旁立日軍十餘人氣象極形森嚴時澤直義發表移交機廠之意經查特派員譯述繩善亦即聲明係代表本路接收機廠并向日軍要求允許中英銀公司戴代表列席日軍初頗不允幾經商洽始允以旁聽地位參加迨戴代表到場日軍乃出預擬日文引繼書要求本路方面簽字職等以機廠內部必須視察後方能簽訂引繼書日軍堅持拒絕視察經交涉歷一小時許方得應允促即從速視察派員領向機廠各處巡行一週至十二時半仍回室內繼續協商交接手續日軍復取預擬引繼書要求簽字職等當以引繼書文字尙須考量加以修改乃日軍堅決不允職等即云本路今日係接收機廠部份引繼書文字無須述及補償事項應將「此後關於是等之補償誓不另主異議」一節刪去是時中英銀公司戴代表聲述該公司已得駐滬日本軍政當局允認賠償機廠之損失但時澤直義再三聲明此項引繼書以現在駐廠守備隊直接移交于路局所謂補償事項祇對該守備隊而言至國際間交涉自有政府主持非其所知此時路局既願收回儘可立刻接收何須多費空談態度已覺緊張又經交涉多次終無結果時澤直義又云如不簽訂引繼書駐廠日軍即不負責保護視察情勢愈趨嚴重萬一談判決裂日軍仍駐該廠又不負責保護之責勢必愈加破壞并恐一任宵小入內偷竊則廠內損失更將不堪設想爲顧慮廠產起見職等暨唐副處長與中英銀公司戴代表及列席同人會商之下迫不得已於當日午後一時四十六分在預擬引繼書原文日軍大隊長時澤直義簽名後由繩善暨唐副處長明甫鍾副處長桂丹依次簽名蓋章共計同式五份以三份由日軍留存以兩份交本路方面收執但經聲明此項引繼書係與駐廠日軍相對手續關於損害賠償其權操自我國政府不因此項引繼書簽訂致生影響日軍表示并無異議當即約定次日由廠長毛爾維率領派來路警三十

名到廠接管分佈駐守日軍延至卅一日下午完全撤退此交涉收回吳淞機廠經過情形也卅一日晨九時職等率同廠長毛爾維工程師葛利鄺達觀總監工孟斯非爾暨各員司等再赴該廠察勘經查全工廠大部份機器及待修機車尚仍存在但都損壞無一完整者車床之零件工具等項損失殆盡又冷氣間打鐵間冷作間鍋爐間等處所有設備之工具零件等亦均折毀及失去發電間發電機二具均已破壞木工間模樣間油漆間翻砂間一切設備殘餘無幾至辦公及繪圖各室內棹椅用具圖樣殆已掠取一空擋內舊存文件遺失若干亦須檢點後方可明晰等情并附呈引繼書原文二份請予鑒核前來正擬呈報間接准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函開案准共同委員會我國委員俞鴻鈞交來該會第五十六號通知內容略謂日委員岡崎函開關於五月卅日日軍移交吳淞張華浜鐵路工廠時中國方面負責代表曾允日軍守備隊長將來中國方面不要求損害賠償并謂工廠會完全受日軍保護等情查關於貴局此次戰事損失向日方賠償一案前經本會提出共同委員會向日方交涉并由中英銀公司向日方提出損害賠償各在案准函前由是關於吳淞張華浜工廠損失賠償一節業由貴局負責代表於接收時已向日軍方面聲請不再要求賠償事關外交重要相應檢同該通知原文一份送達貴局查照至於該項賠償交涉貴局是否不再進行而該接收代表聲明各節是否由貴長局負責即希見復等由附抄原文一件過局并據工務處長德斯福呈報接收機廠經過情形與機務處長王繩善所報大略相同并稱此次本路代表王繩善等之簽字於引繼書稱爲非人力所能抵抗其被迫情形當日在場之共同委員及中英公司代表戴維森君均能爲之證明等語查本路張華浜機廠積十餘年之經營機器完備價值甚鉅此次經日軍佔住將廠內器具任情毀壞其損失幾不可指數日方於交還之先預擬引繼書臨時強迫簽字此實爲圖免賠償之陰謀該處長王繩善等之簽字完全出於對方之威迫且以苟不簽字廠內器物必愈受破壞亦爲不得已而簽字之苦衷惟簽字時業經聲明此項引繼書於將來損失賠償之交涉不得因此發生影響且日軍隊長時澤直義亦曾再三宣稱此事將來應由中日兩國政府直接討論伊祇知服從命令將機廠及貨棧交還路局至損害問題於彼無涉等語是則此項引繼書之簽字與損失賠償交涉截然兩事未可混爲一談且有當日在場之共同委員及中英銀公司代表爲之證明事實昭然詎日委岡崎致函共同委員會竟謂中國方面負責代表曾允日軍守備隊長將來中國方面不要求損害賠償等語此直抹煞事實希圖抵賴該廠經此次破壞損失至鉅不能因此強迫簽字之引繼書即中止交涉除已函復接管委員會請將此次接收機廠經過

及日方迫簽引繼書情形提出共同委員會仍向日方繼續交涉賠償損失并函知中英銀公司代表請其一致嚴重交涉以維路產外理合照錄引繼書原文中英公司代表戴維森來函及工務處長德斯福原函各一件具文呈報仰祈

鈞部俯賜鑒察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陳興漢

附註

查路局呈鐵道部文，及復本會函內，當有接管張華浜工廠時，在場有共同委員會委員可資證明云云。查接管委員會祕書李謨吳宏，在視察被拒之夜（五月廿九日）曾竭力設法，擬延請共同委員會四國武官委員蒞淞，監察移交，奈廿九日適為星期六，而卅日又為星期休沐，奔走接洽，不獲晤面。以致是日接管時，並無共同委員列席（查路局係根據工務處長德斯福呈報誤將接管委員認為共同委員）觀於日方拒絕視察，急於移交，而交替又在星期日舉行，雖經接管委員會商請展緩不允，殊為憾事。

撤兵開始

五月五日中日上海停戰協定簽訂；按照協定條文第四條規定，設立共同委員會，列入與會友邦代表為委員，證明並協助佈置撤兵接管事宜。

五月七日上午九時半，共同委員會在美總領事署，開第一次會議。關於撤兵程序第一期；據日方委員報告，於五月六日，開始將主力部隊撤退至接連獅子林大場羅店及真如一帶以東，惟尙留一營在瀏河，一營在嘉定，一營及團部在南翔，一營及過山砲一連，在羅店。以上留守各部隊，至遲至九日完全撤盡，請中國方面警察，務于九日前開往，以備接管云云。

日兵撤退中國警隊接防攝影



日兵開始撤退攝影

接管委員會成立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遵照行政院江電設立，擇定西愛咸斯路二四九號聯社為會址。五月七日開第一次委員會，推定殷汝耕委員為主席，主持接管撤兵區域事宜。並于五月十二日由市長吳鐵城氏召集各關係機關聯席會議，商洽一應接管辦法手續云云。

聯席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接管撤兵區域有關係機關聯席會議議事錄

出席

吳鐵城 俞鴻鈞 殷汝耕 韓德勤 李明揚 郭德華

胡鴻基 沈怡 龔璽揆 黃伯樵 王之敬 黃明

朱錫百 宋式蠶 陳興漢 王長春 溫應星

吳鐵城 紀錄 朱維瑤

主席

吳鐵城

紀錄

朱維瑤

甲 報告事項

一、王長春報告 據日陸戰隊指揮官植松海軍少將稱關北日軍撤退業已準備完竣祇以中國警察尙未開到爲維持地方秩序起見故未即時撤退云云日軍現留滬者尙有海軍陸戰隊約三千人陸軍約二萬人軍艦之數較前最多時減至三分之一其隸長江船隊者不在此內大約本月底以前日軍即可完全撤退惟海軍陸戰隊約須留滬二千人將由植松海軍少將統率俟將來情形較優時仍須酌量減少在接收期間我方應須注意者厥有數端一爲崗位之配置二爲譯員之僱用三爲寄宿舍之籌劃四爲接收區域內煙賭之取締五爲交替時事先之接洽六爲新聞記載之慎重凡此種種我方似宜加以研究以免發生糾紛

二、吳鐵城報告 據日方通告自停戰會議開會之日起至簽訂協定之日止日海軍已逐漸撤退長江下流行將恢復一、二、八以前狀態

三、俞鴻鈞報告 共同委員會接日方通知最近撤兵程序聞北海軍陸戰隊及淞滬鐵路以南日軍將自十六日開始撤退自十四日起我方即可派員前往佈置接管事宜余等已約定日方代表於今日下午三時商定今後各地撤退及接管日期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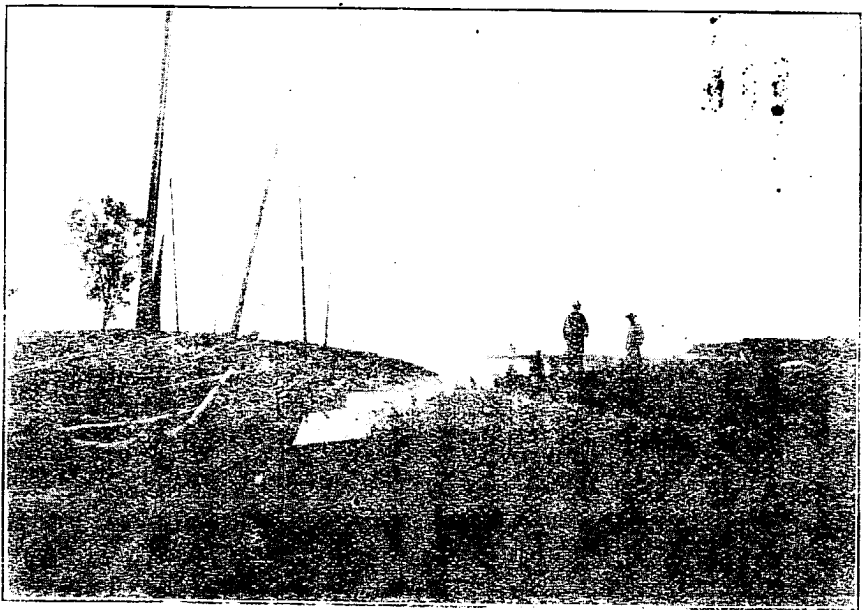
四、殷汝耕報告 現在嘉定南翔羅店瀏河業已接收完竣現正由我方共同委員向日方接洽其他區域撤退日期以便準備接收至接收人員亦正在準備關於接收區域內警力方面現已有首都保安隊二百名集中南翔又二百名及省警一百五十名集中羅店今日本會已派員與寶山縣縣長及南京保安隊總隊長接洽此項員警之配置及接管地點至北平保安隊據張主任致吳市長電稱已於十一日上午由津南下此外尙須報告者即關於接收教育機關事宜已由軍政部派宋廠長辦理關於接收京滬淞滬路廠站線路事宜

乙

討論事項

亦已由陳局長派員辦理

- 一、北平保安隊到滬日期案
議決 電請軍政部陳次長轉飭該隊須於十四日晚以前抵滬
- 二、關於各機關點收事宜案
議決 關於各機關點收事宜由各機關自行辦理警察負責保護
- 三、關於接收兩路廠站線路問題案
議決 由共同委員會我方委員根據停戰協定精神向日方交涉先行接收至修復線路問題視情形如何再行決定



日軍登陸之七鴉口攝影

江蘇省屬撤兵區域接管詳况

江蘇省屬撤兵區域

廟	大	顧	劉	羅	楊	寶	南	嘉	瀏	太
	家					山		定		倉
行	場	鎮	行	店	行	縣	翔	縣	河	縣

江蘇省撤兵區域接管專員



李 明 揚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保安處長



調 滬 首 都 保 安 隊
總 隊 長 卡 稚 珊



北 平 調 滬 保 安 隊 總 隊 長 盧 錄

太倉縣被日軍佔領區域損失統計表

區 域	被領估區域面積	人	口	損	失 備	致
第一區	三二 方里	三・三八八	一八七・九三七	元		
第二區	一九三 方里	三八・八四七	一・一六八・	七三九	元	
第三區	一〇七 方里	二〇・一二六	二八二・六七九	元		
第四區	一一八 方里	一八・二三二	四六五・五二九	元		
第七區	六 方里	一・二〇八	一八五	元		
第九區	六〇 方里	八・七二八	二一七・六一一	元		
合計	五一六 方里	九〇・五二九	二・三三二・	六八〇	元	

凡日軍佔領及放哨所到之處均列入被佔區域欄內

明 說

太倉縣瀏河區面積人口損失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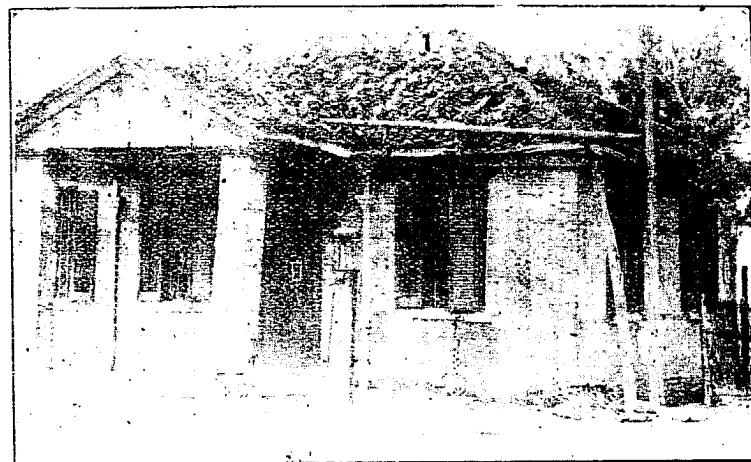
面	積	人	口	損	失 備	註
方里數	公方里數	兵災前	兵災後			
一九三	六二・〇二	三九・〇三八	八一・一六八	七三九	元	本區人口數受槍彈死亡者計八十二名因憂勞成疾殞命者計一百三十四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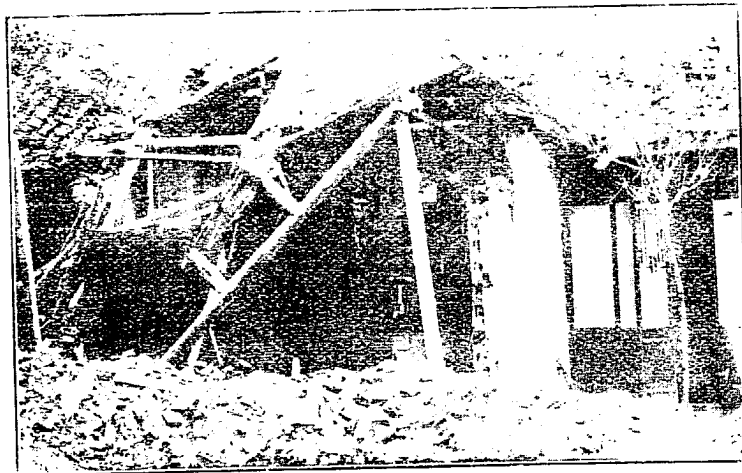
被炸後之瀏河鎮大街攝影國民二十一年乙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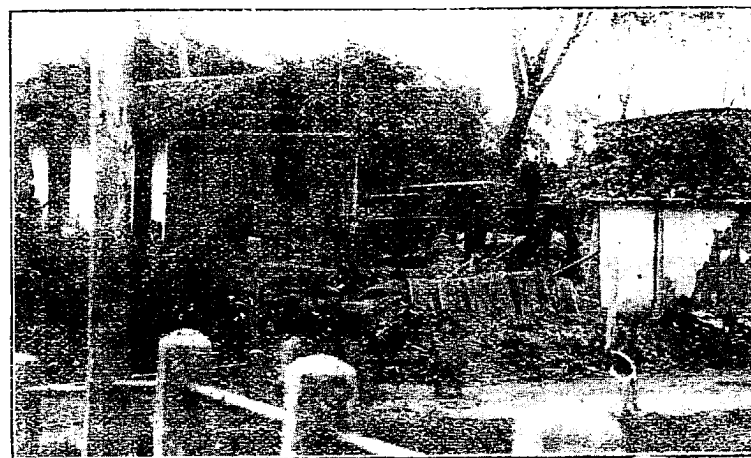
影攝炸被廟昌文內城倉太



影攝面正站車汽太滬之後炸被



影攝炸被團衛保廟城內城倉太



影攝面側站車汽太滬之後炸被

瀏河(太倉縣屬)

▲接管日期

五月九日上午九時

▲辦理接管人員

太倉縣第二區區長錢謹槃

本會特派員陶孝潔

▲接管情形

錢區長會同陶特派員，於八日馳抵瀏河，晤日軍守備隊長石川，商定接防辦法。卽晚入城，商請縣長趙恩鉅，遴派員警。於九日晨，會同縣第一公安局長吉增昌，率警抵瀏。八時，日軍已開始撤退，共同委員會英美法意日五國武官委員，由我方委員溫應星陪同臨蒞，監視撤兵。當由日軍石川守備隊長，備就移交清冊二份，內載日軍在瀏時佔用屋舍物件，交由我方錢區長簽印接管，分別交由原物主領訖。



太倉縣長趙恩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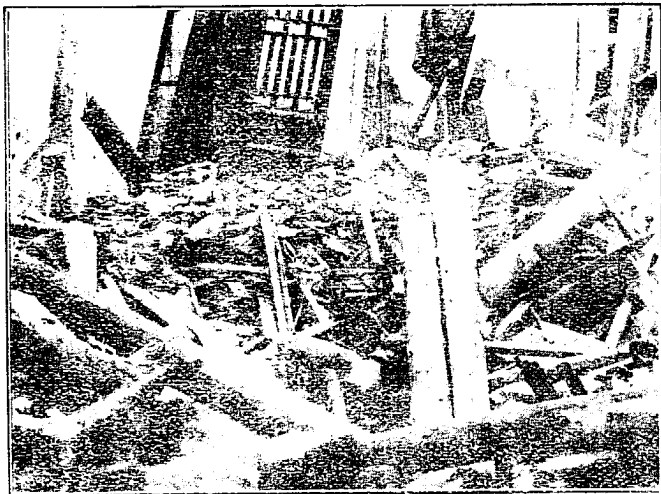
接瀏河之太倉第二區區長錢謹槃



嘉定東門外被焚民房



嘉定城內沈家橋被炸斷



嘉定城內被炸之塔前商店



嘉定城內吳家館後面房屋被炸

嘉定縣城區市政狀況今昔比較表

項目名稱及數量	從前狀況	現在狀況
街道 東西大街南北大街及其他約三千五百丈	寬十呎石片鋪築本整高 低適宜人力車暢行無阻	高低不平石片下陷甚深毀 壞甚多不能行車者五百丈
南門外大街約二百五十丈	寬八呎石板完好可以通 行人力車	石板毀斷及半加鋪洋松板 及西木板暫時通行車輛
各種沿河小街約五百丈	寬四呎磚塊完好街面平 整行人適宜亦可通人力 車	發生四五呎見方之局部毀 壞十餘處大半無妨
空曠地段之小 路約六百餘丈	三呎寬之土路備行人及 肩担之用	局部毀壞共計百餘文略加 修理即已恢復原狀行人肩 担並無關係
橋樑 石橋木橋共三 十四座	欄杆完全橋面良好橋塊 適度可以通行人力車	欄杆毀壞十餘座尚未加修 理橋面下陷者三座已經填 平橋樑未受損失者半數大 部橋樑可免強行人通車
公園 一所	有小山池塘亭台樹木草 圃石台木椅面積雖小佈 置粗備可以為遊人憩息 公館散步之用	樹木草圃被摧殘石台木椅 被毀壞損失尙小然較之從 前大有遜色
建築 中國舊式建築 七層房佔十分 之三	東西南北兩大街最繁盛	東門外被焚四百餘間北門 外被焚二百餘間一切房屋 毀數十餘間此外內部門窗 之被日軍佔據者不少
溝渠 磚砌陰溝及石 板陰溝二種	陰溝大小有二呎半見方 者一尺見方者溝身通暢 陰井石蓋俱全	石蓋壓斷溝身淤塞二百餘 丈陰溝被毀十餘人極感不 便
河道 橫滙及練祁二 水	流甚暢為航行要道	尚無損害及游塞之惟小洪 妨路有垃圾堆填但於交通無

嘉定縣被日軍佔領區域面積人口損失調查表

嘉定	被日軍佔領區域面積	人口	損失
三五·一五	一·九	戰前二四四·五五一人 戰後二二六·四六八八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嘉定縣城

▲接管日期

五月九日

▲辦理接管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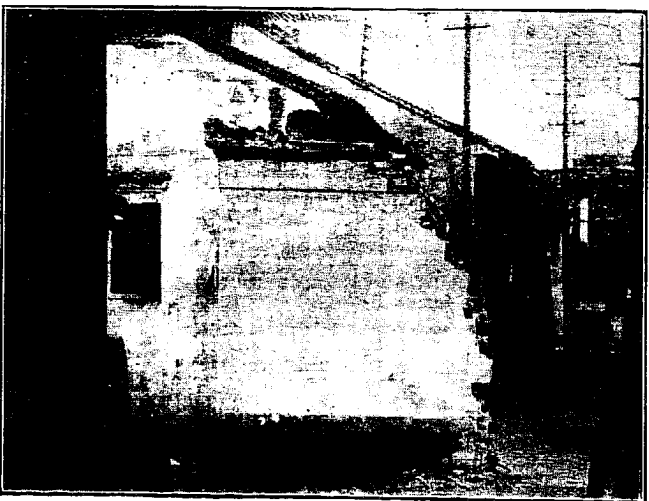
嘉定縣縣長潘忠甲
本會特派員瀏漁門

▲接管情形

潘縣長劉特派員於八日晨八時，由上海南站動身，十點三刻到松江，轉乘小輪，折道青浦，於九日晨五時許抵嘉定縣屬西門外十二里之外岡鎮。其時據確報，日軍已將縣城南西北三門關閉，隊伍由東門撤退，沿途警戒森嚴，阻止通行。潘縣長等俟日軍於下午二時撤盡後，遂即率同警隊入城，惟在日軍未撤退以前，先已派有公安局督察長金吉山，及便衣警士二十名入城，於日軍撤退時，是項便衣警即出而維持過渡期中之地方秩序，故尙無不安。潘縣長進城後，即入署着手整理，一切，恢復辦公。



嘉定縣長潘忠甲



嘉定縣政府照牆被毀

嘉定縣兵災損失調查表

災區別			第一區 (城區)	第二區 (南翔)	第三區 (徐行)	第四區 (外岡)	第五區 (婁塘)	第六區 (黃渡)	第七區 (紀王)	第八區 (安亭)
被災戶數			900	9421	3800	2500	3223	77	82	1252
死亡人數		有名	14	68	58	11	104	8	2	
		無名	17	86	22			24		
建築物被燬情形	民房	戶數	163	175	2		223	9		2
		間數	842	576	1		1074	48		8
		估計量	57240元	301200元	130元		306330元	33630元		8300元
	公共房屋	間數	7	11	18	(損壞)	22			5
		估計量	2800元	2850元	620元	600元	15600元			3000元
	建道路橋樑等損失量計		57500元	12680元	120元	1400元	8790元	8000元		600元
商店損失估計量			640245元	347213元	291949元	463075元	198878元	10200元	208500元	20000元
農作物損失估計量			1116700元	818921元	16593元	112310元	5720元	81230元	35300元	1500元
其他損失估計量			2178120元	2006400元	154135元	287530元	321230元	22114元	3221元	55140元
全縣各學校損失估計量			133500元							
全縣各機關損失估計量			190142元				464人			
總計			10533.426元							
備考			[其他損失估計量]一項係指民間舟車船隻及財貨等等							

嘉定縣政府製

南翔(嘉定縣屬)

▲接管日期 五月九日上午十二時

▲辦理接管人員 嘉定縣公安局長沈靖華



接管人員嘉定縣公安局長沈靖華

▲接管情形
沈公安局長於八日取道青浦，九日上午八時抵紀王廟擺渡口，遂將警隊暫行留駐該廟，沈乃絜同譯員趙秀民到南翔，晤日軍守備隊長宮村大佐，約定午後我方警察進駐該鎮，日軍於午前十二時

全行退盡，我方警隊，遂於午後實行接管。

炸燬之南翔八字橋



被燬之南翔民房



南翔市政戰事前後狀況

南翔居真茹黃渡之間，爲嘉定唯一首鎮，鎮成十字形式，南北五里，東西六里，距火車站僅二里，全鎮大小商舖數百家，以接近滬市，加之交通便利，故商業極爲繁盛，全鎮街道，總長叁千餘丈，大半爲石子彈街，路面止街寬十二呎，小街寬六七呎，人力車固可暢行無阻，即軍用汽車亦可直達鎮上，鎮之北端，原有六呎寬之石片人力車路，可以經馬陸石岡而通嘉定城之南，在軍事時，自鎮東築有翔真公路，直通真茹而至上海，全鎮共有人力車二百餘輛，自由車小車數十輛，橋樑方面，大部爲舊式石橋，或拱或平，鋼筋混凝土橋樑亦有數座，橋寬八呎，均作行人及通行人力車之用，房屋建築，大半爲中國式，樓房平屋，各佔半數，此外則新建築之西式住宅，亦有數十幢，類多旅滬商人之住宅，或別墅，以上各項，皆戰事以前之大概情形也，戰事以後，市政方面，道路損壞尤甚，爰將現狀，述之如后，

甲、街道 楊家街一段石板，受炸損壞，不能行車，西新街一段石板街，經重車安壓，高低不平，八字橋至混堂弄，陳家園至萬善橋，發茂至新安公所等三段，受炸損壞，急須翻修，此外全鎮街道，至火車站馬路等，均屬高低不平，局部傾陷甚多，車行既不方便，雨後又是滿街水蕩。

乙、橋樑 全部炸毀者一座，曰八字橋，八呎寬，金山石拱形橋也，損失數千元，現在舊址加搭洋松浮橋，以便行人，被炸而局部損毀者二座，小八字橋及隆興橋是也，橋面及欄杆被毀者五座，財神廟橋小橋萬安寺橋萬善橋及金黃橋等是也，目今橋板毀壞者，加舖洋松木板，欄杆缺少者，略爲添補，所以車輛行人，均可暫時通行，

此外房屋建築方面，經暴軍所駐，內部毀壞頗多，外部或有被焚者，損失亦巨，至交通車輛，遺失達十之六七，現在求過於供，車價因之昂貴，凡此皆戰後之大概情形也。

羅店(寶山縣屬)

▲接管日期 五月十日下午一時
 ▲辦理接管人員 寶山縣長孫熙文
 本會特派員霍實

▲接管情形
 十日上午十時，孫縣長霍特派員由嘉定率省警一百五十名，抵距羅店六里之施相公廟暫駐。孫縣長遂偕同霍特派員，前赴羅店日軍部，接洽接管手續。其時適共同委員會五國武官委員，及我方溫委員應星亦到。乃由日軍警井守備隊長，備就移交文書兩份，內容係關於羅店警衛，及交還佔用民房兩事。雙方約定，於五月十日交替。移交文書，經雙方簽印，手續完畢。各執一紙。日軍遂即開始撤退，中午十二時半撤盡。我方於下午一時正式接管。

引繼 調書	一 羅店鎮警備二團スル事項	一 日本軍使用宿舍ニ関スル事項	右兩者ニ會シ、上引繼キヲ了ス	昭和七年五月十日	引繼者 羅店鎮警備隊長 警井虎二郎	被引繼者	寶山縣縣長 孫熙文	陸軍
-------	---------------	-----------------	----------------	----------	-------------------	------	-----------	----

劉行區及顧家鎮(寶山縣屬)

▲接管日期

劉行

五月十日

顧家鎮

五月十三日

▲辦理接管人員

寶山縣長孫熙文

▲接管情形

劉行日軍，於十日下午一時退去，寶山縣長孫熙文得日軍通知，即派省警前往接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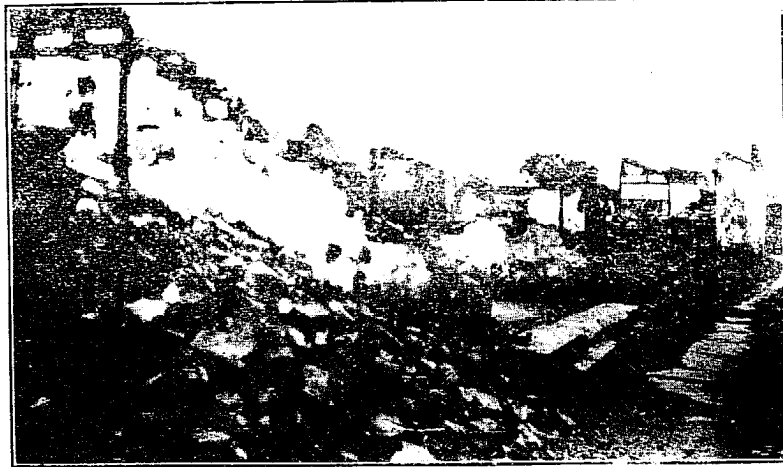
顧家鎮日軍，於十三日晨開始撤退，事前並未通知我方及共同委員會。寶山縣縣長孫熙文得報，當派省警察隊第三隊長趙志勤，第二公安分局長陳龍，率警馳往。日軍於午後十二點半撤完，我方警察即入鎮佈崗接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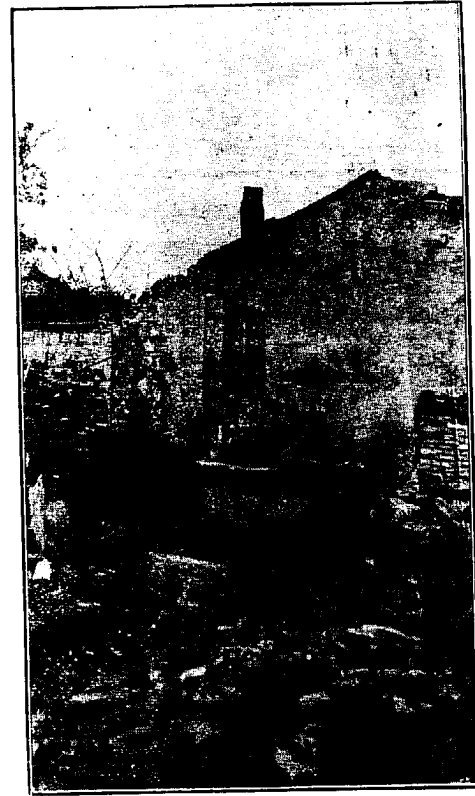
寶山縣屬全體接管委員會攝影



大場鎮東市太平橋附近民房被炸之景



大場鎮北街市房日被軍縱火焚燬



大場鎮西市被焚房屋紙廠竈

大場(寶山縣屬)

▲接管日期

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辦理接管人員

寶山縣第二區區長陸鳳溥

本會特派員 陶孝潔

▲接管情形

十七日晨六時，首都保安隊朱中隊長煌率警一百五十名，由南翔開赴大場龍麟塔廟暫駐。接管委員陸陶兩員，與駐該鎮之日守備隊長杏賢



一商定，日軍於下午一時開始撤退，一時後即由我方警察維持治安。共同
管區 委員會英美法意四國武官委員，日方
大場 陸委員原田雄吉，暨我方溫委員應星，
山長 委員羅羅監視。日方備就移交文書，將佔
第 二 溥 用公私房屋物件交還，由杏賢一守備
區 隊長與我方陸鳳溥區長調印交換。雙

方各存一份。下午二時，接管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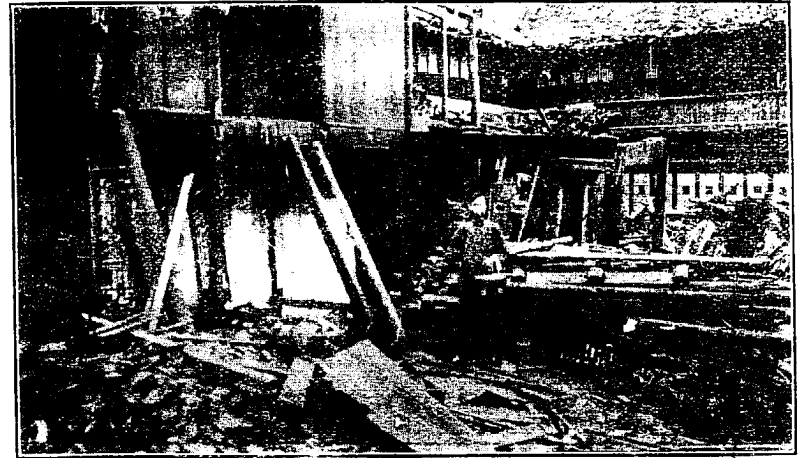
大場鎮河西市南民房日軍陷鎮後均付一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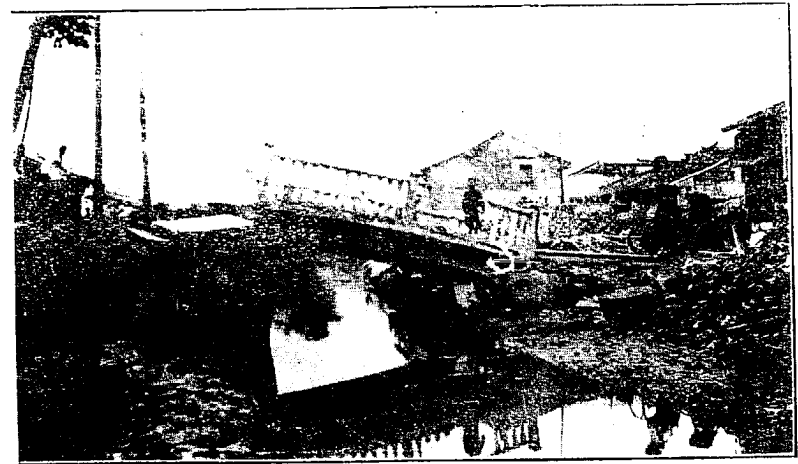
大場鎮河西市南橋首民屋被炸之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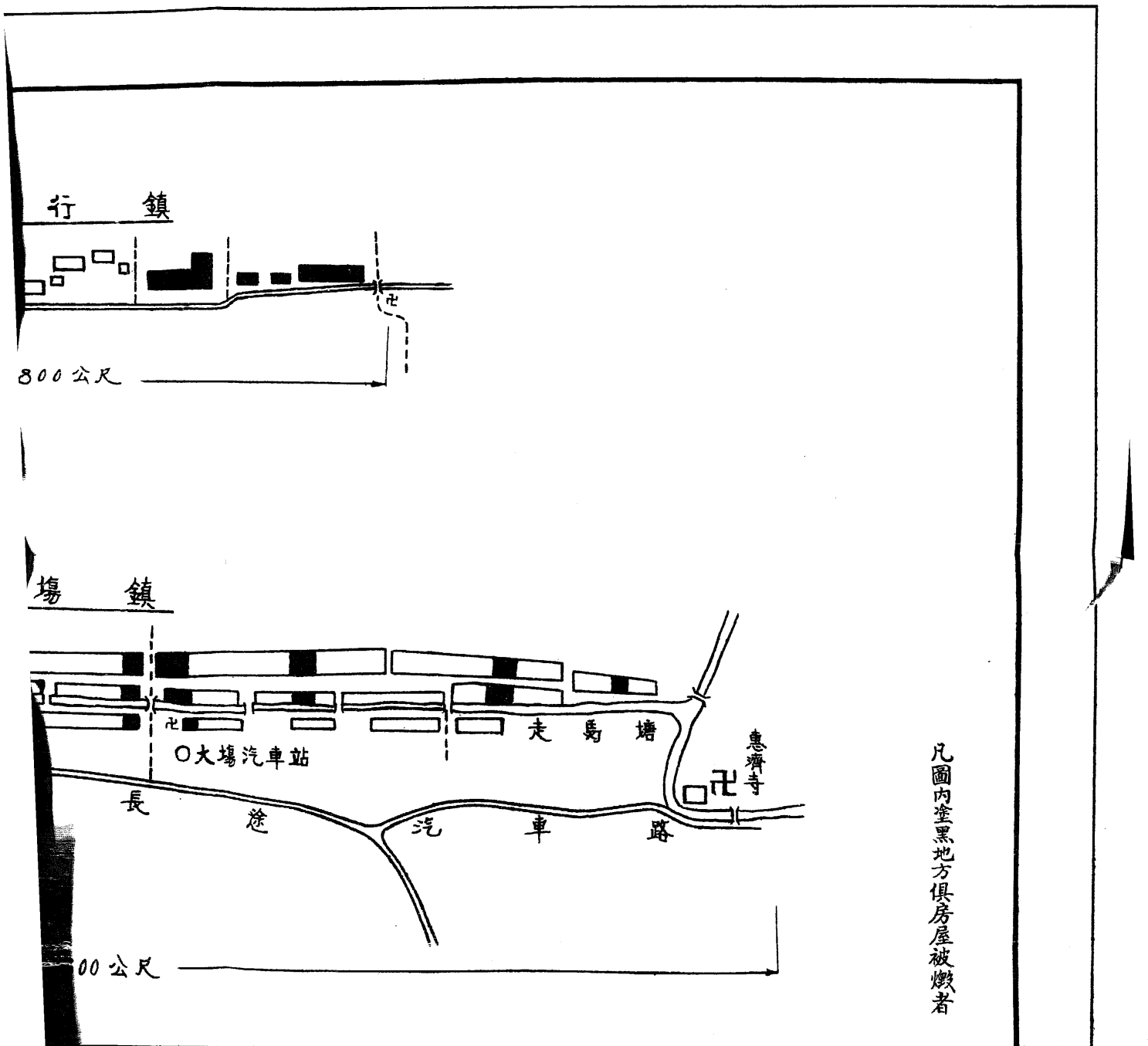
大場鎮義學橋北塊市房全部焚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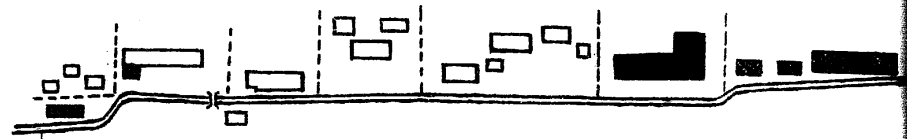
大場鎮市中房屋炸燬之景



大場鎮中之市平江橋日被機炸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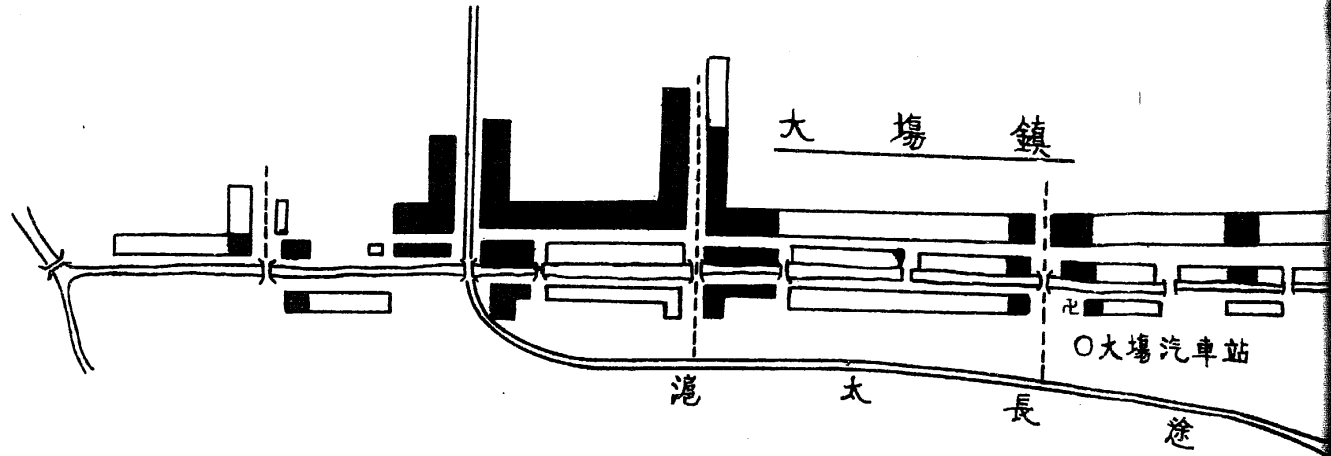


廟 行 鎮



長約 800 公尺

大 場 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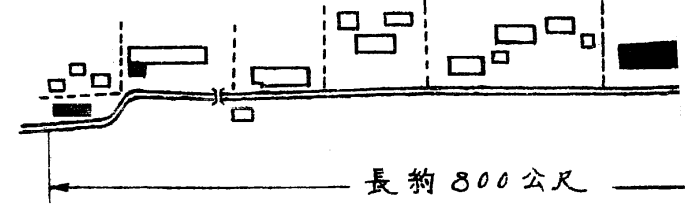


○大場汽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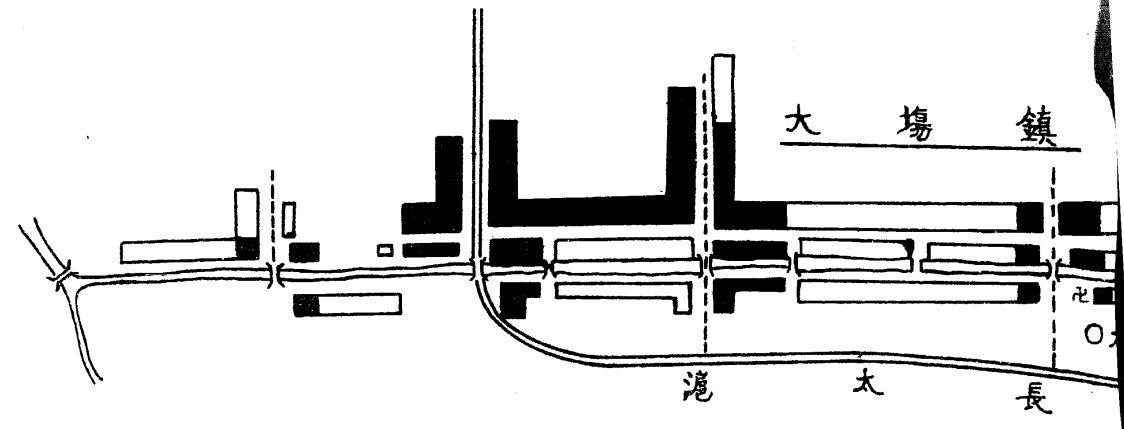
滬 太 長 滄

長約 180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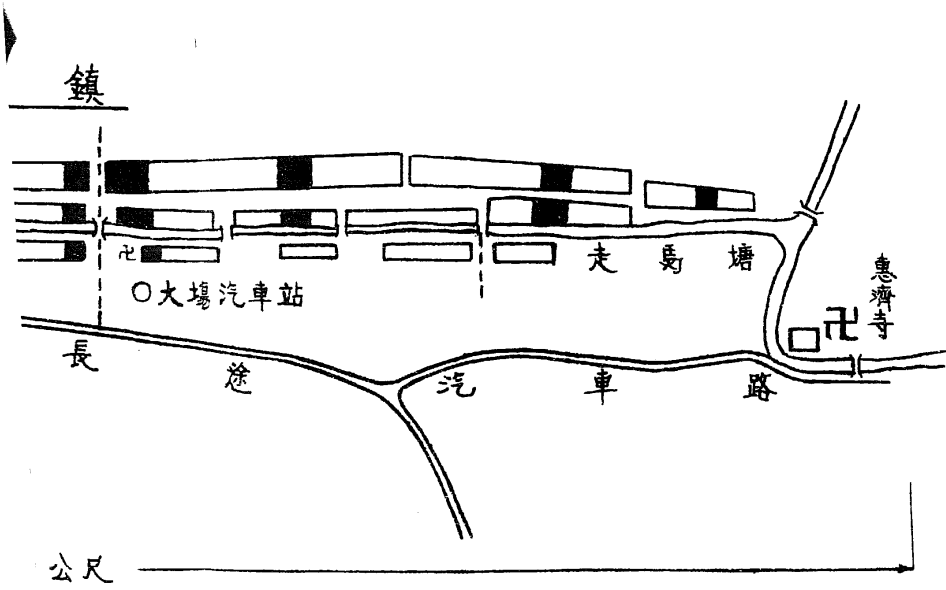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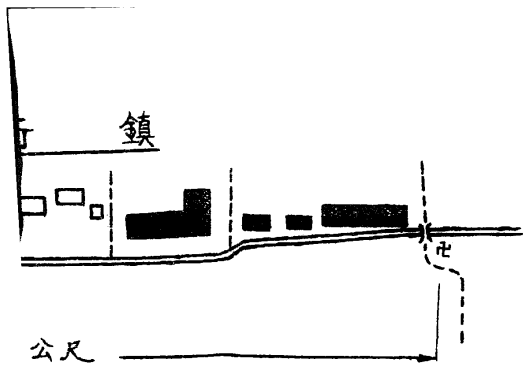
鎮 行 廟



鎮 場 大



長 太 港



凡圖內塗黑地方俱房屋被燬者

廟行(寶山縣屬)

▲接管日期

五月十九日下午七時

▲辦理接管人員

寶山縣第二區區長 陸鳳溥
寶山縣公安第二分局局長 劉桂庭

▲接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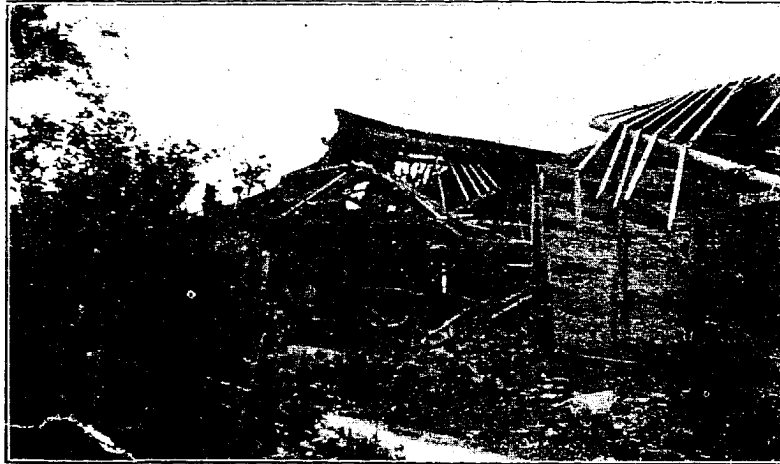
廟行日軍，早於五月十五日退去。日方並未通知我方，及共同委員會。本會得訊，當於十九日下午，派陸劉二員，於是日下午四時到大場，會同首都保安隊朱中隊長煌，率保安隊二十名，於六時許抵廟行接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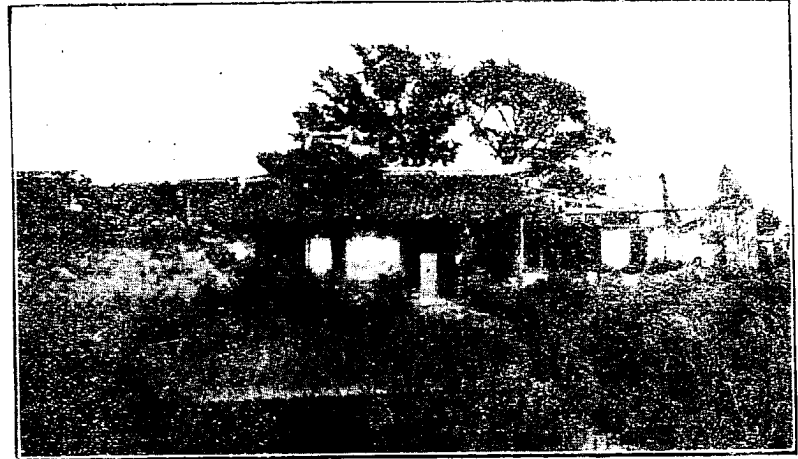
鎮行廟之收接



廟行炸毀之石橋



西廟行民房砲毀之景



廟行泗漕廟被日砲轟毀



廟前行綫民房盡成瓦礫



廟行鵝溪小學校舍被彈擊損毀

寶山縣第一區調查戰事損失分類統計表

考備	總計											人事損失															
	間接損失				財產損失							死亡	傷害	失蹤	失業												
計一百一十二萬八千六百〇八元 惟查城廂鎮袁希洛所報損失祇注物件而未估計無從核入尙付缺如	其他	遷運費	放款	店賬	田租	房租	存貨	機器	生財	商品	糧食	牲畜	農產	農具	現款	飾	衣	金石書畫	器具	房屋	死亡	傷害	失蹤	失業			
	一萬三千七百十六元	十四萬一千七百八十二元	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三元	四萬四千六百五十四元	一萬〇一百八十元	九千二百三十六元	五萬〇四百三十八元	七千九百五十八元	一萬七千二百七十元	九千七百三十元	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元	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元	一萬九千一百一十五元	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七元	七千九百五十四元	二萬五千一百三十四元	十萬二千〇五十九元	六萬四千〇二十一元	九萬二千七百六十四元	三十萬四千九百十五元	二二〇人	一〇九人	四七人	一六〇一人	喪葬費 四萬二千四百六十元	醫藥費 四千八百十五元	尋訪費 一千一百〇七元
	元一四一七三二共				元二九七五五七共							元五七六五三-共															

楊行(寶山縣屬)

▲接管日期

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

▲辦理接管人員

寶山縣第一區區長王慶濤

本會特派員劉漁門

▲接管情形



王區長劉特派員於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到楊行，晤駐該處日軍守備隊第一山寶三十五聯大隊長板津直俊接洽。十一時由日方備就移交文書兩份，日方由板津簽印，我方由王區長簽印，雙方各執一紙。共同委員會五國武官委員王慶濤，及我方溫委員應星，到場監視。日軍於十二時撤盡，我方由接管人員會同預備接防之首都保安隊第一總隊第一大隊長李義師第二中隊長馮尙衡率隊佈崗接管。

引書
 楊行鎮警備二團スル事項
 楊行鎮日本軍使用宿舍ニ関スル事項
 右兩者立會、上引継了ス
 昭和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午時
 楊行鎮日本軍警備隊長 板津直俊
 引継者 寶山一區區長 王慶濤
 引受者 寶山一區區長 王慶濤

寶山縣第一區人口暨被日軍佔領面積表

面積	類別		合計	戶數
	男	女		
全區	一七三六六・	一六三六一・	三三七二七・	七八三七・
一六五・〇六六方里			一〇六・二二六方里	
			被日軍佔領面積	備註
				本佔除沙上長興石東瑞鼎平安四鄉未經佔領合如上數

引継書

寶山縣城警備二團ノル事項
 寶山縣城日本軍使用宿舍三團ノル事項
 寶山縣城日本軍警備隊
 昭和七年五月五日
 引継者 寶山縣城日本軍警備隊長 藤田 登志 謹啓
 引受者 寶山縣城日本軍警備隊長 孫 應文 謹啓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寶山縣城

▲接管日期

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

▲辦理接管人員

寶山縣縣長孫熙文

本會特派員霍實

▲接管情形

寶山縣孫縣長霍特派員，於二十四日，先與駐城日軍前原少將商定，二十五日晨十時，我方省警察隊及首都保安隊，先開至西門外大廟等候。日軍由南門撤退。十一時，共同委員會各國武官委員蒞場。日方由蓮花少佐備就移交文書兩份，簽印交我方孫縣長簽印接管。



寶山縣縣長孫熙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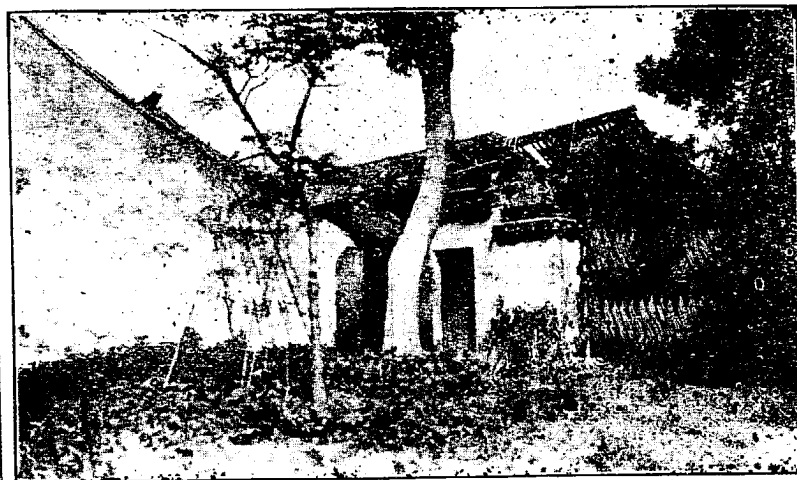
同日，下午，孫縣長派科長高希天，接管三官堂火藥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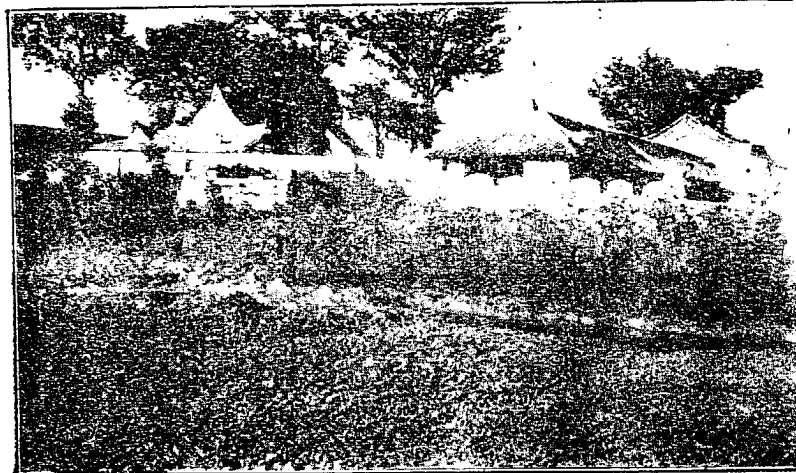
共同委員會監視接管寶山縣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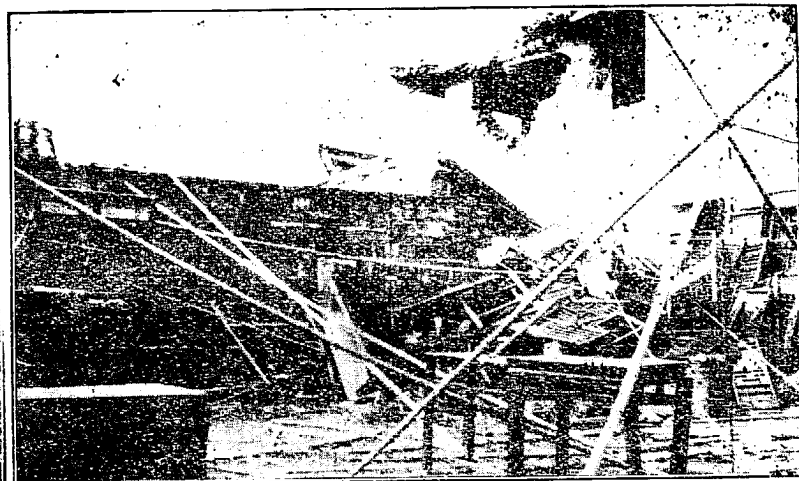
房民宅家陳鄉南城之燬焚火縱軍日被



宅宋街皮石內城之燬炮軍日被



壕戰之近附廟嶽東卯南城



分部一之燬炮軍日被所養教兒貧縣山實

寶山兵事經過始末紀略

孫熙文

(一) 緒言

中日自甲午而後，交涉繁蹟，而日本以後起之強，世界上又鮮其發展帝國主義之餘地，祇有謀我鄰接之中國，以遂其侵略之欲望。上年九月，瀋陽事起，接踵而有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上海開北之變。兵禍蔓延，我寶山全縣，淪入戰區，略述經過，始末如左：

(二) 日軍開始攻擊南北砲台

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日艦九艘，開始砲擊南北砲台，飛機十餘架，翱翔天空，擲彈示威，南北砲台開砲還擊，燬日艦煙囪，敵艦退却。是日起，砲珠炸彈，連日不絕。我軍調嘉定駐軍增防，運高射砲等防禦品，形勢益形堅固，復派旅長翁照垣駐台防守，譚啓秀代要塞司令，作長期之抵抗。駐城營長龔耀新督率士兵，沿隨塘河挖掘壕壕，城垣口及要道橋梁，堆壘沙袋，日夜工作，佈置周密。同時大場羅店等各駐軍，均能盡力於前線，後方工作，以是相持一月餘，敵未敢越雷池一步，地方亦無重大損失。

(三) 國軍移置後日軍進佔縣境時情形

我軍因戰略奉令西移，全縣遂入日軍勢力範圍，強迫地方居留人民，出爲維持地方。奸民利用時機，如蟻附羶，大開煙賭之禁，敲詐良懦，強取牲畜，盜竊家具，古物，無所不爲。偶有違抗，均遭傷害，至是地方人民遷徙者益衆，奚止十室九空，此兩月餘，全縣已無秩序可言。

(四) 日軍之慘無人道

日軍進佔第二區時，以搜查便衣軍爲名，焚燬大場鎮東鎮房屋，廟行鎮及三百畝竹園地，民居悉遭焚燬，達三千間以上，死傷人民，三百餘。載道流離，哭聲遍野。其餘奸淫劫掠，尤指不勝屈。第一區之油車鄉，獅子橋，瑞芝鄉之紀家橋，附近鄉莊，亦同被燒毀。第四區之羅店鎮，第三區之顧家宅，爲工商薈萃之區，工場商店住宅，受炸彈轟毀者，亦達數十餘家。縣境日兵所到之處，廬舍爲墟。統計全縣公私直接間接損失，達千萬。其民死亡傷害，達千人以上。

(五) 邀集士紳組織兵災救濟會情形及其結果

日軍佔據縣境後，逃滬難民，鬻集數千人，熙文邀集旅滬士紳，組織兵災救濟會，推張紳嘉墩爲會長，王紳鍾琦朱紳鶴翔爲副會長，熙文

任名譽會長，共同籌畫進行。遣送各難民入上海各慈善機關收容所給養。旋省戰區救濟委員會成立，士紳等奔走呼號，請款救濟，屢次開會集議，寶山縣屬，應得到款二十五萬元。擬以八萬元爲無力農民救濟款，其七萬五千元，由上海市地方維持會指定，建築紀念村。並再提九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元，建築被燬農村房屋，以輯流亡。其餘救濟失業小工商，失學兒童，均議定分別貸借數目，俟收得振款，全數由會撥發。

(六) 接管前後之狀況

停戰會議協定後，奉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令派接管寶山縣境羅店大場縣城楊行及日軍駐兵區域。自五月十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次第接管完竣。境內受災各處，舊時風景全非，淒涼滿目，第二區繁庶之區，一片瓦礫，尤不堪觸目，整理興復，誠不容或緩也。

(七) 接管後之感想及計畫

接管後地方安謐，人民已陸續遷回，秩序亦漸恢復。惟念此後教養生聚，係地方長官之責。農民亟振，已會商救濟會趕速辦理。救濟工商之基金，酌撥救濟款項，設立地方銀行，兼辦平民借貸事項，用以扶助農工商業，恢復地方生產，已建議救濟會，請其採擇施行。惟全縣警力素嫌單薄，故於接收時，呈准撥派省警及首都保安隊來縣協助防務。嗣因省撥警隊先後撤回，而地方治安，關係重要，特遵省令，立時成立縣保衛委員會。同時改組各區保衛團，以資整頓，而保安甯。復以縣境毘連瀉瀆，土客雜處，良莠不齊，大亂之後，戶籍變動，難保無外來匪類，匿跡鄉村，乘隙思逞，隱患堪虞。加以戰事期間，各方軍隊，遺棄槍械，爲數不少，雖經分別布告通令，嚴密搜繳，無如耳目難周，豈能搜查盡淨，萬一落於匪人之手，遺禍無窮，是以召集機關領袖，地方紳士，開會議決，舉辦清鄉及編查戶口，以期正本清源。已呈奉省令核准，並籌借經費，交由縣行政會議議決，即日着手進行。其他如教育建設，及諸凡庶政，興復事項，已責成主管機關妥擬辦法，籌畫進行，惟經費爲庶政之母，經此戰事省縣財政均在仰屋之時，要惟挖肉務其先亟而已。

(八) 結論

寶山僻處海隅，地方素稱貧瘠。二十餘年以來，地方人士之經營，官廳之督促，自治已稍具規模，經此次戰事之後，地方什九糜爛，各項

事業，摧殘殆盡。熙文值此時艱，忝任斯土，力綿才絀，綆短汲深，惟有彈精竭慮，秉承省廳意旨，商同地方士紳，應興應革，擇要施行，俾數年之後，非但恢復舊觀，且益臻改進，是則熙文所希冀者也。



被日軍轟燬之寶山石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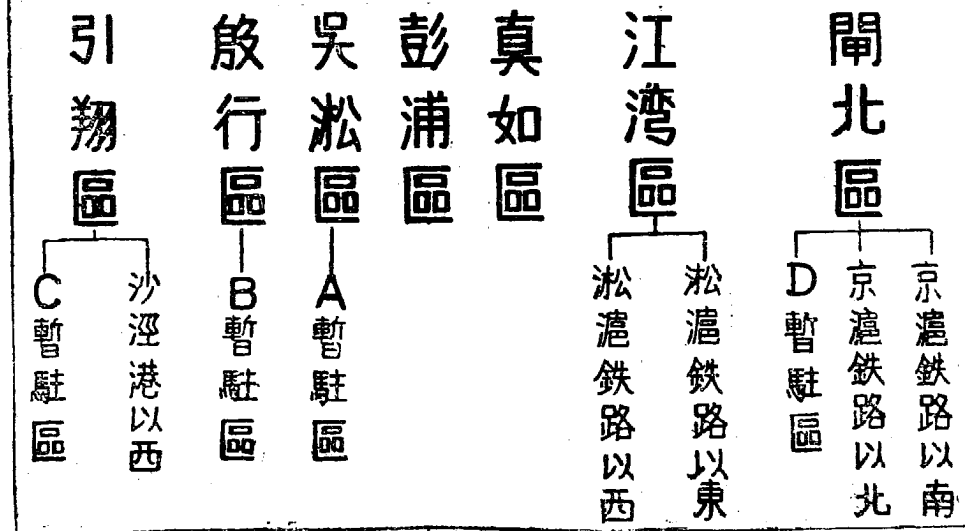
寶山縣被日軍佔領區域面積人口及損失調查表

區別	被日軍佔領區域面積	人口	損失
第一區	一〇六·二二六方里 二六·五五六方里	三三七二七	一·一二八·六〇八元
第二區	四一三〇方里	二九四九三	二四·一二四·五一六元
第三區	三一〇〇方里 強	二七四四八	八六九·二二三元五角
第四區	五二〇〇方里	四一一一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五區	三一·七五方里	三〇二七九	二九八·〇三一元

寶山縣政府製

上海市政府屬撤兵區域接管詳况

上海市政府屬撤兵區域



閘北區

閘北之接管因日軍撤退時期先後之關係，分爲兩次：
 第一次 五月十六日 京滬鐵路以南（市公安局第四區及四區一二兩分所轄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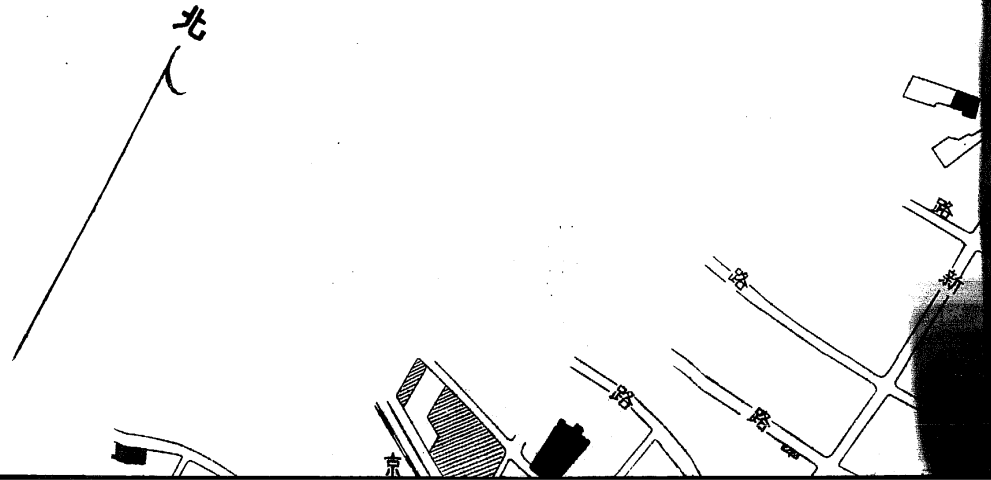
第二次 五月二十三日 京滬鐵路以北（市公安局第四區第五區及五區一二分所轄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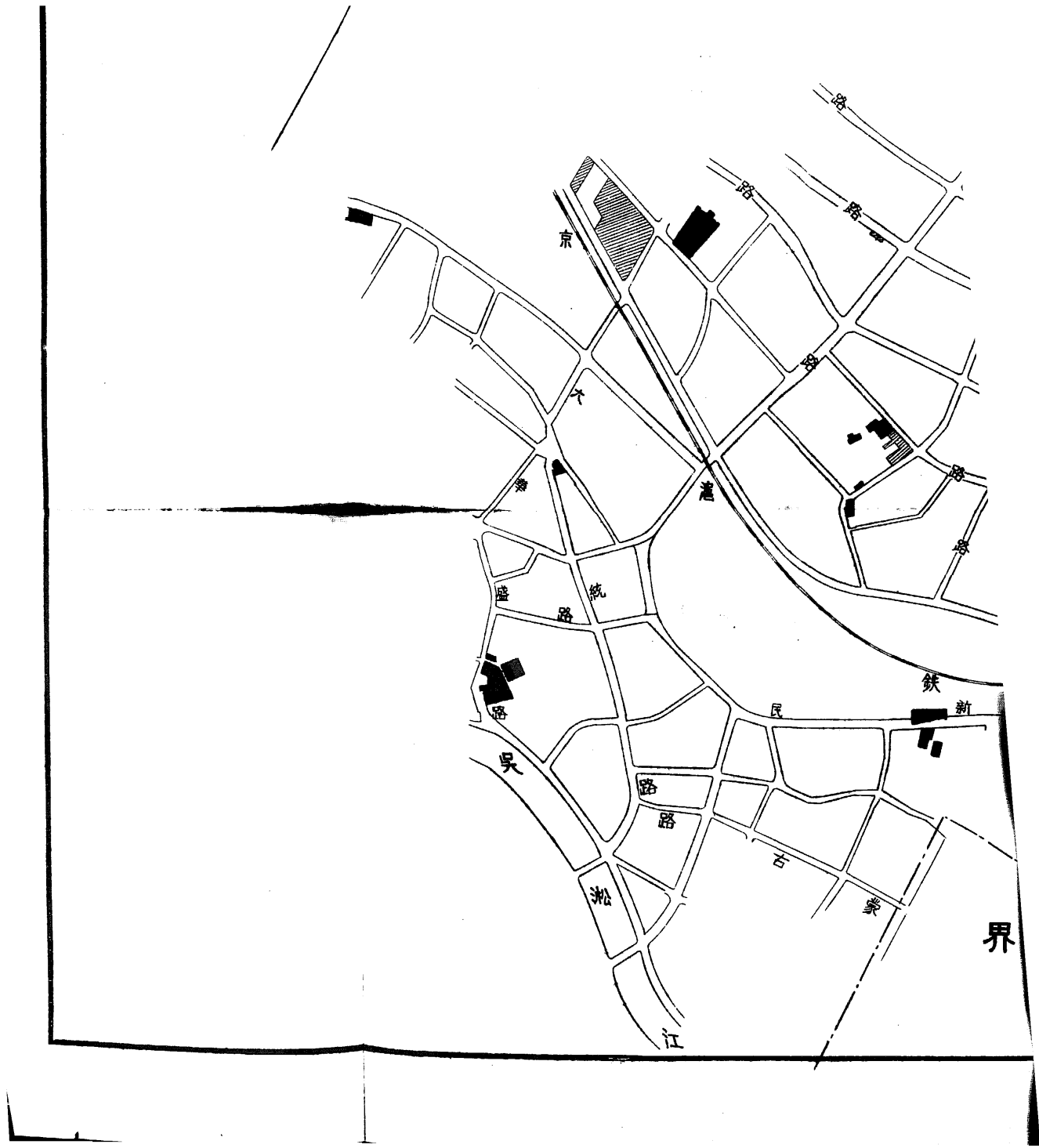
界址 京滬鐵路北 柳營路南 淞滬鐵路西 中山路東

閘北（京滬鐵路以南區域）

接 管 日 期		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辦 理 接 管 人 員	市 公 安 局 警 察 大 隊	黃 璽 明 龔 紹 璽 吳 紹 璽 殷 體 新
本 會 特 派 員	第 四 區 書 長	靳 道 鞏 謝 志 強 查 南 鈞 李 盛 鈞

圖查調燬損屋房區北閘





京 路

路

路

不

海

港

路

路

路

統 路

鐵

新

路

民

吳 路

路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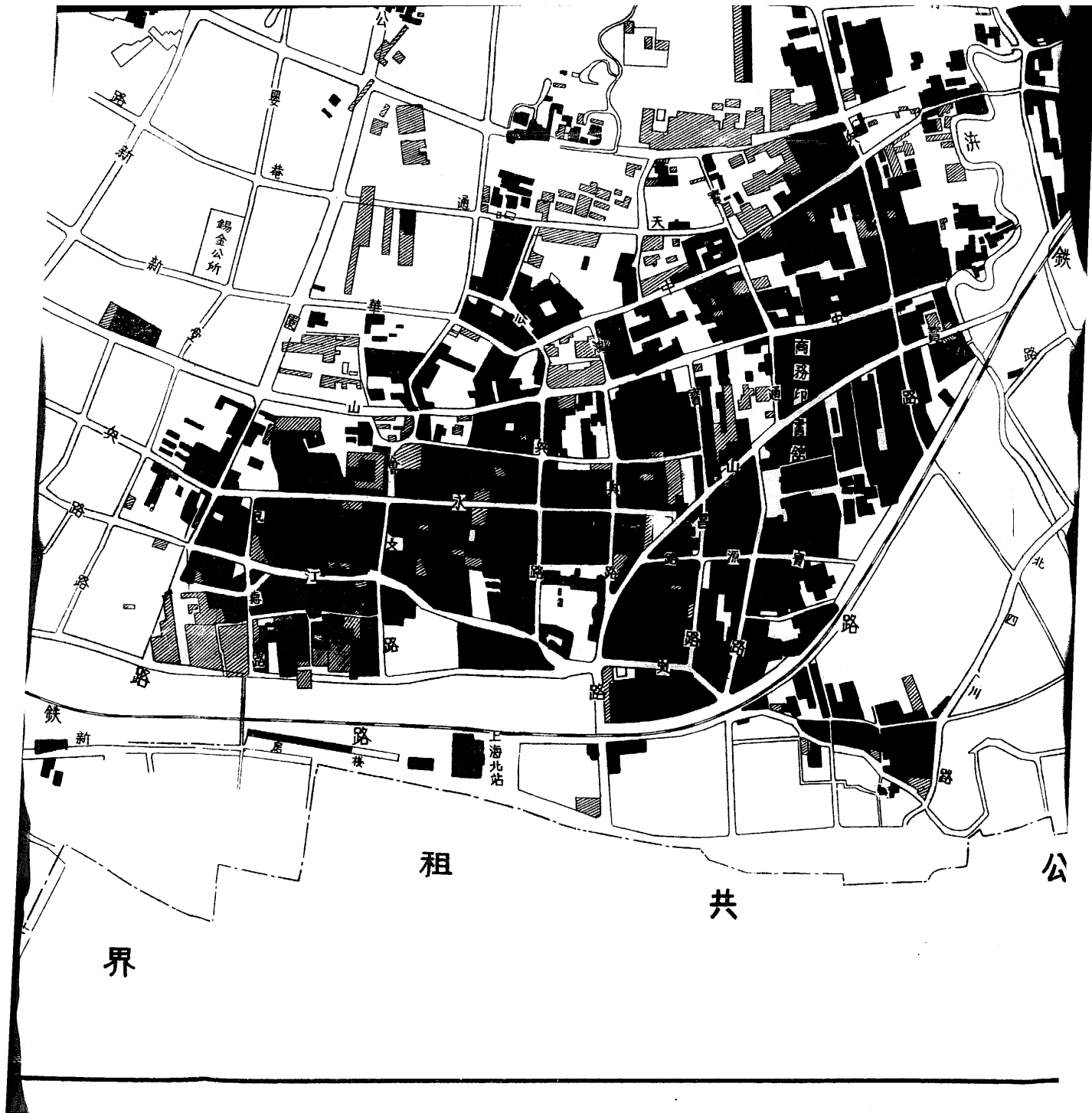
界

松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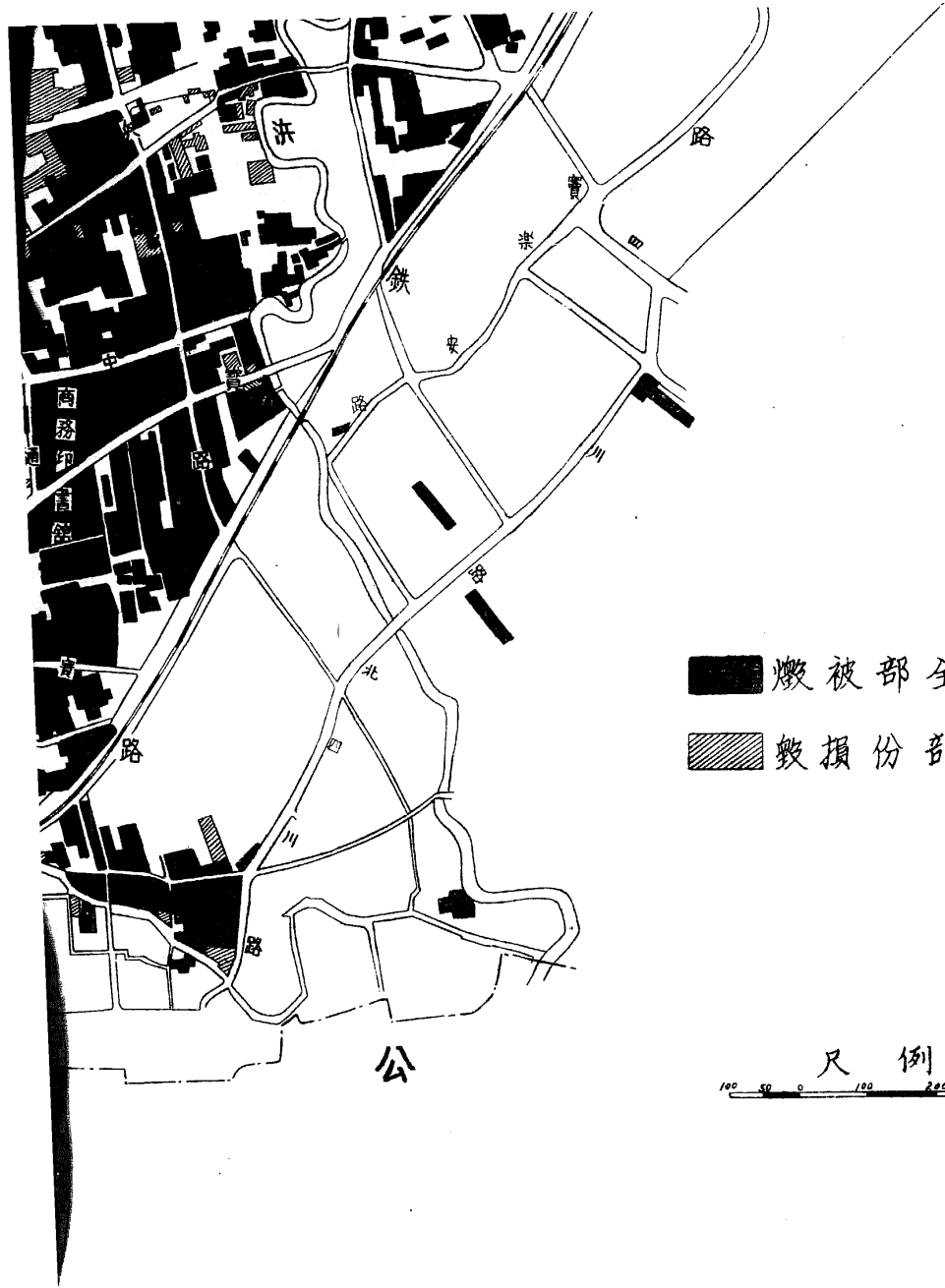
古 路

象 路

江







燬被部全
 毀損份部一

尺 例 比
 100 50 0 100 200 300 400 50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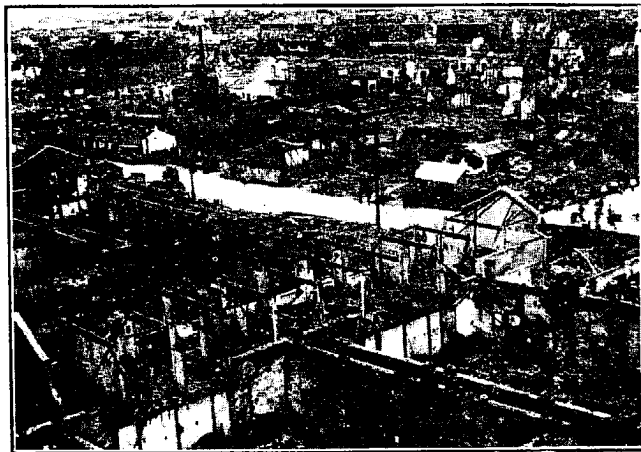
三之瞰鳥區戰北開



一之瞰鳥區戰北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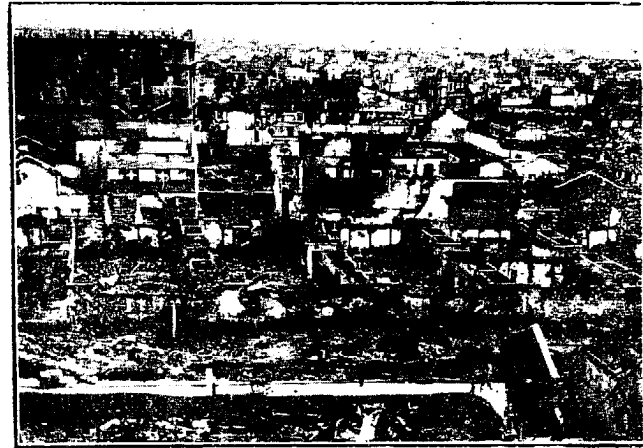
四之瞰鳥區戰北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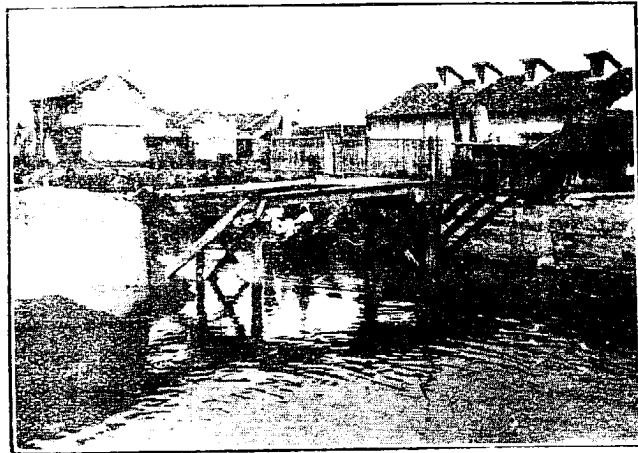
二之瞰鳥區戰北開



七之瞰鳥區戰北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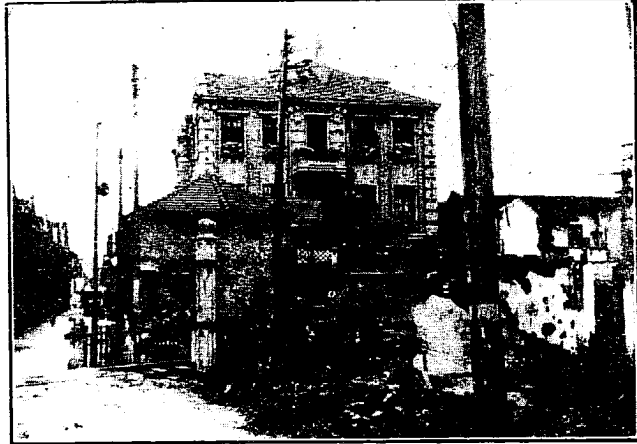
五之瞰鳥區戰北開



八之瞰鳥區戰北開



六之瞰鳥區戰北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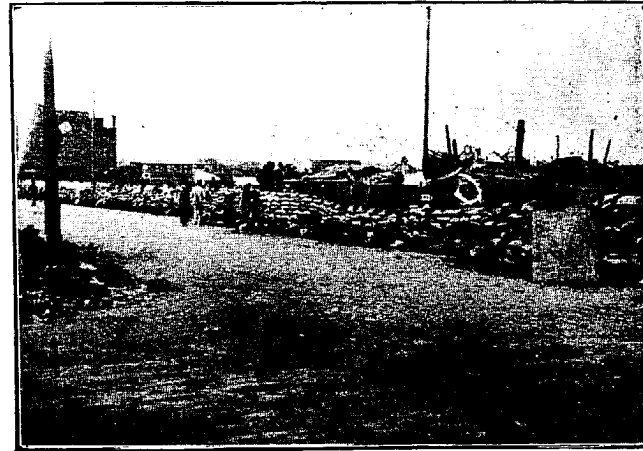
廣東東街淞滬鐵路口日軍作戰地點



寶山橫濱橋濠溝



西寶興路砂堆中出手溜彈炸彈等危險品



西寶興路通天庵口砂袋



寶山橫路橋炸穴及砂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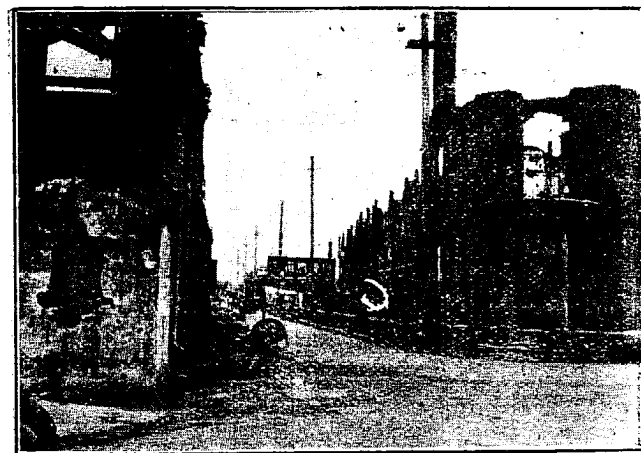


寶山路瓦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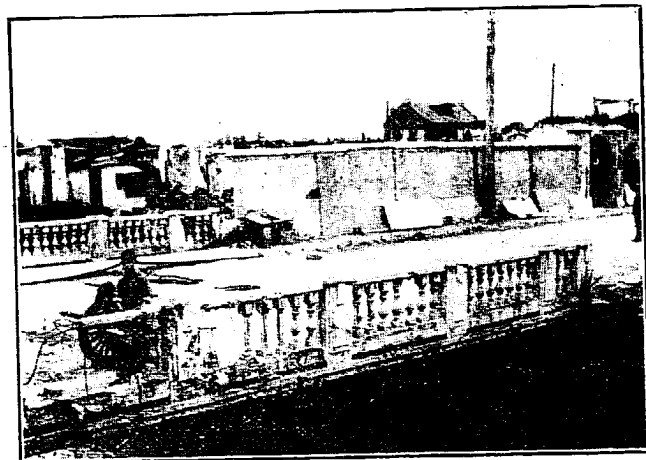


(允餘絲廠)

寶山橫路橋戰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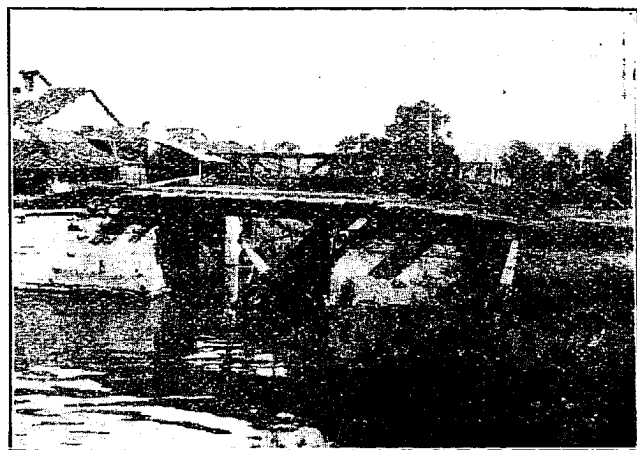
橫路寶山路口戰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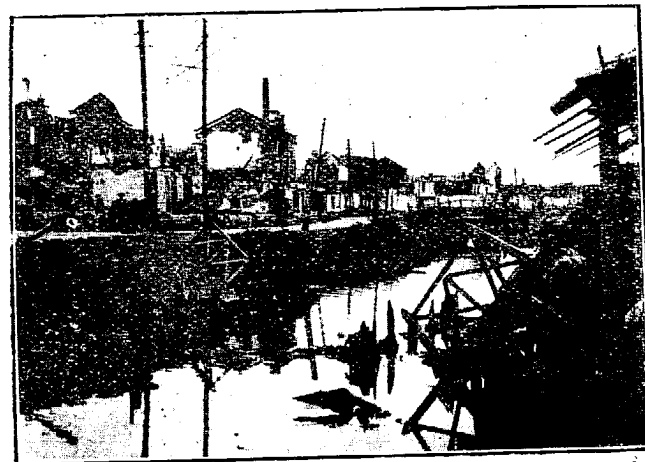
後戰橋浜橫路山寶



後戰路山寶北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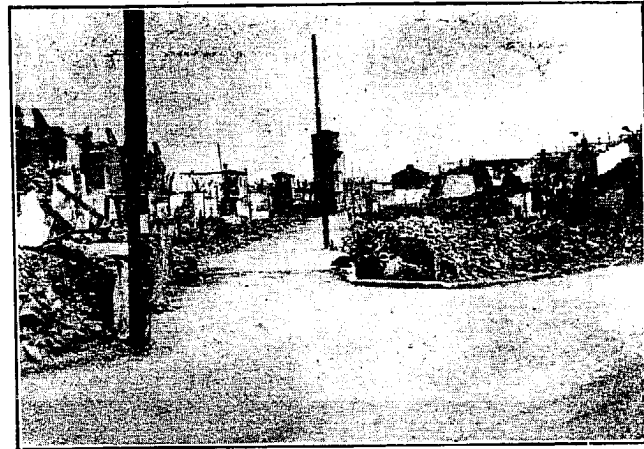
橋字八路電水之築修軍日時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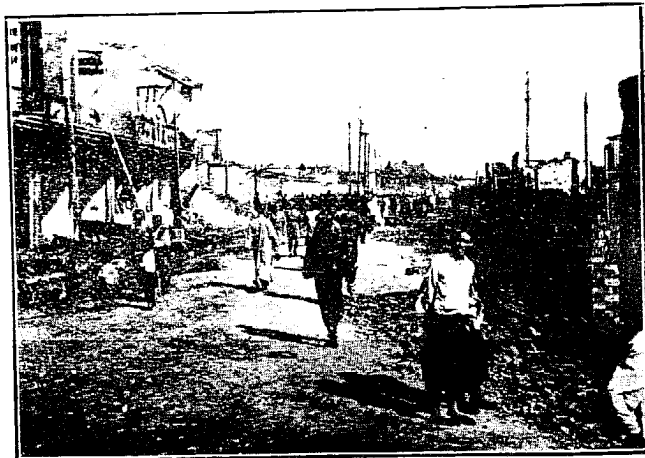
迹戰橋雲青



寶山寶通路口戰後



寶昌路寶山路向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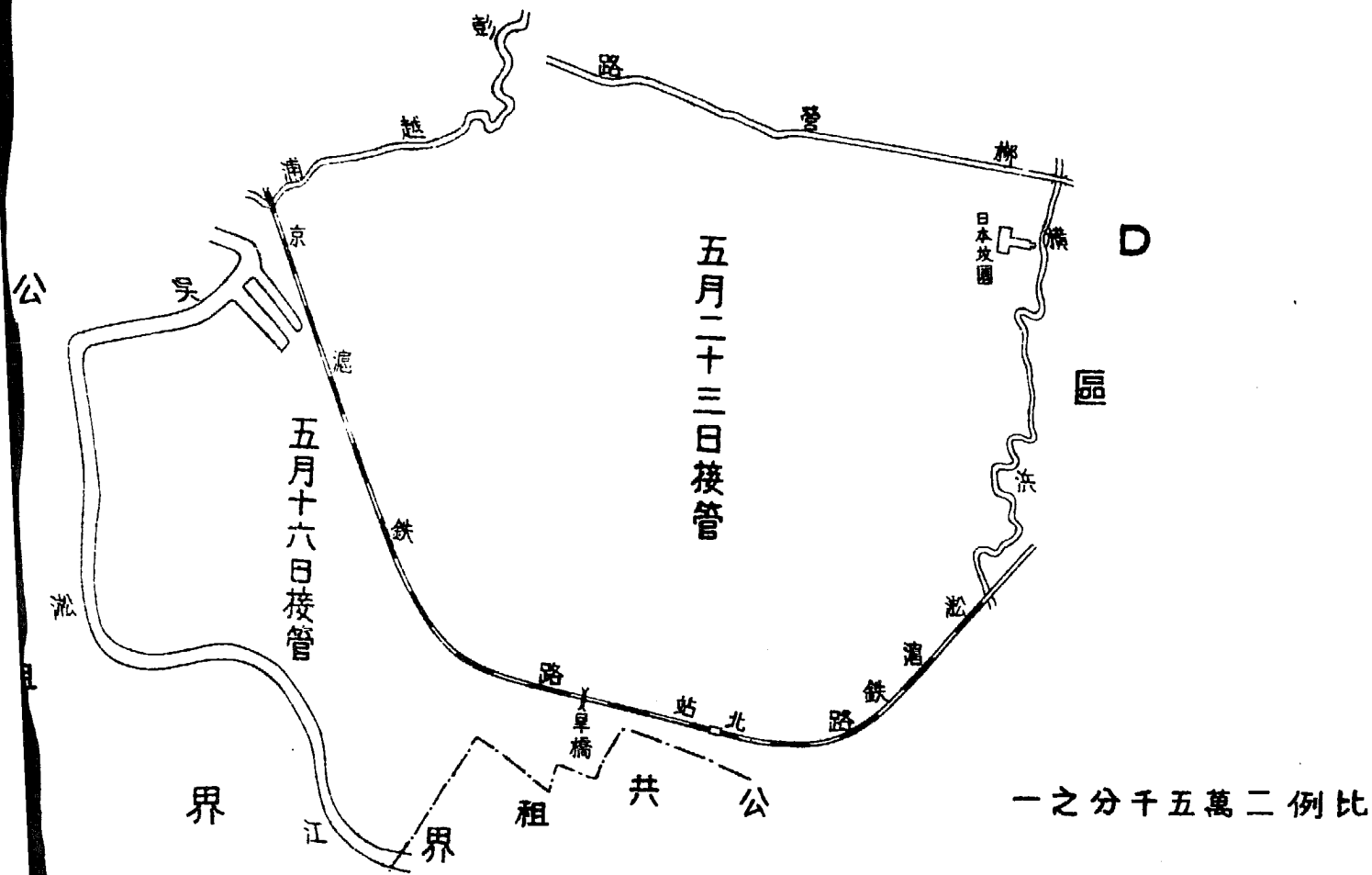


寶興路瓦礫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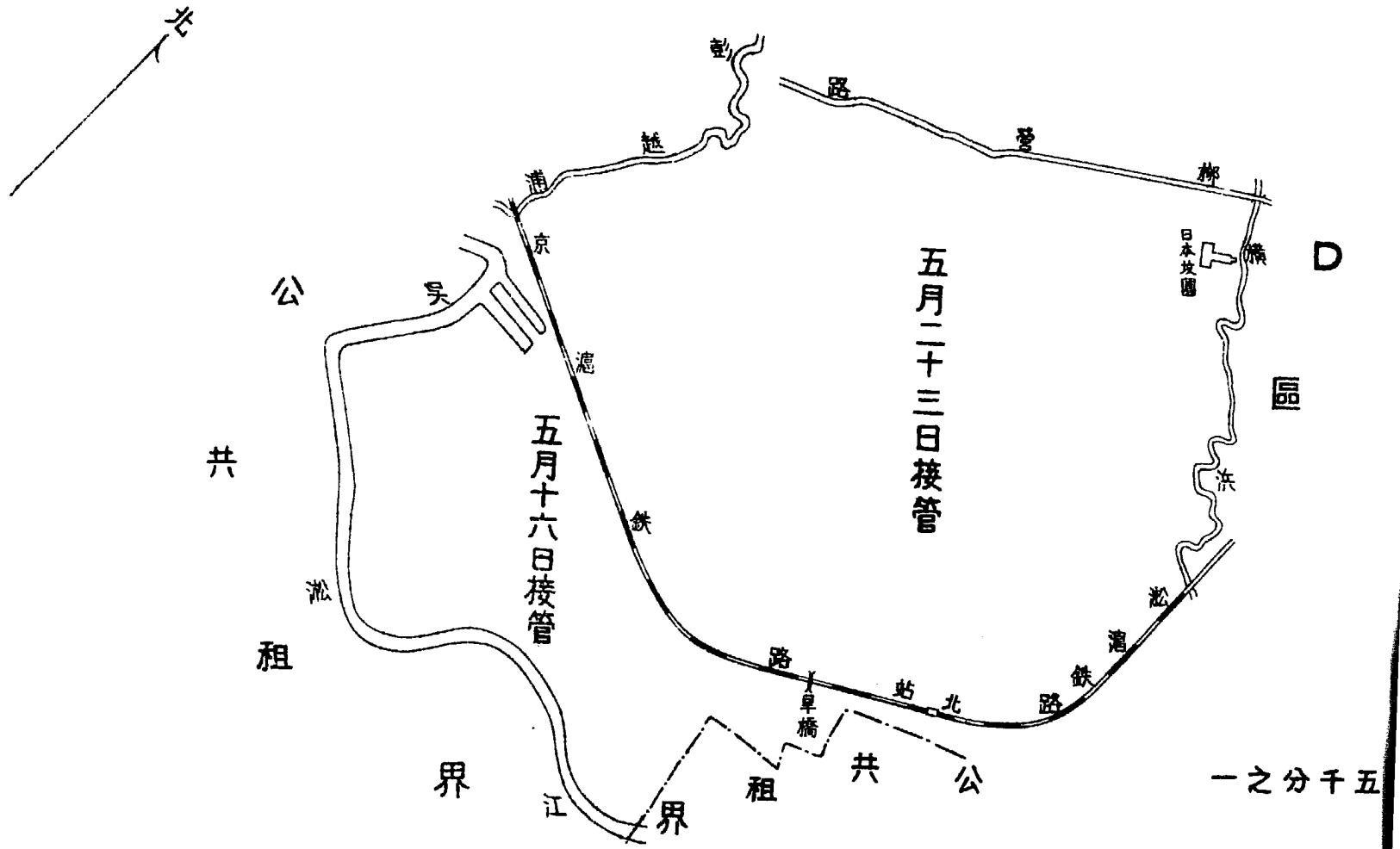


開北寶山路(有巨屋即東方圖書館)

接管閘北區圖



接管閘北區圖



預備會議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接管開北鐵路以南區域預備會議議事錄

出席

殷汝耕 王長春 李盛鈞 謝志道 靳 鞏 查南強 (以上
委員會) 龔璽揆 殷體新 黃 明 吳紹璘 韓鉄仙 鮑 琚
王 光 (以上公安局) 朱有騫 鄭葆成 安鍾瑞 (以上
公用局) 梁思成 (以上財政局) 馬崇淦 (以上教育局)
朱福儀 (以上電話局) 董致和 (以上救火會)

主席

殷汝耕 紀 錄 朱維瑤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本會因十六日上午九時接收開北鐵路以南區域已與日方約定於十五日上午先行派員前往接洽並佈置一切今日特召集各位來此共同籌劃希望各位盡量發表意見

二、王長春報告 昨日與市公安局督察長及四區區長至日陸戰隊本部晤鮫島參謀長藤田參謀當約定明日(十五日)視察接收區域辦法我方派員於上午九時至公共租界豐陽館日海軍武官辦公處與日方派員同往開北海軍陸戰隊事務所後分往接收區域視察如有疑問俟視察完畢再至陸戰隊本部討論辦法

三、龔璽揆報告 關於前項報告尚須補充兩點一、據日方要求鐵路早橋及共和新路口太陽廟路口三處日方仍須暫派步哨二、為求雙方聯絡起見由開北未撤之日軍駐所與我方警察總辦公處之間裝設對講電話

乙、討論事項

一、派往該區域接洽佈置人員姓名及分組辦法案
議決 一、派往人員規定如次

(一)本 會	靳 鞏	李盛鈞	謝志道	查南強
(二)公安局	黃 明	龔璽揆	殷體新	王 光
	吳紹璘	韓鉄仙	鮑 琚	
(三)公用局		鄭葆成		
(四)財政局		梁思成		
(五)教育局		馬崇淦		
(六)鐵路管理局		金 鑄		
(七)電話局		朱福儀		

(八)救火會 董致和

二、視察人員計分兩組

(一)公安組 公安局救火會派員及本會特派員靳鞏謝志道爲一組

(二)公用組 鐵路管理局電話局財政局公用局教育局派員及本會特派員李盛鈞查南強爲一組

三、關於與日方接洽事宜指定龔璽揆黃明殷體新靳鞏擔任

二、派往人員應如何集合案
議決 全體視察人員應於十五日上午八時一刻在本會集合八時半由會出發

三、關於接收時公安方面應行注意事項案
議決 一、十六日最初接防之員警人數 決定本市警察兩中隊連

北平保安隊四中隊共六中隊約七百八十八人十六日上午八時先派兩中隊到達該接管區域佈防其餘四中隊隨後派往統於是日以內全體達到此兩中隊人數明日先通知日方如平警已到即與市警合派一隊如平警未到即全派本市警察

二、崗位佈置 暫照日軍原有崗位佈置
三、調查戶口 於十六日日軍撤退後 立即開始調查該區域內戶口限當日辦理完竣

四、戒嚴時間 定爲每日下午六時半起至翌晨五時
五、消防設備 暫派開北救火會第一第二兩隊攜帶輕便救

火設備並借用南市救火機兩架前往該區域服務一面趕將原有機器修復以便應用

六、員警制服 由公安局另備特別符號交員警佩戴

七、區所編制 內部組織仍照原有區所編制
八、職務分配 由公安局製訂本市員警與北平保安隊職務分配辦法

九、員警駐所 員警駐所由公安局準備
十、聯絡方法 爲求本市員警與北平保安隊及該隊與日軍

相互聯絡起見由公安局酌派職員本會酌派特派員加入該隊服務

四、關於接管時公用方面應行佈置事項案
議決 一、電話

- (一) 由電話局於十六日以前裝設開北警士教練所與公安局間及該教練所與日軍駐所間對講電話
 - (二) 由警士教練所通達市政府四區四區一所四區二所等電話由電話局設法趕裝
 - (三) 關於總線修復如須與日軍交涉者可由電話局將詳細情形及總線地點擬派員工開單函送本會代向日軍接洽提前修復
- 二、電燈
 - (一) 關於路燈方面由公用局明日派員前往查勘後先將最關重要之各處路燈即日修復
 - (二) 所有警士教練所及各區所內部電燈須提前修復
 - 三、自來水
 - (一) 由水電廠明日派員前往查勘太平龍頭毀壞情形迅即飭匠修復
- 五、關於與日軍接洽應行注意事項案
議決
 - 一、接收時我方派員一律蓋用名章
 - 二、關於雙方崗警交替時之禮節應先行商妥
 - 三、關於點交地點及交接雙方人員應先行通知
 - 四、日軍與我方警察對講電話裝置何地及何時往裝須先接洽明白以便裝接
 - 五、關於我方接收員警人數崗位佈置及戒嚴時間等明日應即通知日方
 - 六、為便利我方點收起見應通知日方預備移交清冊
 - 七、我方為修理水電及調查教育機關等所派之人員應請日方一律發給通行證
 - 六、日軍所佔私有建築物應如何接收案
議決 日軍所佔私有建築物俟十五日查明後即日通知原有物主屆時前往自行接收

先期接洽

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派員分兩組視察接管區域
特派員靳鞏視察報告：八時半往海寧路豐陽館，晤日軍北崗大佐。
當由該大佐派石本貫一，隨同前往開北四區管地新民路日憲兵分駐所

第五大隊本部，與大隊長勝田接洽，先行視察公有機關及應行接收區域情形。即由該大隊長派副官小原四雄及憲兵一名，隨同引導前赴：

(1) 共和路四區總署舊址(即今公安局教練所地點)內駐日軍三小隊，計一百十四名。現正準備撤退中。所有教練所原有器具，重要床桌，均尚存在。零物難免損失。電燈自來水均可使用。原有電話已廢，現由日軍設置臨時軍用電話。電燈燈泡，亦係日軍自行安置。撤退時均須攜卸。此外房屋完全無毀。

(2) 民立路財政局閘北稽征處 該處日軍，僅設崗守衛，內部並無駐兵。所有該處原有器具，是否完全無缺？應俟財政局負責人員自行清查，始能明瞭。

(3) 新民路救火會 該會內尚存救火車兩部。樓上存有銅帽皮鞋等物。其餘器具無存。所有損失，應由該會自行查考。

(4) 四區及一二兩所管轄區 在該區內巡視一週。商民房屋，均尚完整，破壞無幾，住戶多仍其舊。據居民稱電燈自來水，均照常使用無毀。

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龔璽揆殷體新等在北四川路日本海軍陸戰隊本部，與植松少將杉坂大佐商定接管手續八項如左：

一、日方指派勝田大隊長為交代負責人員。

一、我方由公安局黃大隊長為負責接收人員。

一、日方移交我方接收時，均以蓋用印章為憑。

一、日方移交我方接收時，軍警互相行禮。

一、十六日早七時半，由公安局黃大隊長，帶警察隊二百五十名，由恆豐橋經由恆豐路，直至共和路原四區總署舊址，即公安局教練所前集合。先將重要崗位接收，俟八時後日軍完全撤退，再行布置其他崗位。

一、雙方交接人員，均於十六日午前九時，齊集新民路日軍第五大隊本部樓下。右方華員，左方日員。俟日方備齊清冊文件，由華方蓋章接收後，所有中日兩方交接人員，互相交歡結束。並聲明日方由植松少將出席。此外並依中日停戰協定第四條，由共同委員會派英美各國人員臨場。

一、戒嚴時間 日方原定午後六時半起，至次日早四時止。因有各工廠女工在此時間內出入，故提早開放。華方亦暫仍其舊。嗣後由公安局再行酌改。



接 管 北 平 之 北 平 保 安 隊

一、共和路教練所日軍撤退後，因雙方辦公便利起見，原擬設置臨時軍用電話，直達日軍司令部。議定由日方代為安設，俟秩序恢復後，將該電話器具還交日方。

接管情况

十六日晨七時，黃明會同北平保安隊長盧錄，率北平警察二百五十名，至共和路原四區總署，現公安局教練所地址集合，先將恆豐橋，漢中路，各重要崗位接收。八時黃明龔璽揆等赴新民路日憲兵第五大隊本部（即華東中學舊址）通知我方警察到達。日軍當即陸續撤退，至九時退盡。我方隨即由四區區長吳紹璘分佈酌置崗位。

保安隊接收崗位 北平調滬保安隊二百五十名，晨六時由總隊長盧錄，總隊副張文傑率領，自龍華附近乘汽車十輛至公安局候命。七時由警察大隊長黃明等帶同車巡隊引導保安隊，至閘北。一部份百餘名列隊鵠立共和路警士教練所日憲兵大隊部前。至八時忽大雨傾盆，途中泥濘不堪，但保安隊精神仍甚飽滿整肅。至九時。在教練所內之日本軍隊，分三批退出。於是保安隊車巡隊魚貫入內。先時警察大隊長黃明，督察長龔璽揆，前四區二所所長韓鐵仙，秘書殷體新等四人，赴日憲兵本部通知，並商定接替情形。八時，日兵崗位撤退，即由四區區長吳紹璘率警察二名，警長二人，二所所長韓鐵仙率警十九名，警長一人，特務中隊小隊長陳貞石，率警十一名，警長一人，赴所轄區域內接崗。其接替手續，即每一日人之崗位，派二保安隊接管。車巡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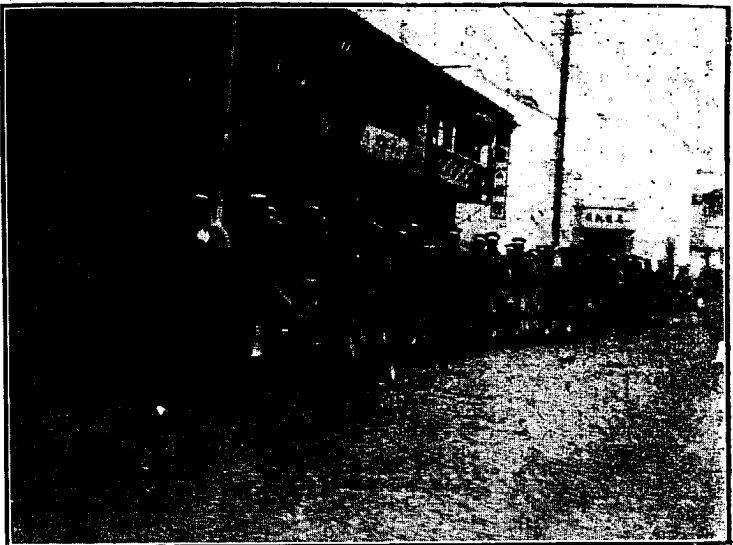
復駛往各處巡視。沿途居民歡迎者甚衆。崗位上午共有二十五個，至午後增至五十八處。

恢復區所水巡隊

長安路四區署，蒙古路四區一所，梅園路四區二所，恆豐路警察中隊駐所，曾爲日軍佔據，各所日軍退去。十時許，公安局派又等二批開往開北之保安隊二中隊二百五十人，於下午三時奉令由總隊長盧錄率領，分乘汽車駛赴共和路集合，聽候遣派。茲錄各隊警士暫駐地點如下：警察大隊第一中隊駐共和路滬北辦事處；第十一中隊駐前第二中隊原址；特務隊駐梅園路；北平調滬保安隊第一二兩隊駐新民路；第三四兩隊駐蒙古路更新舞台；又水巡二分隊亦整理恢復，所備巡船，即將移泊華盛路光復路原處云。

接管儀式

晨七時二刻，溫應星局長偕同美武官德蘭達中校，蘇樂中尉，乘車，至開北新民路日陸戰大隊本部。時日代表植松少將，杉板大佐，勝野司令均在。溫氏又偕武官外出環視一週，再返本部，已八時半。既而公安局龔督察長黃大隊長亦來，日軍官乃將佔用教練所等處零物清冊及盜竊犯二名，移交經我方代表檢點後即行簽字。該項清冊，共有日文兩本，日文本由日憲兵第五大隊司令勝野實簽字。點交畢後，勝野即於日文清冊之後，書右行縱橫四日文字。（意即右列物件移交）下書昭和七年五月十六日上海日本海軍陸戰隊第五大隊司令官勝野實。我方由警察大隊長黃明簽名於華文清冊之後。簽云照收不誤。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上海市公安局警察大隊長黃明。雙方簽字蓋印後



官警接收。四區署及四區二所首先恢復。四區且裝設電話，可與各處通話。四區一所，則正在整理，尙未完全恢復。區所官長，爲四區區長吳紹璘，區員朱勵公。四區一所長盛澤球，四區二所所長韓鐵仙。

六月十七日大雨中公安局接收鐵路東區警士經過虬江路

，接收手續告成，乃共同攝影。德蘭達中校乘間向中日雙方代表，祝和平之成功，雙方代表即握手為禮。嗣日方杉板大佐，向雙方以日語演說，由我方殷體新翻譯，其詞云：此次日兵之駐留上海，實因保護僑民不得已而出此，現在停戰協定，故而遵約將所佔區域交還，日本與中國，本係東亞鄰邦，希望從此能行親善，更希望關北之繁榮，繼續增進云。於是諸人鼓掌而散，時至九時零五分也。

引經事項

第五大隊

一期	五月十六日	豫定
二時	午前九時	(午前必時頃ヨリ警備區域内)
三引經	為出入不可	中華團官使
二員	數	十五六名
四出入	開演期日	五月十五日
五時	刻	午前九時
六引渡	不可	物仲
七占有	建造物	又々所
八官	有物	口區警署
九私	有物	於巡警局
十		佛教所
十一		海軍
十二		株式取引所
十三		徐同憲氏宅
十四		占有動產
十五		吳留物令部(現物ニテ其日)
十六		其他
十七		非人
十八		五場
十九		俄道構内
二十		南境界線以南
二十一		新天路上
二十二		電車由南附近
二十三		以回

接管開北之時日文引繼書

成立滬北辦事處



市公安局滬北辦事處主任黃明

市公安局滬北辦事處正式成立，委警察大隊長黃明暫兼滬北辦事處主任，於六日上午七時十四分率領全體職員，赴共和路警察教練所舊址，布置一切。上午九時，日軍撤退完竣，當即正式成立。

辦公佈告

上海市公安局滬北辦事處布告第一號
為佈告事案奉上海市公安局委任令總字第二八二號內開茲該大隊長黃明暫兼本局滬北辦事處主任此令等因奉此業於本月十六日在共和新路警士教練舊址開始辦公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外合行布告民衆一體知照此佈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兼主任黃明

宣告戒嚴



本會駐滬北辦事處
特派員 韋 告

上海市公安局滬北辦事處佈告第二號
為佈告事查滬北方面防務重要茲規定每日下午六時二十分起至翌晨四時正為戒嚴時間合行佈告民衆一體知悉此

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兼主任黃明

公安局布告安民

(一) 上海市公安局布告政字第十一號

爲布告事查聞北日軍現將次第撤退所有撤兵區域均由本局立派官警接收恢復原狀舉凡地方治安警察負有全責除飭屬隨時盡力保護外合亟布告週知仰我商民人等其各安居樂業毋相驚擾如有不法之徒乘隙造謠滋事定當從嚴懲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局長溫應星

(二) 上海市公安局布告政字第十二號

爲布告事查聞北日軍撤退區域等由本局飭派官警接收地方治安警察負有全責倘有不法之徒希圖搗亂定當盡法嚴懲並於布告之日起戒嚴時間定於下午六時半至次日天明爲止合亟布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局長溫應星

吳市長布告安民

爲布告事照得自一二八變起聞北江灣吳淞真茹各地先後淪爲戰區人民有流亡之痛廬舍罹炮火之災十室九空精華殆盡骨肉離散生業崩頽本市長日擊心傷悲憤曷亟茲者停戰協定已告成立日軍陸續撤退秩序日就安寧從前完整之區自當復其繁盛除已即日恢復警衛妥善後外合亟布告遷徙民衆其各來歸安爾故居服爾田畝掃除氛燼還我舊觀毋存觀望之心庶觀復興之盛本市長有厚望焉此布

開 北 (京滬鐵路以北區域)

接管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 下午一時半
辦理	市公安局 滬北辦事處 主任 黃璽明
理	秘書長 殷體新
接	督辦 查南強
管	人 梁扶初
人	李盛鈞
員	陶孝潔

預備會議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半接管開北鐵路以北區域 (四區五區五區二所轄區) 預備會議議事錄

出席

殷汝耕 李盛鈞 陶孝潔 查南強 (以上委員會) 黃明 龔璽
 揆 殷體新 何以鳴 牛精鑒 (以上公安局) 顧震白 (公用局) 鍾
 士傑 (教育局) 景崧 (土地局) 薛次莘 周贊邦 (以上工務局) 孫詠
 沂 (社會局) 梁思成 (財政局) 何炳松 (商務印書館) 王彬彥 (開北
 保衛團) 董致和 (救火會) 曾志洪 金鑄 李兆鈺 (以上京滬鐵路
 局) 洪景平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 鄭澄清 (市商會) 沈銘盤 徐鉄
 甫 (以上開北水電公司) 陶鳳山 (電報局)

主席

殷汝耕 紀錄 朱維瑤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本會定於二十三日下午接管開北鐵路以北原轄四區五區五區二所區域該區域東至橫濱河及淞滬鐵路北至柳營路西南兩面以鐵路為界頃已約定日方在未實行接收以前於明日先行派員接洽視察並佈置一切今日特召集各位舉行預備會議希望各紓偉見

乙 討論事項

一 派往該區域接洽佈置人員姓名及分組辦法案
 議決 一派往人員規定如次
 (一) 本會三人 李盛鈞 陶孝潔 查南強
 (二) 公安局九人 黃明 龔璽 揆 殷體新 何以鳴 吳紹璠
 牛精鑒 夏選餘 林岐山 鮑珺
 (三) 公用局二人 鄭葆成 孫開社

- (四) 教育局一人 鍾士傑
 - (五) 工務局二人 周贊邦 薛次莘
 - (六) 財政局一人 梁思成
 - (七) 衛生局一人 江世澄
 - (八) 保衛團一人 王彬彥
 - (九) 救火會三人 董致和 陳友生 張惠民
 - (十) 電話局二人 朱福儀 吳皆仰
 - (十一) 電報局一人 陶鳳山
 - (十二) 鐵路局四人 金鑄 李兆鈺 曾志洪及一通曉日語者
 - (十三) 商務印書館二人 王康生 何炳松
 - (十四)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一人 吳仲裔
 - (十五)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一人 (未定) 由公用局通知派定
- 二、視察人員分局辦法如下
- (一) 公安組 公安局救火會保衛團派員及本會特派員查南強為一組
 - (二) 公用組 公用局電報局公共汽車公司滬太長途汽車公司及本會特派員陶孝潔李盛鈞為一組 (工務局財政局衛生局教育局派員附)
 - (三) 鐵路局及商務印書館分別自行前往視察
- 三、關於日方接洽事宜指定黃明龔璽揆殷體新查南強擔任
- 二、派往該區域人員應如何集合案
- 議決 全體派員應於二十一日上午八時前在本會集合出發
- 三、關於該區域內警用電話案
- 議決 警用電話應由電話局迅予趕修
- 四、關於恢復該區域內保衛團案
- 議決 該區域內保衛團應迅予整理早日恢復
- 五、關於該區域內衛生工務公用等事項案
- 議決 應由各主管機關妥籌辦理

先期接洽及視察

五月二十一日接洽

黃明龔璽揆殷體新查南強等，先至日本海軍陸戰隊本部，晤鮫島參謀長。當由鮫島派酒井少佐，導往中興路第一大隊本部，與森大隊長接

洽。經過情形如左：

接管區域 商定淞滬路以西，橫浜河西南，滬甯路以北，柳營路以南，連潭子灣在內各地，原五區五區二所四區管轄區域。共和新路以東者，爲日海軍第一大隊所駐防。共和新路以西者，爲第三大隊駐防。

接管時間 商定二十三日下午一時，吾方接管人員，可經由共和路至中興路，集中於平江育嬰堂附近準備。日軍於一時期開始撤退，吾方即於同時佈置接收，二時接管。負責人員簽印，定中興路安徽中學日海軍第三大隊本部內。

佔用公私房屋 該區內日軍並未佔用公共機關房屋，所佔用之私人房屋，業由日方通知原主，於二十三日接管時，同時直接交還。

五月二十一日視察

依昨日會議議決辦法，分公安公用兩組，分道視察：

(1) 公安組；繞道中興路，大統路，共和新路，及潭子灣一帶。

(2) 公用組；經由寶山路，交通路，華商公共汽車公司，虬江路電報局電線房，共和新路電話分局，永興路電話總局，大通路滬太長途汽車公司等處。

接管情況

午十二時四十五分，接管委員率北平保安隊三百名，分赴育嬰堂日海軍陸戰隊本部，中興路第一大隊隊部，及大統路安徽會館等處接防。一時正，日軍開始各處撤退，我方警察隨即佈崗。

接管儀式

雙方交替情形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共同委員會中日英美意各國委員相繼蒞止安徽中學日海軍第三大隊部，監視日軍撤退。共同委員會各委員到場後，即相繼研究地圖，詳核日軍撤退地點。時日方軍隊，均集合於安徽中學院內，至二時十分，舉行交替儀式。日海軍第一大隊長森可允，吾方警察大隊長黃明，互相就位。首由日隊長森可允致詞：略謂中日兩國不幸而互成敵國，迄至今日乃得實現停戰撤兵，圓滿解決，本人對之，頗覺愉快。此次戰爭，中日兩國，均犧牲不少寶貴之生命，本人實覺非常痛心。回溯前情，尤深感戚也。查日海軍，自進駐閘北而後，閘北方面日僑殊少，而華人殊衆，惟日軍防範治安，不分彼此，一視同仁，使人民均得安居樂業，月餘以來，差幸無事，現則地方治安，交由華方接管，希望華方警察，照常維持治安，恢復

江灣區 (市公安局第五區五分所轄境)

江灣鎮因日軍撤退先後關係，分兩部接管：
 第一次：五月十九日；淞滬鐵路以西區域
 第二次：五月二十八日；淞滬鐵路以東區域

江灣 (淞滬鐵路以西區域)

接管日期	五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
辦理接管人員	市公安局第五區第五分所所長 戴鴻恩
本會特派員	李盛鈞 梁扶初

預備會議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接收江灣真如彭浦預備會議

- 出席
- 殷汝耕 查南強 梁扶初 陶孝潔 (以上委員會) 黃明
 - 石錦章 戴鴻恩 殷體新 吳清 劉鎮軍 (以上公安局)
 - 馬崇淦 (教育局) 楊裕芬 (暨南大學) 王邇 (勞動大學)
 - 吳亮清 張相時 (以上文化學院) 朱紹成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
 - 吳序恩 (江灣市政委員) 吳垂瑩 (江灣保衛團)
 - 周念祖 凌志斌 (以上彭浦市政委員) 王守餘 (真如市政委員)
 - 王志遠 (十九路軍辦事處) 金鑄 喻瑞麟 (以上京滬鐵路局)
 - 陸鴻勛 (國際電信局) 朱福儀 (上海電話局)
 - 陶鳳山 (滬漢電線工務處) 蔡香孫 顧善章 (江灣救火會)

主席 殷汝耕 紀錄 朱維瑤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本會原定二十日接收真如嗣因日方變更撤兵程序改為十九日接收江灣二十三日接收真如至於彭浦方面現在已無日軍故關於接管江灣真如彭浦三區事宜亟應先事預備以免臨時倉促再關於接管江灣事宜已由本會委定市公安局五區五所所長戴鴻恩及本會特派員梁扶初李盛鈞負責辦理並由羅店抽調首部

秩序。對於日僑亦能竭力保護，務使日軍曾經進駐之閘北，他日成爲上海之模範區域，則本人實所欣望。日隊長語竟，當由吾方黃明大隊長致詞：略謂此次中日大戰，兩國失歡，現則業經停戰撤兵，本人對於地方，當視能力所及，不分階級，不分國籍，一體保護，力爲維持。言竟，日大隊長與黃大隊長互相握手，乃履行換文手續。

引繼書原文

- (一) 治安維持警備區域無異狀
- (二) (地區) 虹口以西滬寧鐵路以北柳營路以南
- (三) (佔有建造物) 占有當時狀況保存中學公學(即安徽中學)靜路寺院
- (四) (占有動產) 別紙通(即另本附載之意)
- (五) (犯罪人) 無

頒布戰區取締綱領六條

- (甲) 對於焚燬區域，接管後須即派員實地視察，劃定整理區域。在一定時期之內，除各公機關，及原住居民，經查明許可，給有許可證者外，一概嚴禁入內。其有檢拾剩餘鋼鐵，及其他財物者，尤須禁止。
- (乙) 接管區域，居民多未遷回，恐有冒充物主，搬取他人物件者。故對於搬運物件，須嚴加檢查。是否原有物主？如查明確爲物主時，可發給許可證爲憑。
- (丙) 關於接管區域內應出曉諭，凡有發現或拾得槍械子彈砲彈等武器者，限於五日內從速報告，或繳出。過期後，應由公安局派警嚴行搜查。如有私藏，概予追繳，并依法懲辦。
- (丁) 沿橫河鐵路，及華租交界處各衝要路口，應加派崗位，最密施行檢查行人，以防不肖。
- (戊) 區內戶口，應限期清查。
- (己) 接管區域內，每日應將地方各項重要情形，報告到會，以憑稽考。

江灣區 (市公安局第五區五分所轄境)

江灣鎮因日軍撤退先後關係，分兩部接管：
 第一次：五月十九日；淞滬鐵路以西區域
 第二次：五月二十八日；淞滬鐵路以東區域

江灣 (淞滬鐵路以西區域)

接管日期	五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
辦理接管人員	市公安局第五區第五分所所長 戴鴻恩
本會特派員	李盛鈞 梁扶初

預備會議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接收江灣真如彭浦預備會議

出席 殷汝耕 查南強 梁扶初 陶孝潔 (以上委員會) 黃明
 石錦章 戴鴻恩 殷體新 吳清 劉鎮軍 (以上公安局)
 馬崇淦 (教育局) 楊裕芬 (暨南大學) 王邇 (勞動大學)
 吳亮清 張相時 (以上文化學院) 朱紹成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 吳序恩 (江灣市政委員) 吳垂瑩 (江灣保衛團) 周念祖 凌志斌 (以上彭浦市政委員) 王守餘 (真如市政委員) 王志遠 (十九路軍辦事處) 金鑄 喻瑞麟 (以上京滬鐵路局) 陸鴻勛 (國際電信局) 朱福儀 (上海電話局) 陶鳳山 (滬漢電線工務處) 蔡香孫 顧善章 (江灣救火會)

主席 殷汝耕 紀錄 朱維瑤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本會原定二十日接收真如嗣因日方變更撤兵程序改為十九日接收江灣二十三日接收真如至於彭浦方面現在已無日軍故關於接管江灣真如彭浦三區事宜亟應先事預備以免臨時倉促再關於接管江灣事宜已由本會委定市公安局五區五所所長戴鴻恩及本會特派員梁扶初李盛鈞負責辦理並由羅店抽調首部

保安隊一中隊於明日上午九時前開到江灣鎮外協同辦理接管事宜至接管真如彭浦兩區本會亦經派定市公安局滬北辦事處主任黃明等負責辦理

二、戴鴻恩報告 最近江灣日方駐軍大部在勞動大學附近其人數約有千數百名勞動大學校長室內及文化學院內仍駐有日軍若干電報電話路線大多均在淞滬路以東故一時無從修復一俟閘北部分完全接管後再行辦理再車站路中國婦孺救濟會前日軍貼有禁止入內違者格殺勿論告示此中恐有危險情形我方接管時應特別注意等語

三、楊裕芬報告 最近真如日方駐軍本部均住於暨南大學內鎮上僅由其本部所派之巡邏兵士數十人而已並未有專駐隊伍其在真如全部人數現已較前減少許多矣暨南大學方面曾派人前往視察學校損失情形然僅能於圖書館及中小學部分准予入內其他則未允通行故未能確悉其損失究爲何若也

四、凌志斌報告 最近彭浦所駐日軍原有人數約三十餘人現已撤退故羣宵乘機出沒日有搶案發生請迅予派警前往藉維地方治安並得恢復一切行政事宜等語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江灣接管區域案
議決

一、此次接管區域以江灣鎮及淞滬路以西一帶地域爲限

二、江灣車站及高境廟車站暫緩接收

三、明日接收江灣各關係人員於上午九時前集合本會九時出發前赴江灣

二、江灣接管區域內各機關應自行派員接管案
議決

由各機關開送接管人員名單送會彙辦

三、本會應如何接管彭浦案
議決

一、由本會先行詢明日方該處駐軍是否已經撤退果然則與江灣同時接管並由彭浦市政委員凌志斌前往協助辦理
二、關於警力方面由大場酌調部隊暫維治安
三、於接管該區後迅即恢復保衛團並佈置一切

四、關於接管真如問題案

議決

改日召集有關係機關再行討論

五月十八日接洽情形

本會特派員李盛鈞梁扶初，於下午二時，會同公安局第五區第五分所所長戴鴻恩，出發。二時四十分抵江灣鎮文化學院東鄰王應沂住宅內日軍守備隊本部，當由大隊長赤澤三六少佐接見。據赤澤云，彼方定明日（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全隊撤退。駐在時所占公私建築物；計文治路八十一號王應沂住宅，文化學院，車站西路一百二十三號陳翔住宅，車站路百九十號吳文輝住宅，文治路董陳師曜住宅，及屋主姓名不詳之住宅等六所，當於明日同時交還。並約定明日上午十時，我方警察先行入鎮。上午十一時由共同委員監視撤退情形，並由戴所長簽字蓋章於接管文書上，同時將全部駐兵撤退。繼詢以彭浦鎮尙有駐兵否？據謂業已撤退，遂即辭出。戴所長逕赴大場，本會特派員即返會報告，時已五時矣。

接管情況

本會接管員戴鴻恩梁扶初李盛鈞等，於九時赴文化路文化學院第二院日軍守備隊司令部，與日司令赤澤少佐接洽。赤澤並將引繼書（即移交書）取出，交與我方戴氏觀看，雙方均表同意。

交替情形 十時餘共同委員會我方委員溫應星，偕同英代表桑海爾，美代表特來達，法代表龐納維大之代表巴勃司達，意代表法拉梯尼，及德來達之隨員蘇樂中尉等，亦乘汽車繼至，與日方代表會晤。於是即舉行交替儀式。在文化學院校址外之庭院內，置一桌，上置引繼書三份。一交我方，一交日方，一交中立國代表。雙方略加商議後，即行簽字。日方守備司令赤澤少佐致辭云：停戰協定已簽訂，日軍遵約退兵，希望以後仍維持東亞鄰邦之親善云云。十一時二十分飲香檳而散。

引繼書全文

江灣日軍撤退後之引繼書原係日文譯錄如下
江灣鎮日本軍守備隊長於昭和七年五月十九日午前十一時零五分江灣鎮（鐵路西方地區）日本軍使用之土地建造物及警備一切中華民國特別警察引繼承爾後人民之保護並警備於日本軍莫負其責此後即請中華民國

國特別警察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午前十一時零五分確認在江灣鎮（鐵路西方地區）日本軍使用之土地建造物爲日本軍守備隊完全保護並警備確認其一切引繼江灣鎮守備隊長受了一切後關以上之保護並警備莫關其責任

昭和七年五月十九日江灣日本軍守備隊長赤澤六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市公安局第五區第五所所長戴鴻恩

（查上項引繼書係日方所擬就文理不通）

「日軍撤退」引繼書簽訂後，我方溫局長及中立國代表乘車返滬。日軍亦即先後退去。該項日軍共有一中隊百餘人，連同輜重隊憲兵等一百人，共二百餘人，完全自守備隊司令部門首撤退，由赤澤少佐率領。至於軍械等物，則於半小時後，始由日兵雇汽車載去。日軍與軍械，均移至江灣鐵路以東區域。

「我方佈防」我方之北平調滬保安隊第三中隊，於十時由羅店到達江灣，由副總隊長張文傑及第二大隊長閻永，及第二大隊第三中隊長兼總教練馬鴻儒等率領。該項警士，共計一百二十人，連同戴鴻恩所長帶來之調查戶口警士二十人，共有一百四十餘。於十一時二十分日軍退盡後，即分往江灣鎮路以西之區域內接防崗位。計分派二十餘處。

（查接管江灣在預備會議時原定派首都保安隊旋因他故改調平警）

江 灣（淞滬鐵路以東區域）	
接管日期	辦理人
五月二十八日	市公安局第五區第五分所長 戴鴻恩

接管情況

江灣在淞滬鐵路以東部分，於五月二十八日接管ABC三暫駐區時，同時派戴所長鴻恩接管。

接管後之江灣區

吳序恩
戴鴻恩

江灣南鄰閘北，北連吳淞，東通殷行，西接大場，全區面積九十方里強。以地位關係，市集頗見繁榮，鄉情亦稱樸厚。一、二、八夜敵犯我閘北，江灣南路，即告斷絕。雖人民不無遷徙者，而市面則鎮靜如恆。治敵由張華浜糧米碼頭登岸，北部鄉村，橫遭蹂躪，人民則恐慌愈甚，遷徙載途。二月十三日敵初犯江灣，經我軍擊退，而鎮集商號，以

臨時治安委員會之勸導，依舊開市。地方秩序，由公安局保衛團之徹夜梭巡，亦無騷擾。二月二十日敵下令總攻江灣，則三面受敵，砲火之猛，炸彈之烈，恐較諸歐戰，有過而無不及。故旬日間。繁盛市街，鱗比村落，悉成廢墟。鄉民之被敵焚殺者，尤不可勝數。嗣我軍因戰略關係，退守第二道防綫，全區淪陷敵手，至是則敵人之慘酷殘暴，無所不用其極，及今統計，輒感心酸焉。損失情形，分別列表如左

江灣區戰後市政建設破壞概況表

類別	地點	破壞程度	修復約計	備考
河道	走馬塘	房屋傾圮堵塞	一二〇〇元	
河道	小吉浦	房屋傾圮堵塞	三〇〇元	
河道	新沙涇	房屋傾圮堵塞	一二〇元	
河道	斜塘	被敵軍堵塞	二〇〇元	
橋梁	香花橋	被敵軍炸壞橋面三條兩面欄杆	五〇〇元	
橋梁	楊家橋	被敵損壞	四〇元	
橋梁	韶嘉，花園弄，王家弄，三橋	欄杆被敵軍拆毀	一五〇元	
橋梁	三祝橋，虹橋	被敵軍毀壞	一五〇元	
橋梁	寺溝路橋，甘園橋	去戰路關係自行拆	二五〇元	
橋梁	東葛家橋西葛家橋	被敵軍炸毀	四〇〇元	
橋梁	西唐家橋	去戰路關係自行拆	二〇〇元	
橋梁	美善橋張觀橋	被敵軍拆壞	二〇〇元	
橋梁	萬昌橋	全部炸毀	五〇〇元	
橋梁	山門街	被敵軍炸彈損壞	一三〇元	
道路	北衙大街		八〇元	
道路	萬安路	被炸彈損壞	六〇元	
道路	花園街		六〇元	
道路	西大街	炸彈潭七處	一五〇元	

道路	奎照路	中段被拆壞	五〇元
溝渠	鎮集	全部淤塞	二三〇元

江灣區戰後人口傷亡調查表 截至四月十五日止(鎮集)

路	別	失	蹤	傷	害	死	亡
大	街	七	〇	一	一	一	一一
萬安路	北浦路 河灘路	六		一	一		三〇
公安路	山門 花園弄	六		一	一		五
北弄	寺溝路	六		三	三		二一
新市路	車站路	六		三	三		二一
總計		二五	六	六	六	六	六七

江灣區戰後人口傷亡調查表 截至四月十五日止(鄉村)

路	村	別	失	蹤	傷	害	死	亡	備	注
奎	照	路	六	〇	三	三				
馬	石橋	白潔宅	一	一	二	六				
姚	石蕩	梁印宅 丁	一	三	二	二				大沈宅有一戶全家滅亡
南	沈宅	北沈宅	〇	五	一	四				
候	家木橋	周家宅 麥家宅 小金木宅 小沈宅	一	一	三	四				
陸	家橋	馬橋 東西	四	一	九					
周	老橋	段氏坟	四	一	九					
陶	家灣	米家宅 金江巷	一	一	三					
西	唐橋	吳家石橋 鍾家邨	一	一	三					
湯	朱家橋	見科 皂笪	五	一	三					
樹	梅園		五	一	三					
季	家灣	張俞金宅 天	二	二	二					
樂	寺		二	二	二					
賀	巷宅	印家宅 七七	九	三	四	八				
圖	馬橋		九	三	四	八				
小	郭家宅	顧家宅 小馬宅	七	三	三					
小	場南	楊家堰 金家蕩	七	三	三					
孟	家宅	西黃宅 徐江巷	九	二	七					
吳	家宅	管行浦 西	九	二	七					
夏	家蕩	金家圍 嶺南路	三	五	一	三				
八	王宅		三	五	一	三				
宋	江巷	周家宅 趙江巷	三	三	二					
吳	家灣	張江巷 車站 張	三	三	二					
家	宅	跑馬廳 朱家宅 體育會路 復日後門	三	三	二					

劉家橋周家宅橫浜路	方浜宅蔡家宅新宅趙	家宅葉家宅西窰宅黃	家宅奚家灣下家宅水	電路	顏家橋孫郁江巷小	楊家樓下楊家宅馬橋	小談宅象儀巷太保堂	王家大楊宅	陸家宅高家宅萬昌橋	錢家灣印家宅雨傘店	聖堂宅楊家堰燕毛灣	總計	
二	二	一七	四	八	五	三	一	三	三	三	七〇	三七	三〇九

按本表係據本區被難同鄉會調查統計而製其後至者以時間忽促不及併入容俟續報
江灣區戰後房屋焚炸調查表
 (鄉村)

路村別	登記總戶數	焚炸戶數	間數	估計銀元數
奎照路	五五	三五	一四〇	四・四〇五元
馬家石橋白漾宅姚家蕩	一一二	一〇二	二七一	七・六一五元
大沈宅梁印宅丁家宅孫	八八	六八	一七六	四・五九六元
孫周俞宅	八四	七四	二四〇	七・九四〇元
南沈宅 北沈宅	一三五	一一一	二二〇	六・一五五元
侯家木橋周家宅麥家宅	六八	五五	一七〇	七・二三〇元
小金山宅小沈宅	一四七	一二三	五一四	二〇・八九〇元
陶家港朱家宅金江巷西	九三	八八	三二八	一三・九四五元
唐橋奚家石橋鍾家頭	一一五	九二	三五五	一六・六三五元
湯朱家橋見科皂築樹梅	一一八	一一〇	五〇九	三一・六八〇元
園	六二	三七	一一八	五・一二三元
季家灣張俞金宅天樂寺	一〇六	一〇六	三一七	一〇・二二五元
賀巷宅印家宅七七圖馬	八二	七五	三六〇	一一・一三一元
橋	六二	三七	一一八	五・一二三元
小郭家宅顧家宅小馬宅	一〇六	一〇六	三一七	一〇・二二五元
小場廟楊家堰金家蕩	八二	七五	三六〇	一一・一三一元
孟家宅 西黃宅 徐江巷	八二	七五	三六〇	一一・一三一元
吳家宅 管行 浦西	八二	七五	三六〇	一一・一三一元
夏家蕩金家圍嶺南路八	八二	七五	三六〇	一一・一三一元
王宅	八二	七五	三六〇	一一・一三一元
宋江巷周家宅趙江巷吳	八二	七五	三六〇	一一・一三一元
家灣張江巷車站張家宅	八二	七五	三六〇	一一・一三一元
跑馬廳水家宅體育會路	八二	七五	三六〇	一一・一三一元
復旦後門	八二	七五	三六〇	一一・一三一元
劉家橋周家宅橫浜路方	八二	七五	三六〇	一一・一三一元
浜宅蔡家宅新民趙家宅	八二	七五	三六〇	一一・一三一元
葉家宅西窰宅奚家灣十	八二	七五	三六〇	一一・一三一元
家宅水電路	八二	七五	三六〇	一一・一三一元

顏宗橋孫郁江巷小楊宅	七五	六二	二九	三〇三五元
錢張宅陸家橋				
楊家樓下楊家宅馬橋小	五六	四一	一一一	四・二八〇元
談宅象儀巷太保堂王家				
據大楊宅				
陳家宅高家宅萬昌橋錢	一〇〇	九四	二一四	五・六七五元
家蕩印家宅雨傘店聖堂				
宅楊家堰燕毛灣				
統計	一六七三	一三七九	四五六八	一九七・八七四元

江灣區戰事房屋焚炸調查表 截至四月十五日止(鎮集)

路	別	登記總數	焚炸戶數	間	數	估計銀元數
大	街	三九八	二五八	一八一八	一〇一・二〇五元	
萬安路北浦路河灘路		一三九	一〇四	五二五	二三・四九〇元	
新市路車站路		一二五	三五	三一一	一四・〇六五元	
公安路山門花園弄北		一〇三	六〇	三三二	一四・六六七元	
弄寺溝路		七六五	四五七	二九八六	一五三・四二七元	
總計		七六五	四五七	二九八六	一五三・四二七元	

江灣區戰事直接財產損失調查表 截至四月十五日止(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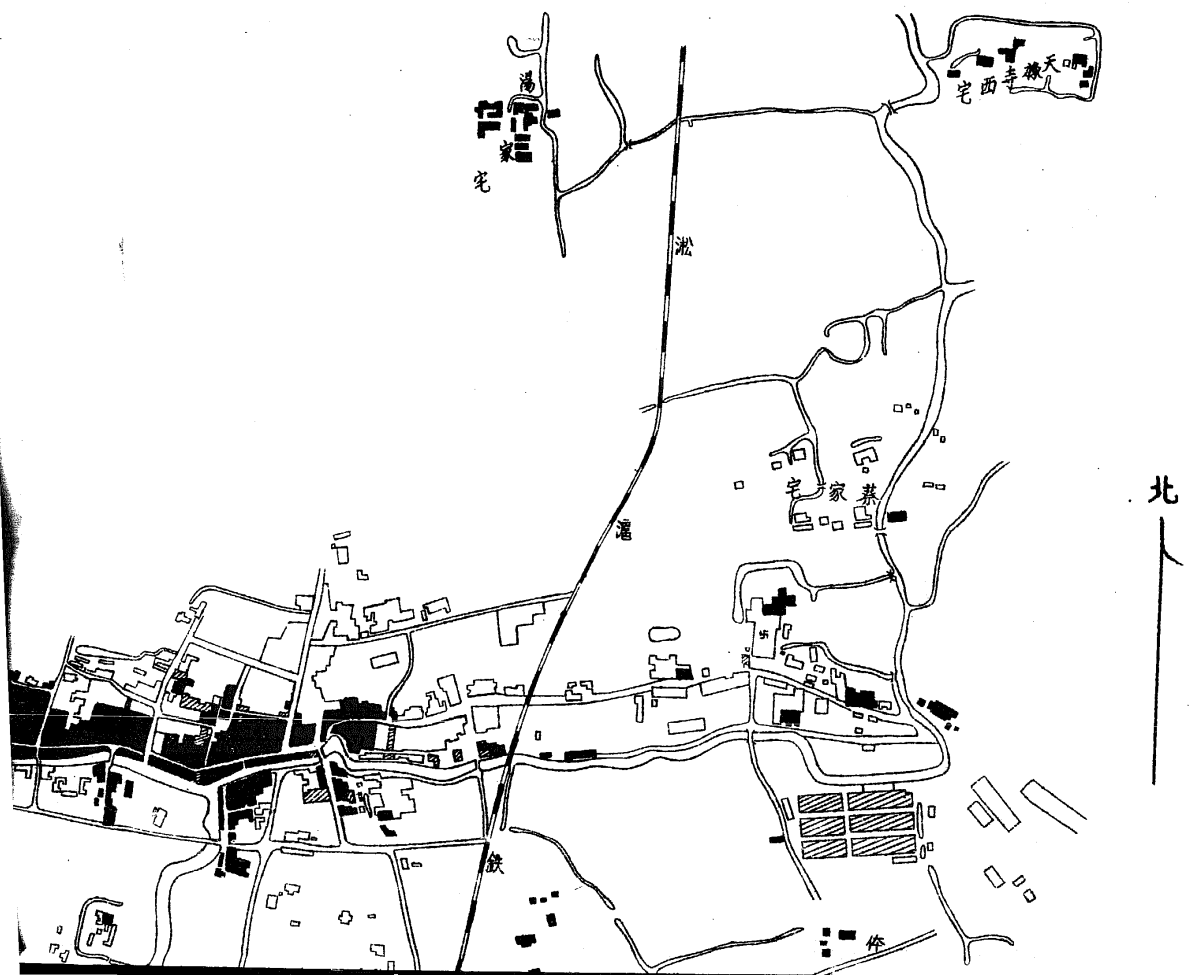
路	村	名	房屋裝修	器具	衣服	物品	其他
奎	照	路	八・五〇〇元	三・四六三元	一六・八七五元	六・二八六元	四・八二五元
馬家石橋白漾宅姚家蕩			五・五二〇元	二五・九〇一元	八・九五五元	一三・三五〇元	二・八〇〇元
大沈宅梁印宅丁家宅孫周			九・一二五元	九・六七〇元	八・二六〇元	七・三一七元	二・五九一元
俞宅			二・五八〇元	九・四三五元	五・二二七元	八・八四六元	一・四二六元
南沈宅北沈宅			二・一一六元	三・三六六元	四・六四六元	三・六六〇元	二五・一一八元
侯家木橋周家宅麥家宅小			二・八七〇元	二〇・二九〇元	六・四二〇元	四・四二〇元	三八〇元
金木宅小沈宅			五・一五五元	三・八四〇元	三・六九五元	三・三四五元	七・八八一元
陸家橋馬橋東西周老橋段			四・九五〇元	三〇・四四五元	一七・五九〇元	一六・三九五元	一・二三四元
氏坟			四・一八〇元	三六・〇四〇元	一四・九五〇元	一〇・九八〇元	四・四九〇元
陶家灣朱家宅金巷西唐			二・七七〇元	三三・四六一元	三・一八〇元	三〇・七六七元	一一・五七九元
橋奚家石橋鍾家頭			三・二六〇元	八・九五〇元	四・六四〇元	五・三九五元	一・五三五元
湯朱家橋見科皂筴樹梅園			三・一一〇元	二・三七五元	二・四七〇元	九・八二五元	一一・四五五元
季家灣張俞金宅天樂寺			一・二五二元	一七・三二〇元	二・二八〇元	八・〇〇〇元	三・七〇〇元
賀巷宅印家宅七七圖馬橋							
小郭家宅顧家宅小馬宅小							
場廟楊家堰金家蕩棉路							
孟家宅西黃宅徐江巷吳家							
宅管行浦西							
夏家蕩金家圍嶺南路八房							

宋江巷周家宅趙家巷吳家	一五·三五元	四·一八七元	三·九九元	二·六九六元	二·六二〇元
灣張江巷車站張家宅跑馬	四·二八〇元	一〇·二六元	七·六〇元	五·〇八〇元	一·二一五元
廳朱家宅體育會路復旦後	五·六四〇元	四·二四〇元	三·九一五元	二·五〇九元	三·〇三〇元
門劉家橋周家宅橫浜路方浜	一·八八〇元	六·三二〇元	七·四九〇元	九·三四〇元	九七〇元
宅蔡家宅新宅趙家宅葉家	二·五二〇元	六·五〇〇元	六·三六〇元	三·五六元	一·五五元
宅西窰宅奚家宅卞家宅水	二·五二〇元	六·五〇〇元	六·三六〇元	三·五六元	一·五五元
電路顏宗橋孫都江巷小楊宅錢	一·八八〇元	六·三二〇元	七·四九〇元	九·三四〇元	九七〇元
張宅陸家橋	一·八八〇元	六·三二〇元	七·四九〇元	九·三四〇元	九七〇元
楊家樓下楊家宅馬橋小談	二·五二〇元	六·五〇〇元	六·三六〇元	三·五六元	一·五五元
宅象儀宅太保堂王家堰大	二·五二〇元	六·五〇〇元	六·三六〇元	三·五六元	一·五五元
楊宅	二·五二〇元	六·五〇〇元	六·三六〇元	三·五六元	一·五五元
陳家宅高家宅萬昌橋錢家	四·二八〇元	一〇·二六元	七·六〇元	五·〇八〇元	一·二一五元
蕩印家宅雨傘店聖堂宅楊	四·二八〇元	一〇·二六元	七·六〇元	五·〇八〇元	一·二一五元
家埭燕毛灣	四·二八〇元	一〇·二六元	七·六〇元	五·〇八〇元	一·二一五元
總計	二四·一七四元	三六·二四九元	三二·二〇三元	五六·七元	二九·四〇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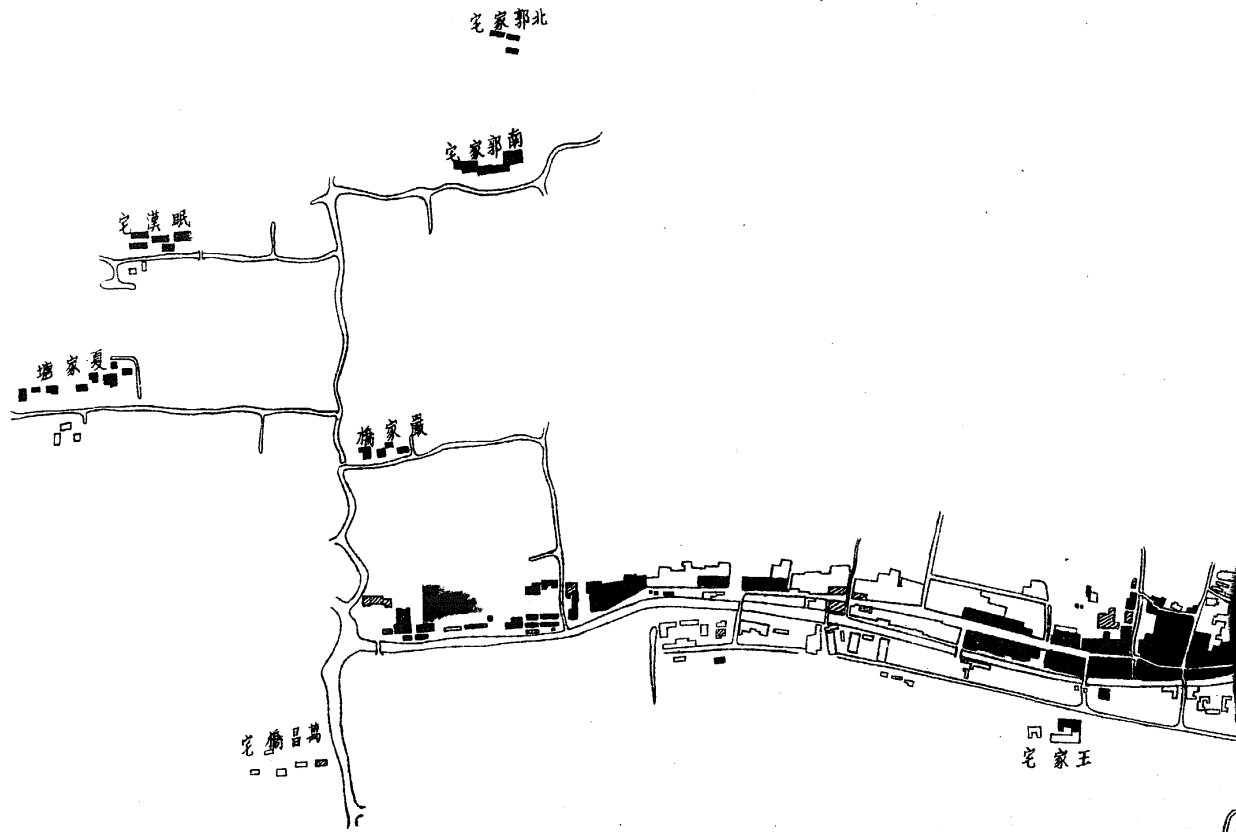
江灣區戰事直接財產損失調查表 截至四月十五日止(鎮集)

路	別	房屋	裝備	器	具	衣	服	物	品	其	他
大	街	九九·六七元	二五·〇九元	二五·五五元	二·二〇元	二六·六八元	〇元				
萬安路	北浦路河	三六·三一二元	六九·七〇元	六元	五〇·九〇元	六五·七六元	九元	四五·九八元	七元		
灘路	山門花園	二九·一二七元	六一·九七元	八元	五三·六五元	〇元	七四·一六元	三三·六〇元	四元		
公安路	弄北弄寺溝路	二〇·一九六元	四三·六七元	三元	四一·四六元	二元	七六·一四元	七元	五二·二四元		
新市路	車站路	一八七·三二一元	四四·九元	四三·七五元	七元	二七·八元	三六·五元	一三元			
總計		一八七·三二一元	四四·九元	四三·七五元	七元	二七·八元	三六·五元	一三元			

江湾镇房



房屋損燬調查圖





比例 七千二百分之一

宅家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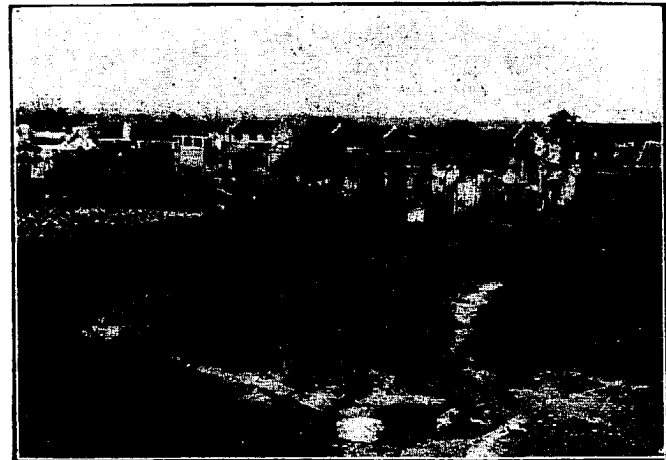
江 灣 劫 後 一 般



江 灣 鎮 戰 後



江 灣 鎮 戰 後



江 灣 鎮 戰 後



表代日中之灣江管接



後戰畔河路市新鎮灣江



字簽視監委共灣江管接



後戰鎮灣江

眞茹區 (市公安局第四區第三分所轄境)

眞茹日軍之撤退據日軍部通知原定爲十九日乃臨時改爲二十三日

接管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一時

眞茹		辦理接管人員	
市公安局長	殷璽揆	市公安局長	石錦章
市公安局督察長	殷體新	市公安局第四區第三分所	陶孝潔
市公安局秘書長	殷體新	本會特派員	查南強
市公安局第四區第三分所	石錦章	本會特派員	梁扶初
		本會特派員	李盛鈞

預備會議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接管眞如預備會議

出席

殷汝耕 梁扶初 陶孝潔 查南強(以上委員會) 黃明龔
 璽揆 殷體新 石錦章(以上公安局) 江世澄(衛生局) 周贊
 邦(工務局) 顧震白(公用局) 鍾士傑(教育局) 朱福儀(電
 話局) 李兆鈺 喻端麟(京滬鐵路局) 陶鳳山(滬漢電線工務
 處) 洪蘭祥(眞如市政委員) 朱紹成(法醫研究所) 楊裕芬
 林志瀛(以上暨南大學)

主席

殷汝耕 紀錄 朱維瑤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關於接收眞如問題於十八日預備會議時曾作一度
 討論現在本會決定本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接管眞如並於明日
 (二十二日)先行派員前往視察及佈置一切今日特再召集預備會
 議共商進行希望各位多多發表意見

二、洪蘭祥報告 眞如鐵路以南日軍已於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撤盡
 於撤去前一日晚間已得日方非正式通知當由保衛團暫出担任一
 部之警備現在眞如全境日軍爲數不足二百名

乙、討論事項

一、派員前往該區域接洽佈置案
 議決一、派往人員規定如左

(一)本會三人 梁扶初 陶孝潔 查南強
 (二)公安局四人 殷體新 石錦章 劉鎮軍 吳清

(三) 市政委員一人 洪蘭祥

(四) 教育局一人 鍾士傑

(五) 公用局二人 孫開社 諸葛恂

(六) 工務局一人 周贊邦

(七) 衛生局一人 江世澄

(八) 京滬鐵路局一人 喻瑞麟

(九) 滬漢電線幹路工務處一人 陶鳳山

(十) 電話局二人 朱福儀 吳皆仰

(十一)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一人 施體奮

(十二) 法醫研究所一人 朱紹成

(十三) 暨南大學二人 楊裕芬 林志瀛

二、關於與日方接洽事宜指定殷體新陶孝潔石錦章洪蘭祥擔任
二、派往人員應如何集合案

議決

全體派員應於二十二日上午八時齊集本會八時半由會出發

三、接管員警應如何集合案

議決

接管員警應於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前集合曹家渡聽候調遣

四、修復真如附近電報幹線案

議決

由滬漢電報幹線工務處於接收後一二日內設法修復

五、真如電話應設法恢復案

議決

由電話局負責辦理

六、關於真如戶口調查事宜案

議決

由公安局戶籍股負責辦理

接洽及視察情形

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四十分，本會特派員梁扶初查南強陶孝潔及祕書殷體新，由聯社出發。九時二十分抵真茹，在該鎮新木橋下陳宅日軍守備隊第一大隊本部，與井上二一隊長面洽一切接管辦法，議定明日(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簽字接收，地點即在新木橋陳宅。我方警察一百五十名，由石所長錦章率領，於明日九時入該鎮南部之真茹小學

暫駐，同時佈崗警備。日軍則於九時起開始撤退。並由日方派該隊荻原通譯，先在該小學等候我警，以免引起誤會。該鎮尚有日軍三百名之譜，上午十一時可以撤盡。日軍所佔民房，除有二處無房主者外，餘數處均有人看守。

真茹市內有維持會及自治會之設，維持會主持者爲沈頌閣，自治會主持者爲王松濤，均係當地人士。

十時井上守備隊長會同各關係者，視察暨南大學，電燈公司，火車站，救火會，小學校，市政委員會，及該鎮市街等處。內中尤以暨南大學之科學館損失最巨。房屋頂一部被炸，內部科學用件，多被竊去，所餘者亦均被破壞。車站亦多已破壞，火車被炸者計三輛。電燈公司，略有失竊機件。其他尙無受害。視察完竣後，於下午一時返滬。

接管情形

二十三日上午六時，公安局第四區第三所所長石錦章，至共和路警士教練所。七時率警出發，九時抵真茹。十一時開始接收。共計七崗，均由平警分佈崗位。日兵於交崗後，卽集合暨南大學，整隊於十二時退入寶山路以東，秩序尙佳。四區三所及車站路派出所之一切門窗牆壁器具卷宗，均遭損失。惟境內居民，當日遷回頗多，商店亦多開市。卽日起，開始清查戶口。

引繼書

一、日本軍隊駐過房屋及用過傢具一切確已全部交還無餘
二、於昭和七年五月念三日午前十一時真茹鎮並真茹火車站一帶之警備確爲引渡貴方矣

三、對於日本軍隊撤退後所發生之一切事故我方概不負其責

昭和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真茹區守備隊長陸軍步兵少佐井上二一

一、日本軍隊駐過之真茹鎮真茹火車站附近房屋並其房內傢具一切確已接收未誤

二、於中華民國廿一年五月廿三日午前十二時確由日本軍隊方面接收真茹鎮火車站一帶之警備矣從是以後此地之治安該由我方維持對於日本軍隊撤退後所發生之一切事故其責不在日本軍隊者不待言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真茹接收委員上海市公安局第四區三所所長石錦章

蘊藻浜大橋
 (日人改名爲白川橋
 刻已更正原名矣)



日軍所改之金澤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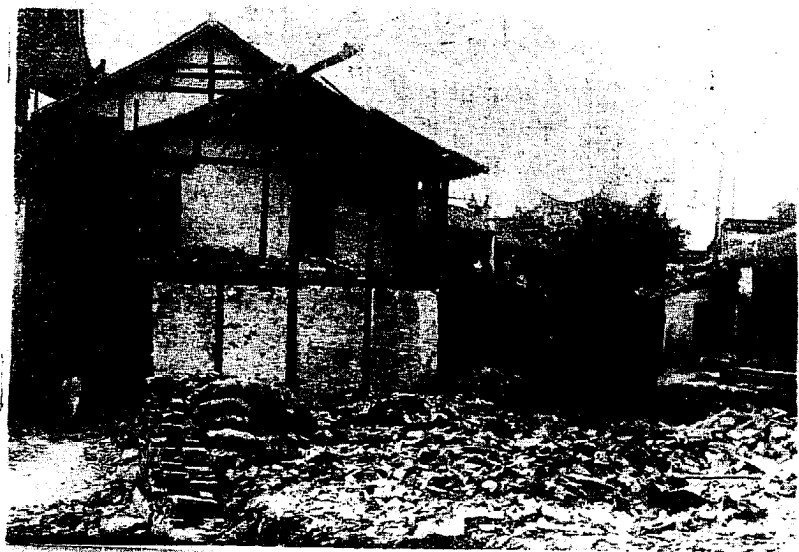
吳淞軍工路



被燬之暨南科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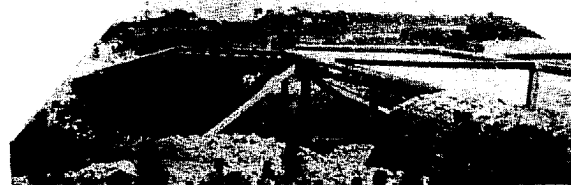


真如殘破一瞥



真如殘破一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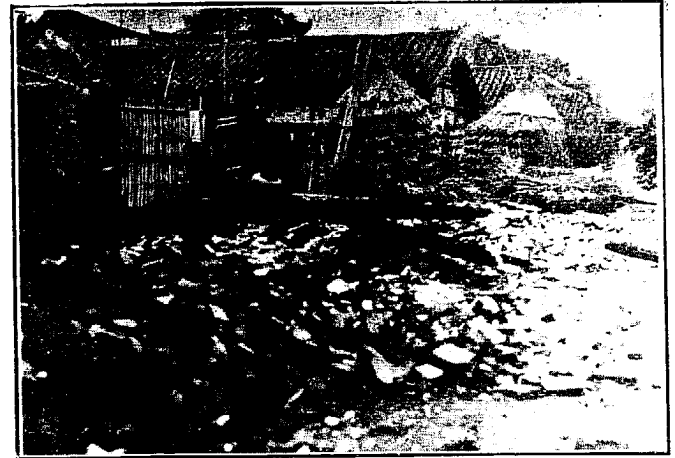
真翔路中
軍用橋



(僅存大門)



永安公司製造廠



餘燼屋房宅橋家唐



燬被村全宅家侯小



况狀燬被帶一路德民路江虬

彭浦區

接管日期 五月十九日下午八時

辦理	市公安局第五區第五所	所長	戴鴻恩
接管	彭浦區市政委員	員	凌志斌
人員			周念祖

接管情形

彭浦鎮位大場南。戰時所駐日兵，於五月初旬即撤退。日方並未通知共同委員會及我方。日軍退後，該鎮附近村莊，已屢發生搶劫。市政委員據情呈報，當經本會派戴所長鴻恩，會同該區凌周兩市政委員，率領抽調之首都保安隊一中隊，前往接管。以日軍早已離去，故無交替手續。

彭浦區接管後狀況

市政委員 凌志斌

1. 人口狀況

彭浦南接閘北，故居民大都藉工商爲生。北部以遠離市塵，故業農者衆。此次暴日侵滬，我區南部，如虬江路，寶興路，指江廟路，止園路，民德路一帶，俱爲火綫。故開戰後二三日內，全部房屋，即爲暴軍飛機炸毀無餘。居民他遷，以迄現時止，尙少萬餘人。北部居民，以業農，故於日軍侵佔時，尙存老者或壯男約佔全數十之二三，現已陸續遷回。

2. 工商狀況

區內沿彭浦河一帶，工廠林立，以縲絲廠絲頭廠最爲多數。戰後絲業不振，故各廠開工者僅十二。

3. 市政狀況

彭浦區市政委員辦事處，承市政府暨各局辦理全區市政事宜。關財務者，有房捐契稅之征收。關係工務者，有道路橋樑河渠之計劃修理。關於衛生者，有清道種痘打針。關係社會者，有調查農民統計及貧民借本。戰後經費奇絀，而業務紛繁。

4. 警備狀況

自暴軍撤退後，彭浦即有首都保安警察隊一小分隊駐鎮捍衛。同時上海市公安局四區各屬分所，先後恢復。彭浦保衛團計五隊，襄助警隊

合力維持，地方幸賴安謐。惟彭浦派出所，僅有巡長一員，警士一棚，警力薄弱，當由市委商請市公安局添置巡官一員，警士一棚，派出所改爲分駐所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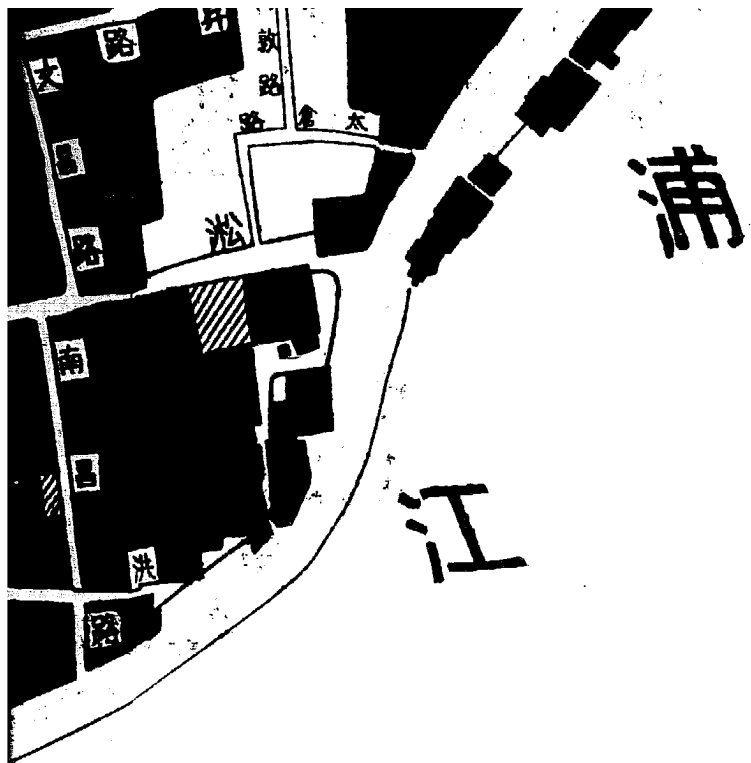
5 損失調查

茲就報告所得統計，有左表各項。然尙有未報告者，當數倍於斯。

種類	數量	估計
死亡	三五八人	
房屋	五二八間	一五五二五〇元
器具		一九二四八元
牲畜	二八四頭	八六八元



五區分所所長管江灣之戴鴻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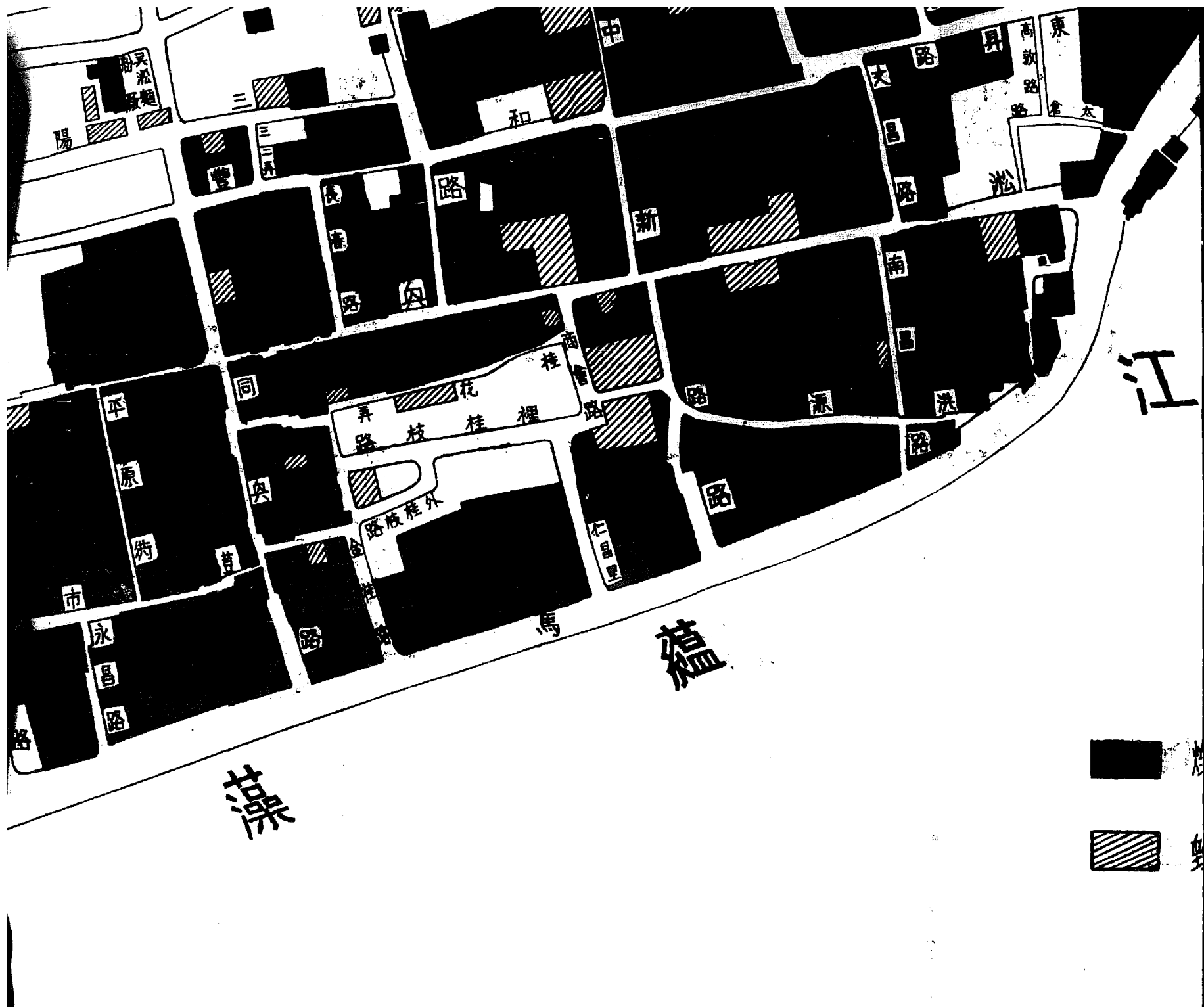
■ 全被燬部

▨ 一部損燬部

比例 二千分之一

吳淞鎮房屋員





江

東

昇

路

大

昌

路

新

和

中

路

豐

三

陽

吳

松

路

長

密

同

平

原

街

市

永

昌

路



藻

蘆

溝

外

再

路

花

枝

桂

裡

商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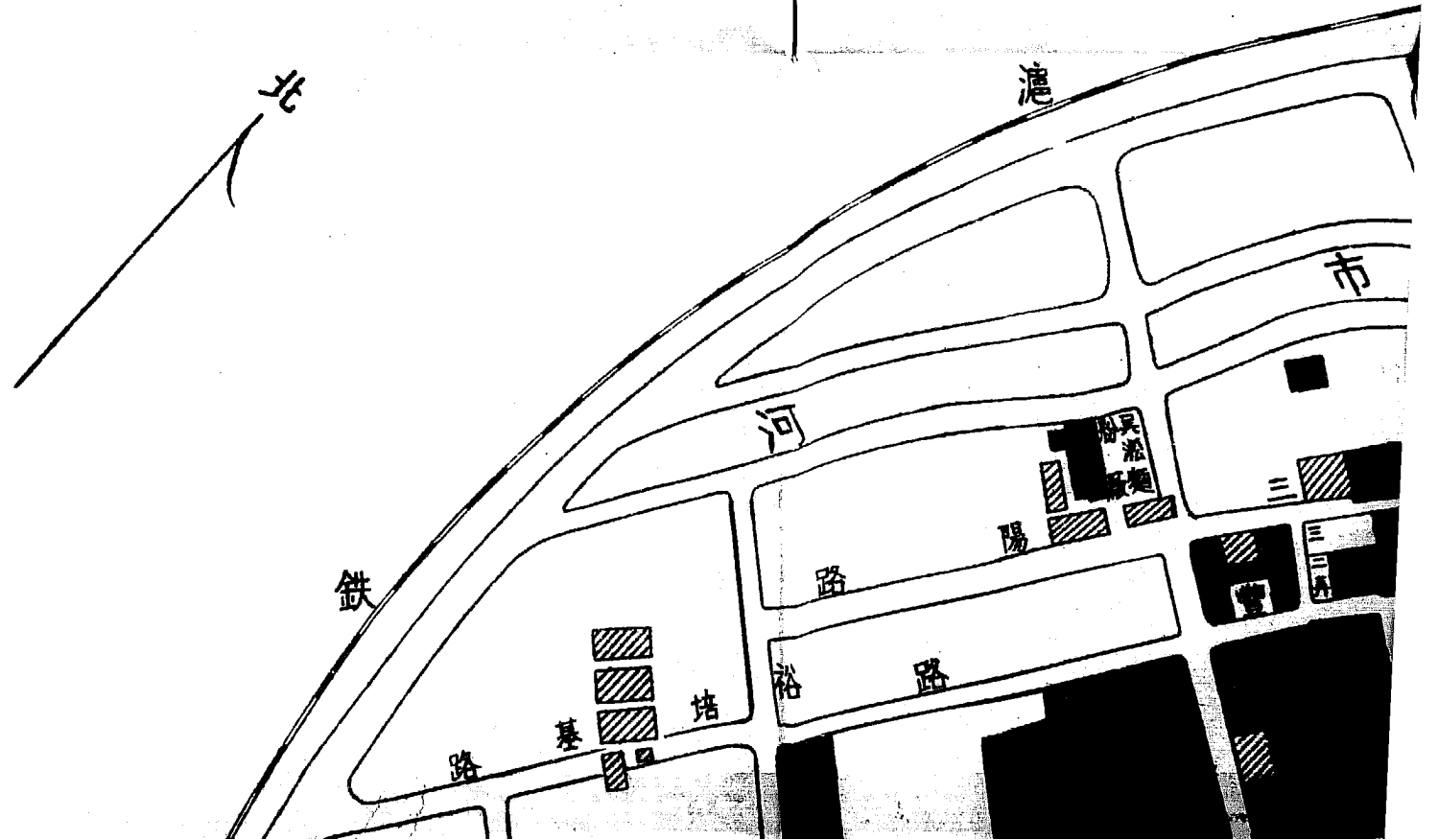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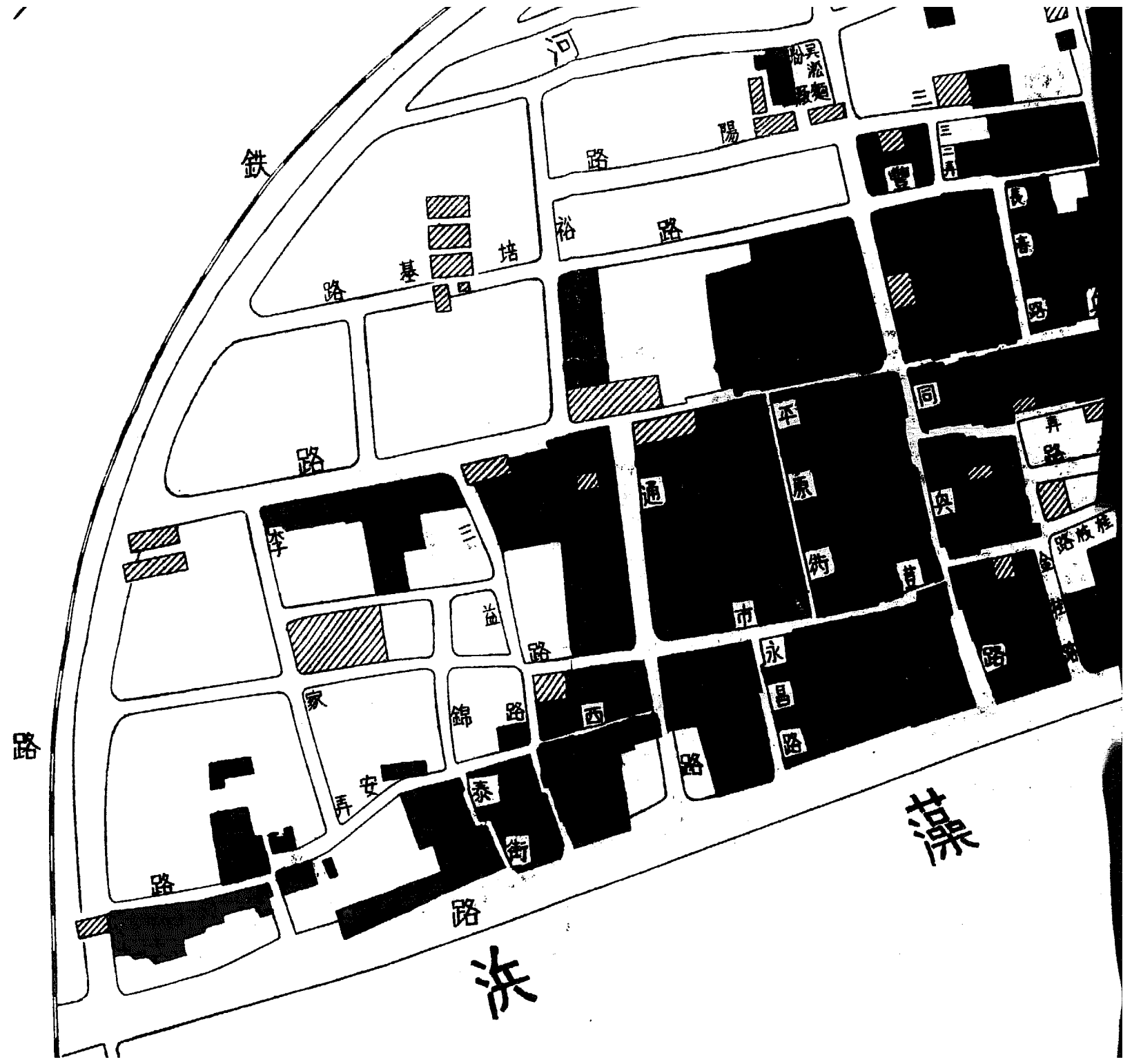
源

洪

製

鎮房屋損毀調查圖





河

鐵

陽

路

裕

路

基

培

路

路

李

益

路

家

錦

路

西

路

永

昌

路

平

原

街

同

興

路

弄

路

路成雅

路

路

安

弄

泰

街

路

洪

藻

吳淞區



接管吳淞區之公安局第七區長李警

吳淞區之接管分爲兩次：

第一次吳淞鎮：五月二十

五日午十二時接管

第二次吳淞區：（包括協

定附件第二號四暫

駐區之A區在內）

五月二十八日接管

接管吳淞時，日方仍留少數

海軍陸戰隊及憲兵，駐紮華

豐紗廠內。且每隔日換防一

次，武裝兵車，馳驟軍工路上，引起人民驚惶不安。此項紗廠剩餘駐兵問題，疊經往返交涉，華豐紗廠內日軍，於七月六日始完全撤去。由七區區長另行派警保護云。

第一次吳淞鎮

接管日期	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二時
辦事人	李警
秘書	殷體新
特派員	查南強
本會	陶孝潔
	梁扶初
	李盛鈞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半接收吳淞預備會

預備會議

議事錄

出席

殷汝耕 李盛鈞 陶孝潔 查南強（以上委員會） 殷體新

李警 王光（以上公安局） 沈誥（衛生局） 周贊邦

（工務局） 鍾士傑（教育局） 唐承宗（市政委員） 莊勤

許應聲 李兆鈺（以上京滬鐵路局） 陳鏡秋（海軍部）

韓雁門（勞動大學）

主席

殷汝耕 紀錄 朱維瑤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本會定于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接管吳淞鎮及吳淞砲台三官塘藥庫砲台灣營房關於接管吳淞砲台等事宜已經本會委派專員辦理今日所需討論者即關於接管吳淞鎮問題希望列席諸君就此範圍充分發表意見
- 二、李警報告 關於吳淞鎮目前情形據個人所知者(一)電話方面原有淞陽電話公司及交通部電話局現已桿線破壞不堪不能通話(二)民房方面被燬民房約佔全數十分之八(三)保衛團原分兩隊有槍六十餘枝戰事發生後槍枝已散失三分之一

乙、討論事項

一、派員前往該區域接洽佈置案

議決 一、派往人員規定如左

- | | |
|--------------|--------------------|
| (1) 本會 | 三人 李盛鈞 陶孝潔 查南強 |
| (2) 公安局 | 四人 殷體新 李 警 楊干青 王 光 |
| (3) 教育局 | 一人 鍾士傑 |
| (4) 衛生局 | 一人 江卅澄 |
| (5) 市政委員 | 一人 唐承宗 |
| (5) 海軍部 | 一人 陳鏡秋 |
| (7) 鐵路管理局 | 二人 許應聲 莊勤 |
| (8) 勞動大學 | 一人 韓雁門 |
| (9) 同濟大學 | 一人 由教育局通知該校派定 |
| (10) 商船學校 | 由教育局通知該校派定 |
| (11) 中國公學 | 由教育局通知該校派定 |
| (12) 中央大學醫學院 | 由教育局通知該校派定 |
| (13) 省立水產學校 | 由教育局通知該校派定 |
| (14) 公用局 | 一人 由本會通知該局派定 |
| (15) 電話局 | 一人 由公用局通知該局派定 |
| (16) 電報局 | 一人 由公用局通知該局派定 |
| (17) 電燈廠 | 一人 |

二、關於與日方接洽事宜指定殷體新李警陶孝潔唐承宗擔任

二、派往人員應如何集案

議決 全體派員應於二十四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齊集本會八時由會出發

五月二十四日晨依照預備會議決定派員前往吳淞接洽並視察茲據該員等報告經過如左

(1)晨九時抵吳淞，先到蘊藻浜附近華豐紗廠內日軍第七聯隊守備軍本部，晤大隊長時澤直義少佐。據云，明日日軍撤退分兩部，區劃如下：

(甲)吳淞鎮部分，及同濟路以西各地。(時澤少佐所轄部隊)

(乙)炮台灣，及同濟路以東各地。(日軍機關槍第四大隊)

(2)關於甲區域內撤兵接管事宜，業與時澤商定：

(A)區域 公安局七區轄境，淞滬鐵路以東，至黃浦江止。南至蘊藻浜，北抵東新橋路。及淞滬鐵道西部。(自中央大學醫學院之西起，除協定甲區外至賢良路止。)

(B)時間 明日上午十時，警察及各關係人員，集合於吳淞鎮財神廟內。十時半準備接管，於十一時接管。

(C)手續 接管儀式，明日上午十一時在華豐紗廠內舉行。

(D)時澤並允，爲使我方警察聯絡便利起見，可通過日方警備區域，(即同濟路賢良路及新馬路)當不加以阻礙。

(3)關於吳淞乙區(炮台灣及同濟路以東)日軍撤退事宜，本會得該特派員等報告後，當即派聯絡員王長春赴日領署，與原田武官商定，該區內日軍准定明日同時撤退不悞云。

視察路程，係由公共租界經平涼路，軍工路，過蘊藻浜，至華豐紗廠。與日軍第七聯隊大隊長時澤直義接洽，晤談約一小時。即由該隊長引導至中央醫學院，旋又步行至吳淞鎮車站，視察約十五分鐘。復登車沿外馬路至海濱飯店，視察。又赴商船學校與駐該校之吉留少佐接洽，適吉留不在，稍候即出。自炮台灣路繞道至同濟大學，環視一週。因同濟學校，昨未派人同往，即盪返至吳淞鎮。鎮上，有電燈廠與電話局，亦盡燬於炮火。察看一週，至十一時半，循原道而返。

接管情形

第七區區長李警，率警一百七十名，十時到達該鎮財神廟集合。會同本會特派員，(於十時三十分抵淞)即赴華豐紗廠日守備隊部通知。

接管儀式原定十一時舉行，因各國共同委員遲至十二時到淞，延悞至十二時舉行。日方由時澤少佐備就移交文書兩份，簽印交我方李區長警簽印接收

接管儀式

華豐紗廠簽字 特派員李盛鈞，殷體新，查南強，及七區區長李警等，十時二十分至華豐紗廠。十時五十五分，日軍第七聯隊長時澤偕副官粟原凱二，通譯恆吉蒞止。即在該廠公事房二樓會見。原定十一時正式接收簽字。嗣因共同委員會接收寶山來遲，候至十一時五十分，和會軍事小組會議日人代表阿部先來，繼則英美意各武官，及中委溫應星，日委原田到。遂舉行簽字，時正正午。簽畢，共同委員首先辭出。日軍時澤隊長即邀請接管委員暨各報記者午餐。至一時二十分攝影散出。李警即回區所。唐承宗因辦理吳淞市政，亦即辭出。李盛鈞，查南強，殷體新，

引繼書

於二時會同平警至炮台灣接收炮台。

吳淞鎮引繼書

吳淞鎮日本守備隊長於昭和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正午零時零分將吳淞鎮鐵路以東地區（停戰協定內規定日本軍不得暫

吳淞鎮日本守備隊長ハ昭和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午零時零分於吳淞鎮鐵路東側地區（停戰協定ニテ日本軍ニ於テ使用セスト定メタル地區）ノ警備ニ關スル事項ヲ中華民國接收委員ニ引繼シ爾後ニ於ケル是等ノ保護並ニ警備ニ關シテハ其責ニ任セズ中華民國接收委員ハ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午零時零分於吳淞鎮鐵路東側地區（停戰協定ニテ日本軍ニ於テ使用セスト定メタル地區）カ日本守備隊ニ依リ完全ニ保護並ニ警備セラレアルヲ確認シ吳淞鎮日本守備隊長ヨリ警備ニ關スル一切ノ引繼ヲ受ケ爾後該地區ノ保護並ニ警備ニ關シ其責ニ任ス

昭和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吳淞日本軍紡織株式會社
吳淞日本軍守備隊長 時澤 直美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接收委員

上海市公安局七區區長李

警



駐之地區)之關於事警備一切宜移交與中華民國接收委員嗣後該地之治安及警備一切事概不負責

中華民國接收委員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午零時零分確認吳淞鎮鐵路以東地區(停戰協定內規定日本軍不得暫駐之地區)經日本守備隊完全保

移交書

吳淞鎮日本守備隊長於昭和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午零時零分將吳淞鎮鐵路以東地區(停戰協定內規定之日本軍不用地區)之關於警備一切事項移交與中華民國接收委員嗣後該地之治安及警備一切事宜概不負責
中華民國接收委員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午零時零分將吳淞鎮鐵路以東地區(停戰協定內規定之日本軍不用地區)之關於警備一切事宜移交與中華民國接收委員嗣後該地之治安及警備一切事宜概不負責

昭和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吳淞日本軍守備隊長 時澤直義

吳淞日本軍守備隊長 時澤直義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接收委員

上海市公安局七區區長李



證昭和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吳淞日華紡織株式會社

吳淞日本軍守備隊長時澤直義(蓋章)
接收委員上海市公安局七區區李警(蓋章)

日隊長之歡宴

當雙方調印完竣後，日守備隊長以所有日軍，須於下午二時前撤退，乃即設宴款待各接管人員。日守備隊長舉杯向客共慶接收之成功。並即席演說，略謂今日能將淞鎮警備事宜，交還中國，殊深愉快。祝中日兩國前途之幸福。繼陪席之日副官粟原凱二亦舉杯起立，謂今日正式撤兵，殊深感幸，自此以後，願中日兩國共同合作，以撲滅共產黨之擾亂世界云云。至一時十分而散。

第七區第一所接管報告

接收月日時

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臨時接收情形	復崗情形	社會狀況	交通狀況	衛生狀況	附記
五月二十五日正午十二時在蘊藻浜華豐紗廠與日軍守備隊長時澤直義簽字接收吳淞鎮並面洽炮台灣下午二時正式接收北平保安第四隊佈置崗位二十六日由所長率同所員巡官長警等偵察所轄地面狀況因七區一所房屋被燬當即覓定淞興路救火會設立本所臨時辦公處分駐所駐防地址至二十八日二十九日由本所臨時設崗五處維持地方秩序	接收後由北平保安隊在鎮內及外馬路先行佈崗七處二十八日起除外馬路仍由北平保安隊設崗外餘由本所設崗五處並加派警長一名警士六名每日分為三班並派吳淞鎮內各街又設分班於本月二十八日接收後臨時設崗二處並派警長一名警士二名每日分二班梭巡該分駐所管轄全境但原軍工路及張華浜兩派出所尚未接收	接收之日各臨時商鋪均高懸國旗惟本鎮房屋竟被炮火焚燬竟有百分之九十現各商店均臨時搭蓋房屋暫行營業所有避難民衆均已絡繹遷回地方秩序平靜	淞滬間交通現由本市公用局渡輪每日往返六次汽車亦可通行	由衛生局派員施行消毒現本鎮所有醫生因戰事均已避遷以致病者無可就醫	本所報告因交通不便不能依照規定呈送為特聲明

吳淞區未接管前狀況調查

(市政委員唐承宗)

第七區第一所所長楊干青

人口狀況：

(甲) 避難未回者，人數尚佔全區人口十分之六。

(乙) 現已有十分之四，遷回本鎮。

(丙) 鄉村中，老壯者十分之九已回。年輕婦女回鄉者，僅十分之五。

鄉村房屋，石路之東，至大廟煤屑路附近，焚燬十分之五，砲燬十分之二。在石路之西，火藥房起至同濟路，焚燬十分之一，砲燬十分之一。至於被燬房屋各戶，均住居鄰家，或附近之親戚屋中，甚至一間屋，有住數家者。

市鎮狀況：

(甲)市房被炸燬約十分之二，焚燬約十分之七，剩十分之一。

(乙)道路橋梁，本鎮之外馬路，被砲火擊燬，凹凸不堪。文昌路，南昌路等街道，大都被炸彈炸成溝穴，及被火焚燒，崎嶇不平。北泗塘橋，陳家巷橋，泰興菴橋，焚燬不能通行。周家橋，化成橋等，未燬。蘊藻浜老大橋，被改爲金澤橋。新大橋被改爲白川橋。

(丙)全鎮房屋，僅剩十分之一。而各商店，現均臨時設攤營業。外馬路搭架小屋，爲臨時賣買者，爲數甚多。街中亦有已就屋基興工建築者，但均未向市工務局領照。

工廠狀況：

(甲)永安紗廠，華豐紗廠，國民製糖廠，均有日本陸軍佔駐。中國鐵工廠，吳淞麵粉廠，全部焚燬。

(乙)永安紗廠，華豐紗廠，近日雇工修理廠房及機器。聞修竣後，即將開工。

交通狀況：

(甲)鐵路車站之損壞，蘊藻浜車站，被砲轟燬，軌道拆去數段。吳淞鎮車站未燬，僅將門窗器具散失，軌道炸燬丈餘。砲台灣車站，被砲彈擊燬。

(乙)淞滬間之交通，自淞滬火車停駛後，汽車由軍工路可直達楊樹浦。水路由市輪渡每日往返三次。

(丙)與內地各鄉交通，吳淞車站，向有長途汽車，通寶山，楊行，劉行等處。自日軍侵佔後，各處橋梁燒燬，停駛多日，漸已逐漸恢復。

(丁)郵局電燈電話 郵政現已恢復。砲台灣無線電台，被炸燬停辦。張華浜電報局尙在通報。至電燈電話敷設之綫桿，完全焚燬，或爲當地流氓鋸去。

公共機關狀況：

(甲)教育 吳淞小學被拆毀，培基小學被焚；吳淞中學被砲火轟燬；水產學校被砲燬；商船學校被砲燬一部分；中國公學全部焚燬；中央醫學院燬屋頂；同濟大學炸燬電廠；八區教育會全燬。

(乙)衛生熬油廠炮燬一部分；模範區損失器具；清潔所被焚。

(丙)警衛 七區署被砲燬一部分；水巡隊全燬；要塞司令部全燬；水警四區署被燬一部分；保衛團炸燬；緝私營焚燬；海軍指揮處炮

燬。

(丁)慈善 各救火會均燬，僅剩吳淞東區救火會。近有藍十字會設辦事處於桂枝路，專事掩埋尸首。海濱醫院全部炸燬。

(戊)市政委員辦事處被燬，海濱公園炸燬一部。

(己)其他八區黨部房屋，尙未損壞。同泰路教堂被焚；金家弄教堂炸燬；聖公會無恙。

(庚)日軍行動 要塞駐三四十人，砲台灣一帶插木杆上寫陸軍共舍場。糖廠駐馬隊一百六十名。華豐廠駐憲兵約二百名。前蓋營房三百餘間，現已拆除。鐵路工廠駐日軍二百餘名。

(辛)泗塘西首鄉村民房，被燬者約十分之一。

第二次吳淞區（市公安局七區及七區一二兩分所轄境協定附件第二號之A地段）簡稱A區（包括在內）

接管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
辦理人員	市公安局第七區區長 李警 第七區一分所所長 楊于青 二分所所長 姚本元
接管情形	詳四暫駐區及附近之接管

四暫駐區及附近之接管

中日上海停戰協定第三條，及附件第二號，載明日軍撤退時，得暫駐租界毗連地點，規定A B C D四地段，惟日軍於撤退暫駐期內，不得妨礙上海市政府之行政權，包括警權在內。(載軍事小組會議紀錄)查閘北一帶日軍，於五月十六日開始陸續撤退，本會即向日方提出交涉，在日軍未撤時，先行恢復暫駐區及其附近警權。所謂四暫駐區之地段如左：

A B兩地段：在吳淞區(吳淞鎮除外)殷行區內即市公安局七區及七區一二兩分所轄境(簡稱甲乙區或A B區)

C地段：在引翔區內即市公安局五區四分所轄境(簡稱丙區或C區)

D地段：在閘北區淞滬鐵路以西成一三角形即市公安局五區轄境(簡稱丁區或D區)

預備會議

五月二十七日 上午十一時接管A B C三暫駐區及附近區域預備會議

出席者 殷汝耕 朱錫百 郭德華 劉漁門 梁扶初 霍實
謝志道 靳鞏 李盛鈞 陶孝潔 查南強 (以上委員會)
龔璽揆 黃明 殷體新 李警 何以鳴 楊干清 廖成章
吳廷勳 吳和孚 (以上公安局) 盧錄 (北平保安隊)
顧震白 (公用局) 沈銘盤 徐鉄甫 (閘北水電廠)
江世澄 (衛生局) 馬崇淦 鍾士傑 (教育局) 齊雲
(復旦大學) 勞鑑劬 (持志大學) 薛次莘 (工務局)
莊勤 許應聲 (京滬路局) 徐潤珏 (江灣市政委員)
王增裕 (引翔市政委員) 唐承宗 (吳淞市政委員)
王彬彥 馮一先 (閘北保衛團)

主席 殷汝耕 紀錄 查南強
主席報告

本會自開始辦理接管以來大部均已接管現僅餘協定中之甲乙丙丁四區及殷行引翔越界築路附近區域等處然以上所述各地根據協定雖在日軍未撤盡以前吾方仍可行使一切行政權(包括警察權在內)現因前項區域日軍陸續撤退所餘無幾故已與日方洽妥於二十八日上午十時由我方派警前往行使職權日軍則廢續候船出發大約本月

內可以撤盡惟自沙涇港以西淞滬路以東毘連公共租界及協定中丁區各地現由日海軍陸戰隊駐守須另事接洽佈置現擬俟上述區域佈置就緒即開始接洽不久亦常接管完竣也警察方面昨曾開會商議區所地址及崗位均已決定今日則對上述區域內其他行政權之恢復須加研討本會昨已向日方索得其現在未撤退之部隊駐紮地及步哨配置圖以資參考現將該區地圖分配各關係人員祈各詳加審閱俾免誤會爲要

議決案

一、公安事項

甲、明日上午十時各該管區所負責人率警前往依昨日所定佈置圖辦理

乙、派往各區所部隊由黃大隊長會同盧總隊長商議決定

丙、清查戶口無日僑居住之處即日開始清查其有日僑雜居之處自本月二十九日開始清查明日本會通知日領館請其通告日僑一體遵守

一、公用事項

甲、電燈電話由各區所開列應須裝置地點及數目具報本會轉知水電公司電話局從速辦理

乙、自來水由本會通知水電公司尅日修復

一、教育事項

除各大學由本會通知外其他各校由教育局轉知令其派員於明日上午十時後前往管理

一、工務事項

明日上午十時後即由工務局派員前往修理道路及應辦事宜

一、消防事項

由公安局方面辦理並由各區市政委員協助之

一、衛生事項

於明日上午十時由衛生局派員前往各區辦理清道防疫及戰區內消毒事宜

一、保衛團事項

由各區市政委員責令先事準備俟日軍撤盡後再行佈防

吳淞區殷行區

(A B兩地段在內)市公安局七區及七區一

二兩分所轄境

接管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	
市公局 第七區 區長		李 警	
第一分所所長		楊 干 青	
第二分所所長		姚 本 元	
本會特派員		陶 孝 潔	
		查 南 強	

上海市殷行區戰事直接損失統計表

全區住戶及人口總數		三九三〇戶人口一七九六七人	
災戶及人口總數		九七六戶人口四八七四人 大口二九九九人 小口一八七五人	
貧農戶及人口總數		六一六戶人口二九五九人 大口一七八三人 小口一七六八人	
赤貧農戶及人口總數		二一六戶人口九八六人 大口六三八人 小口三四八人	
房 屋		四〇四間半一九四六七〇元	
器 具		一一八五一〇・元	
衣 服		一〇九七八〇・元	
物 品		一二六五二〇・元	
耕 牛		一九頭二三八〇・元	
失 蹤		一四人	
傷 害		一一人	
死 亡		四七人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製

接管吳淞殷行之報告

第七區區長李警報告

案奉鈞會訓令第九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查依據停戰協定接管區域內日軍尙未撤盡部份亟待行駛一切市行政權茲經本會決定於五月二十八日起實行合行令仰該區長督率該分所長等并會同本會特派員陶孝潔於二十八日午前十時率警赴市公安局第七區及第一二兩分所未經接管部份內分駐佈崗規復警權並責成該區長負責妥慎辦理毋稍疏忽仍將遵轉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二十七日決議定二十八日區長來滬率警接收沈家行殷行鎮兩處至二十八日因汽車誤時始於九時乘市輪渡滬及抵辦事處已十一時許承派之官長警已於九時許動身赴淞當將返署將官長警按照各地現狀分配下午二時許偕特派員陶孝潔赴殷行鎮沈家行兩處視察駐警處所惟撥配之官長警以卡車于上午十一時回滬無法裝運迨還滬雇車又以道路崎嶇抵淞已六時半因在日軍戒備期間不克通過只得將官長警留署過宿至二十九日上午八時由寶山雇車來淞責由七區一所所長楊干青率領長警十九名二所所長姚本元率領官長警十七名分別至殷行鎮沈家行兩處佈防以上按照七區一二兩所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

第七區區長李 警

附接收吳淞海軍病院報告(特派員陶孝潔)
爲報告事竊職奉

命會同海軍部海岸巡防處軍需官陳鏡秋並隨從二名前往吳淞海軍病院襄助接管事宜茲將經過情形報告如左

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五十分由本會出發四時三十分抵海軍病院卽由該病院看守人稱日軍已於本日午前十時退出並將房屋什物交給看守人點收陳鏡秋軍需官云該處損失甚少於下午六時三十分返會

接管委員會

職陶孝潔謹呈 五月二十七日

引翔區

(C) 地段在內) 市公安局第五區四分所轄境

接管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
辦理接管人員		市公安局第五區第四分所所長 李會特派員 廖成章 李盛鈞 霍實

接管報告

五月二十八日於引翔港馬玉山路五區四所

(市公安局第五區第四分所所長廖成章)

- 一、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所長會同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霍委員實李委員盛鈞趨晤三友實業社日武官十時四十五分抵跑馬場騎兵隊日員均將接防情形告知彼方惟對於接收移交手續未允照辦已由霍李兩委員呈報委員會核辦
- 二、本日十時三十分北平調滬保安隊總隊副張文傑率領第二中隊長警兩小排計六十四名到達分住馬玉山路潤德里共用民房七幢業已遷入居住
- 三、本所辦公地點暫借沈家宅二十四號
- 四、本日自接收後召集原有長警恢復以前崗位五處復派北平保安隊不時巡邏
- 五、本所計有分駐所一處派出所三處均於今日分別接收各所暫設崗位一處
- 六、遠東運動場請願警派出所原駐有日軍於今日下午四時半撤退已派保安隊前往接防

虹鎮

(沙涇港以東部份)

接管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
辦理接管人員	市公安局第五區第三分所所長 吳廷勳
本會特派員	劉漁門 梁扶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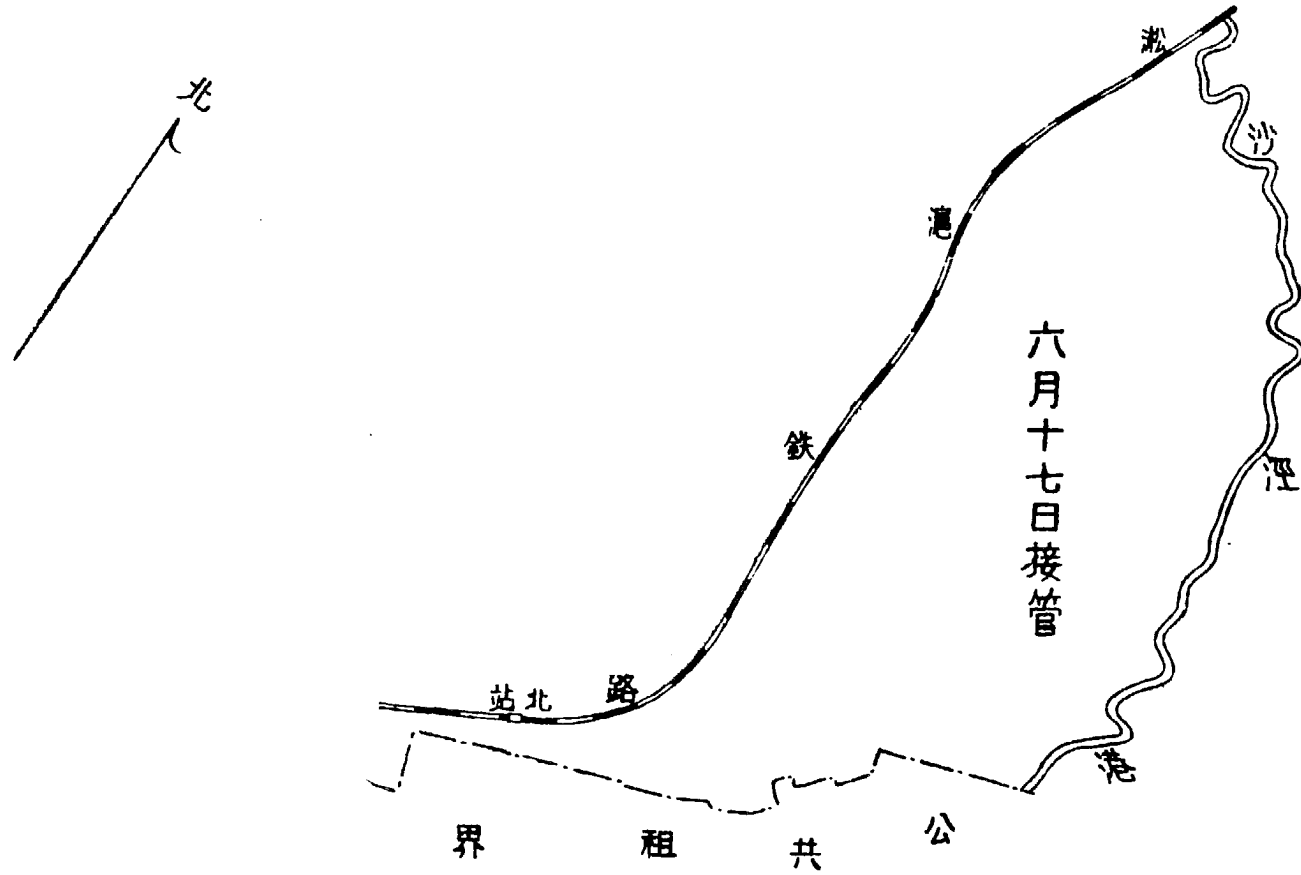
接管報告

於五區三所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市公安局第五區第
三分所所長吳廷勳)

所長于本月二十八日帶同所員巡官書記等會同特派員梁扶初劉鑰及北平保安隊第三中隊長劉樹春率警官警九十四員名于下午四時十五分達到本所轄境覓定德潤路一一八號暫駐作為臨時辦公地點及擇要設崗十六處每班二十四人并加派巡邏四人于四點四十分會同保安隊長劉樹春及特派員梁扶初劉鑰等前往育才路育才學校日車憲兵駐所交涉請其退讓已收轄境以免誤會日憲兵特務曹長浦田多久美等表示歡迎并聲云該處地處遼闊盜匪甚夥久盼貴警早來接收以資保障市民并無移交手續等語至五時三十分該日軍完全退出所有商戶居民尙稱安謐并無事故發生

接管沙涇港以西區域圖



比例二萬五千分之一

沙涇港西區域之接管

沙涇港以西，淞滬鐵路以東，虹口公共租界以北越界築路附近區域，依照停戰協定規定，日軍撤退期限，爲自協定簽訂日起，限四星期內撤至暫駐區內。乃日方違反協定條文，於沙涇港西一帶，延不撤退。並在此區內，包庇漢奸，縱容烟賭。本會屢次派員催促，又請共同委員會我方委員，與日方原田委員，函扎往還。日方諉爲該區所駐日軍爲海軍陸戰隊，而原田係陸軍武官，接洽周折。至六月九日，日方改委陸戰隊參謀長鮫島，爲共同委員，始確定于六月十七日撤兵。同時由本會派員接管。

預備會議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接管沙涇港西區域第一次預備會議

列席人員

殷汝耕 謝志道 霍實 梁扶初 靳鞏 劉澳門

查南強 (以上本會) 黃明 龔璽揆 殷體新 何以鳴

居敬 牛精鑒 吳廷勳 鮑琚 (以上公安局)

主席 殷汝耕

紀錄 查南強

主席報告 戰區未經接管之地現僅剩沙涇港以西淞滬路以東毘連租界之越界築路附近區域及協定中之丁區雖由吾方共同委員再三交涉而日方仍事延宕迄未解決但據種種消息至多亦不出本月即可實行接管查日方之所以延宕雖有種種原因而該區域內日本僑民爲數衆多(據日方言約有萬餘人)兩國人民雜處戰時惡感未除日方頗恐一旦交還國人對之將有報復之舉此雖不免爲日人之過慮然日僑之數既如是之多吾人即不能不加以注意預對日僑有充分之籌劃以免接管後再有其他糾紛之發生是以本會特召集各關係人員先事計議俾得防患於未然此本日開會之主旨也

討論要點

- 一、對於日僑現狀詳加調查使瞭如指掌應如何辦理
- 二、此後日僑之變動應有完全登錄藉得稽考之各種方法
- 三、對於日僑之違警及不法行爲等之取締方法
- 四、對於中日人民糾紛事件之處置方法

五、對於日僑之生命財產保護方法
決定辦法

- 一、先由本會繪製各關係區所詳圖分配各區所先將該管轄區域內之日僑概況戶數記明圖上另定人員專事彙集整理之
- 一、指定龔璽揆殷體新鮑琚梁扶初查南強五人負責彙集材料及籌商調查取締及保護日僑各種辦法事宜
- 一、指定靳鞏謝志道劉漁門霍實四人與各關係區所長聯絡負責辦理實地調查事宜
- 一、關於應辦各項事宜各關係人員應時相集議決定辦法一方關於對日交涉事宜應俟議定辦法由本會辦理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接管沙涇港以西區域第

預備會議
二次預備會議

列席者 殷汝耕 劉漁門 霍實 謝志道 梁扶初 查南強 (以上本會) 黃明 龔璽揆 何以鳴 居敬 吳廷勳 吳和孚 鮑琚 董致和 林歧山 (以上公安局)

主席 殷汝耕 記錄 查南強

主席報告 戰區未接區域經吾方屢次交涉結果今日下午得共同委員會轉來日方通知謂除協定之丁區暫緩數日撤退外沙涇港以西淞滬鐵路以東越界築路附近區域日本海軍陸戰隊已準備撤退請速決定日期派員前往接管並請予以通知等情本會當即派殷秘書靳特派員先往日海軍陸戰隊本部接洽視察時日現已約定明日(十六日)上午前往視察爲此召集各關係人員商議視察時間接管時日並一切接管手續之預備事宜俾免臨時措手不及此本日開會之主旨也

報告 公安局董致和報告將接管區域內之消防事宜現狀
五區一所二所原爲閘北三段救火會担任辦理頗完善惟因此次戰事會所已被毀去救火車亦已毀壞現正在修理中然二三日內當不能應用然可臨時借用租界車輛消防人員原有五十餘人即可召集五區三所原有胡家木橋救火會一無損失即可應用五區則由閘北一二四段救火會担任毫無問題

議決案

- 一、視察日期及接管日期
決定於十六日上午八時各關係人員集合本會於八時半出發前往

視察將接管區域併佈置一切於十七日上午由各負責人員率警前往接管

一、視察接洽及接管人員

視察人員 (本會) 靳 鞏 劉漁門 李盛鈞 謝志道
霍 實 梁扶初 查南強 (公安局) 黃 明 龔璽揆
殷體新 何以鳴 居 敬 牛精鑒 吳廷勳 鮑 琚
視察接洽人員 黃 明 龔璽揆 殷體新 靳 鞏
接管人員由黃明負責接管龔璽揆何以鳴居敬牛精鑒吳廷勳鮑琚襄助辦理

爲便於與日方交涉計謝梁兩特派員往五區霍特派員往五區一所李特派員往五區二所協助各區所長辦理一切

一、警備隊部之分配

公安局決定派北平保安隊第一二三四四中隊第一中隊派往五區一所第二四兩中隊分配五區及五區二所第三中隊派往五區三所担任警備

一、警士服裝槍械之準備

由黃明何以鳴居敬吳廷勳負責與公安局酌定辦理

一、消防事宜

由董致和負責召集通知各關係人員辦理

一、對於日僑之調查事宜

俟先行與日領館接洽通令日僑知照遵辦

一、關於工部局巡捕越界巡邏佈崗事宜

由本會函請公安局知照工部局總巡捕房前各區域定於十七日上午十時接管轉飭各屬巡捕勿得越入華界俾免發生糾紛
一、將接管區域之佈崗事宜

明日視察後由各區所長負責決定崗位開列呈送本會查照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接管沙涇港以四區域第

預備會議
三次預備會議

列席人員 殷汝耕 吳 宏 劉漁門 查南強 (以上本會) 陶鳳山

(電報局) 黃修青 (交通部電話局) 景 崧 (土地局)

顧震白 (公用局) 梁思成 (財政局) 莫 衡 (工務

局) 孫詠沂 (社會局) 江世澄 (衛生局) 王彬彥

(保衛團) 周 尙 (教育局)

主席 殷汝耕 紀錄 查南強

主席報告 本會昨日得共同委員會轉來日方通知沙涇港以西淞滬鐵路以東區域日軍即可撤退請速定期前往接管等情本會即於昨日下午召集公安局各關係區所長會議業於今日前往視察現准明日上午十時正式接管昨日以時間匆促未及通知各位故特於今日召集商議該區域內各關係機關應行辦理事宜俾得於接管後即日從事進行也

報告

- 一、電話局 電話局在東寶興路原有一分局祇以尙未接管故無從修復既定於明日接管當可由局即行派人前往修理然暫時僅能將該區各關係公安局區所電話先行修復其他與南市及與租界連絡之電話因尙未與租界華洋電話局交涉妥當一時難以着手惟當於可能範圍內盡力辦理至吳淞方面當借用電報局電桿從事修理
- 一、電報局 電報局淞滬幹線現已修復至張華浜分局二三日中即可通電現仍在積極修理中
- 一、公用局 關於該接管區域內之路燈大半完善至被毀部分明日即可派人前往從事修復該區內自來水係水電公司向租界自來水廠租用訂有合同不生問題
- 一、保衛團 保衛團人員即日可召集恢復原狀
- 一、衛生局 該區域內今日已前往視察垃圾堆積如山沙涇港河水頗穢惡且停滿艚船頗須整理擬於明日派四十人前往先行消除垃圾一方請公用局設法取締艚船後再行施行河水消毒
- 一、社會局 該區內有第一平民住所現僅於日間派員前往看守夜間因日軍戒嚴關係未派值夜人員惟該處住戶類多宵小擬於明日派員前往整理

議決辦法

各關係機關於明日十時後自行派員前往辦理各項專管事宜並隨時與公安局直接接洽

先期接洽

六月十六日派公安局大隊長黃明，督察長龔璽揆，祕書殷體新，及本會特派員靳鞏，帶同各區所長，前往日軍司令部接洽接管淞滬路以東

，沙涇港以西區域。晤杉坂司令官，鮫島參謀長，協議決定接管辦法。所有雙方約定明日接管辦法如左：

(1) 接管時間為十七日上午九時半，由公安局派警二百六十名，先行布崗，行使警權。同日午前十時，雙方正式交替。

(2) 接管儀式：在日本海軍陸戰隊司令部舉行。

(3) 接管負責人員：日方為第三大隊長大沼；我方為公安局大隊長黃明。

(4) 我方警察經過路途為虬江路，東寶興路，香烟橋路三處，九時起通過。

(5) 視察各街道，有碍衛生處所，由衛生局派員清除，並施行虎疫預防注射云云。

視察情形

十六日上午九時，視察人員咸集於西愛威斯路聯社。視察人員，計接管會特派員靳鞏，霍實，梁扶初，謝志道，劉漁門，查南強六人，及公安局滬北辦事處主任黃明，五區區長何以鳴，五區一所長居敬，五區二所長牛精鑒，五區三所長吳廷勳，公安局督察長龔璽，秘書殷璽，翻譯鮑璠等。於九時二十分鐘分乘汽車出發，先至黃陸路之日本陸戰隊司令部，晤該司令官杉坂，略談數語。當由該司令官派參謀校內為日海軍陸戰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駐紮。校外皆有沙袋防禦物，



共同委員會監視沙涇港西區之接管

酒井慶三，第三大隊列官小原田雄，引導視察各地區。出日軍司令部時，已十時半。先至東寶興路之鐵道交界處視察，該處雙方皆有哨兵。視察人員在該處將地圖與實地對照一過，即改道廣東街岐峯公學。

並有日哨兵。視察約數分鐘，車經老靶子路，吳淞路，狄思威路，而至香烟橋，當即視察一週。沙涇以西，已無日哨兵踪跡。其他地點爲五區三所管轄，據該所長稱，每黃昏前，即有日軍之遊動哨梭巡，不久即去。視察人員等在該處視察數十分鐘後，即折入寶樂安路，該處有日本女子小學一所，及日海軍之俱樂部一處。當時小原田雄即聲稱我方接管後，對於該極處請爲加意保護，並謂日方居民聚于該處甚多，已請我方注意，我方委員表示接受。至十一時視察完畢。

接管區域 沙涇港以西，淞滬鐵路以東，公共租界以北，虹口方面越界築路附近區域。

接管時間

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接管。

辦理接管人員

市公安局滬北辦事處主任黃明負責辦理。公安局督察長龔璽揆，祕書殷體新，第五區區長何以鳴，五區一分所所長居敬，二分所所長牛精鑒，三分所所長吳廷勳，辦事員鮑琚，會同本會特派員靳鞏，劉漁門，查南強，襄助一切。本會爲便於與日方交涉計，並派特派員謝志道，梁扶初，往五區。霍實往五區一分所。李盛鈞往五區二分所。協助各該區所長辦理一切。

接管情況

我方警察於九時開抵該處，九時半開始佈崗，十時各員在北四川路日本海軍陸戰隊司令部會齊。日方派第二大隊長大沼備就移交文書，交由我方黃明主任簽印接管。共同委員會四國武官蒞場監視。日方陸戰隊司令官杉坂大佐亦到場。

接管儀式

雙方委員隔桌對面而立，先由日方發言，靳鞏特派員代譯謂「今天日軍佔領之土地，交回中國後，希望中日親善，益見增加，同時我們很有秩序的交給中國。」譯畢，黃主任作數語答復，其大意謂「我們很希望中日親善增加，並在本人職務上，努力保護日僑」語畢，日方大沼富男開始簽字。黃主任簽字後，於交替書上特意添上中華民國字樣，以維國體。簽畢，雙方交換，各人保留一份，並握手以示客氣，此交接儀式即閉幕。

引繼書

此書原文係日文茲譯其大意：

(一)日本軍隊撤退

地點：

公共租界以北

，淞滬鐵路東

，及北河南路

以東，沙涇港

河以西

(二)右列地點內，

由日本方面交

與中國方面接收。

以上各項，雙方均認各不相違。

區所接收

公安局各區所之接收，計接管會特派員梁扶初謝志道，會同五區區長何以鳴、率領北平保安隊一百二十名，接管東寶興路，沿北四川路，施高塔路，沙涇港一段，五區管境。特派員霍實，會同五區一分所長居敬，率領北平保安隊二百五十名，接管四川路至狄思威路一帶，五區一分所轄境。特派員李盛鈞，會同五區二分所長牛精鑒，帶領北平保安隊八十四名，接管東寶興路南至北四川路一帶，五區二分所轄境。

引繼書

一日本軍隊撤收地區

共同租界以北、淞滬鐵路及北河南路

以東沙涇港、クリーク以西、於日本軍隊

守備區域中租界外擴張道路、除地區

二右地區內、於日本側ヨリ中國側ニ

引渡ス、キ、占有建築物占有財產

犯罪者ナシ

半右、外右地區內、本國、損害賠償等關

ト南國當局者間、協議、事、預

右各項相違ナキトテ、認、授受、致候

昭和七年六月十七日

日本側引渡委員
大日本上海海軍特別陸戰隊第三大隊長

海軍大尉 大沼富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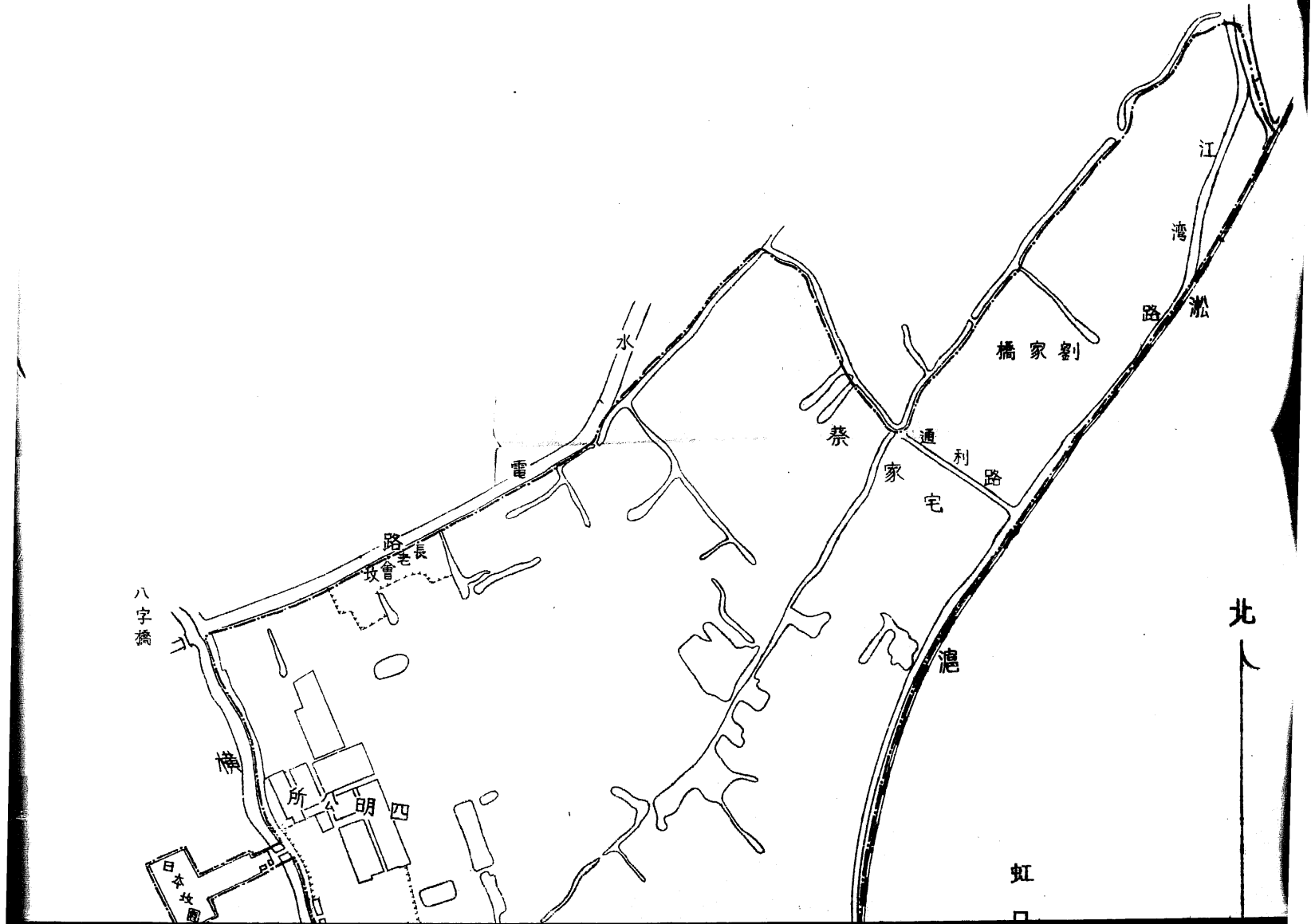
中國接收委員黃明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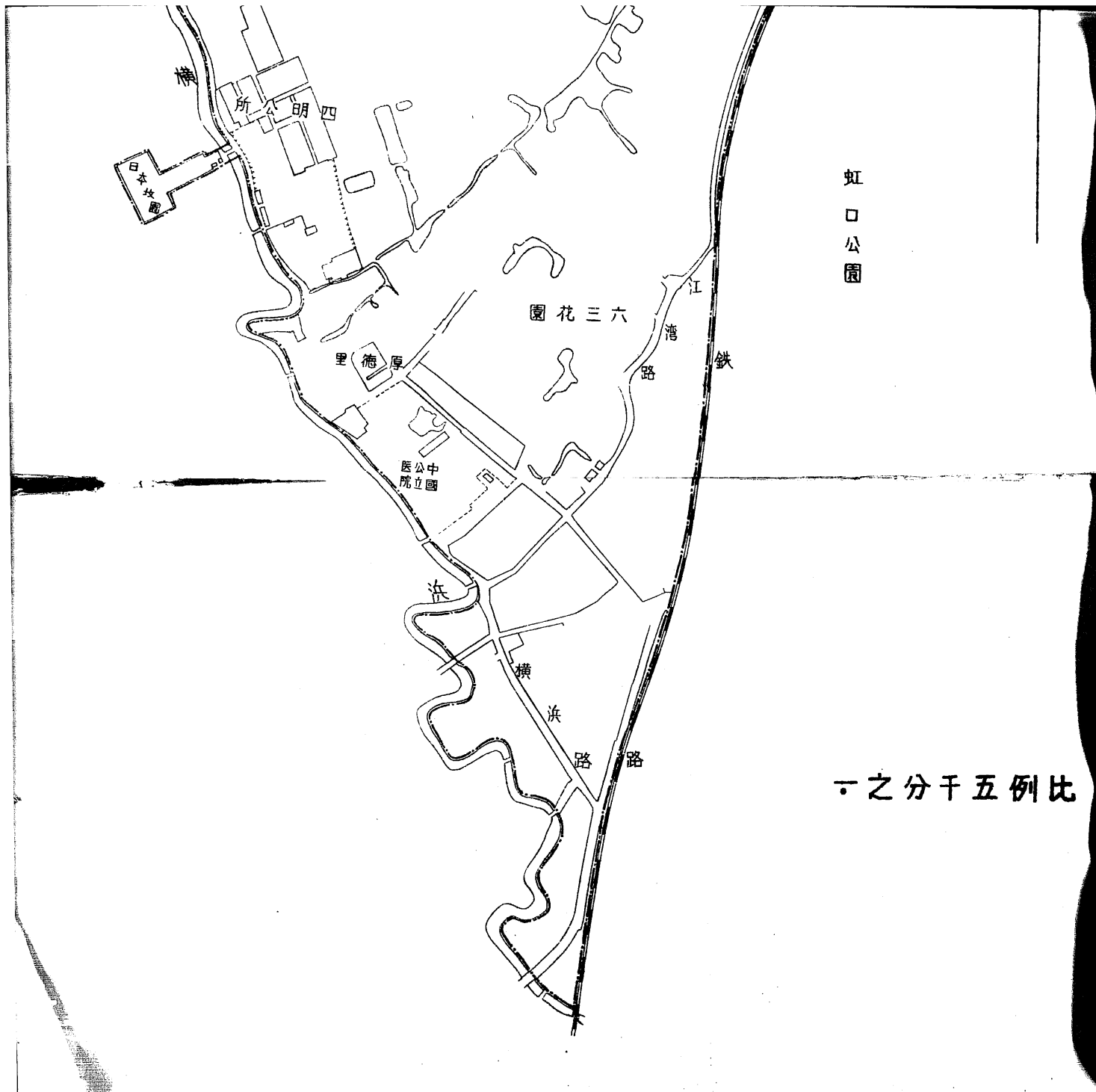
。特派員劉漁門，會同五區三分所長吳廷勳。率領北平保安隊一百二十名，接管沙涇港西至靶子場附近之施高塔路，沿狄思威路以東一帶，五區三分所轄境。

接管後委員視察

六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殷主席委員汝耕，郭委員德華，朱委員錫百，帶同李祕書謨，由委員會辦公處同車出發，視察昨晨接收之沙涇港以西鐵路以東區域地方治安及衛生狀況。先至五區三分所，晤所長吳廷勳，特派員劉漁門，詳詢該所管轄地方情形。並由吳所長劉特派員率同巡官周傑王序贊，引導巡視該所管轄區域一週。繼續道經吉祥路東照里，而至施高塔路。該處華洋雜處，日僑衆多。計在五區三所轄境，日僑約有三百餘戶，五區一所約有二百八十餘戶，實有加派崗警之必要。又前此施高塔路一帶管轄權限，究屬五區一所？抑屬五區三所？界限猶未分明，亦應從新劃定，以一事權，而專責任。各委討論後，即沿北四川路，狄思威路，轉入邢家宅路，過邢家木橋，入虬江路而抵五區一分所。晤所長居敬及巡官王寶樹，詳詢地方情形，知居民已紛紛遷回，市面漸見起色。繼由居所長王巡官由五區一所，經北四川路導至五區二所管轄區域。此處在戰時燬壞最烈，所餘稍爲完整之住戶，據五區二所所員報告，不過百四十餘戶，因有調查整理之必要，又以所長牛精鑒，因公前往公安局，故由殷主席囑所員轉知牛所長，繪製該區所管轄區域明細地圖，分別表明住戶完整地域，與被燬地域，呈報本會，以作將來整理之參考。又據報五區二所境內，亦有日僑約一百名。故對於地方治安，亦囑加以注意。又查聞北三段救火會，已將救火車二輛修理完整，以備消防之用。旋再沿鐵道線路視察一週，後於下午一時許還會。

D區圖





虹口公園

一之五千五百比

D 區之接管

接管日期 七月十七日

辦理接管人員			
市公安局長	本會	市公安局	保安隊
梁扶初	劉實	靳鈞	李盛
謝志道	陶孝潔	查南強	李盛鈞
梁扶初	劉實	靳鈞	李盛鈞
梁扶初	劉實	靳鈞	李盛鈞
梁扶初	劉實	靳鈞	李盛鈞

接管區域

D 區區域：計東自沙涇港起，沿淞滬鐵路至橫浜橋止。北自沙涇港起，沿新市路至奚家橋止。西自奚家橋起，沿水電路至八字橋止。南自八字橋起，沿日本墳墓循橫浜河至橫浜橋止。

自六月十七日沙涇港西區域日軍撤退後，所有撤兵區域，大致接管完竣，祇少數日海軍陸戰隊，在 D 區方面逗留不撤。本會屢次派員交涉，並請共同委員會我方委員，一再催促。乃日方始終藉詞延宕，停頓越一月之久，直至七月十四日，始正式通告共同委員會，D 區日軍，準於十七日撤退，本會即從事接管之準備。該區接管後，所有撤兵接管事宜，始告終結。

預備會議

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接管協定日軍暫駐區域丁區第一次預備會議

- 出席者 殷汝耕 劉漁門 靳 鞏 霍 實 李盛鈞 梁扶初
謝志道 陶孝潔 查南強 (以上委員會) 龔璽揆 何以鳴

吳和孚 董致和 (以上公安局)

主席 殷汝耕 紀錄 查南強

主席報告 協定中之丁區日軍暫駐區域昨日下午得共同委員會通知日方已決定於本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撤退當於昨日派員與日軍司令部接洽準於明日(十六日)先往派員前往與日方負責人員接洽接管手續因時間關係先行召集公安局方面人員商酌接管準備辦法故各關係機關已定明日另行召集矣

議定辦法

一、明日與日方負責人員接洽事宜由龔璽揆殷體新何以鳴靳鞏劉漁門五人於明日上午十時前往辦理

一、因現有五區警察不敷故接管丁區時函保安處關大隊長撥一中隊協助辦理

一、由會派市公安局第五區區長何以鳴負責辦理接管事宜

一、丁區所有日僑居民公安局已定于十九日調查戶口故先由本會特派員梁扶初與日方交涉轉知各僑遵辦

一、該區內有日本人坟墓因日人時往火焚埋屍葬骨祭掃等事故須在該處附近加派崗位藉資防範

一、該區佈崗及其他警備事宜由公安局第五區區長何以鳴負責辦理

七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接管協定日軍暫駐區域之丁區第

準備會議

二次預備會議

出席者 殷汝耕 靳鞏 霍實 梁扶初 謝志道 陶孝潔

劉漁門 李盛鈞 查南強 (以上委員會) 龔璽揆 殷體新

何以鳴 (以上公安局) 關鞏 杜成 (以上市府保安

處) 顧震白 (公用局) 江世澄 (衛生局) 梁思成 (財

政局) 周贊邦 (工務局) 馬崇淦 (教育局)

主席 殷汝耕 紀錄 查南強

主席報告 協定中日軍暫駐區域丁區日方有意延宕屢經交涉始於前日(十四日)下午通知定於明日(十七日)撤退本會即於昨日下午召集公安局之人員商議該丁區接管時之警備事宜並於今日上午派本會特派員及公安局人員前往日軍司令部接洽接管手續因時間關係故於今日召集各關係機關再行籌商明日前往接管應行準備事宜

本會靳特派員報告與日軍司令部接洽情形

今日上午十時與日軍司令部參謀長鮫島參謀樋口接洽決定我方警備人員於明日九時四十分由二陽路進內佈崗於十時四十分當可藏事於十一時至日軍司令部行接管交手續惟日方以該處日僑甚多深望此後加意保護當將此意轉告公安局第五區何區長矣

公用局代表報告

丁區路燈尙無大損害俟詳細調查後如幹線無重大損失二三日中即可修復此外電話自來水則無甚損失也

衛生局報告

本局在未接管前已派有人夫在各處清道明日起當加派人夫清除復因該區河道穢污不堪擬於明日分隊派人前往各處消毒防疫方面則擬於明日即派員前往施打防疫針

工務局報告

本局已準備人夫百餘名於星期一前往整理一切

教育局報告

該區內有市立學校二所私立學校四所應如何辦理

議決辦法

一、接管時警備事宜由何區長與關大隊長酌量辦理並派本會特派員霍實梁扶初協助

一、接管出席人員

本會殷主席及各特派員公安局龔督察長殷祕書何區長市府保安處關大隊長杜隊附公用局鄭葆成衛生局江世澄財政局梁思成工務局周贊邦教育局馬崇淦

一、各接管出席人員除辦理警備人員於佈置完畢後逕往日軍司令部外其他各關係人員於十時集合於公安局五區於十一時前往日軍司令部參加

一、該區內各學校由教育局通知各校負責人員於明日自行前往管理

先期接洽

十六日上午九時，派特派員靳鞏，會同公安局何以鳴，龔璽揆，殷體新，赴日軍司令部接洽，關於丁區接管事宜。茲將該員等報告列左：
靳鞏特派員會同公安局督察長龔璽揆，五區區長何以鳴，於上午十時，與日海軍陸戰隊司令部鮫島參謀長，樋口參謀，互相協議，決定接管手續如次

- 一、接管地點，在日海軍陸戰隊司令部。
- 一、接管時間，定於本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舉行。
- 一、交接人員，日方爲第二大隊長大沼大尉，我方爲公安局五區區長何以鳴。
- 一、警察配置，由我方於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派警百名，經西寶興路，三陽路，通過工兵橋，於十時四十五分配布完結。

派員視察

七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本會派靳鞏，何以鳴，劉漁門，龔璽揆，殷體新五人，由日海軍陸戰隊杉板司令，派第三大隊長大沼，參謀樋口，引導前往D區內視察。先由黃陸路穿淞滬鐵道，沿花園街而疾馳。鐵道口有日軍崗位二名。距此半里許，有一三九號洋房一幢，駐有陸戰隊第六中隊第二小隊一小隊，人數約有二百人。該屋據樋口云，房主係一華人，發生戰事前，係租與一日本商人，日軍退出後，仍歸還該商人。復行數十步，道狹不能駛車，遂相率舍車步行，該處有破殘房屋兩幢，係日人經營之寶山玻璃廠。廠之北首，有地方圓約五十餘畝，四週堅立木椿，繞以鐵絲。該地爲日本興業株式會社產，叢草滿目，一荒地也。平時曾作兵士運動場所，循圍繞視一週。樋口即仍言該地所圍鐵絲網，請保存勿拆。由此後迂迴至六三花園，亭榭依舊，濃陰蔽日，惟出入者，皆係日人，華人絕未見。據悉現爲日軍休息運動之用。在園內勾留念分鐘，在園內時，樋口語特派員云，該園西首有靈通里者，爲日僑居住最多處。請於日軍退出後，特別加以保護。言畢，遙指一麟次櫛比之紅屋曰，即該處也。特派員當答以保護僑民，公安局自當盡其職守，可勿顧慮。旋復登車，改由橫浜路北，駛經青雲橋，日本公墓，而至八字橋。該路沿橫濱河西，已爲我公安局警士崗位。河東日軍崗位尚有十餘處之多，而尤以八字橋駐守日軍爲最多。當視察時，曾入日本公墓詳審一過，內有日軍，於是役戰死之大佐中尉等新墓二十餘處，標誌猶新。此處日方亦要求多予保護。至十二時十分，八字橋視察完竣，即分道而還。

接管情形

D區日軍，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完全撤退，本會派員會同保安隊及公安局警察，於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至十時四十分接收布崗。十一時在日海

軍司令部簽引繼書，辦理移交。共同委員會美英意三國武官到場監視。十二時以前，完全接收完竣。其詳情列左：

接收情形

特派員梁扶初霍實，於九時四十分至寶山路天吉里公安局五區總署，會同五區區長何以鳴，率公安局警察一小隊，先開抵天通菴，時保安隊第一大隊長關鞏，及副隊長杜志成，率保安隊一中隊，亦已集中該處。當即會同前往布崗。時日兵大部業已撤退，僅留少數崗位，由大隊長



接 管 D 區 之 第 五 區 長 何 以 鳴

大沼富男，及一小隊長，在路口守候，與我方接洽。俟我方保安隊及



接 管 丁 區 之 上 海 市 保 安 隊 第 一 大 隊 隊 長 關 鞏

公安局警察到後，即由梁霍二特派員，向大沼等通知，旋即開入D區。由何以鳴率公安局警察，與日兵換崗，並致敬禮。同時恢復八字橋與江灣兩處分駐所。十時二十分，日崗

全部撤退，十時四十分我方亦完全布置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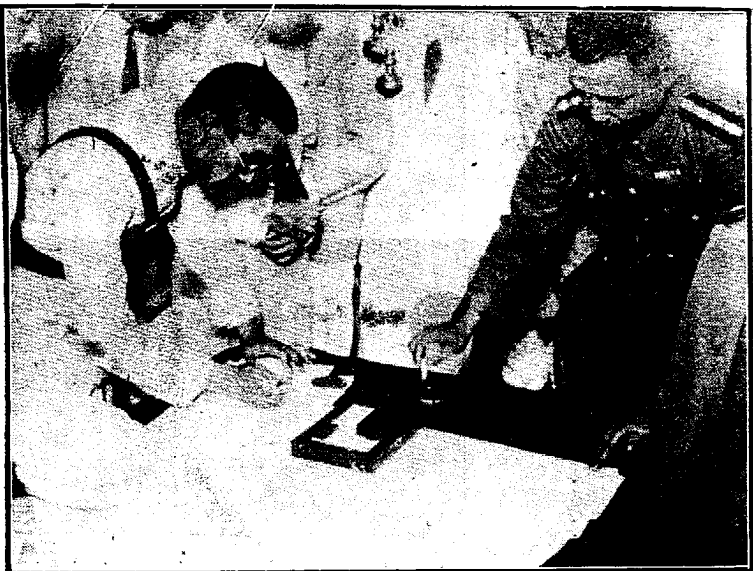
辦理移交

十時三十分，特派員查南強，陶孝潔，殷體新，市公用局鄭葆成，工務局周贊邦，教育局馬崇淦，財政局梁思成，及衛生局江世澄等，由五區總署出發，乘車至江灣路日本海軍司令部，與日方接洽，準備舉行簽字手續。至十時五十分，殷汝耕主席偕黃明，龔璽

揆，何以鳴，關鞏，杜志成，李謨及其他接管會特派員等，相繼蒞止。共同委員會英美意三武官亦準時到場。決定移交程序：

- (一)由日方說明引繼書內容并簽字

(二)日委敬禮



形情時字簽隊戰陸日在區D收接

- 致詞
- (三)中委敬禮答詞
- (四)交換引繼書
- (五)日本海軍司令敬禮并演說

——**共委監視**—— 十一時十分，日方委員大沼富男，由英武官勃朗，美武官蓬恩大佐，意武官法蘭梯尼監視，向我方說明引繼書內容，交我檢閱，認為滿意。即由我方接收委員何以鳴，與日方代表大沼富男，先行簽字換文。雙方致詞，飲香檳攝影而散。

——**雙方致詞**—— 引繼儀式完竣後，即由日方負責移交人第三大隊隊長大沼富男起立致詞，略謂停戰協定中之四個區域，至今日D區撤退畢，均已依照協定原則，交還貴國，嗣後希望貴國方面能負責維護地方治安，使在滬日僑，得有良好之保障，中日兩國邦交，愈益敦睦，即其他各國僑民，當亦至盼云云。繼由我方負責辦理接管之五區區長何以鳴答詞云，D區日軍撤退後，所有該區內之治安，中國政府方面，自有維持之責，對於中外僑民之安全，定當負責維持，不必稍有顧慮，且嗣後關於中日人民間之隔閡情形，亦當極力設法解除，以促中日邦交之敦睦云云。一切手續完畢後，日海軍陸戰隊司令杉板起立，以華語致詞云：現在D區日軍，亦已撤退，全上海情形，已恢復至一七八以前狀態，此為中日雙方所同感欣幸之事。但是中日間，尚有不能圓滿之處，亟盼能從速得有解決，以恢兩國向日之邦交。此次承共同委

員及各位接管委員奔走辛勞，表示感謝。隨由本會主席殷汝耕，以日語致答云：中日兩國，此次不幸而發生戰爭，幸得各方努力調停，於五月五日簽訂停戰協定，簽字迄今，凡兩月餘，各處均已次第交還中國政府接管。D區屬最後一次，在過去的時期中，雖不免稍有誤會，然大體均極順利。此皆中日雙方，均有誠意所致。此次一二八事件，發生原因，乃在兩國人民之一種誤解，遂致輾轉而爆發戰禍，今於停戰以後，痛定思痛，實覺兩敗俱傷，皆蒙極大犧牲。嗣後兩國人民，倘能澈底覺悟，則中日邦交，必更益臻密切云云。

引繼書文 引繼書譯文如左

(一) 日本軍隊撤退地點依中日停戰協定第三條即地圖中所示之D區

(二) 右列地點內交還中國方面時並無佔有之建築物及犯罪者之贓產

右列各項雙方承認遵守無違
昭和七年七月十七日日本海軍特別陸戰隊第三大隊長大沼富男

大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接管委員市公安局第五區區長何以鳴

引繼書

一 日本軍隊撤退地區

日支停戰協定第三條依リ

D地圖ニ示サレル地區

二 右地區内ニ於テ日本側ヨリ中國側

ニ引渡スルキ台有建築物台有贓產

犯罪者ナシ

右各項相違ナキコトヲ認メ授受致候

昭和七年七月十七日

日本側引渡委員

大日本上海海軍特別陸戰隊第三大隊長

海軍大尉 大沼富男

中國接收委員何以鳴啟

上海市公用局接管工作報告

一 公用局附屬機關及其業務

上海市公用局在戰區內所設之附屬機關：有滬北廣告管理處，滬北路燈管理處，江灣路燈管理處，吳淞路燈管理處，滬北車務處，閘北船務處，吳淞車務處及船務處（同在一屋辦公）等；所辦之市政設備，有路燈公共廣告場及標準鐘等。此次慘遭兵燹，損失甚鉅。猶幸管理人員在作戰期內，冒險前往將所存物品盡量運出一部份，如滬北江灣兩路燈管理處之辦公器具及路燈材料，滬北車務處閘北船務處之辦公器具及車船牌照等等。然事後檢點散佚，補苴殘壞，計其損失，已近三萬元，列如下表：

項別	房屋	牌照	套燈	路	燈路燈材料標準鐘	公共廣告場	物品	總計
滬北廣告管理處	15.00	55.00				11.132.10	204.20	11,021.10
滬北路燈管理處	50.00			9.316.00	1.655.61	1,546.01	14,044.99	
江灣路燈管理處				11,323.00	3,333.66		7,559.44	3,333.10
吳淞路燈管理處	15.00			11,317.00	1,106.33		8,740.84	4,333.15
滬北車務處	85.00	1,78.07					434.90	67.76
閘北船務處		1,194.56					496.48	1,691.04
吳淞船務處	330.00	998.76					303.74	11,021.50
總計	255.00	2,126.39	14,016.00	22,944.61	5,666.81	22,137.10	25,319.31	116,335.55

自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日本市開始接管閘北區京滬鐵路以南部分後，該局即派員分赴各附屬機關察勘修復，結果如次：

- (一) 滬北路燈管理處留剩該處之辦公設備，完全散失，路燈材料遺失一部分，房屋小有損壞。當略加布置，即於十七日恢復工作。
- (二) 滬北廣告管理處房屋及原有設備，完全焚燬，暫在滬北路燈管理處設一辦公地位。
- (三) 滬北車務處留剩之辦公設備及扣存之違章車輛，完全散失，房屋略有損壞。當即重行布置，恢復工作。嗣因同屋辦公之財政局市北稽徵處遷赴大統路，該車務處亦即於六月十五日移併滬北路燈管理處，以期經濟。

(四) 閘北船務處留剩之辦公設備及裝釘號牌用木條，完全散失，房屋燬壞甚多，當加修葺。該處在軍事期內，本已與財政局船捐處同在船上恢復辦公，至是即行遷入。

(五) 江灣及吳淞兩路燈管理處房屋全部焚燬，無法恢復。所有該兩處路燈，擬併設一管理處，現則暫歸滬北路燈管理處兼管。

(六) 吳淞車務處及船務處房屋(原係同屋辦公)全部焚燬，暫用躉船駛往吳淞，辦理船務。

至公用方面市政設備，以路燈一項關係地方治安，需要尤亟，故恢復亦較速。綜計戰區內路燈都三千四百五十盞，幾全部燬損，自開始接管戰區之日起陸續修復。其經過情形，有如下表。

上海市公用局恢復戰區路燈一覽表

日期	地點	盞數	附註
五月十六日	閘北京滬鐵路以南部分	三八一	
五月十七日	閘北京滬鐵路以南部分	一八二	此區路燈本日完全恢復
五月二十日	蒲淞鎮	四八	此區路燈本日完全恢復
五月廿四日	真如	一〇六	此區路燈可修復者本日均已修復其餘須隨真如電氣公司整理桿綫工程同時進行
五月廿五日	閘北京滬鐵路以北部分	一九三	
五月廿六日	曹家渡及中山路	六三	此區路燈本日完全恢復
五月廿七日	閘北京滬鐵路以北部分	一四三	此區路燈可修復者本日完全修復其餘須隨閘北水電公司整理桿綫工程同時進行
五月三十日	真如	四	
六月一日	閘北京滬鐵路以北部分	六	
六月二日	虹鎮	二四〇	此區路燈本日完全恢復
六月三日	閘北京滬鐵路以北部分	一九	
六月四日	閘北京滬鐵路以北部分	七	
六月六日	閘北京滬鐵路以北部分	一八	
六月十日	閘北京滬鐵路以北部分	八	
六月十一日	閘北京滬鐵路以北部分	七	

六月十五日	開北京滬鐵路以北部分	二六
六月十六日	開北京滬鐵路以北部分	一三
六月十七日	沙涇港以西淞滬鐵路以東	一三一
六月十八日	沙涇港以西淞滬鐵路以東	一一五
六月十九日	沙涇港以西淞滬鐵路以東	七
六月二十日	觀音堂路 馬玉山路	二二 四三
六月廿一日	軍工路	七五
六月廿二日	軍工路 般行鎮	六六 二三
六月廿三日	沙涇港以西淞滬鐵路以東及開北第二次接管區域	一〇三
六月廿四日	沙涇港以西淞滬鐵路以東	一三
六月廿五日	沙涇港以西淞滬鐵路以東	七
總計		二〇六八

戰區內原有路燈，至是已恢復百分之六十。除使用運出及留剩之材料外，不足，則以其他各路燈管理處所存材料儘量移用，並集中路燈部分員工努力工作，乃能有此成效。至所以未能全部恢復者：一則開北京滬路以北宋公園以東及江灣等處，開北水電公司整理桿綫，猶未畢事；一則吳淞方面寶明電氣公司尚在改組，未能單獨整理。

標準鐘方面，原設滬北路燈管理處之母鐘一座及蓄電池等，先於作戰期內運出；子鐘則寶山路一座全燬，虬江路一座微有損傷，其餘恆豐橋，新閘橋，及共和路三座，未受影響；而增掛於電話桿之綫路，皆被炸斷。戰區接管以後，即將母鐘移往布置，其恆豐路等處三座綫路，亦即於五月十九日完全修竣，照常走動。寶山路一座，拆卸運回，虬江路一座，加以修理，旋亦拆回。蓋該兩處電話桿大半燬壞，須俟上海電話局整理竣事，方可裝復。

廣告方面，綜計戰區內公共廣告場連公告牌凡七二九平方公尺。一部分已遭焚燬，其僅存者，亦彈洞縱橫，且裝設有年，鉛皮本均鏽蝕，無法修補。雖戰區市面不能即時恢復，然戰區以外工商各業，當仍有願在戰區揭布廣告者，則不無相當收入，且為振起市容計，亦不可少。故擇要改建，或換裝鉛皮，正在積極進行。

二 民營公用事業

在中日軍事行動期間，經營市內公用事業各機關，無論坐落戰區或非戰區，大多數受有直接間接之損失。迨局勢稍定，各公司或先將經過情形報告，或於公用局令填緊急處置表內填報；惟尙覺未能完備而一致，艱於統計，爰再酌訂調查標準：

調查上海市內經營公用事業機關所受中日事變損失標準

- (一) 損失約分爲「財產」「營業」「人事」「特殊」四項。
 - (二) 「財產損失」包括「金錢」及「物質」兩種而言，「物質」須依照設備資產目錄，分類開明。
 - (三) 「營業損失」分爲兩款：
 - (甲) 應收未收而以後收不到之營業收入，須開明時期。
 - (乙) 在恢復原狀以前所減少應有之營業收入，須以按照歷年發展，推算應收之營業收入與實際應收及預測實際應收之營業收入之相差爲損失數，並開明時期。
 - (四) 「人事損失」分爲三款：（此項雖非盡公司本身之損失然亦可列入以便參攷）
 - (甲) 生命之損失。包括殮葬等費，及假定生存若干時期內之收入亡前之收入。
 - (乙) 傷病殘廢之損失。包括醫藥等費，及在傷病期內或殘廢後死亡前之收入。
 - (丙) 職業損失。解職職員工匠夫役人等之收入。
 - (五) 「特殊損失」以因戰事而發生之特種開支爲範圍，約如下例：
 - (甲) 人員與設備等爲遷避兵禍之開支；
 - (乙) 車輛等爲受軍隊徵調之開支；
 - (丙) 其他爲緊急處置而臨時增加之開支。
 - (六) 倘更有別種損失，不在上列各項範圍內者，可另列一項爲「其他損失」，詳列款目，加以說明。
 - (七) 無論何種損失，倘於價值外更有數量可記者，並須開列。
（如車輛損失若干輛等）
- 飭由各該機關參照列表陳報。嗣即據以編製損失概況表：

上海市內公用事業機關所受中日事變損失

概況表

公司名稱	財產損失	備註
開北水電公司	(電)七三二·八五〇圓 (水)六六·九五〇圓	共計七九九·八〇〇圓
寶明電氣公司	一二三·五〇〇	
翔華電氣公司	三·九五二	
真如電氣公司	三·八〇八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	一八〇·五〇〇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	五七·八五七	
滬南公共汽車公司	一·九六四	
寶山城淞楊長途汽車公司	二〇·〇〇〇	公司無報告姑依原有資本額開列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	二二三·八〇〇	
淞陽電話公司	二〇·〇〇〇	公司無報告姑依原有資本額開列
總計	一·四二四·一八一圓	

至營業，人事，及特殊等各項損失，各機關亦均開列；惟其計算方法，互有參差，不能作為十分準確，故暫從略。

戰區接管以後，各該項公用設備，均為民衆日常生活所需，勢不能長此消沉，爰由公用局督令各公司就經濟可能範圍內，整理補充，力圖恢復，以免影響民衆福利。其經過情形如次：

(一)給水 開北水電公司給水一項，因管綫埋地下，所受影響較小，新舊兩廠亦均無恙。故雖在軍事期內，仍力予維持。蓋自該區戰事發生後，寶山路水塔首先中彈洞穿，幸守塔工人冒險趕將有關係凡而關閉，水廠得以照常輸水。其後管綫偶有損壞，均經公用局會同軍警當局及該公司隨時設法修復。二月八日，水電路九〇〇公釐徑總管及寶興路六〇〇公釐徑幹管，均被炸燬數處，猛烈炮火之下，無法修理，全區淪於斷水狀態。該公司為應急措置計，一面將京滬鐵路東北一帶凡而關閉，以免漏水；一面將老水廠存水輸出，並即實行與上海自來水公司所訂合同，將滿洲路一五

○公釐徑水表接通上海公司水管，饋水轉給。同時利用老水廠所備自流井，晝夜抽水，儲於水池，規定每日上午十時半至十一時半輸水一小時，通告軍民，各備缸桶存儲，勉維飲用。每日下午二時，再斟酌池中存水情形，輸水一次。延至四月，局勢漸定。該公司乃將總幹管被炸部份，分別折卸，換裝新管，旋即恢復新水廠出水，停止老水廠輸水；其暫接上海公司水料之用戶，亦陸續收歸自給。五月十五日，公用局派員查勘閘北京滬鐵路以南區域內之消防龍頭發見損壞十五具，二十六日又查悉京滬鐵路以北之閘北區內消防龍頭損壞二十四具，均通知該公司派工修理。並於二十日據共和路警察大隊教練所電話通知該所水管及消防龍頭損壞，即派員修復；尚有一處，龍頭失去水流不止即代購一具，妥爲裝置。

(二)電氣 電氣部分，以閘北水電公司所受損害最烈，恢復亦最難。該公司自戰事發生，初仍督率員工維持發電。二月四日濟陽橋總變壓所中彈，真如國際無線電台電流告斷，公司復派工冒險修復；一面商同上海電力公司權宜簽訂饋電合同，當晚將上海公司電流接通新閘橋變壓所，以維該電台用電。迨二月六日濟陽橋總變壓所被流彈擊燬，停止供電，十日廠用電機亦因戰事激烈，危險過甚，停止開用，新電廠發電工程，至此完全停頓。所有需電之處，悉向上海公司暫購轉給。桿綫方面，在宋公園路以西者，影響尙小；在宋公園路以東，淞滬鐵路西北，柳營路水電路以南者，殘破折斷，觸目皆是，尤以寶山路橫浜路及八字橋一帶爲最。戰區接管後，公司即就需要通電各路，着手整理。現已完成十之五六，各變壓所亦大部修竣；惟濟陽橋總變壓所，先由我軍駐守，繼爲日軍佔據，房屋機械，毀損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一時尙難以全部修復也。茲將閘北水電公司之破壞情形及修理情形列表如下：

開北水電公司整理戰區給水設備一覽表

地點	破壞情形	修理情形	工料費用	附註
西寶興路天通庵路口	毀三百公釐水管炸	接裝新管三十公尺	三、八〇〇圓	
西寶興路公興橋塊	一百五十公釐水管及水管橋被炸	接裝新管 十公尺	一七〇	
八字橋旁(柳營路)	管橋被炸	接裝新管 十公尺	一七〇	
八字橋旁(柳營路)	九百公釐水管灣頭處炸斷	包工修復	一、〇〇〇	
共和新路	二百公釐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十公尺	二二〇	
翔殷路東體育會路口	九百公釐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十公尺	一、八〇〇	
水電路和平村西	九百公釐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十公尺	一、八〇〇	
曹鴻生路	一百公釐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五公尺	五〇	
潭子灣	二百公釐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十公尺	二二〇	
柳營路公興橋東	九百公釐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十公尺	一、八〇〇	
寶山路寶興路北	水亭子被毀	包工修理	三、〇〇〇	
北寶興路	一百公釐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五公尺	五〇	
大統路姚家石橋	一百五十公釐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五公尺	二二〇	
公興路	二百公釐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七公尺	一八〇	
止園路	二百公釐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五公尺	一五〇	
天通庵路	一百公釐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五公尺	五〇	
共和新路	一百公釐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十公尺	九〇	
香山路	一百公釐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六公尺	五五	
北寶興路	一百公釐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三公尺	三五	
共和新路	一百公釐水管橋被炸	接裝新管 五公尺	五〇	
交通路民德路口	二百公釐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五公尺	一五〇	
交通路早橋塊	二百公釐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十公尺	二二〇	
新民路早橋塊	三百公釐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三公尺	一一〇	
中興路寶通路口	五百公釐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五公尺	四〇〇	

總計	二九、九〇〇	每只以四分表價值計算
新市路	三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三公尺
開北全區	海亭被炸	掉換或修理
開北全區	水管漏水	加補青鉛並予整理
開北全區	用戶水表約四百只	逐步整理

開北水電公司整理戰區變壓所一覽表

變壓所	地點	破壞情形	修理情形	工作費用	附註
一〇〇	濟陽橋	致三萬三千伏變壓器二只二十萬伏試驗器一只高壓配電板全套其他開關壓油開關電纜切斷開關磁瓶母線等處甚多門窗玻璃及器具等全毀	現正着手修理房屋高壓開關及磁瓶等已向國外訂購變壓器亦已運出修理	一六一·四七六	
一七	橫浜路底	房屋被毀變壓器全毀油等毀壞甚多	暫將損壞物件拆除從緩修理	一〇·五二六	估失計
一五	江灣 新市路	屋頂及牆壁炸壞並毀KVA變壓器一只油開關六只表六只配電板全套	被炸機件悉數拆除現已着手修理房屋並裝置新開關及變壓器等	六·二一五	
一四	橫浜路	鐵皮房屋洞穿變壓器彈穿如蜂巢油漏盡電纜損壞	已將變壓器修復鐵皮亦悉數更換並裝電纜照常供電	二、五〇〇	
一三	民生路	鐵皮房屋洞穿變壓器彈及紙柏綫及電纜均損壞	更換鐵皮及變壓器修補漏孔更換電纜並修復紙柏綫	二·四八五	
一八	東橫浜路	露天變壓器彈穿兩孔油漏盡	補孔注油已修復	四八六	
六	長春路	電纜被彈穿數孔	更換電纜已修復	五〇〇	
三	東寶興路	鐵門被毀變壓器彈穿二孔油漏盡	補孔注油已修復	八五七	
一	寶通路	房屋被炸數處高壓電纜兩根被彈穿一孔表毀七只器被彈穿一孔表毀七只	修理房屋電纜變壓器補孔注油已修復	三·五九〇	
一六	體育會路	紙柏母綫及低壓開關吸鐵被竊	另行裝配已修復	三五〇	
八	邢家橋 中州路東	低壓母線銅梗銅板合克等被竊電纜兩根被毀	暫不修理先將剩餘物件折回待用	四·七一〇	估失計

五〇	東體育會	變壓器被彈穿一孔油漏	補孔換油已修復	七四〇
一〇	宋公園路	電纜毀兩根低壓令克損壞一付	修理電纜更換令克已修復	一、〇九〇
二二	紀念路	配電板損壞電表遺失	將該變壓所拆除歸併跑馬廳變壓所	三、八〇〇
總			計	一九六、三二五

閘北水電公司整理戰區電氣桿綫一覽表

地點	破壞情形	修理情形	工料費用	附註
虬江路	十寸方木電桿 十八支 光絲 約三千公尺	全路修理外加零件及附屬品	四、八四八圓	僅寶山路至淞滬鐵路一段未修餘均修竣
寶山路	十寸方木電桿 二十九支 水泥電桿 一支 光絲 約壹萬一千公尺	全上	一八、〇四二	僅寶興路至橫浜橋一段未修餘均修竣
中興路	十寸方木電桿 二十支 光絲 約貳千五百公尺	全上	三、八二七	正在修理
西寶興路	十寸方木電桿 三十四支 光絲 約七千貳百公尺	全上	一五、五二七	除寶山路至淞滬鐵路一段未修外餘均修竣
永興路	十寸方木電桿 十五支 光絲 約壹千八百公尺	全上	二、五一七	已竣工
寶源路	十寸方木電桿 五支 光絲 約壹千二百公尺	全上	二、二五六	已修竣三分之二
宋公園路	十寸方木電桿 七支 光絲 約四千貳百公尺	全上	五、〇一四	已竣工
鴻興路	八寸方木電桿 七支 光絲 約乙千乙百公尺	全上	一、〇四四	正在修理
寶通路	十寸方木電桿 十三支 光絲 約四千另六百公尺	全上	一一、七〇〇	已修竣工作三分之二
中華新路	八寸方木電桿 十四支 光絲 約一千三百六十公尺	全上	二、三四四	全部修理工作已竣工一半
寶昌路	八寸方木電桿 七支 七尺元木電桿 七支 光絲 約一千六百公尺	全上	一、四三二	全部修理工作已竣工一半
同濟路	十寸方木電桿 二支 光絲 約一千七百公尺	全上	一、四一六	已竣工
柳營路	十寸方木電桿 一支 光絲 約三千五百公尺	全上	三、九一二	已修竣三分之二

車站	新市路	紀念路	嚴家閣路	止園路	中洲路	邢家橋路	川公路	會文路	香山路	民德路	公興路	通閣路	江灣路	三陽路	橫浜路	恆業路	青雲路	天通庵路
光絲被毀約五千餘公尺	光絲約八百公尺	光絲約壹千壹百公尺	光絲約壹千七百公尺	光絲約壹千七百公尺	光絲約壹千七百公尺	光絲約壹千七百公尺	光絲約壹千三百公尺	光絲約壹千三百公尺	光絲約壹千一百公尺	光絲約六百公尺	光絲約壹千五百公尺	光絲約壹千五百公尺	光絲約壹千二百公尺	光絲約九百公尺	光絲約四千三百公尺	光絲約二千二百公尺	光絲約二千二百公尺	光絲約四千壹百公尺
四支	四支	十四支	一支	一支	七支	四支	四支	四支	四支	四支	六支	六支	四支	四支	二支	二支	四支	十四支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五、八三〇	四一〇	五四〇	四五八	四、七六〇	六〇〇	三二〇	一、四五六	九二六	六五三	一、三四〇	七七〇	一、二九三	二、五七六	六、三一〇	一、一〇〇	六、三五五	五、八五四	
已竣工	未動工	已竣工	未動工	未動工	未動工	全部修理工作已竣工一半	未動工	未動工	全部修理工作已竣工一半	未動工	未動工	未動工	已竣工	已修竣三分之一	全部修理工作已竣工一半	已修竣三分之一	已修竣三分之一	已修三分之一

江灣鎮及該鎮附近等處	電桿電綫大半燒毀遺失一時無從估計	全	上	約九〇、〇〇〇	正在修理
水電路	三萬三千伏鉄桿 九支 光絲約壹萬另八百公尺 里弄總綫及電表被毀被竊約計七千餘戶	全	上	二七、五〇〇	未動工
各路	竊約計七千餘戶	逐步整理	一七五、〇〇〇	每戶以二十五元計算	
開路	三萬三千伏電纜被竊約一千貳百餘公尺	逐步添設	約一〇、〇〇〇		
統		計四一七、九三〇			

眞如電氣公司因在後方，未受直接重大之損害。該公司向本向開北水電公司購電，自一月二十九日起開北電源斷絕後，亦即停止供電。嗣將廠內原有電機略加修理，於四月二十六日自行發電供給。現以用電最多之暨南大學，尙未恢復，故能勉強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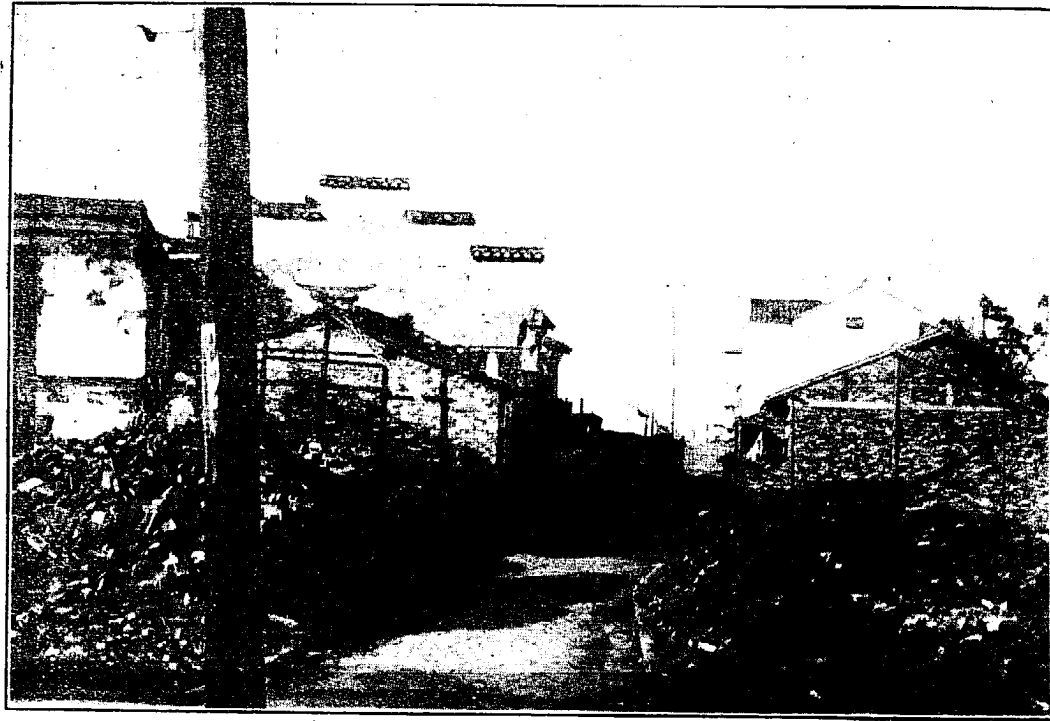
吳淞寶明電氣公司在蘊藻浜橋口，適當軍事要衝，損害極大，廠屋倒塌多處，舊機兩座，零件大半毀失，僅二百匹馬力新機一座，經修理後，尙有開動可能。各路桿綫，損失亦鉅。供電方面，除軍工路用戶數家，因張華浜接受開北電源之轉電所未燬，尙能供給外，其他各處，均自一月二十九日起停止供電，財力不繼，迄難恢復。現經董事會另推臨時經理，籌擬辦法，一面商請開北水電公司與以人力及財力上之協助，正在進行。

此外尙有翔華電氣公司，因在軍事後方，除桿綫稍有損失外，未受重大影響。亦於一月二十九日起停電，旋將桿綫略加整理，於三月二十七日仍向開北水電公司照常購電轉給。

(三)交通滬太長途汽車公司，當軍事初起，即將路線縮短，改自彭浦出發，直駛瀏河；嗣以我軍需用車輛甚急，遂停止營業，以全部汽車慨供軍用。事後檢點，計損壞數輛，遺失二十三輛。當將損壞者加以修理，並商由十九路軍撥給舊卡車十輛，(內六輛可用)抵償失車，復另租卡車十輛，於五月二十四日恢復行車。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車廠，係在寶山路，而軍事恰在該處發動，故自一月二十九日起，即停止營業。嗣悉車廠並未全燬，當由本局派員會同該公司，於二月十一十二兩日，駛出客車十二輛，借供我方軍用。事後檢存十三輛，配件散失甚多，即行修理補充。先

就第二路暫改路綫，自京滬車站，沿新民路，大統路，交通路，駛抵真如，於六月一日開始復業。十四日，寶山路口鉄絲網撤除，遂將停站移回該處，仍照原路綫行駛。其第一路自京滬車站至江灣，因寶山路橫浜橋損壞過甚，擬改由西寶興路，折入水電路，以達江灣。惟須俟公興橋及八字橋修理完竣，方可通車。



市安局吳淞七區總署被燬攝影

上海市公安局接管工作報告

上海市公安局自接管開始後，即成立滬北辦事處於閘北，整理一切警務及調查戶口事宜。現將各區所及消防隊被燬及恢復情形，暨戶口統計，列表如左：

上海市公安局四五七區及各所轄境戰前後戶口統計表

北		閘			茹			真			北			閘			市區	警區	戶口	比較
五區一所		五區			四區三所			四區二所			四區一所			四區			戶口	接收後清查戶口數	比較減少	
女	男	戶	女	男	戶	女	男	戶	女	男	戶	女	男	戶	女	男	戶	二十年十二月份戶口數	接收後清查戶口數	比較減少
一八六七一	二四五三七	九六八二	四六四九七	六四〇四四	二五〇六六	一五〇二五	一六一〇〇	五六五八	三三二〇六	三五三三四	一六三五六	九五二二	二五一六八	一一二〇一	六六二九三	八九一九三	三四七八九	二〇	二一四六五	二二二三四
九一九四	一〇二〇六	五一三三	一三六七	三二七二	一〇一七	一二四六二	一三七八八	五二〇三	五一五九	六九三七	三一〇	三三〇二	四五二八	一九六一	二四六八四	三五二〇六	一一四六五	二〇	二〇六四〇	二二二三四
九四八七	一四三三一	四五五〇	四四一三〇	六〇七七二	二四〇四九	二五六三	二二二二	四五五	二八〇四七	二八三九七	一三二四六	六二二〇	二〇六四〇	九二四〇	四一六〇九	五三九八七	二二二三四	二〇	二〇六四〇	二二二三四

上海市公安局調查接管第五區轄境(丁區)戶口統計表

戶口數	戶口地		統
	正	附	
戶數	三四四	二五七	六〇一
口數	男 一四九九	女 一三四八	二九三七

說明

一、五區轄境均已查竣，(本月接收丁區)調查戶口數目。比較上年十二月份。戶口數約減十分之八。

二、丁區內外僑戶口數未列入。計發日英俄三國會查票十三張。其數列入外僑戶口統計表內。

公安局恢復滬北各區所警權始末記

溯自一八事變發生，滬北一帶，淪為戰區，砲火相持三十餘日。及我方變更戰略，日軍乘虛進駐，又歷時約兩月有餘。迨協定告成，日軍定期撤退，公安局奉令同時恢復滬北各區所警權。接管之始，事機迫促，頭緒紛繁。抑且本局駐在南市，與閘北吳淞各區所，相距或十餘里，或數十里，中隔英法兩租界，交通大感不便。本局為謀應付迅速起見，呈准市府設立滬北辦事處，頒發辦事處組織綱要。派本局警察大隊長黃明兼任主任，於五月十六日就閘北共和新路警士教練所原址，成立辦公。

組織綱要計七條：

- 一、上海市公安局為謀滬北一切公安事宜便利起見，暫設滬北辦事處。(以下稱本處)
- 一、本處設主任一人，秉承局長令，處理滬北一帶公安事宜。並得指揮監督該管地區內所有本局所設機關。
- 一、各區所不能解決之事項，應呈報本處辦理。
- 一、本處不能解決之事項，應請示局長辦理之。
- 一、本處職員，除由本局原有人員調用外，必要時得呈請添用。
- 一、本處為討論處務之進行；及業務之設施，得由主任召集處務會議

，並將會議經過情形，呈報核奪。

一、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局先後調派第一科科員鹿學冲，黃頌虞；第二科科員周純裕；服務員蕭亞雄，殷冠之，戈永康，黃以榮；繙譯王金林，夏仲明，胡葵生；書記王文龍，李福豪等；前往該處服務。旋奉市府訓令，所有調滬接防撤兵區域之北平保安隊，暫由本局節制調遣，當轉令該隊撥歸滬北辦事處調遣。並准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遴派特派員靳鞏，前往滬北辦事處服務，辦理該處與日軍一切接洽事項。嗣以工作殷繁，復經黃兼主任呈准酌撥市警察大隊部職員兼辦該處事務。六月中旬，滬北一帶除第五區八字橋轄境，即停戰協定列爲丁區地段，日軍尙未撤退外，其餘業經接管完竣。經本局呈准市府，於六月三十日將滬北辦事處結束裁撤。茲於七月十七日丁區亦經接管清楚，特將接管日期彙誌于下：

五月十六日 四區(京滬路北轄境及四區二所轄境)

十九日 四區(彭浦鎮及五區五淞滬路西轄境)

二十日 四區一

二十三日 四區三；五區；五區二(淞滬路以西)

二十五日 七區；七區一

二十八日 五區三；(沙涇港東)五區四；五區五；(淞滬路東)

七區二

六月十七日 五區；五區二(淞滬路東)；五區一；五區三(沙涇港

西)

七月十七日 五區(八字橋卽丁區轄境)

戰後區域各消防隊損失暨恢復工作調查表

名	稱	所在地	恢復日期	接收人員	原有救火車輛	損失情形	備
聯合會	開北救火	東新民路	五月十九日	董致和 王棟	一、買門牌救 二、雪佛來牌 三、救火頭車一輛	一、會所尚屬完好日 二、用上項車輛二具機 三、被拆甚多須修理 後始能應用	
救火會	開北一段	新民路	五月十六日	董致和 王葆瑜	一、可兒牌皮 二、談姆勒牌 三、亞勿來牌 四、幫浦車一輛 五、皮帶車一輛	一、會所被砲彈洞穿 二、多處須加修理 三、服裝損失十分之 七皮帶斧頭損失十 分之八 四、可兒及亞勿來兩 輛皮帶車均被搗壞 須修理後始能應用 五、會所尚屬完好日 六、用具損失十分之 六 七、上項救火車二輛 均被搗壞須修理後 方能應用	
救火會	開北二段	華興路	五月十六日	董致和 曹序藩	一、回班脫三 二、達來海幫 三、浦車一輛	一、會所被毀十分之 五日用器具完全被 劫 二、上項救火車三輛 均被搗壞須修理後 方能應用	會所現遷 至北四 川路口
救火會	開北三段	虬江路	六月一日	董致和 張惠民	一、幫浦車一輛 二、司帝華皮 三、帶車一輛 四、混沌牌幫 五、浦車一輛 六、派克牌幫 七、浦車一輛 八、開特蘭克 九、皮帶車一輛	一、會所暨日用器具 完全去現已另覓 會所加以佈置 二、上項救火車二輛 均已損壞須修理後 方能應用	會所現遷 至開北 嚴家角路 口洋房內
救火會	開北四段	青雲路	五月十九日	董致和 陳友生	一、士刁活牌 二、幫浦車一輛	一、會所完好會用器 具被劫十分之七 二、上項車輛完好可 以應用	
	胡家橋	天同路	六月一日	董致和 方鎮耀	一、大號頭車 二、小號幫浦 三、機二具 四、亨大牌幫 五、浦車一輛	一、會所尚屬完好會 用器具被劫一空被 亂徒竊走 二、大號頭車一輛被 均損壞須修理	
	江灣	公安路	五月十九日	吳垂瑩 蔡耀璋	一、馬達幫浦 二、皮帶車一 三、雙筒藥水 四、車一輛	一、會所屋頂被毀須 修理器具損失十分 之二 二、馬達幫浦車略有 損壞	
	吳淞東區	泰興路	五月二十五日	吳垂瑩 董鳴飛	一、大號頭車 二、小號幫浦 三、機二具 四、亨大牌幫 五、浦車一輛	一、會所尚屬完好會 用器具被劫十分之 七 二、上項車輛完好可 以應用	

上海市公安局戰區各區所及分駐所派出所表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七區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談家橋分駐所	東橫濱路分駐所	泰興庵派出所			
潭子灣分駐所	西寶興路分駐所	炮台灣派出所			
民立路分駐所	義品里分駐所	第一所			
烏鎮路派出所	八字橋分駐所	殷行鎮分駐所			
中興路派出所	中華新路派出所	張華浜派出所			
太陽廟派出所	江灣路派出所	軍工路派出所			
彭浦派出所	嚴家開派出所	第二一所			
第一一所	儉德新村派出所	沈家行鎮派出所			
天保里分駐所	屈家橋派出所				
第一一所	第一一所				
梅園路派出所	士慶路分駐所				
第三三所	精一里派出所				
車站路派出所	華盛頓里派出所				
	德康里派出所				
	第一一所				
	西虬江路分駐所				
	王家宅路派出所				
	沈家花園派出所				
	川公路派出所				
	虬江路派出所				
	采芝坊派出所				
	第三三所				
	虹鎮分駐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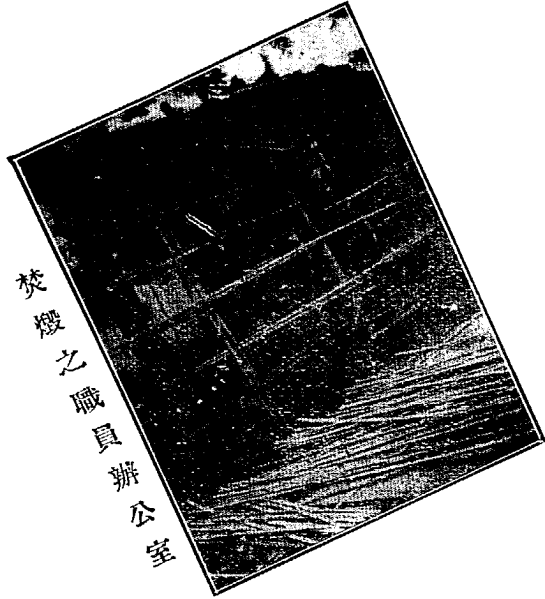
上海市公安局區所分駐所被燬表

第五區	第五所	孫家橋派出所	
		蔣家浜派出所	
		淞滬路派出所	
		虬江路分駐所	
	第四所		
		平民村派出所	
		新港派出所	
		瑞康里派出所	
		天同路派出所	
		吉祥路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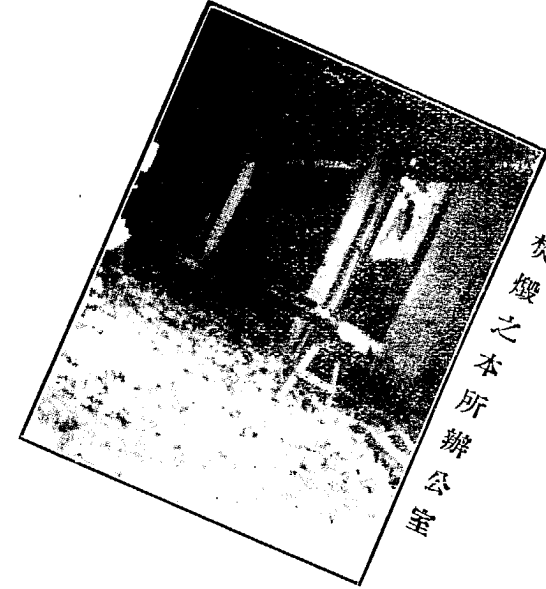
區所別	區	所暨分駐所別	所在地位
第四區		談家橋分駐所	共和新路新營盤
		太陽廟派出所	太通路萬福庵
第五區		區署	寶山路天吉里
		義品里分駐所	義品里
		中華新路派出所	中華新路積善里
		屈家橋派出所	東體育路
第五區第二所		第五區第二所	永興路
		虬江路派出所	虬江路敦仁里
第五區第四所		第五區第四所	引翔港馬玉山路華東里
第五區第五所		第五區第五所	江灣車站路體育會醫院
第七區	區署	區署	吳淞淞興路財神廟
第七區第一所		第七區第一所	吳淞淞興路
第七區第二所		第七區第二所	沈家行鎮

真如第四區第三分所被燬一般

被燬之本所大門



焚燬之職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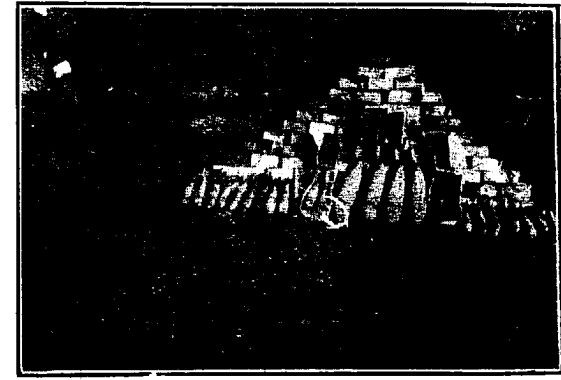
焚燬之本所辦公室



焚燬之男拘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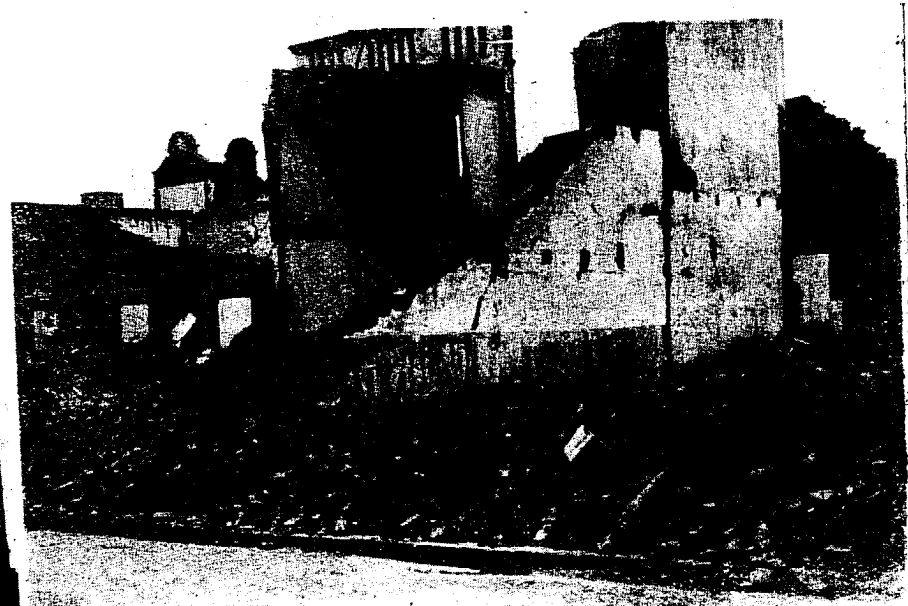
錦章石長所立者



宿舍警長之燬炸

溝渠內起出之迫擊砲彈

市公安局
第五區
第二分所
被燬一斑



市公安局
五區總署
劫後攝影
(開北寶山路)



市公安局
第五區
第四分所
轄境戰後
攝影



灣塘李廣



張家巷

市工務局
接管後工
作一斑



東體育會路沙涇港橋修理中



翔般路橋修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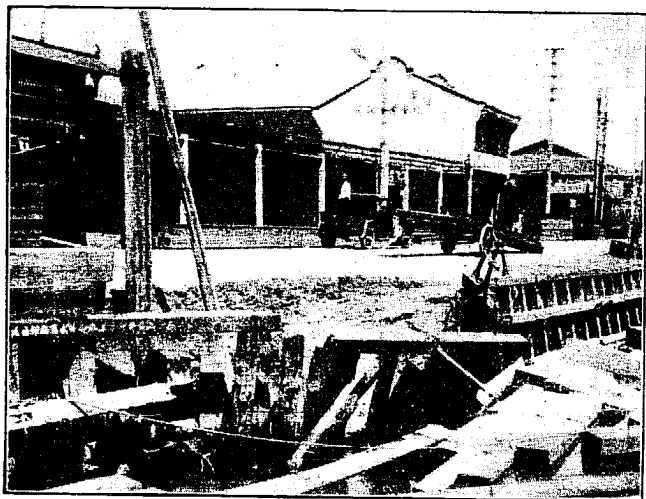
中興路炸穴抽水修理

上海市工務局接管工作報告

一二八事變後，上海市政府各局所受損失，以工務局爲最。自開始接管後，即着手整理，恢復工作，一面從事調查滬市戰區建築物之損失統計。茲將各項統計列後。



虬江路淞滬鐵路出口清砂袋



光復路木駁岸傾倒路下面陷

滬北戰區建築物損失估計表

區域	全 燬 部 份						受 損 部 份						損 失 總 數
	樓 房			平 房			樓 房			平 房			
	面 積	估(元)價	損失估計	面 積	估(元)價	損失估計	面 積	估(元)價	損失估計	面 積	估(元)價	損失估計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			
吳淞	40,121	45	1,805,445	53,048	12	636,576	4,542	12	54,504	38,586	6	231,516	2,728,041
真茹	1,490	45	67,000	1,160	12	14,000	500	12	6,000	170	6	1,000	88,000
彭浦				6,130	12	73,600							73,600
引翔				12,716	12	152,592				600	6	3,600	156,120
江灣	68,450	45	3,080,250	28,923	12	347,076	7,923	12	95,076	15,425	8	123,400	3,645,802
廟行				1,150	12	13,800							13,800
大場				4,500	12	54,000							54,000
閘北	(二層樓) 562,520	45	25,313,850	181,400	12	2,176,800	109,610	12	1,315,320	76,000	8	608,000	29,639,970
	(三層樓) 2,260	100	226,000										836,399,332

附註：

- (1) 閘北區商務印書館初次調查時俱以二層樓址估計算繼以復查各項建築分別估計應照上列總數再酌加2,250,000元。
- (2) 滬寧車站被毀損失尚未列入上數內

閩北戰區道路溝渠及橋樑損失統計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路面	二〇〇・〇〇〇元	
溝 渠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人行道及側石	二一〇・〇〇〇元	
拆除防禦物	一五・〇〇〇元	
出清路面	一〇・〇〇〇元	
拆除危險房屋	一〇・〇〇〇元	
橋 樑	九五・〇〇〇元	
行 道 樹	五・〇〇〇元	
駁 岸	三〇・〇〇〇元	
統 計	七七五・〇〇〇元	

整理戰區工作統計表

整 理 區 域	備 註
出清各路瓦礫	一四・六一九立方公尺。
搬運砂袋內砂土	合計二・四三八立方公尺。
填實戰壕炸穴	填土一・四一一立方公尺。
修理彈街路面	三・九七四平方公尺。
修理柏油路面	二・三八七平方公尺。
修理煤屑路面	二三七・九九〇平方公尺。
修理溝管	九〇公尺。
修理窰井	七只。
修理茄莉	七只。
修理側石	二六公尺。
修理人行道	一五五平方公尺。

寶山路，虬江路，寶興路，中興路，大統路，共和路，恆豐路，交通路，中山路，江灣路，新市路，翔殷路，軍工路，五權路，桃浦西路，等八路，及江灣吳淞鎮全部街道。

戰區各橋梁整理工作統計表

自五月十六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橋名	修 理 情 形	開 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恆 豐 橋	修補橋面木條柏油砂及欄杆并加油漆	5/20	5/26
烏 鎮 橋	修補欄杆并加油漆	5/23	5/31
共和新路柳營橋	換去大樑一道橋面及欄杆全部拆做	5/31	6/11
交通路小洋橋	修補橋面板	6/3	6/3
其美路沙涇港橋	換去大樑六道全部橋面翻做并重製欄杆	6/1	6/28
西寶興路公興橋	全部拆建	6/4	6/30
東體育會路沙涇港橋	換去大樑九道全部橋面翻做	6/5	6/21
翔殷路第二號橋	全部大樑橋面欄杆拆建	6/12	未完
三民五權路三號橋	修補橋面板	6/20	6/20
寶山路橫浜橋	重做混凝土大樑二道柏油砂橋面全部拆建	6/27	未完
北寶興路方家木橋	倒毀浜中者全部拆清	6/21	6/23
橫浜路八字橋	全 右	6/24	6/25
青雲路橋	全 右	6/26	6/28
天通庵路橋	全 右	6/29	6/30
中山路一號橋	修補橋面及人行道	5/23	6/11
中山路四號橋	修理橋座及石護坡	6/6	未完
整理行道樹	補植扶木	6/3	未完

上海市土地局接管工作報告

因滬戰而上海市屬究有幾何面積土地爲日軍所蹂躪者亦爲國人所亟欲知者也茲將土地局調查所得列表如下

區別方	里	方	公	里
吳淞區	五〇	四八	一六	七五
江灣區	一〇〇	四〇	三三	三一
殷行區	九一	二三	三〇	二七
引翔區	八二	三四	二七	三〇
閘北區	二七	一三	九	〇〇
彭浦區	三六	九八	一二	二七
真如區	一一一	七〇	三七	〇六

滬戰結果各災區大都瓦礫滿地各經界及道路界綫均模糊土地局於接管開始後即訂定清釐兵災各區土地辦法數則從事整理其辦法如下

- 一、吳淞江灣閘北引翔殷行彭浦真如等區內凡有前已請丈換證並請丈補證及請丈立界之件儘先辦理
- 一、吳淞江灣兩鎮及閘北地方房屋被燬頗多戶地界址依照地形圖冊及四鄰業主之證明由本局派員常駐各處辦理測勘事宜以清經界
- 一、各業主如因兵災後地畝界址不清而遺失土地證或田單以及其他產權證據者限三個月內覓具殷實舖保呈報本局登記以便登報通告並趕辦補給手續
- 一、凡受災各區內其戶地經界依舊清楚及產權憑證完全無缺而請求轉移者應由本局登報通告二個月內無人提出反對者准予照辦

目前工作狀況

- 一、江灣吳淞閘北等區之戶地界址現已從事測丈
- 一、籌備復測被燬之三角及道線點
- 一、測丈漕涇及法華區戶地
- 一、測繪市中心區域土地
- 一、測丈營造收用地
- 一、凡永租契地請丈及分丈之田單地部照公地等之測丈以及拍繪已測戶地種種業戶現均恢復戰事以前工作

上海市衛生局接管工作報告

接管各區，關於衛生之整理，極為重要。因自一月二十九日起，直至五月十五日止，此一百零八日中，非但衛生工作，無法維持，而舊有設備，多已摧毀，且更增添種種足以妨害衛生之事實，如人畜屍體之不便掩埋，如垃圾之堆積，如糞便之狼藉，在在均為妨害衛生之明證。上海市衛生局即於開始接管之日起，將衛生事項努力整理，並分別訂有整理計劃，與復興計劃，為推進工作之張本。關於整理計劃，均已實現；至復興計劃，亦在加緊促成中。茲分別查明事實，列表如次。

調查戰期內衛生局器物損失簡明表

處	所	損失	物品	價值
衛生試驗所	所	器械器具裝修書籍試驗動物及員役個人物品等案內另有簿冊不及備載	共三千六百七十一元五角一分	
滬北區辦事處	處	辦公用品及器具等案內另有簿冊不及備載	約四百元	
第一免費診療所	所	醫療器械藥品及器具等案內另有簿冊不及備載	約五百元	
滬北清道用具儲藏處	處	木垃圾車貳百十五輛號衣三十八件棕衣一百二十一件鐵鏈一百五十七把銅鈴一百二十三個	約五千元	

整理戰後區域衛生計劃簡明表

事項	辦法	經費	備註
掩埋屍體	由普善山莊同仁輔元堂等慈善團體辦理	於慈善團體原定掩埋經費內開支	均已辦竣
清道	由衛生局遣派員役按照接管次第實施清除宿積垃圾恢復清道工作	臨時費一萬三千零二十三元 經常費六千一百零九元八角	附接管區域實施清除宿積垃圾工作一覽表(附表一)
防疫	推行免費注射霍亂及預防傷寒疫苗宣傳防疫常識	臨時費五千六百四十六元	附接管區域實施免費注射防疫針工作一覽表(附表二)
免費診療	設巡迴免費診療所三所	臨時費九千九百元 經常費每月一千五百元	正在製造設有醫藥室之卡車俟車輛製成即可開辦
消毒	用漂白粉派夫分別實施消毒	臨時費一萬元	附接管區域實施初步消毒工作一覽表(附表三)正在作第二步之普遍消毒
檢驗牲畜	恢復各區原有檢驗宰售豬牛羊辦法	經常費每月七百六十五元	已分別實施

(附註) 詳細說明見衛生局所編整理戰後區域衛生事項計劃書

(附表一) 接管區域實施清除宿積垃圾工作一覽表

工作開始日期	區	域	工作人	數	工作完竣日期	清除垃圾總量	工	數
五月十六日	開北京滬鐵路以南蘇州河以北	管理員三人警長二人清道夫一百六十八人			五月二十日	一八四〇噸		八百工
五月二十三日	開北鐵路以西一帶橫濱河以西	管理員三人警長二人清道夫八十四人			五月二十八日	七三三噸		五百〇四工
五月二十四日	江灣區	管理員一人夫役九人			五月二十六日	五〇噸		二十七工
五月二十四日	彭浦區	清道夫一人			五月二十五日	六噸		二工
五月二十八日	吳淞區	管理員警長各一人清道夫十一人			五月三十日	五〇噸		三十三工
五月二十九日	引翔區(沙涇港以東)	管理員警長各一人清道夫十五人			五月三十一日	二〇三噸		四十五工
五月二十九日	五區一五區二五區三(沙涇港以西)	管理員二人警長二人清道夫八十五人			六月二十日	八三四噸		三百四十工
總				數		三七一六噸		一千七百五十一工

附註 緊急工作告竣之日起即照以前地段及人數分段工作

(附表二) 接管區域實施免費注射防疫針工作一覽表
自二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暫繼至六月二十五日止

名稱	第一次注射針數	第二次注射(完成)針數	一次注射完成(每人注射一cc純苗)	共計注射針數
學校	一〇四八	三八一		一四二九
工廠	一六四	三三二		四八六
團體	一三一	一二九六	三九五	三〇〇二
按戶注射			一八七三三	一八七三三
設攤注射			一一二八七	一一二八七
總計	二五二三	一九九九	三〇四一五	三四九三七



閘北在日

軍鐵蹄下

街道垃圾

堆積如山穢氣薰蒸防

害衛生於茲三影片內

可觀共實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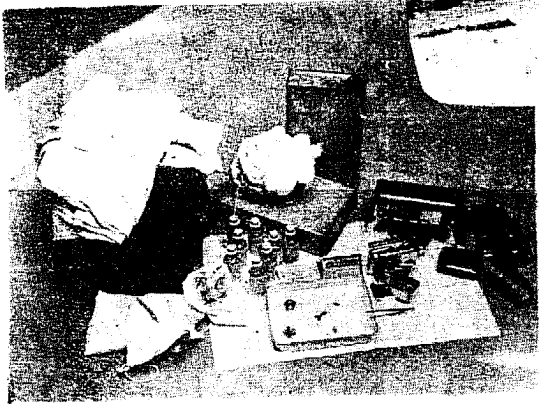


衛生局防疫針車

清除垃圾堆工作



各區街道消毒工作



衛生局注射隊器具



衛生局消毒隊器具

(附表三) 接管區域實施初步消毒工作一覽表

區 域	漂白粉用法分量	消 毒 目 的 地
開北第一次接管區域	四〇六〇斤	沿牆根低窪之處死水浜及小便池
開北第二次接管區域	三四四〇斤	鐵路兩旁臭水浜及曾有垃圾堆積之處
真茹區	一九〇〇斤	便所小便池及曾有垃圾堆積之處並鐵路旁之浜水
江灣區	一七五〇斤	陰溝走馬塘水北弄一帶曾有垃圾堆積處
吳淞區	一二三〇斤	死水浜及曾有垃圾堆積處
引翔區	二四六〇斤	臭水浜及曾有垃圾堆積之處又牆根污穢之處
開北第三次接管區域	九二四〇斤	沙涇港水臭水浜及曾有垃圾堆積糞穢狼藉等處

共用漂白粉二萬四千〇八十斤
 自五月十六日開始接管戰區後一方緊急運去宿積垃圾一方組織消毒隊連日施行消毒工作凡可為蚊蠅發生之處如浜水垃圾堆牛馬糞以及廁所小便池皆施以消毒此外人民飲用水如井水河水皆加以相當分量之漂白粉

戰區復興衛生計劃簡明表

事 項	辦 法	經 費 預 算
第一市立醫院	在江灣區征地三十畝設市立醫院	基地約十萬元建築費約二十五萬設備約十五萬元
傳染病醫院	在江灣區征地二十畝設傳染病醫院	基地約六萬元建築費約八萬元設備約六萬元
火葬場及義塚地	火葬場占地約十畝 義塚地二百畝	火葬場約三萬元 義塚地約三萬元
公 廁	南市二十所滬北二十所浦東洋涇十所曹家渡五所	土地約須五萬五千元建築費約十一萬元
市立宰牲廠	原照已定設立市立宰牲廠於滬北區興築	約百萬元
公 共 浴 所	設蓮蓬頭式裝置之浴所二處每所能容五十至一百人沐浴	約五萬元
衛 生 陳 列 館	陳列各種衛生圖標並設演講廳附電影設備	約六萬元
改良處置垃圾	將卸運入船之碼頭增高使船于漲潮退時皆可旁岸並于碼頭上搭蓋棚屋以免灰塵飛揚垃圾入船時用漏斗裝置直入船內特備之箱內船抵場時則用起重機	約須二十萬元
添置垃圾汽車及酒	擬添置垃圾汽車十輛洒水汽車四輛	垃圾汽車約六萬四千元洒水汽車約三萬七千六百元

(附註) 詳細說明見衛生局所編戰區復興衛生計劃書此項計劃已由上海市戰區善後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請上海市政府辦理

上海市財政局市北稽徵處接管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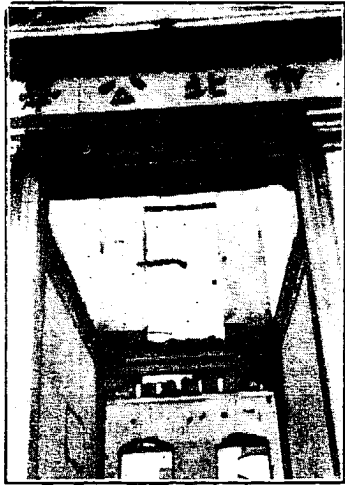
第三平民住宅所被飛機彈炸毀

查日軍侵佔期內，市北稽徵處民立路舊址，被奸徒佔駐，組織非法機關，（聞北地方人民維持會）於接收時，處內情形，凌亂不堪。所有卷宗票根，隨處拋散，器具物品，燬失殆盡，留存無幾。並發見該非法機關遺留鈐記及刊物多種，詳情已分別呈報財政局矣。從事整理，固為首要工作，惟以處中各辦公室，經此番蹂躪，前門車捐處且為日彈擊破，捐失情形可想概見。一切裝設，悉被拆除淨盡，修理良非易事，故將辦公處遷移較適地點，（大統路新疆路口）亦為

納捐人便利起見也。從六月一日起，即行恢復徵收。首先舉辦者，為車捐屠宰稅遊藝捐渡船捐貨菜攤捐菜蔬執照等項。惟收數均比前減少，計車輛來處報捐者，除營業人力車全數報捐外，其他各種，僅及平時百分之六十；屠宰稅約百分之三十；其餘各項捐收益見銳減，惟渡船捐並未減少。房捐將於七月間開徵，照調查結果，被燬房屋計一萬零零四十九戶，每季捐款損失約計七萬元。總計一八事變以來，本處捐收損失，約在六十五萬元。以後每月約比前減少三萬餘元。引翔分處，亦曾被奸徒佔駐，組織非法機關，頗受損失。吳淞車捐徵收處，完全被燬。以上二處，將於七月間恢復。又吳淞計有公產房屋六處，悉已化為灰燼。全家庵路第一平民住所，及交通路第三平民住所，亦受損壞，即將興工修理。現日本處事務，業已循序進行漸復原狀。此接收已還，整理調查及恢復徵收工作情形之概略也。

第三平民住宅所頂被炸彈洞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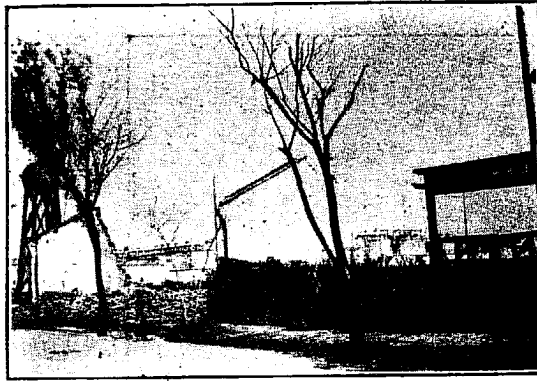




門大學公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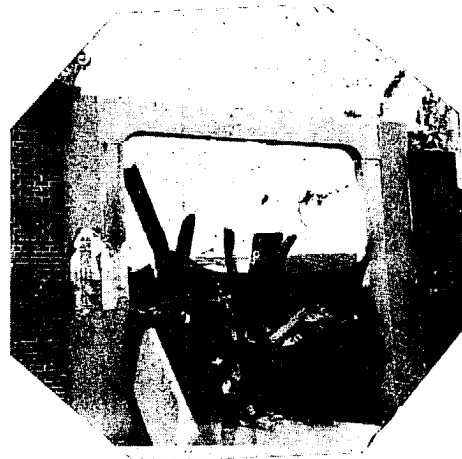


室教級年二科預學公北市



場育體學中國建

(一其) 灰劫北開



學小德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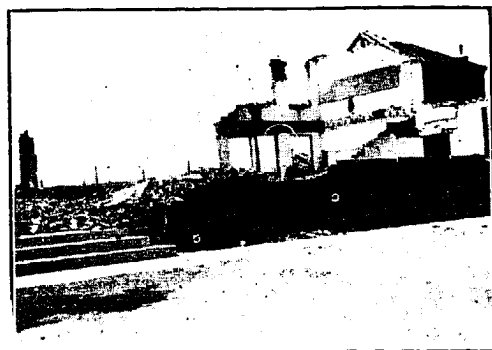
館術國之空且破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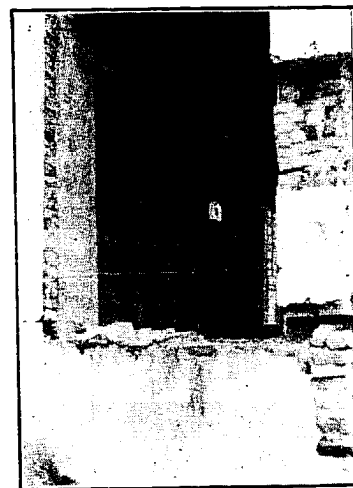
學小公尚之燬全



學小成建路興永



學小華中路園止



門大學小成建



學小中北滬路江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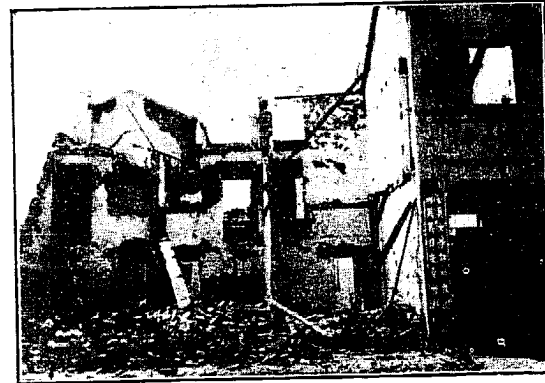


學小會鄉同波甯路庵通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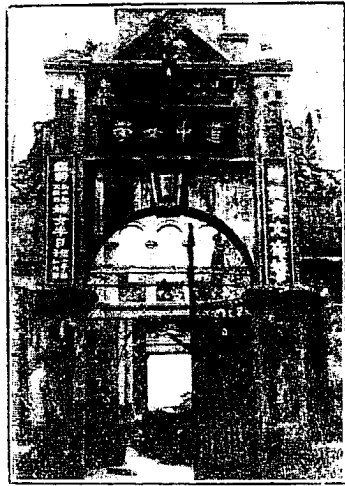
開 北
 灰 坳
 (其二)

(其三)

劫 聞 灰 北



學小東遠立私路興中



瓦一好似觀學中路永
礫片內完尙外女道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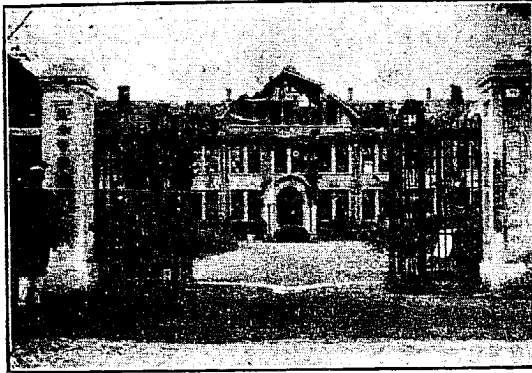


處彈着學小輪扶局路鐵滬京路民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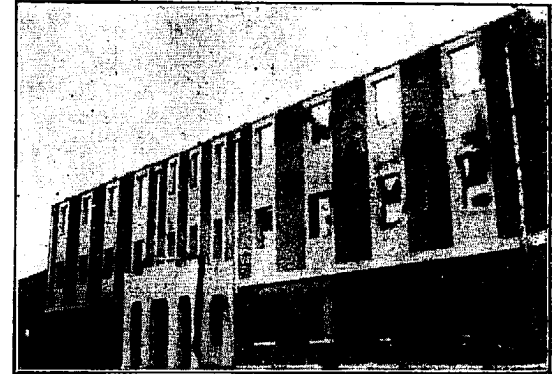


學小民三角路庵通天路興寶

勞働大學殘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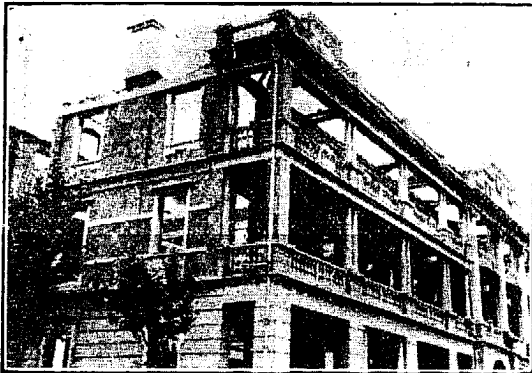


中央醫學院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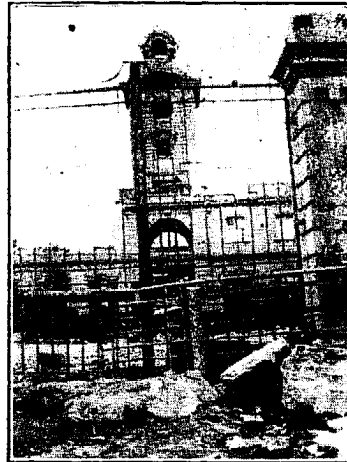


中央商學院危牆

文化創痕
江灣



持志學院空殼



勞働大學頽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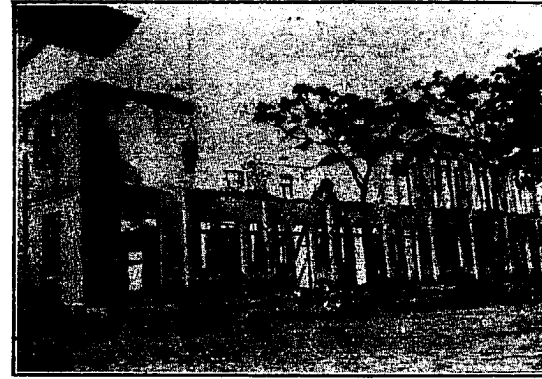


勞働大學禮堂

館書圖學公國中



面側校學船商



舍宿寄校學產水

後劫淞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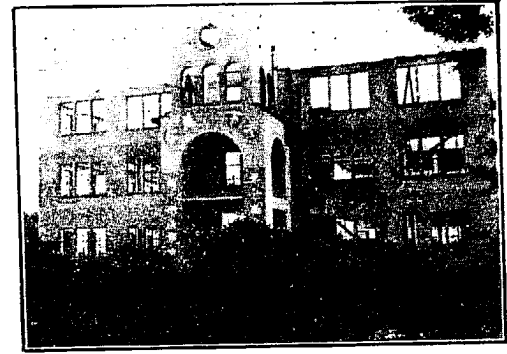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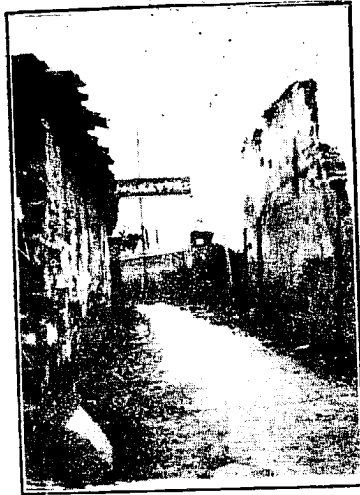
墟灰學小基培立市



景前屋正學公國中



堂禮大之學小淞吳立市



上海法學院大禮堂

庠 劫
 灣 江
 序 餘



立達學院



上海市教育局接管工作報告

一 戰前情形

上海爲文化之中心，閘北江灣吳淞尤爲文化中心之中心。不特學府林立，小學若星棋之滿布，供給全國人士智識之糧休，商務印書館及東方圖書館，亦矗立於此。經一三二八敵騎之蹂躪，往日繁榮，悉化作斷垣殘壁，瓦礫焦土，纍纍文化坟墓矣！滬難時期，直接影響本市教育，被害最烈之區，厥若閘北江灣吳淞，其次則彭浦眞如引翔殷行蒲淞。今述戰前三區教育情形於后，以供吾人永遠之回憶。

(一) 閘北：設市立：小學十四；幼稚園二；民衆學校六；職工補習學校四；閱報牌二十五；理科實驗室一。私立：有圖書館二；書坊六；中小學校二百餘；文化會社七。市校經費，月計八千四百九十二元。市校學生，三千一百六十二人。

(二) 江灣：市設小學十二；幼稚園二；民衆學校二；職工補習學校一；閱報牌五。私立：大中小學三十餘。市校經費，月共三千零八十三元。市校學生，一千五百零三人。

(三) 吳淞：設小學八；初中一；民衆學校三；閱報室一；閱報牌二；簡易體育場一。經費月達一千八百七十八元。學生一千二百十三人。此市立方面概況也。至國立，部立，省立，私立方面，則有國立同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國立勞動大學農學院，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江蘇省立水產學校，私立中國公學，皆著名之學府也。

二 接管情形

自開始接管後，教育局即派員會同各校負責人員，前往各處接管，茲列述如下：

(按接管日期先後共列五表)

接管日期區域負責人員及學校數表列後

第一次

日期	五月十六日																																								
區域	開北京滬路 以四部份																																								
接管人員	<table border="0"> <tr> <td>甲</td> <td>馬市崇滄</td> </tr> <tr> <td>乙</td> <td>鍾士傑</td> </tr> <tr> <td>丙</td> <td>馮孔繁熙</td> </tr> <tr> <td>丁</td> <td>保管員</td> </tr> <tr> <td>戊</td> <td>張笑天</td> </tr> <tr> <td>己</td> <td>徐素瑛</td> </tr> <tr> <td>庚</td> <td>校長</td> </tr> </table>	甲	馬市崇滄	乙	鍾士傑	丙	馮孔繁熙	丁	保管員	戊	張笑天	己	徐素瑛	庚	校長																										
甲	馬市崇滄																																								
乙	鍾士傑																																								
丙	馮孔繁熙																																								
丁	保管員																																								
戊	張笑天																																								
己	徐素瑛																																								
庚	校長																																								
學校數	<table border="0"> <tr> <td>甲</td> <td>市立</td> </tr> <tr> <td>乙</td> <td>詠興私立</td> </tr> <tr> <td>丙</td> <td>東華</td> </tr> <tr> <td>丁</td> <td>新華</td> </tr> <tr> <td>戊</td> <td>南華</td> </tr> <tr> <td>己</td> <td>共濟</td> </tr> <tr> <td>庚</td> <td>職務</td> </tr> <tr> <td>辛</td> <td>職工</td> </tr> <tr> <td>壬</td> <td>第五</td> </tr> <tr> <td>癸</td> <td>中華</td> </tr> <tr> <td>甲</td> <td>北平</td> </tr> <tr> <td>乙</td> <td>第二</td> </tr> <tr> <td>丙</td> <td>義務</td> </tr> <tr> <td>丁</td> <td>寧波</td> </tr> <tr> <td>戊</td> <td>寧波</td> </tr> <tr> <td>己</td> <td>寧波</td> </tr> <tr> <td>庚</td> <td>寧波</td> </tr> <tr> <td>辛</td> <td>寧波</td> </tr> <tr> <td>壬</td> <td>寧波</td> </tr> <tr> <td>癸</td> <td>寧波</td> </tr> </table>	甲	市立	乙	詠興私立	丙	東華	丁	新華	戊	南華	己	共濟	庚	職務	辛	職工	壬	第五	癸	中華	甲	北平	乙	第二	丙	義務	丁	寧波	戊	寧波	己	寧波	庚	寧波	辛	寧波	壬	寧波	癸	寧波
甲	市立																																								
乙	詠興私立																																								
丙	東華																																								
丁	新華																																								
戊	南華																																								
己	共濟																																								
庚	職務																																								
辛	職工																																								
壬	第五																																								
癸	中華																																								
甲	北平																																								
乙	第二																																								
丙	義務																																								
丁	寧波																																								
戊	寧波																																								
己	寧波																																								
庚	寧波																																								
辛	寧波																																								
壬	寧波																																								
癸	寧波																																								

第二次

日期	五月十九日																																
區域	江灣彭浦兩區																																
接管人員	<table border="0"> <tr> <td>甲</td> <td>馬市崇滄</td> </tr> <tr> <td>乙</td> <td>張仰高</td> </tr> <tr> <td>丙</td> <td>朱成</td> </tr> <tr> <td>丁</td> <td>葛市</td> </tr> <tr> <td>戊</td> <td>王冠</td> </tr> <tr> <td>己</td> <td>董景</td> </tr> <tr> <td>庚</td> <td>保管員</td> </tr> <tr> <td>辛</td> <td>章史</td> </tr> <tr> <td>壬</td> <td>汪梧</td> </tr> <tr> <td>癸</td> <td>國立</td> </tr> <tr> <td>甲</td> <td>王景</td> </tr> <tr> <td>乙</td> <td>黎仲</td> </tr> <tr> <td>丙</td> <td>明岐</td> </tr> <tr> <td>丁</td> <td>俞匡</td> </tr> <tr> <td>戊</td> <td>君互</td> </tr> <tr> <td>己</td> <td>適生</td> </tr> </table>	甲	馬市崇滄	乙	張仰高	丙	朱成	丁	葛市	戊	王冠	己	董景	庚	保管員	辛	章史	壬	汪梧	癸	國立	甲	王景	乙	黎仲	丙	明岐	丁	俞匡	戊	君互	己	適生
甲	馬市崇滄																																
乙	張仰高																																
丙	朱成																																
丁	葛市																																
戊	王冠																																
己	董景																																
庚	保管員																																
辛	章史																																
壬	汪梧																																
癸	國立																																
甲	王景																																
乙	黎仲																																
丙	明岐																																
丁	俞匡																																
戊	君互																																
己	適生																																
學校數	<table border="0"> <tr> <td>甲</td> <td>市立</td> </tr> <tr> <td>乙</td> <td>中山</td> </tr> <tr> <td>丙</td> <td>燕山</td> </tr> <tr> <td>丁</td> <td>陶灣</td> </tr> <tr> <td>戊</td> <td>等十二</td> </tr> <tr> <td>己</td> <td>國立</td> </tr> <tr> <td>庚</td> <td>勞働</td> </tr> <tr> <td>辛</td> <td>私立</td> </tr> <tr> <td>壬</td> <td>立達</td> </tr> <tr> <td>癸</td> <td>立學</td> </tr> <tr> <td>甲</td> <td>文化學院第二院</td> </tr> <tr> <td>乙</td> <td>芥園</td> </tr> <tr> <td>丙</td> <td>貝科</td> </tr> <tr> <td>丁</td> <td>錢蕩</td> </tr> <tr> <td>戊</td> <td>梅村</td> </tr> </table>	甲	市立	乙	中山	丙	燕山	丁	陶灣	戊	等十二	己	國立	庚	勞働	辛	私立	壬	立達	癸	立學	甲	文化學院第二院	乙	芥園	丙	貝科	丁	錢蕩	戊	梅村		
甲	市立																																
乙	中山																																
丙	燕山																																
丁	陶灣																																
戊	等十二																																
己	國立																																
庚	勞働																																
辛	私立																																
壬	立達																																
癸	立學																																
甲	文化學院第二院																																
乙	芥園																																
丙	貝科																																
丁	錢蕩																																
戊	梅村																																

第三次

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																																								
區域	真茹區及開 北京滬鐵路 以東部份																																								
接管人員	<table border="0"> <tr> <td>甲</td> <td>馬市崇滄</td> </tr> <tr> <td>乙</td> <td>張仰高</td> </tr> <tr> <td>丙</td> <td>朱成</td> </tr> <tr> <td>丁</td> <td>葛市</td> </tr> <tr> <td>戊</td> <td>王冠</td> </tr> <tr> <td>己</td> <td>董景</td> </tr> <tr> <td>庚</td> <td>保管員</td> </tr> <tr> <td>辛</td> <td>章史</td> </tr> <tr> <td>壬</td> <td>汪梧</td> </tr> <tr> <td>癸</td> <td>國立</td> </tr> <tr> <td>甲</td> <td>王景</td> </tr> <tr> <td>乙</td> <td>黎仲</td> </tr> <tr> <td>丙</td> <td>明岐</td> </tr> <tr> <td>丁</td> <td>俞匡</td> </tr> <tr> <td>戊</td> <td>君互</td> </tr> <tr> <td>己</td> <td>適生</td> </tr> </table>	甲	馬市崇滄	乙	張仰高	丙	朱成	丁	葛市	戊	王冠	己	董景	庚	保管員	辛	章史	壬	汪梧	癸	國立	甲	王景	乙	黎仲	丙	明岐	丁	俞匡	戊	君互	己	適生								
甲	馬市崇滄																																								
乙	張仰高																																								
丙	朱成																																								
丁	葛市																																								
戊	王冠																																								
己	董景																																								
庚	保管員																																								
辛	章史																																								
壬	汪梧																																								
癸	國立																																								
甲	王景																																								
乙	黎仲																																								
丙	明岐																																								
丁	俞匡																																								
戊	君互																																								
己	適生																																								
學校數	<table border="0"> <tr> <td>甲</td> <td>市立</td> </tr> <tr> <td>乙</td> <td>惠風</td> </tr> <tr> <td>丙</td> <td>彭南</td> </tr> <tr> <td>丁</td> <td>私立</td> </tr> <tr> <td>戊</td> <td>建國</td> </tr> <tr> <td>己</td> <td>中華</td> </tr> <tr> <td>庚</td> <td>工學</td> </tr> <tr> <td>辛</td> <td>寧波</td> </tr> <tr> <td>壬</td> <td>遠東</td> </tr> <tr> <td>癸</td> <td>文藝</td> </tr> <tr> <td>甲</td> <td>廣立</td> </tr> <tr> <td>乙</td> <td>東立</td> </tr> <tr> <td>丙</td> <td>養俊</td> </tr> <tr> <td>丁</td> <td>鎮修</td> </tr> <tr> <td>戊</td> <td>鎮修</td> </tr> <tr> <td>己</td> <td>鎮修</td> </tr> <tr> <td>庚</td> <td>鎮修</td> </tr> <tr> <td>辛</td> <td>鎮修</td> </tr> <tr> <td>壬</td> <td>鎮修</td> </tr> <tr> <td>癸</td> <td>鎮修</td> </tr> </table>	甲	市立	乙	惠風	丙	彭南	丁	私立	戊	建國	己	中華	庚	工學	辛	寧波	壬	遠東	癸	文藝	甲	廣立	乙	東立	丙	養俊	丁	鎮修	戊	鎮修	己	鎮修	庚	鎮修	辛	鎮修	壬	鎮修	癸	鎮修
甲	市立																																								
乙	惠風																																								
丙	彭南																																								
丁	私立																																								
戊	建國																																								
己	中華																																								
庚	工學																																								
辛	寧波																																								
壬	遠東																																								
癸	文藝																																								
甲	廣立																																								
乙	東立																																								
丙	養俊																																								
丁	鎮修																																								
戊	鎮修																																								
己	鎮修																																								
庚	鎮修																																								
辛	鎮修																																								
壬	鎮修																																								
癸	鎮修																																								

乙 被災學校

學校等別	被災學校數	全市學校總數	被災學校佔全市學校之百分比
初等學校	八一	七七四	一〇
中等學校	三〇	一二五	二四
高等學校	一六	三三	五〇
合計	一二七	九三二	一三

丙 資產損失

學校等別	被災學校資產損失	全市學校資產總數	被災學校資產損失佔全市之百分比
初等學校	二九三・一四八元	六・一八八・八二元	五
中等學校	一・八六六・七〇三元	一三・三四四・八六元	一四
高等學校	八・六一七・五七五元	一三・三七七・三九元	六六
合計	一〇・七七七・四二六元	三二・八一・二八元	三二

丁 失學學生

學校等別	被災學校失學學生數	全市學校學生總數	被災失學學生佔全市百分比
初等學校	七五・四二八	一一六・七三九	六五
中等學校	一四・九七三	二八・七八四	五三
高等學校	七・六四五	一四・二二四	五三
合計	九八・〇四六	一五九・八四七	六二

戊 教師失業

學校等別	被災學校失業教師數	全市教師總數	被災失業教師佔全市百分比
初等學校	一・一八二	二・三三二	二七
中等學校	六六三	二・七九三	二四
高等學校	五四一	四・八六六	二二
合計	二・三九六	九・九九一	二四

己 社教遭劫

機關名稱	被災社教機關總數	被災機關資產損失
圖書館	一	二・二七六・二一九元
書坊	五	一四・〇六七・三九四元
學藝社	一	三〇〇・〇〇〇元
理科實驗室	一	四・〇〇〇元
合計	八	一六・六四七・五一三元

四 接管後工作

各學校及文化機關，接管後，私立者由其負責人員分別料理。市立者本局委派保管員，訂定辦事細則，一一保管。現設保管員共九人，閩北四人，江灣三人，吳淞二人。保管員每一學校接收清楚後，造冊具報。為便利計，可將各校動產集中一處，或數處，俾雇工看管。同時本局亦常派員赴各區視察，對於校舍已毀之基地，及未毀半毀之校舍，皆已擬具方法，從事整理。至逼近戰區，如真如殷行等，茲已恢復常態，開學上課矣。善後事宜，本局業經組織恢復戰區教育設計委員會。現分治標治本二種，治標曰臨時整理計劃，治本者為復興計劃。皆已呈請市政府核辦。復興計劃以科學的方法，整個籌訂，然非一時所克實現，今述臨時計劃於次：

一、整理校舍 各校校舍，轟炸毀損，幾無完整者。除全部焚燬，或坍塌不能修理各校，歸入復興計劃，統籌建築外，其餘校舍，分修葺，裝置，續租，退租等項，整理之。

甲 修葺裝置 戰區內各校之炸毀屋頂，砲毀牆壁者，勢甚危殆。如不及時修葺，恐將全部坍塌。其他逼近戰區（真茹彭浦殷行引翔蒲淞等區）各校，受災雖無戰區之甚，而門窗籬笆被竊被毀者，幾各校皆然，應即從速分別修葺裝置，以期減少損失。續租退租 租用之校舍，如查明仍屬需要，而房屋無其毀壞者，繼續租用。如已不堪修理，或該處已無設校必要，或不適宜者，即行退租。

二、整理校具 戰區及逼近戰區各校，校具除一部隨房屋同為灰燼外，其餘有為日軍作燃料者，有為日軍移用散失者，更有被地痞竊去者，損失殆盡。其殘餘部份，應即分別集合保存，修配補充。

三、救濟失學 戰區秩序，現已次第恢復，居民逐漸遷回，學童急待入學。因擇原校舍尚可修理者，酌設臨時小學，以維學童學業。視察各區現狀，擬定辦法如左：

甲、閩北區各校救濟辦法：

1. 建成蘆濱惠風育德各小學，及閩北幼稚園等五校，其校舍全燬，或幾全燬，而附近房屋亦均燬壞，居民甚少，德新新民兩校，校舍雖未被燬，但係租賃，且不適用，均應參酌地方情形，擇定校址，另籌恢復計劃。
2. 培本小學一校，校舍雖未被燬，附近居民，雖漸遷回，但因房主拆蓋房屋，難以續租，應候下學期另定辦法。
3. 其美海山彭南詠興潭鎮五小學校舍，略有損壞，校具略有損失，附近居民漸多，應略事修補，設法救濟夫學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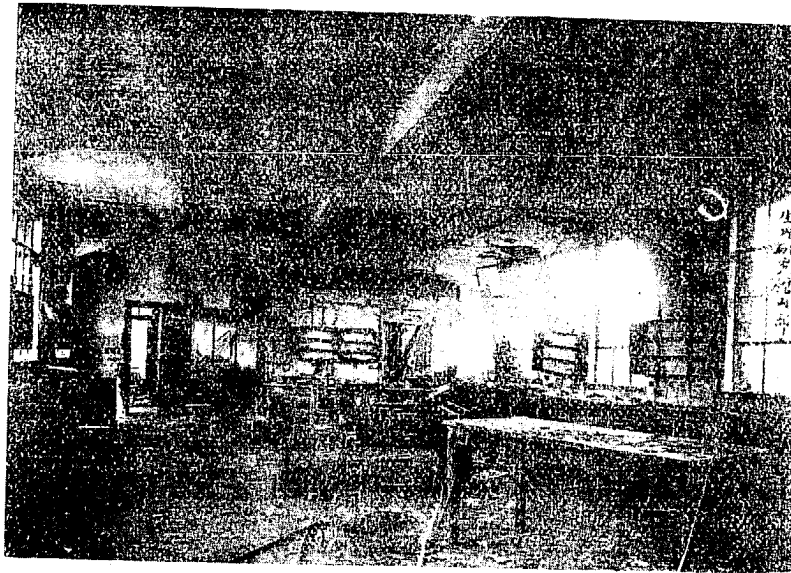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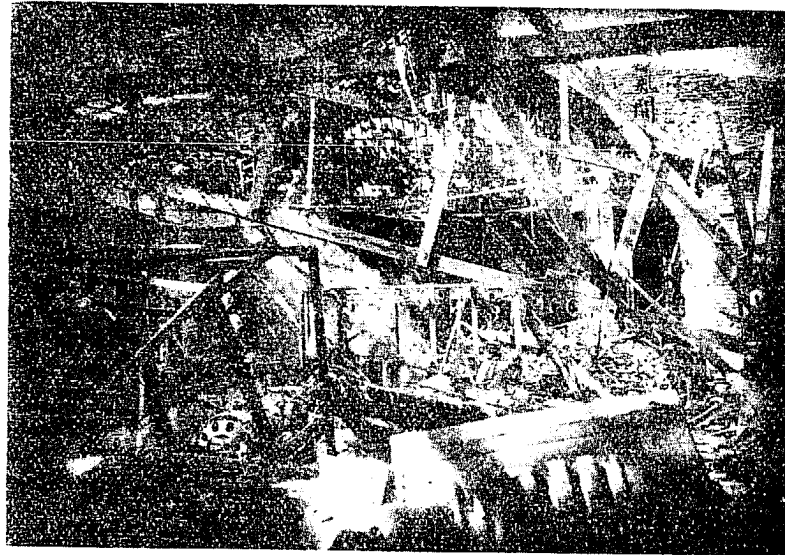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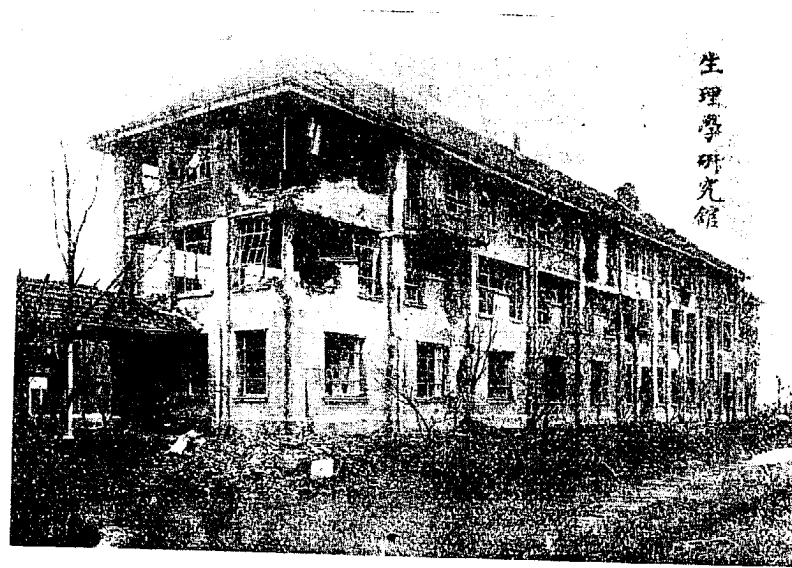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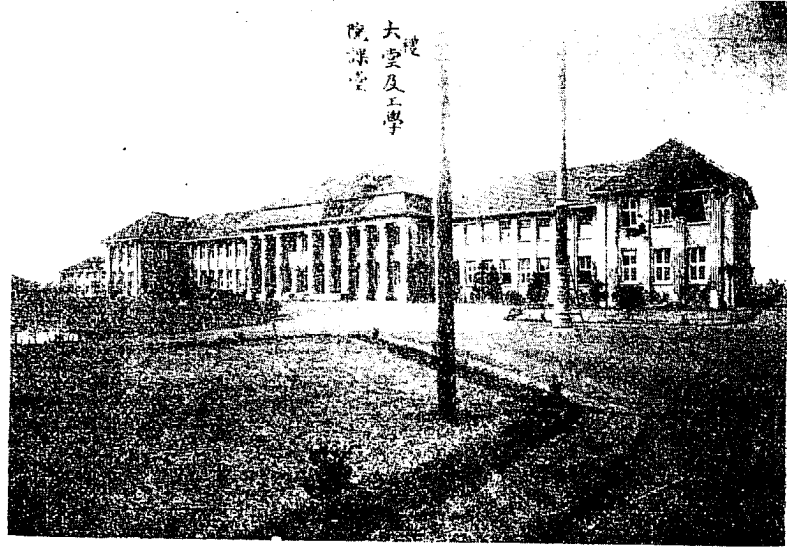
乙 江灣區救濟辦法

1. 麥村東江高境陶灣等四校，校舍全燬，或幾全燬，俞涇小學一校校舍雖未被燬，但不適用，應俟通盤籌畫，參酌地方情形，另擇校址，另籌恢復計劃。
2. 西江小學一校，校舍一部被燬，其附近居民，逐漸遷回，應將未毀之各部份校舍，從速修理，下學期再行開學。
3. 中山虬江貝科錢蕩等四小學校舍，略有損壞，校具亦有損壞，附近居民漸已，遷回，陸閣小學一校，校舍無損壞，校具略有損失，附近居民已漸遷回，均應略事修理補充，籌備開學。燕灣一校，校舍雖已被燬，但附近居民遷回較多，應另覓適宜校舍，籌備開學。

丙 吳淞區救濟辦法：

1. 培基灣北淞北陳巷郝橋等五小學，校舍全燬，或半燬，應參酌地方情形，擇定校址，另籌恢復計劃。
2. 吳淞初級中學一校，校舍教室全部被燬，辦公室屋頂炸去一角，宿舍亦有損壞，如不修理，勢將影響全部，應將未焚燬之各部，先行修理，以減損失，餘屋另行計劃恢復。
3. 吳淞小學一校，校舍半燬，附近居民，已漸遷回，應將未燬各部份，速即修理，並補充校具籌備開學。
4. 泰興譚村等兩小學，校舍校具，略有損壞，且附近居民，多已遷回，應略事修理補充，籌備開學。

吳淞同濟大學燬損攝影



吳淞國立同濟大學「一二八」滬戰所受損害概況表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項 目	毀 壞 或 損 失 情 形	損 失 總 數
房 屋	全校房屋十五座均被砲彈及炸彈轟毀無一完整者大禮堂被日飛機擲彈炸穿七大洞醫學院生理研究館中學部教室宿舍及新築將竣工之宿舍共被日飛機擲彈炸穿十二大洞此外被日軍砲彈攻穿與機槍打破之板壁窗戶尚不計其數屋瓦橫飛椽崩棟折尤以附設工廠大部分竟至塌為瓦礫場觸目荒涼怒焉傷之	一五三四〇〇元
機 器 試 驗 所	所內所有100馬力聯合引擎容納閥機力彈簧開關接觸桿輪機殼調整機殼鐵管以及壓榨機傳動機汽油引擎等均遭損失	一三三三〇元
工 廠	工廠房屋大部分塌下內部機器損失甚大並有最貴重者亦被炸而蓄電池以及各種機械與傳動軸工具等均遭損害	二二三三〇元
化 學 研 究 室	化學用品測量器具及鏡架有機無機調製品以及各種設備均遭損失	四五七〇元
物 理 研 究 室	壓力與拋力試驗器以及其他試驗器表尺等悉遭損失	三七五〇元
電 學 研 究 室	電機和變壓器測量器以及其他一切設備頗多損失	二二七〇〇元
圖 書 標 本 設 備 等	本校圖書館房屋損失尚輕書籍則狼籍滿地散失頗多標本損失已有一部分不適於用	一六五〇〇〇元
電 燈 設 備	辦公室教室宿舍電燈以及電表與所屬電池等均有損壞	一四五五〇元
天 雨 損 失	災後所餘存之笨重電機儀器圖書等因屋頂經砲彈轟毀後雖暫用蘆蓆遮蔽而因天雨致重受損失	一五〇八二元
生 理 學 館	玻璃器具化學藥品等頗多損失	六二五〇〇元
解 剖 學 館	同上	七八〇〇〇元
校 具 及 其 他 設 備	校具損壞僅一部分而其他設備受害亦非淺鮮	二〇〇〇〇元
關 於 中 外 教 職 員 及 學 生 衣 服 行 李 書 籍 文 具 等	兵災之後繼遭兵匪之劫掠無屏不破無屋不搜無箱不撬教職員以及學生所有衣物行李書籍文具悉皆取之無遺	一九一八一八元
工 廠 工 人 及 校 工	工廠工人計一百二十人校工計八十人衣物行李大多損失	一〇〇〇〇元
營 業 公 司 貨 物	各種貨物悉遭損失	二一〇〇元
備 註		
	總 數 合 計	七八八一〇〇元

眞如國立暨南大學滬戰損失報告

暨南成立迄今；凡念有六載，中間雖曾罹劫數次，要以此次損失最爲嚴重！爲校史上最可痛心之一頁。

當滬戰發生，本校因地處戰區：員生分處各地，校中器物，無法遷運，然在十九路軍未退之前，除科學館被炸一角外，餘均完好如舊，及日軍進佔，窗戶校具，以爲薪火，衣服書籍，貴重者劫去，殘餘者盡付一炬，教員宿舍變爲馬廄，浴室膳堂作爲便所，學府精華，摧毀殆盡。

五月廿三日上午十時，日軍依停戰協定退出鎮茹，本校當派戰後整理委員，樊守執，楊裕芬，張天方，林志瀛及教職員十餘人，隨同接管委員前往接收。十一時，駐紮本校之日軍始整隊退出，本校接收之後立即高懸黨國旗於校門，並往校內各處檢視一週，所有教室宿舍之門窗，多已毀壞，而門窗玻璃，十無一全，室內器物，亦狼籍不堪，新村房舍，十室十空，東面操場，則爲敵騎蹂躪，鉄蹄印跡，春草不生：回憶吾校健兒，曾據此而獨霸江南，而今戰痕觸目，不禁令人感慨系之。

蓮韜館，在昔爲本校之行政中樞，各部辦公處咸在於斯，而風景幽雅，亦爲全校之冠，現在花棚傾倒，雜草叢生，馬矢狼藉，荒蕪凌亂，不堪寓目，各辦公室內，如暨大銀行財務室兩金融機關，鉄箱洞開，賬據滿地；而祕書處文書室，註冊課等處，除重要文件已遷出外，表格散佚，亂雜不堪，南洋文化部之辦公處，變作廚房，多年苦心搜集之資料，盡變薪柴，化作灰燼，良用痛惜；惟該部書庫所藏歷年之出版物，除被竊一部份外，多已保存，實爲不幸中之幸！出版室內之印刷品，如講義書報，因櫥架傾倒，堆積滿室，庶務室內，箱篋盡毀，存物盪然，圖書館書籍幸大部遷出，然所留貴重校具，亦存無幾，科學館內之理化儀器，各種標本，多被運走，所留下者，亦殘破不堪，狼藉架上，總觀各處，一片凌亂情形，足見日軍蓄意摧殘吾國文化機關，殊可痛恨！茲將本校所受損失列表於后：

一 校產之部

建築類(就目前現狀估計)

儀器類

標本類

機械類

五二、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化學用品類

醫藥用品及器械類

中外書籍雜誌報章類

校具類

體育設備類

衛生設備類

水電設備類

農場設備類

文具用品類

農場家畜類

其他雜品類

共計

二 教職員之部 附新村教職員住宅

書籍類

行李類

衣服器具類

其他雜品類

共計

三 學生之部

書籍類

行李類

衣服器具類

其他雜品類

共計

四 工警之部

行李類

衣服類

其他雜品類

共計

五 其他

遷移清潔費

以上五項總計損失

一二、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二五〇、三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八三、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七八、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八二六、三〇〇元

復旦大學一二八戰事損失表

學校損失

一 房屋	一六七四八元
二 道路竹籬等項	二四六〇元
三 水電五金	四六六六元
四 儀器	三九三二元
化學	二四七七元
物理	四三二五元
心理生物	三五五元
土木工程	一八七九元
五 體育器械	三六二五元
六 牀櫃桌椅	一一八六五元
七 雜物文具	三四三二元
八 衛生處用具	一三五〇元
九 搬運物件費用	三〇一六元
總數六萬零壹百三十元	

教職員學生工役個人損失

住校教職員三十餘人學生八百餘人平均每人以三百元計算共洋廿五萬五千元工役八十餘人計三千元總共廿五萬八千元

廿二年一月六日

江灣上海法學校產損失一覽表

屬於建築物者

名稱	損失價值
教室	洋五萬四千四百元
男生宿舍	洋三萬八千元
女生宿舍	洋二萬三千四百元
門樓	洋一千九百元
大禮堂	洋五萬二千元
市房	洋三千六百元

屬於設備者

名稱	損失價值
門房	洋二千四百五十元
廚房	洋七百八十九元
浴室	洋四百二十元
廁所	洋三百七十元
儲藏室	洋二千九百五十元
汽車間	洋一千三百一十元

名稱	損失價值
新宿舍電燈	洋六百五十元
教室電燈	洋七百八十元
舊宿舍電燈	洋七百九十元
女生宿舍電燈	洋五百二十元
教室桌椅	洋七千八百三十元
禮堂鐵椅	洋四千一百四十元
宿舍桌椅	洋四千八百十元
辦公處桌椅	洋二千七百五十元
圖書館書架	洋四千六百七十元

名稱	損失價值
大禮堂電燈	洋一千八百五十元
衛生設備	洋六百四十元
圍牆及場地設備	洋二千四百二十元
自來水管	洋三百一十元
其他木器	洋三千六百九十元
鐵床	洋五千一百五十元
運動器具	洋二千七百七十元
儀器及銀專打字機	洋五千二百四十元
雜件	洋三千七百八十元

屬於圖書者

類別	損失價值
法律門中國文書	洋二千七百五十元
法律門外國文書	洋一萬三千零八十元
政治門中國文書	洋四千五百二十元

類別	損失價值
經濟門外國文書	洋一萬七千四百六十元
其他中國文書	洋四千六百二十元
其他外國文書	洋六千七百六十元

政治門外國文書	洋一萬五千四百一十元	雜誌	洋九百七十元
經濟門中國文書	洋三千二百八十元	報紙	洋二百九十元
以上建築設備圖書三種損失共計三十萬三千五百八十九元			

上海法學院師生私人損失一覽表

損失物種類	受損失者		學 生 校 工
	教 職 員	教 職 員	
損失物種類	(一) 舖蓋 (二) 箱籠 (三) 書籍 (四) 著作品 (五) 日常用品		
受損失者	教 職 員	學 生 校 工	
損失件數	二百三十六件	九百七十件	二百六十七件
每件平均價值	一百五十元	九十元	三十元
合計價值	三萬五千四百元	八萬七千三百元	八千零一十元
總 計	共十三萬零七百一十元		

私立持志學院暨附屬中學

一二八事變損失表

備 攷	人口損傷	失 損 接 間				失 損 接 直							被 災 情 形 及 程 度	資 產 總 額
		其 他	教 職 員 損 失	工 役 損 失	房 租	其 他	文 具	文 件	圖 書	標 本	校 具	儀 器		
大 中 自 治 會 傢 具 1,100 同 學 會 600 四 區 七 分 部 500 七 區 九 分 部 300 整 容 室 400	學生姚勁飛	學生衣箱書籍七百人計35,000	16,000	1,500	與復時租用校舍一年 15,000	發電機蒸氣鍋爐 計 35,500 運動器具等	1,500	中書二萬三千册西書七千册 計 129,000		98,000		三層宿舍二層教室及一切 計 255,800	廿一年二月十日下午被日軍機關槍隊縱火焚燬 (1)直接損失 計524,800 (2)間接損失 計67,500 (3)備考欄 計8,500	七〇〇,〇〇〇
廚 房 3,600 中 學 部 房 屋 保 租 賃 故 除 裝 修 及 電 燈 等 不 計 房 屋 總 計 該 欄 8,500	男校役楊阿大 女校役王氏	9,000	7,000	1,100	鋼琴運動用具等 計 2,300	2,500	中書三千册西書七百册 計 24,000	500	35,000	4,000	各項裝修及電燈等 計12,000	三月二日下午被日軍縱火焚燬 (1)直接損失 計70,100 (2)間接損失 計17,100	八〇,〇〇〇	

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一二八滬戰損失調查表

名稱	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		地址	上海吳淞鎮	
主持者姓名	顏福慶		現通訊在處	海格路中國紅十字會總醫院	
被災情形及損失總額	(1)正教室轟毀全部 (2)宿舍半部轟毀 (3)解剖室轟毀全部 (4)動物室轟毀半部 (5)模範區未毀				
直接損失	(甲)房屋	三十萬元	(乙)校具	五萬七千元	
	(丙)儀器	八萬元	(丁)標本	四萬元	
	(戊)圖書	二萬元	(己)文具	三千元	
	(庚)文件	重要文件已取出	(辛)藥品動物	一萬三千元	
間接損失	(甲)搬運費	三千元	(乙)房租	二千元(一學期)	
	(丙)薪工	五百元	(丁)工役個人財產損失	二千元	
	(戊)教職員個人財產損失	二萬四千元	(己)學生個人財產損失	一萬六十元	
人口損傷	(甲)死亡	無			
	(乙)傷害	藍醫師及學生陳化東醫藥費 一百元			
	(丙)失蹤	無			
	(丁)	無			
善後情形	失業人員或工役員役失業共三十人				
備 攷	一二年級在約翰大學醫學院借用校舍校具于三月十四日開學二十一日上課女生八人另租膠州路膠州坊民房為宿舍 三四五年級仍在實習醫院授課實習並分發各傷兵醫院服務 校舍並未保過火險及兵險				

國立上海商學院一二八滬戰損失調查表

學	校	國立上海商學院 前名國立中央大學商學院	地	址	江灣西體育會路
院	長	徐佩琨	現	訊	在處
資產總額		\$1,047,000.00			
被災情形及程度		全部被焚			
直接 損 失	甲、房屋	\$200,000.00	乙、校具	\$150,000.00	
	丙、儀器	\$ 1,000.00	丁、標本	\$ 2,000.00	
	戊、圖書	\$500,000.00	己、文具	\$ 5,000.00	
	庚、文件	重要文件已取出	辛、打字機	\$ 20,000.00	
間 接 損 失	甲、搬運費	\$ 1,000.00	乙、房租	\$ 6,000.00 (一學期)	
	丙、薪工	\$ 80,000.00	丁、工役個人 財產損失	\$ 2,000.00	
	戊、教職員個 人財產損失	\$ 30,000.00	己、學生個人 財產損失	\$ 50,000.00	

國立勞動大學一二八滬戰損失調查表

名 稱	國立勞動大學		地 址	工 學 院	上海江灣	
			社 會 科 學 院	全		
			農 學 院	上海吳松		
主 持 者 姓 名	國立勞動大學校產保管委員會		通信處	上海江灣		
被 災 情 形 及 損 失 資 產 總 額	校長辦公處全毀，工廠辦公處全毀，工廠陳列室全毀，醫院全毀，圖書館全毀，飯廳全毀，社會科學院全毀，張三橋附屬小學全毀，其他建築物工廠機器及各室設備損毀頗鉅無一完整者 洋六十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二圓					
直 接 損 失	(一) 房屋	：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 校具	：	二〇〇〇〇元
	(三) 儀器	：	五〇〇〇〇元	(四) 標本	：	一五〇〇〇元
	(五) 圖書	：	五〇〇〇〇元	(六) 文具	：	三〇〇〇元
	(七) 藥品	：	五〇〇〇元	(八) 工廠機器	：	六六四九二元
	(九) 農場	：	二〇〇〇〇元	(十) 市房	：	四〇〇〇〇元
	(十一) 案卷	：	損毀十之九			
	間 接 損 失	(一) 搬運費	：	三〇〇〇元	(二) 房租	：
(三) 薪工		：	一〇〇〇元	(四) 工役個人財產損失	：	一五〇〇元
(五) 教職員個人財產損失		：	三〇〇〇〇元	(六) 學生個人財產損失	：	一二〇〇〇元
人口損傷	無					
失業人員或工役	該校結束後員役星散無法調查					
善後情形	損失過鉅難期恢復教育部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訓令該校於二十年度終了時全部結束					
備 考						

吳淞中國公學「一二八」滬戰損失調查表

(1)校產部

(照二十五年建造房屋時估價)

甲·建築部	洋二·二七五·〇〇〇元
乙·儀器類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丙·機器類	一五·〇〇〇元
丁·化學用品類	一〇·〇〇〇元
戊·書報類	一五〇·〇〇〇元
己·校具類	一八〇·〇〇〇元
庚·體育設備類	九·〇〇〇元
辛·衛生設備類	一〇〇·〇〇〇元
壬·水電設備類	一八·〇〇〇元
癸·文具用品類	二五·〇〇〇元
其他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總共估計約洋

(2)教職員部

甲·書籍類	二八·〇〇〇元
乙·行李類	二五·〇〇〇元
丙·衣服用具類	三五·〇〇〇元
丁·其他雜項類	五·〇〇〇元
總共估計約洋	九三·〇〇〇元

(3)學生部

甲·書籍類	二〇〇·〇〇〇元
乙·行李類	一五五·〇〇〇元
丙·衣服器具類	二四八·〇〇〇元
丁·其他雜項類	一〇〇·〇〇〇元
總共估計約洋	七〇三·〇〇〇元

(4)遷移清潔費

以上吳淞中國公學全部損失約估計值洋三百六十九萬六千元正

上海市社會局接管工作報告

(社會局第二科編製)

一、滬戰事變損失總計表

二、損失分區總計表

三、損失分類總計表

說明

1. 本統計表係根據上海市社會局市商會會計師公會調查戰事損失聯合辦事處所收到之登記表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一份分區分類彙編而成與被損店戶實數相差尚鉅勢難代表本市損失總額
1. 直接損失與間接損失依據損害之性質而分人事損害如喪葬醫藥費等併入「直接損失」欄內計算
1. 人事損害之「其他」一項以失業者居大多數
1. 「人事損害」欄內受傷者反較死亡者爲少似不合理處因輕傷者多未具報且此次登記各戶大都以填報財產損失爲主要目的而於人事損害部份除死亡外不甚注意故傷害人數決不止九百餘人
1. 公司一類附在「商號」項下
1. 房產損失其在住戶或商號登記表內「直接損失」欄內附報者不另檢出核算據市工務局估計全市被燬房屋約值洋六千一百四十三萬一千九百七十二元
1. 學校損失據市教育局調查爲一千〇八十九萬〇九百六十一元
1. 農村直接損失附在「住戶」項內據上海市戰區復興委員會調查計值洋四百十九萬六千一百四十二元
1. 慈善團體損失據本局四科調查直接損失爲五十八萬三千三百十九元間接損失爲二十三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元六角四分兩共計洋八十二萬〇〇九十七元六角四分凡來登記之各慈善團體併入公團類內計算

一 二 八 事 變 損 失 統 計 表

(根據登記表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一份編製)

區別	類別	登記戶數	人 事 損 害				直接損失	間接損失	合 計
			死亡	傷害	失蹤	其他			
開 北	住 戶	14,424	630	293	325	413	35,761,489.56	2,016,530.56	37,778,020.12
„	商 號	4,204	191	130	318	9,339	25,888,019.01	7,589,022.88	33,477,041.89
„	工 廠	841	42	38	63	8,198	49,624,172.13	2,366,797.20	51,990,969.33
„	房 產	235	3	2	1	10	5,445,675.20	314,423.20	5,760,098.40
„	學 校	47	6	3	13		1,816,867.90	251,627.60	2,068,495.50
„	公 團	40	4	3		3	1,261,014.62	7,811.40	1,268,826.02
„	寺 菴	4					145,000.00	300.00	145,300.00
吳 淞	住 戶	2,215	283	83	103	1,718	5,693,846.93	262,613.94	5,956,460.87
„	商 號	546	27	11	31	997	2,904,652.28	1,567,652.41	4,472,304.69
„	工 廠	25	4		6	132	4,199,711.46	568,728.99	4,768,440.45
„	房 產	105	28	25			564,811.00	12,468.00	577,279.00
„	學 校	4					849,735.00	1,000.00	850,735.00
„	公 團	7	4		2		108,127.40	669.00	108,796.40
„	寺 菴	1					9,420.00		9,420.00
江 灣	住 戶	1,271	307	58	29	37	4,230,636.37	164,325.04	4,394,961.41

區別	類別	登記戶數	人事損害				直接損失	間接損失	合計
			死亡	傷害	失蹤	其他			
„	商號	121	11		11	148	1,158,631.90	208,102.40	1,336,734.30
„	工廠	12	9	1	3	41	1,161,281.00	30,002.00	1,191,283.00
„	房產	18					135,669.00	1,111.00	136,780.00
„	學校	1					59,150.00		59,150.00
„	公團	12	4				510,590.00	42,781.00	553,371.00
真如	住戶	101	6	5			260,524.00	23,893.00	284,417.00
„	商號	16	1			35	50,085.55	3,104.40	53,189.95
„	工廠	4			1	80	40,280.00	34.00	40,314.00
滬南	住戶	34	1	3			14,329.00	15,357.00	29,686.00
„	商號	108			2	572	9,324.00	985,649.14	994,973.14
„	工廠	11				195		222,666.00	222,666.00
„	學校	2					655.00	35,964.00	36,619.00
„	公團	1						6,900.00	6,900.00
引翔	住戶	108	13	3	3		341,810.13	17,545.56	359,355.69
„	商號	40	4	2		261	119,840.60	39,392.00	159,232.60
„	工廠	13	1		2	141	88,318.00	21,644.00	109,962.00
„	房產	2					4,285.00	1,051.00	5,336.00

區別	類別	登記戶數	人事損害				直接損失	間接損失	合計
			死亡	傷害	失蹤	其他			
彭浦	住戶	18	1	1			33,110.00	2,467.00	35,577.00
„	商號	2				3	1,662.00		1,662.00
„	工廠	2		2		25	14,446.20	1,000.00	15,446.20
„	學校	1					100.00	14.00	114.00
浦淞	住戶	4					450.00	138.00	588.00
„	商號	4				30	18,635.79	13,834.03	32,469.82
„	工廠	2						22.00	22.00
般行	住戶	94	8	7	3		323,272.60	9,127.00	332,399.60
„	商號	10				2	44,575.00	740.00	45,315.00
„	工廠	1				70	6,200.00	5,700.00	11,900.00
洋涇	商號	5					62,745.00	9,550.00	72,295.00
„	工廠	1			1			2,000.00	2,000.00
特一	住戶	259	9	3	20		473,529.81	144,330.57	617,860.38
„	商號	577	28	20	29	1,000	2,739,385.87	5,111,750.46	7,851,136.33
„	工廠	51			1	1,200	443,509.03	1,001,874.31	1,445,383.34
„	房產	1						5,520.00	5,520.00
„	公團	1					5,452.00	2,094.90	7,546.90

區別	類別	登記戶數	人事損害				直接損失	間接損失	合計
			死亡	傷害	失蹤	其他			
特二	住戶	6					3,149.68	1,252.00	4,401.68
„	商號	32				175	63,180.00	327,794.00	390,974.00
„	工廠	1						2,674.00	2,674.00
揚行	住戶	34	7	2	5	57	61,007.00	1,758.00	62,765.00
„	商號	8				32	19,031.00	2,350.00	21,381.00
大場	住戶	264	59	9	5		699,713.50	15,372.27	715,085.77
„	商號	34	2		1	150	249,500.00	78,560.00	328,060.00
„	工廠	1				30	12,200.00	1,800.00	14,000.00
„	房屋	1					1,260.00	56.00	1,316.00
„	學校	1					16,608.00	1,065.00	17,673.00
南翔	住戶	107	34	7			234,385.03	5,460.00	239,845.03
„	商號	2					43,152.00	500.00	43,652.00
寶山	住戶	48	9	2	5		106,411.66	4,534.92	110,946.58
„	商號	8					157,462.60	17,890.00	175,352.60
安亭	住戶	17					4,431.00	1,572.40	6,003.40
嘉定	住戶	53	3	6	2		59,350.87	1,571.70	60,922.57
„	商號	2				5	6,102.00	632.00	6,734.00

區別	類別	登記戶數	人事損害				直接損失	間接損失	合計
			死亡	傷害	失蹤	其他			
	學校	1					61,768.00	76.00	61,844.00
	政府機關	25					15,666,306.22	6,962,411.63	22,628,717.85
總 結		26,251	1,739	719	985	25,099	164,089,703.90	30,516,658.91	194,606,362.81

一 二 八 事 變 損 失 分 區 統 計 表

(根據登記表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一份編製)

區別	登記戶數	人事損害				直接損失	間接損失	合計
		死亡	傷害	失蹤	其他			
閩 北	19,795	876	469	720	17,963	119,942,238.42	12,546,512.84	132,488,751.26
吳 淞	2,903	346	119	142	2,847	14,329,964.07	2,413,132.34	16,743,096.41
江 灣	1,435	331	59	43	226	7,255,958.27	446,321.44	7,702,279.71
真 如	121	7	5	1	115	350,889.55	27,031.40	377,920.95
滬 南	156	1	3	2	767	24,308.00	1,266,536.14	1,290,844.14
引 翔	163	18	5	5	402	554,253.73	79,632.56	633,886.29
彭 浦	23	1	3		28	49,318.20	3,481.00	52,799.20
吳 淞	10				30	19,085.79	13,994.03	33,079.82
殷 行	105	8	7	3	72	374,047.60	15,567.00	389,614.60
洋 涇	6			1		62,745.00	11,550.00	74,29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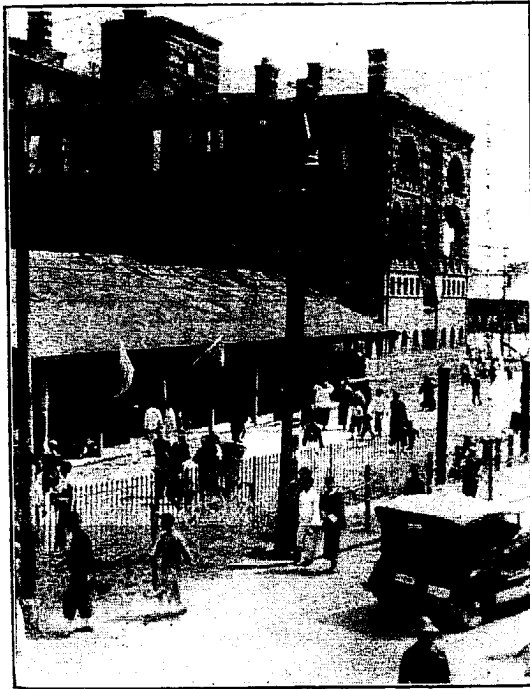
區別	登記戶數	人事損害				直接損失	間接損失	合計
		死亡	傷害	失蹤	其他			
特一	889	37	23	50	2,200	3,661,876.71	6,265,570.24	9,927,446.95
特二	39				175	66,329.68	331,720.00	398,049.68
揚行	42	7	2	5	89	80,038.00	4,108.00	84,146.00
大場	301	61	9	6	180	979,281.50	96,853.27	1,076,134.77
南翔	109	34	7			277,537.03	5,960.00	283,497.03
寶山	56	9	2	5		263,874.26	22,424.92	286,299.18
安亭	17					4,431.00	1,572.40	6,003.40
嘉定	56	3	6	2	5	127,220.87	2,279.70	129,500.57
政 府 機 關	25					15,666,306.22	6,962,411.63	22,628,717.85
總數	26,251	1,739	719	985	25,099	164,089,703.90	30,516,658.91	194,606,362.81

一 二 八 事 變 損 失 分 類 統 計 表

(根據登記表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一份編製)

類別	登記戶數	人 事 損 害				直接損失	間接損失	合 計	備 考
		死亡	傷害	失踪	其他				
住 戶	19,057	1,370	482	500	2,225	48,301,447.14	2,687,848.96	50,989,296.10	附農村損失
商 號	5,719	264	163	392	12,749	33,535,984.60	15,956,523.72	49,492,508.32	附公司損失詳
工 廠	965	56	41	77	10,112	55,589,777.82	4,224,942.50	59,814,720.32	
房 產	362	31	27	1	10	6,151,700.20	334,629.20	6,486,329.40	僅及全市房產 損失十分之一 見
學 校	57	6	3	13		2,804,883.90	289,746.60	3,094,630.50	僅及全市學校 損失三分之一
公 團	61	12	3	2	3	1,885,184.02	60,256.30	1,945,440.32	說
寺 菴	5					154,420.00	300.00	154,720.00	
政 府 機 關	25					15,666,306.22	6,962,411.63	22,628,717.85	明
總 數	26,251	1,739	719	985	25,099	164,089,703.90	30,516,658.91	194,606,362.81	

鐵道之接管



接收之後京滬鐵路北上車站

影 攝 念 紀 車 試 站 北 日 一 第 後 管 接 路 鐵 滬 京



照 寶 鄭 長 處 務 車 漢 興 陳 長 局 福 司 德 司 程 工 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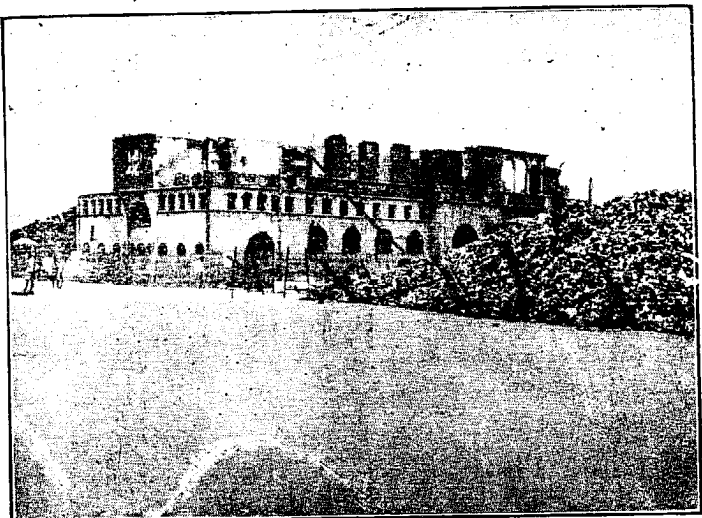
鐵道之接管

鐵道爲交通命脈，京滬滬杭甬滬滬諸線，當然於軍事上佔重要地位。自一二八夜，日軍對我不宣而戰，侵攻閘北，北站被燬，路局人員在炮火下，仍努力工作。旋我軍退守第二防線，所有滬全綫，及京滬綫，自北站至青陽港站，完全淪入敵手。在日軍佔領之下，肆意破壞，路產損失，難以指數。和議開會時，我方代表，對於鐵道交通，尤其注意。停戰協定條文中，有『日方不得干涉鐵路暨鐵路工廠之運用』（見附件等二一號）等語，同時軍事小組會議紀錄中，亦有『日軍暫駐期內，對於滬滬鐵路恢復通車，及運用張華浜鐵路工廠之常態，不得

北車站拆卸中



鐵路綫內所駐者，係海軍陸戰隊，輾轉磋商，先由路局備就臂章，由



加以任何干涉或障礙』之記載。以上種種，可見我方對於鐵道交通，異常鄭重。接管會奉令組織成立之初，准京滬鐵路局長陳興上漢函請，向日方交涉，即日交還鐵路及路產。當經函請共同委員會主席委員克甯瀚，及我方俞溫兩委員，向日方提出交涉，請其遵照協定，即日交還鐵路，以便從速恢復交通。日本共同委員會崎屢與本會及共同委員會函札往返，無非藉此延緩。同時本會派員直接向日武官委員原田雄吉催促，乃原田係陸軍武官，北站及

本會函送日軍司令部加蓋印信，先派工人脩理路線。迄五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接管開北時始交還北站，其後陸續接收淞滬線各站，而張華浜工廠，延至五月三十日交還。所謂協定條文所載各項，日方始終狡展留難，並不切實履行。尤其在日軍佔用期間，肆意將路產偷竊，機件運走，工廠毀壞，俱有事實可以證明。（載接管要案中）

茲除將本會與關係各方來往文電採錄外，復由路局編輯接管狀況實錄，彙載於後：

函件目次

- (一) 五月八日京滬鐵路局致本會公函（路字第六二九號）
- (二) 五月八日日本會致共同委員會俞溫兩委員公函（本會公函第九號）
- (三) 五月八日日本會復京滬鐵路局公函（本會公函第八號）
- (四) 五月十四日日本會致共同委員會俞溫二委員公函
- (五) 五月十二日京滬鐵路局致本會公函

(一) 五月八日京滬鐵路局致本會公函

路字等六二九號

逕啓者查停戰協定業經簽字日兵開始撤退所有本路淞滬滬崑及麥根路至徐家匯沿綫軌道橋樑電綫及各車站建築物吳淞碼頭倉庫張華浜機廠材料廠北四川路 No. 號本路辦公房舍上海北站房舍車房暨一切附屬建築物及設備等項應請

貴會轉函共同委員會與日方軍事當局商洽迅予訂定日期交還本路局派員接管以便早日修復通車相應函達即煩

查照惠復爲荷此致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

局長陳興漢

(二) 五月八日日本會致共同委員會俞溫兩委員函

(公函第九號)

逕啓者案准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公函開逕啓者查停戰協定業經簽字 照錄至 以便早日修復通車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煩

貴委員等向共同委員會提請日方查照辦理並希見復以資轉達該路局遵辦爲荷此致

共同委員會委員 俞溫

(三)五月八日本會復京滬鐵路局函 (公函第九號)

逕復者接准

大函以日軍開始撤退所有京滬滬杭甬路崑滬淞一帶產業囑為轉達共同委員會與日方軍事當局接洽交還日期以便派員接管等由准此除函轉共同委員會我方委員請向該會提請日方照辦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四)五月十四日本會致共同委員會俞溫二委員

公函

逕啓者頃准^{京滬}滬鐵路局公函內開關於接收本路戰區內路產設備一案

(原函照序至)並將接收日期惠復等由准此查中日停戰撤兵協定附件第二號有規定日方不干涉淞滬鐵路暨該路工廠之運用條文又軍事小組會議事錄有淞滬鐵路仍由華方管理日軍暫駐期內對於該路恢復通車及運用張華浜鐵路工廠之常態不得加以任何干涉或障礙之記載准函前由相應將交來之接收人員名單抄送一份函請貴委員查照希催促日方速即履約交還並將接收日期見告以便轉復該局為荷此致

共同委員會委員 俞溫

(五)京滬鐵路管理局五月十二日致本會公函

逕啓者查關於接收本路戰區內路產設備一案前經於本月八日函請

貴會查照在案現本路積極籌備恢復通車惟因此次戰事本路路軌橋梁及一切路產設備損壞甚多均須預先修復吳淞機廠為本路機車車輛修理總廠上北站為上海出發站均須於通車前先行整理應用應請

貴會轉請共同委員會我方委員向日方當局交涉請根據協定不妨礙本路交通條文之精神速即履約將真如麥根路上北以至吳淞沿綫一切車站機廠及其他路產設備交還本路接管運用以便日兵撤退時即行恢復通車相應檢同本路派定車工機三處接收人員名單隨函附奉即希察照賜辦並將接收日期惠復為荷此致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

局長陳興漢

車務處接收自真如至吳淞炮台灣各車站人員名單

鄭寶照	阮國瑞	毛文鍾	徐士元	謝文龍	金 鑄	王志剛
馬直山	李經緯	陳國良	曾廣豪	郁樹丞	王樹春	沈北珍
黎松柏	曾智洪	李兆鈺	方振華	劉紫耕	劉瑞章	余海能
苻夢熊	劉伯壘	沈雁賓	張錫堃	吳震蕃	華增林	胡煥灼
浦子均	徐壽祺	曹本鏢	瞿鶴孫	施德璧	林賢榮	全國鈞
楊華斌	沈灝庭	莊 勤	劉良佐	鄧啓祥	鄭少瑜	高永清
鄧育和	薛 傑	周金龍	李桂生	陸錫根	羅麟昌	陳雨岱
李組如	汪連生	張朝宗	李景生	李茂昭	沈寶星	楊世忠
施錦棠	朱子振	祈錦鏞	潘省三	高中理	盛鍾道	喻瑞麟
張然生	唐煥南	何景崇	蔡永貴	孫遂之		

工務處接收自真如至吳淞炮台灣站沿綫路軌橋梁及一切建築物暨設備人員名單

I. Tuxford 濮登青 馮其禮 程鵬翥 韓昌阜 王汝霖 朱德生
黎傑材

機務處接收上北車房電氣廠及吳淞機廠各部份人員名單

接收京滬上北車房人員
王繩善 鍾桂丹 陳明壽 李錫之 吳慶源 孟乃德
陳榮貴等員

接收滬杭甬上北車房人員
孫嘉祿 施 瑩 陳福海 康巨鏡 梁培根 謝銘怡等員

接收上北電氣廠人員
葛 利 潘祖椿 馮思驥 柳維生 陳道本等員

接收吳淞機廠人員
王繩善 鍾桂丹 毛爾維 孟斯斐爾 馮耀基等員

接收吳淞機務處辦公室人員
王繩善 鍾桂丹 陳明壽 薛志賢 李博文 李佐之等員

接收吳淞化驗室人員
陸寶淦 陳慶堯等員

接收吳淞材料廠人員
張敏鑒 李希賢

破壞之藻濱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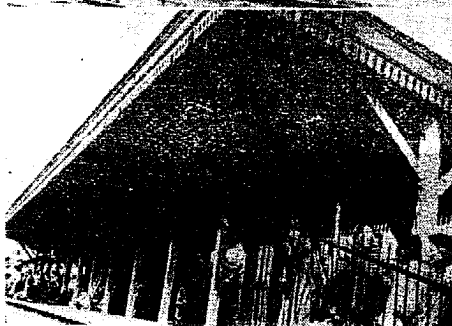
江灣站天台棚上之槍洞



寶山路屋形
山站被燬情形



江灣站上被燬之蒸汽機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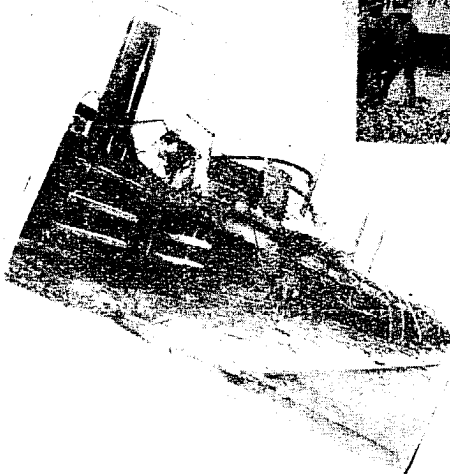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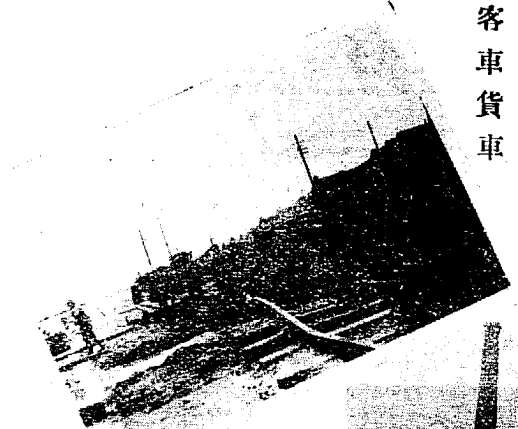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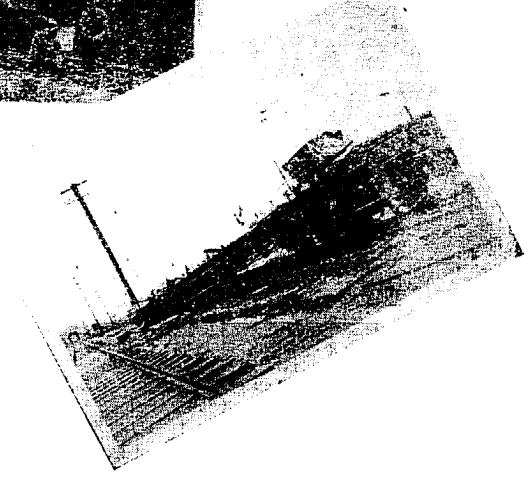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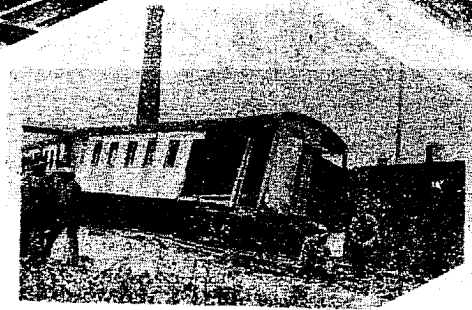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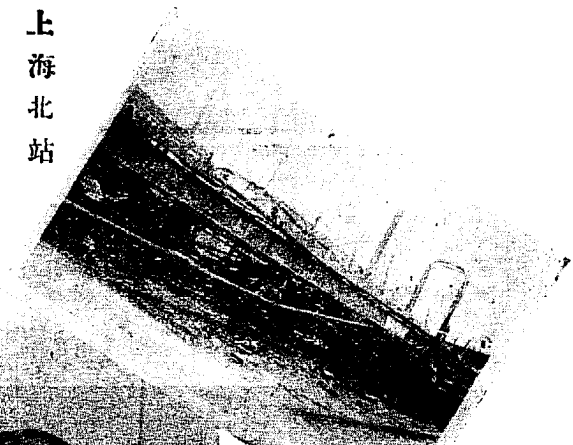


寶山路車站天台棚上之槍洞情形

上海北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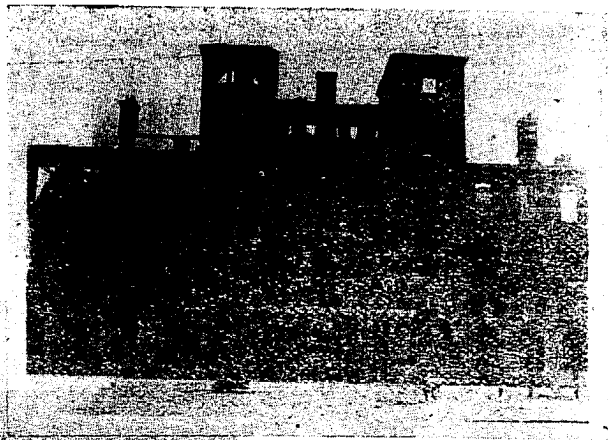
被燬之

客車貨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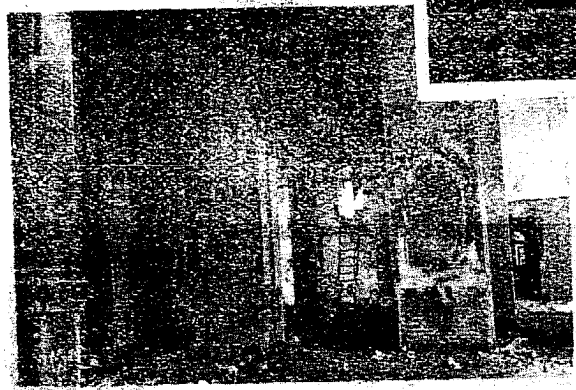
← 大門殘跡
→ 北站總局



室客待站北之炸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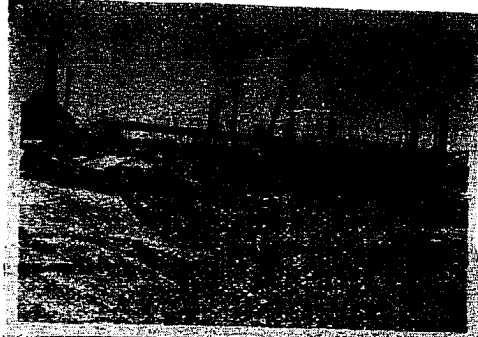


← 台月站北之炸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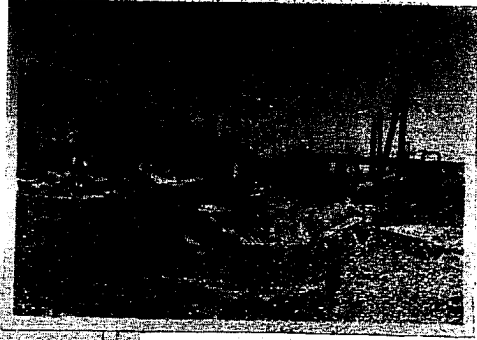


炸後之
北站天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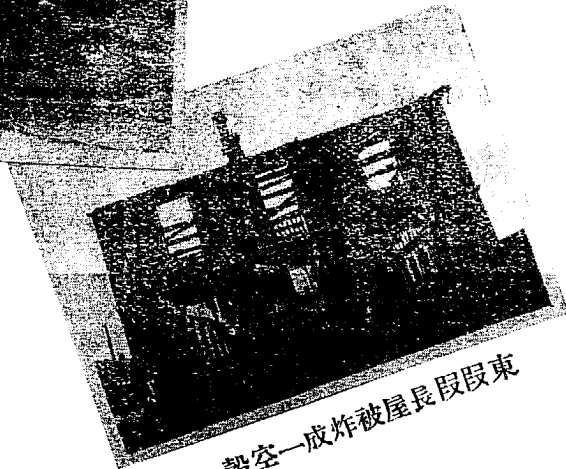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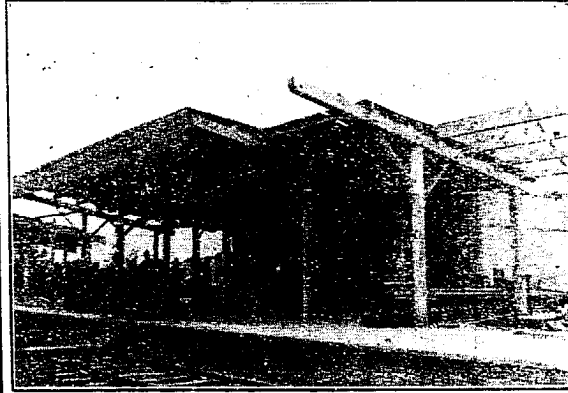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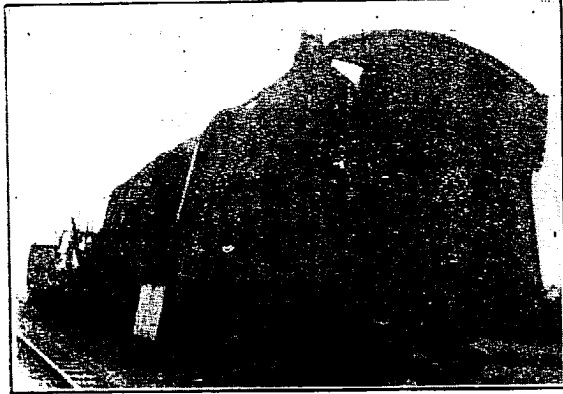
炸焚後之北站貨棧
← →
↓



上北龍頭房被炸
←



↗ 殼空一成炸被屋長段段東



真茹車站天棚被炸↑

炸被台站茹真 →



↑
真茹站上被燬之貨車
→



京滬鐵路局接管京滬路東段經過實錄

引言

京滬滬杭甬兩鐵路幹綫，橫跨江浙，直縮京畿，近年以來，以全國經濟政治文化，都集中於江南半壁，因是兩路形勢，益覺重要。一、二八變起，殘暴之日軍，遂以京滬鐵路東段為攻擊目標。旬日之間，總管兩路之上海北站及吳淞蘆藻浜張華浜江灣天通庵寶山路真茹等站，遂為日軍飛機重炮所燬，而規模宏大之吳淞鐵路工廠，亦為敵軍盤據。北站之役，舉凡鐵路重要文件印信財產什物，均付之一炬，實為兩路有史以來之大破壞。迨三月

二日我軍以戰略關係西撤，而真如以西之南翔黃渡安亭天福庵陸家浜等站，又相繼燬於敵軍炮火，京滬路工程最大之青陽港鐵橋，亦同時遭敵機破壞。至此京滬路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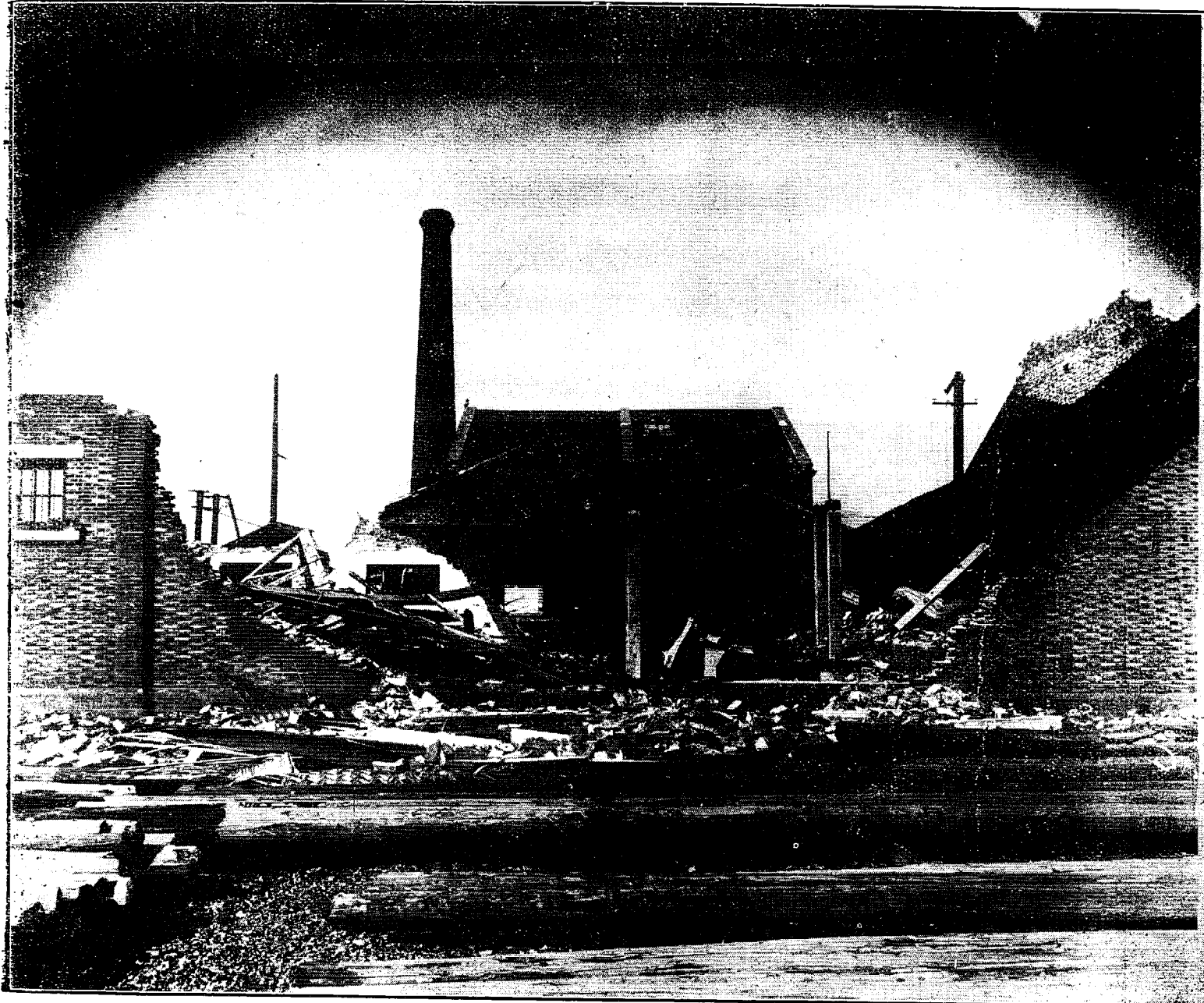
三日青陽港迤東至上海北站，乃次第由日軍手中接回。京滬路全綫行車，隨於二十三日接管北站後兩小時完全恢復。停滯四閱月之京滬路交通，至此乃恢復原狀矣。至淞滬支綫沿站及吳淞貨棧機廠等，截至五月卅一日亦完全接管肅事，於六月二十二日恢復淞滬支綫行車。適者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於接管完竣之後，痛定思痛，將此次接管工作情形，及有關各方所受損失統計，輯為接管實錄，並徵稿於本局。爰將本路此役損失調查，及接管經過，分類錄之，以誌不忘。

失，益形奇重。幸當時本路局長陳興漢氏，以其經驗魄力，晝夜督率員工，加緊工作，故全路雖在重創之餘，猶能維持交通於不墮，及至五月五日上海停戰協定成立，路局乃積極為恢復京滬全路通車之準備。由五月十二日青陽港以東日軍開始撤退，至二十

▲京滬鐵路東段及淞滬支綫各站

接管日期情況表

站名	接收日期	經過情形	試行列車恢復站務
青陽港	五月十二日	經接收後以各站破壞不堪故即飭該站員工返站從事於可能範圍內整理與清潔及籌備一切通車事宜	五月十四日試車十五日出售客票
陸家浜	又	又	又
天福庵	又	又	又
安亭	又	又	又
黃渡	又	又	又
南翔	又	又	又
真茹	五月廿三日	又	五月二十三日試行列車二十四日出售客票
麥根路揚旗站	又	又	五月二十三日試行列車
麥根路分路站	又	又	又
麥根路貨棧	五月廿三日	又	下行貨車於五月二十九到達上行貨車於六月一日開行
上海北站	又	又	五月二十三日試行列車二十四日出售客票
寶山路	又	又	六月三日試行列車四日出售客票
天通庵	五月廿八日	又	又
江灣	五月廿八日	又	又
高境廟	又	又	又
吳淞分路	又	又	六月三日試行列車
張華浜	五月卅一日	又	六月三日試行列車四日出售客票
蘆藻浜	五月廿八日	又	又
吳淞鎮	五月廿五日	又	因橋樑尚未修復故不能試車
砲台灣	五月廿五日	又	因橋樑尚未修復故不能修
吳淞貨棧	五月卅一日	又	六月三日試行列車
吳淞旗站	又	又	又



京滬綫上北電氣廠
炸毀之修理發電機新建工廠

▲接管各站情形

- ▲青陽港站：於五月十二日接收。除河西之員工宿舍外，站屋全部被炸，墻垣半倒。十四日試行列車，十五日出售客票。
- ▲陸家浜站：於五月十二日接收。站屋地板及玻璃稍損，長途電話電氣路簽及電報機均壞，宿舍被毀一門，柵欄一部被竊，揚旗損壞。十四日試行列車，十五日出售客票。
- ▲天福庵站：於五月十二日接收。長途電話機及月台柵欄一部被竊，電汽路簽機及上下揚旗，略有損壞。十四日試行列車，十五日出售客票。
- ▲安亭站：於五月十二日接收。長途電話電報及電汽路簽機揚旗等，均已損壞。站長宿舍門窗被毀。十四日試行列車，十五日出售客票。
- ▲黃渡站：於五月十二日接收。站屋被燬，僅存四壁，站長宿舍全部被焚，燈油間被損壞，人力車棚被拆，一部工役宿舍門窗已失，東西分路及揚旗均受破壞。十四日試行列車，十五日出售客票。
- ▲南翔站：於五月十二日接收。站屋略損，月台柵欄被毀甚劇，燈油間及員工宿舍揚旗等，均損壞，上行月台之廁所被砲彈炸毀，長途電話及電汽路簽機均被竊，情狀至慘。十四日試行列車，十五日出售客票。
- ▲真如站：於五月廿三日接收。站屋當屬完好，惟門窗玻璃被損甚多，電話電報機電燈及電汽路簽機損壞甚劇，員工宿舍僅毀門窗，上行月台及天幔一部被毀。二十三日試行列車，二十四日出售客票。
- ▲麥根路分路站：五月廿三日接收，同日試行列車。
- ▲麥根路揚旗間：五月廿三日接收，同日試行列車。
- ▲麥根路貨棧：五月廿三日接收。辦公室內各項器具櫃台隔板電燈等，全部被竊。(A)棧電燈及保險間全毀，前後月台木級失去，後月台第四門至第九門殘破不全。(B)棧電燈全毀門窗破壞，樓上扶梯口柵杆全損。(C)棧電燈及保險間全毀，棧屋四周鐵皮破壞。(D)棧電燈及保險間全毀，木級全失，水落管損壞。(E)棧電燈及保險間全毀，地板及月台木板失去其半，木級全失，棧門損壞五扇。(F)棧電燈及保險間全毀，地板月台及木級全失，棧門損壞五扇。(G)棧電燈及保險間全毀，扶梯失去三只，地板由第四門至十二門全失。

，後窗鐵梗損壞。下行貨車五月廿九到達；上行貨車六月一日開行

▲上海北站：五月廿三日接收。各部房屋大半摧燬無餘，所剩者零星破屋路軌，在客廂房內損失較爲重大，其次爲幹路及第四五號月台間之調頭路亦被炸燬數處。揚旗及電燈電報電話綫，均遭損壞。車場內被炸彈炸成丈餘大洞十處，同日試行列車二十四日出售客票。

▲寶山路站：五月廿三日接收。六月三日試行列車，四日出售客票。

▲天通庵站：五月廿九日接收。灣路上之軌條一根已損壞。東分路上之鐵銷已失去，第六號柵門失去一扇，其所存之一扇，亦已損壞，月台及柵欄一部被損，揚旗綫均被割斷，號誌燈月台燈及電燈等均被損壞。站長室玻璃窗被損，電報電話機被竊，路簽機損壞，站長及員役宿舍玻璃稍有損壞，門牆均有洞數處。二日試車，四日通車。

▲江灣站：五月廿八日接收。站長室待車室炸毀一部，票房灶間樓上站長宿舍屋面，及一切門窗均被毀，夫役宿舍稍損，月台天幔受有彈傷，廁所及燈油間被毀，上下行月台及站名牌站名燈被炸，直路軌道被毀甚多，灣路尙堪行車，東西分路暨揚旗被損甚劇。東西柵門水泥柱已毀，管柵夫宿舍牆壁門窗俱受損，水電路管柵夫宿舍之門窗及電鈴等全部竊去。四號橋樑被炸毀後由日人修理，不甚堅固。五號橋被擊一洞，橋西路軌被炸毀約二十餘丈，電話電報機及電汽路簽均已被毀，月台柵欄大半被損。三日試車，四日售票。

▲高境廟站：五月廿八日接收，站長室內門窗損壞，月台柵欄大半被竊，分路上鐵銷失去，揚旗燈分路號誌燈及月台燈等，均遭損壞，揚旗綫被竊，夫役宿舍門窗失去，電話電報及電汽路簽機，均已損失。

▲吳淞分路站，五月二十八日接收。站長室及其毗連宿舍一大間，祇餘破爛鉛皮牆壁，所有門窗地板，全被竊去。揚旗間內零星機件木板木梯等完全被竊。遞送路簽台毀壞，分路上零星附件及揚旗綫被竊。油間材料間站長宿舍及使役宿舍之門窗，完全被竊，地板亦被燒毀數間，夫役宿舍之門窗牆壁，有三間被拆毀，宿舍四週之籬笆全被竊去。六月三日試行列車。

▲張華浜站：五月三十一日接收。站屋及員宿工舍之門窗盡毀，其他窗戶及玻璃均損壞，上下行月台柵欄月台燈等，均損毀不齊，電話電報及電汽路簽機，均遭損毀。六月三日試車，四日售票。

▲蘊藻浜站：五月二十八日接收。站長室屋頂，已被彈穿，候車室地板一部被焚，下行月台被損壞，灣道路軌被轟去丈餘，電話及電報機被竊，電汽路簽破壞，揚旗綫被竊，站旁橋樑被毀，站長宿舍被焚，蘊藻浜柵門及柵夫宿舍被炸。六月三日試車，四日售票。

▲吳淞鎮站：五月二十五日接收。電話被竊，站屋及宿舍門窗地板被竊，站屋屋頂被炮轟受損。

▲砲台灣站：五月二十五日接收。全站房屋炸毀無遺。月台天棚被砲毀數處，水泥柱子擊斷二根，分路炸壞，揚旗綫及電綫被竊，揚旗燈損壞，衛兵房一間後半部炸彈洞穿，門窗被竊。

▲吳淞新站：五月三十一日接收。該站辦公室及宿舍，原係車廂兩輛改造，現門窗俱毀，車廂四週及籬笆毀壞甚多，電話機二具電報機一具損失，分路鐵銷均失去，天秤機件被竊。

▲吳淞貨站：五月卅一日接收。電話機二具被竊，貨站門鎖盡被截去，員工宿舍門窗大半被毀，扶梯拆斷。

▲接管後通車情形

五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

蘇州南京間每日上行車二次下行車三次

崑山南京間每次上行車二次下行車一次

無錫南京間每日上行車一次下行車一次

蘇州無錫間每日上行車一次下行車一次

崑山常州間每日下行車一次

蘇州常州間每日上行車一次

南翔蘇州間每日上行車二次下行車二次

上北至南京間每日上行車二次下行車二次

蘇州南京間每日上行車一次下行車三次

崑山南京間每日上行車二次

無錫南京間每日上行車一次下行車一次

蘇州無錫間每日上行車一次下行車一次

崑山常州間每日下行車一次

蘇州常州間每日上行車一次

上北南京間每日上行車二次下行車二次

蘇州南京間每日上行車一次下行車二次

五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六日

五月廿七日至廿九日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一日

崑山南京間每日上行車二次
無錫南京間每日上行車一次下行車一次
蘇州無錫間每日上行車一次下行車一次
崑山常州間每日下行車一次
蘇州常州間每日上行車一次
上北南京間每日上行車四次下行車三次
蘇州南京間每日下行車一次
上北無錫間每日下行車一次
無錫南京間每日上行車一次下行車一次
南翔無錫間每日上行車一次
南翔常州間每日下行車一次
蘇州常州間每日上行車一次
上北南京間每日上行車三次下行車三次
蘇州南京間每日下行車一次
崑山南京間每日上行車二次下行車一次
無錫南京間每日上行車一次下行車一次
蘇州無錫間每日上行車一次下行車一次
崑山常州間每日下行車一次
蘇州常州間每日上行車一次
上北常州間每日上行車一次下行車一次
崑山無錫間每日下行車一次
上北至南京間每日上行車四次下行車五次
崑山南京間每日上行車二次
蘇州南京間每日下行車一次
無錫南京間每日上行車一次下行車一次
蘇州無錫間每日上行車一次
上北常州間每日上行車一次下行車一次
崑山無錫間每日下行車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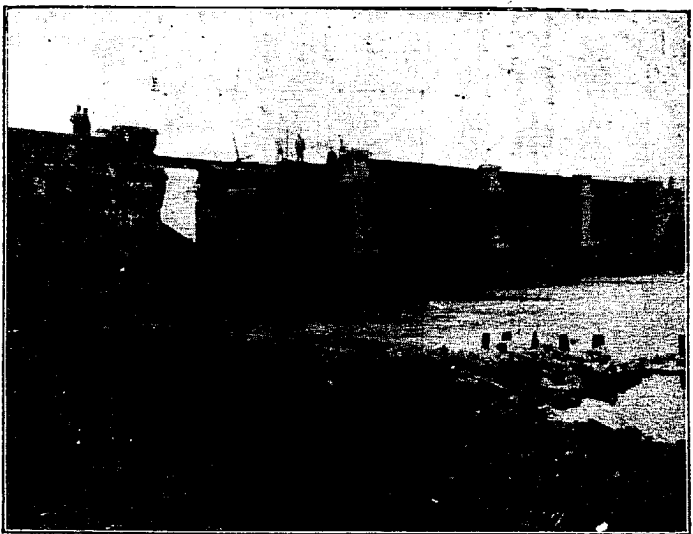
六月一日以後

開口南京聯運車上行車一次下行車一次
上北南京間上行車三次下行車三次
上北無錫間上行車一次下行車一次
上北常州間上行車一次下行車一次
無錫南京間上行車一次下行車一次

▲修路通車情形呈報鐵道部儉電

南京鐵道部顧部長曾次長鈞鑒道密有感電奉悉查本路連日修理通車各情形迭經按日電呈鈞部鑒核在案本路自經滬變後所有自崑山以東一切橋梁路軌站舍車場機房電線電話以及各種行車設備幾悉陷毀破在短促時間本無通車之望第念京滬交通關係重要苟有一綫可爲自當負責盡力做去故當停戰協定進行之初卽分請外交當局及本路債權代表注意保存本路產業交通

并督率機工車材各處主管人員預籌準備修路通車工作迨協定簽字日兵未撤復商請中日雙方軍事當局不妨碍本路修路工作之進行幸賴籌劃周敏員工奮勇青陽港橋迅速修復京翔通車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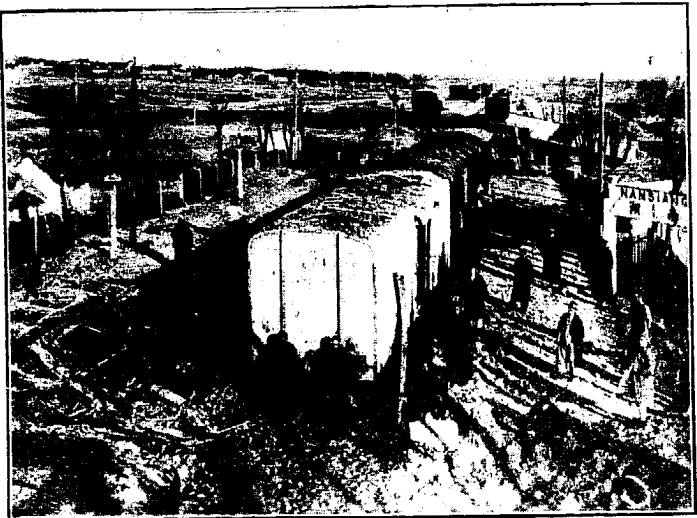


京滬路青陽港鐵橋被炸斷後影
克先期舉行又因日方堅守真滬拒不交還以致修路工作稍挫東進乃幾經走商於日方海陸軍當局始得限派路工六十名先往修路之允許濠日午後日兵撤退真滬而試道列車卽隨於是日下午五時半車抵北站翌晨卽能恢復京滬通車當時幹綫雖已修復而各站交車道及車場

岔道站台暨電綫電話號誌及其他設備多未修復以致列車交會調度配組及行駛速率諸感困難而北站原設機房本爲機車到達後小修整理之所亦因此次事變毀掠一空致有利用救險車工具修理機車之舉其應急困難之情形概可想見數日來維持京滬往來通車六次實爲無辦法之中勉爲設法現各站岔道站台電綫電話號誌及行車設備已逐漸修復惟機車車輛在戰事期內失修甚多北站機房亦已損壞過甚復修不易一時自難完全恢復戰前車次茲爲應客運急切需要并恢復京杭津浦有聯運關係各列車及夜快

車起見擬先將現開車次增加定自六月一日起開駛第一次開京聯運特快車第二次京開聯運特快車第三次滬京特快車第四次京滬特快車第七次滬京快車第八次京滬快車第十三次滬京三四等車第十四次京滬三四等車第十七次錫京區間車第十八次錫滬區間車第二十次常滬區間車第二十三次滬錫區間車第二十五次滬常區間車第二十六次京錫區間車以上客列車次數比諸戰前僅差快車兩次慢車兩次及短程劃日期電復鈞核職陳興漢叩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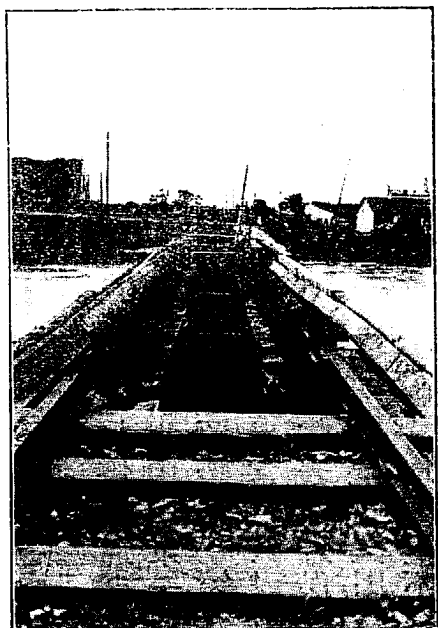
▲恢復行車狀況呈鐵道部漾電



南翔站被炸後殘跡
 侯張華浜總機廠收回機車修理至相當程度再行逐漸籌議恢復至為行旅安全起見已飭加派武裝得力長警隨車保護除將行車時刻另文呈送外謹先將修路通車經過情形及實行恢復車次計

南京鐵道部顧部長曾次長鈞鑒本日下午一時半上北站完全接收後即派員乘搖車赴翔佈置試道車東進旋於下午五時半安抵上北站茲定翌日暫先開行滬京客車兩次上午一次係十一時由滬開二十三時到京沿途各站均停下午一次係十五時四十五分由滬開二十三時二十三分到京在崑山蘇州無錫常州丹陽鎮江等站停靠又京滬客車兩次係將現行七時三十分由京開行之第八次快車到崑山後展駛於十六時四十六分到滬除京崑段各站停靠照舊外崑滬每在安亭南翔真如等站停靠及現行八時由京開行之第十四次車到無錫後展駛於二十一時五分到滬沿途各站均停現止籌劃於最短時間內盡量

蘆藻浜大橋被燬情形



增加車次北站機車房設備損失甚重整理恢復不易將來車次加多不無問題北站售票房尚可用站員辦公室可暫勉用存餘房舍惟北站原有總局大樓二三四層悉被炸燬危牆矗立已飭工務處趕速拆除以免危險此次於日兵撤退後乃能尅日恢復通車皆賴員工以愛國愛路之精神奮勇工作克有成績除分別嘉慰外謹聞職陳興漢叩漾

京滬甬路局建築物及材料器具損失情形

自一月二十八夜，日軍起砲之後，淞滬支綫及上海北站，即在日軍蹂躪之下。而又藉其飛機砲艦之力，隨時隨地，大肆兇暴，故北至南京南至杭州兩路，無日不在危險之中。及三月二日我軍退守青陽港以西，於是自淞滬支綫砲台灣站以東，至於京滬幹綫陸家浜，凡五十餘公里，俱爲日軍掌握。前前後後，焚燬盜竊，不可勝紀。兩路工務處所屬各項損失，除各站房屋設備等項破壞情形，爲國內外人士所共見共聞外，其餘各沿路路軌橋樑住宅之被炸燬，電綫電報開門柵欄之被拆除，傢具儀器工具材料之被遺棄盜用，預防危險預施工作之種種設備，總計損失之數實已不資。今就事後調查所得，估計如下：

(甲)直接損失者(軍事直接破壞之類)

- 一 京滬路東段 九五五·六〇六元
 - 二 淞滬支綫 九八·九一五元
 - 三 京滬路西段 一五元
 - 四 滬杭路滬杭段 一·三一五元
 - 五 傢具儀器工具 一九一·四〇六元
 - 六 電氣設備 四八·九三六元
- 以上六項共一·二九六·一九三元

(乙)間接損失者(預防危險預施工作之類)

- 一 京滬路東段 九·三一六元
 - 二 京滬路西段 三·四七一元
 - 三 滬杭甬路滬杭段 一五·四〇三元
- 以上三項共二八·四六〇元

總計直接間接兩種損失之數，爲一·三二四，六五三元。此爲物質上之損失，有迹象可尋，有數量可稽。至如員工之遷調集合，物料之轉折輸運，以及個人品物之連帶損失，均不在此數之內。今將兩路所受直接損失，列爲五表如下。

表一自砲台灣站以東各站被燬情形

站別	項目	日說	明
砲台灣	站屋	全燬	
	站長宿舍	全燬	
	警察教練所	正屋全燬副屋略受傷損	
	其他	月台雨棚護路兵房號誌間及號誌設備皆受傷損	
吳淞鎮	站屋	五門六窗失去	
	站長宿舍	屋頂及牆略損九門十四窗失去	
	其他	站上各項設備皆有損失	
蘆藻浜	站屋	屋頂牆壁地板俱受損三門二窗失去	
	站長宿舍	全燬	
	站役宿舍	二門二窗及床舖盡失牆壁略損	
	岔道木屋	失去	
	其他	燈油間廁所柵欄及各項設備俱受損傷	
張華浜	站屋	二門三窗火爐架俱失去餘者亦破壞不堪	
	鐵路學校	竹籬門窗屋頂皆受損	
	公益社房屋	門窗被壞	
	其他	月台木柵號誌設備及站牌俱受損	
吳淞分道	站屋	門窗盡失地板一部被拆去其他亦受損	
	站長宿舍	全石	
	站役宿舍	門窗盡失其他部份亦受損	
	其他	各項號誌設備俱受損失	
吳淞旗站	站屋	門窗地板破壞不堪竹籬失去三百尺	
	宿舍	二門十七窗失去板壁大壞	
	新秤車機	門蓋失去配件多數遺失此機不能再用	
	其他	舊秤車機及錫棧油棧均受損失	

		吳淞貨棧	站員宿舍	磚牆板壁扶梯門窗均受損失
		貨棧 A. 煤場	盪門被壞竹籬失去一千五百尺	
		貨棧 B.	盪門受損地板雨管被壞	
		其他	碼頭辦事室工人宿舍煤夫宿舍岔道夫宿舍煤場工具舍各處屋頂門窗床舖俱受損失	
	吳淞機廠	裝車間	硬木地板大部失去二十處大門被燬	
		鐵匠間	四處大門及二門十六窗失去	
		電氣間	二處大門及四門失去屋頂及磁磚牆略受損傷玻璃盡破	
		鍋爐間	門窗及屋頂鐵皮被壞玻璃盡破	
		氣壓間	二處板壁及窗七失去玻璃盡破灰坑略損	
		翻砂間	盪門門窗被毀玻璃盡破	
		造模間	四處盪門失去屋頂略損扶梯及大部份木樓板壁亦拆去玻璃盡破	
		木匠間	六處大門被毀三十片鉄絲玻璃盡破磚墻略損	
		油漆間	四處大門毀去灰坑枕木被焚五十片鉄絲玻璃盡破	
		其他	大門門房點工室醫生室工人宿舍廠長辦公室監工室材料室鋸木間新舊貨棧總辦公室堆場油間等等房屋皆受損失	
	吳淞碼頭	舊碼頭	木椿護木支撐橫樑共十五根被毀燈柱及燈六處盡失	
		新碼頭	接樑全部被毀護木地板木椿支撐橫樑共三十根被燬	
		浮碼頭	護木五根失去	
	高境廟	站屋	門窗雨管盡失牆壁略損	
		站長宿舍	門窗床舖盡失	
		其他	月台木柵及號誌設備皆受重大損失	
	江灣	站屋	樓房被炸毗連之室兩間全燬	
		站長宿舍	牆壁門窗天花板均略微損	
		月台雨棚	柱子鉄皮均受損	
		其他	月台木柵廁所岔道木屋及號誌設備均受損失	
	天通庵	站屋	牆壁門窗屋頂略受損失	
		站員宿舍	全右	

表一自砲台灣站以東各站被燬情形

站別	項目	日說	明
砲台灣	站屋	全燬	
	站長宿舍	全燬	
	警察教練所	正屋全燬副屋略受傷損	
	其他	月台雨棚護路兵房號誌間及號誌設備皆受傷損	
吳淞鎮	站屋	五門六窗失去	
	站長宿舍	屋頂及牆略損九門十四窗失去	
	其他	站上各項設備皆有損失	
蘆藻浜	站屋	屋頂牆壁地板俱受損三門二窗失去	
	站長宿舍	全燬	
	站役宿舍	二門二窗及床鋪盡失牆壁略損	
	岔道木屋	失去	
	其他	燈油間廁所柵欄及各項設備俱受損傷	
張華浜	站屋	二門三窗火爐架俱失去餘者亦破壞不堪	
	鐵路學校	竹籬門窗屋頂皆受損	
	公益社房屋	門窗被壞	
	其他	月台木柵號誌設備及站牌俱受損	
吳淞分道	站屋	門窗盡失地板一部被拆去其他亦受損	
	站長宿舍	全右	
	站役宿舍	門窗盡失其他部份亦受損	
	其他	各項號誌設備俱受損失	
吳淞旗站	站屋	門窗地板破壞不堪竹籬失去三百尺	
	宿舍	二門十七窗失去板壁大壞	
	新秤車機	門蓋失去配件多數遺失此機不能再用	
	其他	舊秤車機及錫棧油棧均受損失	

吳淞貨棧	站員宿舍	磚牆板壁扶梯門窗均受損失
	貨棧A.煤場	盪門被壞竹籬失去一千五百尺
	貨棧B.	盪門受損地板雨管被壞
	其他	碼頭辦事室工人宿舍煤夫宿舍岔道夫宿舍煤場工具舍各處屋頂門窗床舖俱受損失
吳淞機廠	裝車間	硬木地板大部失去二十處大門被燬
	鐵匠間	四處大門及二門十六窗失去
	電氣間	二處大門及四門失去屋頂及磁磚牆略受損傷玻璃盡破
	鍋爐間	門窗及屋頂鉄皮被壞玻璃盡破
	氣壓間	二處板壁及窗七失去玻璃盡破灰坑略損
	翻砂間	盪門門窗被毀玻璃盡破
	造模間	四處盪門失去屋頂略損扶梯及大部份木樓板壁亦拆去玻璃盡破
	木匠間	六處大門被毀三十片鉄絲玻璃盡破磚墻略損
	油漆間	四處大門毀去灰坑枕木被焚五十片鉄絲玻璃盡破
	其他	大門門房點工室醫生室工人宿舍廠長辦公室監工室材料室鋸木間新舊貨棧總辦公室堆場油間等等房屋皆受損失
吳淞碼頭	舊碼頭	木椿護木支撐橫樑共十五根被毀燈柱及燈六處盡失
	新碼頭	接樑全部被毀護木地板木椿支撐橫樑共三十根被燬
	浮碼頭	護木五根失去
高境廟	站屋	門窗雨管盡失牆壁略損
	站長宿舍	門窗床舖盡失
	其他	月台木柵及號誌設備皆受重大損失
江灣	站屋	樓房被炸毗連之室兩間全燬
	站長宿舍	牆壁門窗天花板均略微損
	月台雨棚	柱子鉄皮均受損
	其他	月台木柵廁所岔道木屋及號誌設備均受損失
天通庵	站屋	牆壁門窗屋頂略受損失
	站員宿舍	全右

表內祇列被炸鋼軌數量，其他如夾板枕木螺栓道釘石渣等項數量甚多，茲為顯豁簡明起見，皆未列入。

表三 沿路軌道被毀情形

路別	地	段	被炸鋼軌長度
滬杭甬路	第十二號	梵王渡	一百四十五尺鋼樑橋上枕木一部被炸
	第五十五號	青陽港	四孔四十尺鋼樑一孔炸壞二孔受傷東首橋墩受傷東南端磚頭圓拱均被震裂
	第四十七號	陸家浜站西首	三孔三十尺鋼樑東首一孔炸壞橋墩受傷
	第二十四號	黃渡站西首	三孔十五尺鋼樑兩樑被炸
	第二十三號	黃渡站東首	八尺鋼樑被炸未中橋墩略有傾斜
	第十五號	南翔站東首	三孔十五尺鋼樑被炸未中橋身抬起橋墩傾斜
	第六號	真如站西首	三孔十五尺鋼樑被炸未中橋身受震移動
京滬路	第四號	真如站東首	六尺鋼樑被炸壞
	第六號	吳淞江	十四孔十五尺木橋上部全被焚燬北首橋墩被炸
	第四號	江灣高境廟兩站之間	三十二尺鋼板樑被炸一洞
	第三號	天通庵江灣兩站之間	十九尺鋼板樑北首部份被炸橋墩受重傷

路別	地	段	被炸鋼軌長度
淞滬支綫	寶山路天通庵之間		七十二尺
	天通庵站		六十六尺
	天通庵江灣之間		三十六尺
	江灣站及第四號橋		一千二百六十尺
	蘆漢浜及第六號橋		四百三十二尺
	第六號橋砲台灣之間		九百七十五尺
京滬路	上海北站		一千五百十八尺
	麥根路站		二千七百三十尺
	真如站		一百零八尺
	第六號橋		五百零四尺
	南翔站		七百五十六尺

	南翔黃渡之間	一百零八尺
	第二十三號橋	七十二尺
	等二十四號橋	一百零八尺
	第四十七號橋	三十六尺
	陸家浜青陽港之間	一百四十四尺
	第五十五號橋	一百八十尺
滬杭路	麥根路外揚旗	三十三尺

以上十八項共計被炸鋼軌九千一百三十八尺

表四 沿路閘門道房被燬情形

路別	項目	目說	明
淞滬支綫	交路閘門	自寶山路起至砲台灣止共有閘門十七處柱子門扇或全燬或半燬不定閘夫宿舍門窗床舖類皆失去附近柵欄多被拆除	
	道房	第四號道房完全被燬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及吳淞小飛班道房皆受傷損門窗床舖多數失去四周枕木圍牆亦多被拆除	
京滬路	柵欄	木柵及洋灰圍牆多處被拆	
	交路閘門	自上海至中山路共有閘門四處破壞情形亦與淞滬支綫相等	
	道房	由第一號至第六號及上海麥根路小飛班道房八處門窗床舖多有損失	

表五 沿路傢具儀器工具材料損失情形

地點或類別	說	明
上海北站工務處	傢具儀器圖書全燬	
上海北站工程課	兩路重要圖樣十餘箱測量儀器十餘副連同繪圖儀器傢具圖書全部被燬	
上北分段長及軌道稽查辦公處	傢具大部份遺失	
上北分段工廠	工具都盡遺失	
上北分段材料間	所存各種材料大部遺失	
道班工具	淞滬支綫第一號至第四號及吳淞小飛班京滬路第一號至第六號及上北麥根路小飛班共十三班道房內所存工具都盡遺失	
搖車	一輛失去五輛受損	
小平車	失去三輛	
軌道材料	沿路儲存各料共失去新枕木六十二根舊枕木一千九百五十根及轆尖二十副	
電氣設備之屬於工務處者	電報機電話機電鈴電燈各種電綫乾濕電池電扇電爐銅板鉛板銅條鉛條發電機各種電表等等以及關於電氣各種工作器具種類繁多或在各站或在總廠或被炸燬或被盜掠皆有紀錄可資查考	

京滬
滬杭申
鐵路局張華浜工廠及材料廠損害情形

張華浜機廠及材料廠，已於五月三十日下午一時四十六分接收。中英公司代表戴維森亦在場視察。各機器間內機件設備，均有損壞。最重要之發電間，爲全機廠原動力所在，破壞最甚；且此種電機配件，多數須向外洋定購，預計恢復原狀，最少非半年不可。現在機車二輛，亟待修理，爲迅速應用起見，擬暫時假用外間電廠電力，惟外間電廠係屬交流電，而該機廠向用直流電，故須先將電機設備改裝，費時亦需一月之久，始能完畢使用。材料廠損失以吳淞廠暨上北老龍頭房內之材料所爲最重；其次爲上北新龍頭房內之材料所，除存吳淞廠內之笨重材料，尙少損失外，其中所存各種油類漆料及其他可移動之應用材料，已悉數毀失。至屬北站老龍頭房內之材料所，及存油間，所存油類，亦全被毀失。該所辦公室全部，復被焚毀。上北新龍頭房內之材料所，雖未遭砲燬，而內部所存材料，幾盡毀失。此次所有材料損失大部份，係歷年由外洋購存各種貴重之機車配件，機廠工具，及零星鐵路用品等項。現時補充訂購，因需時日，而料價因金價飛漲，所費勢須數倍，於往昔按照原價計算損失，已佔全部材料百分之三十強，倘照現在市價核算估計損失，爲數當更屬不資矣。

京滬
滬杭兩路
路局財產損失約數報告表

損	失	
	京滬	滬杭兩路
一、車務處！ 營業損失	洋四、七三二、九九一元	洋九二六、七八八元
二、機務處	洋一、〇二八、八三八元	洋一九六、五九三元
三、路綫工廠及車站	洋一、三〇七、九三五元 英金一七、四六一鎊	洋一六、七一八元
四、材料處	洋二七五、六〇九元	洋一九、一一四元
五、總務處（兩路）	洋一四七、七六六元	
六、駐路總稽查室（兩路）	洋一〇、一二二元	
七、會計處（兩路）	洋二四八、四三八元	
合計	洋七、七七一、六九九元 英金一七、四六一鎊	洋一、一五九、二二三元

兩路合計損失數

京滬路之損失數	洋七、七七一、六九九元 英金一七、四六一鎊
滬杭兩路之損失數	洋一、一五九、二二三元
合計損失總數	洋八、九三〇、九一二元 英金一七、四六一鎊

員工因公傷亡表

姓名	職	傷亡情形	備註
季有清	蘊草浜站站長	二月七日日軍進攻蘊草浜站站屋被炸起火飲彈殞命屍身迄未尋獲	業於三月十三日第四九八路/三二九號文呈請照北甯特別撫卹辦法從優給卹
徐斌	高境廟站站長	該站長奉派至南翔站工作於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許服務之際突被日機襲擊中彈殞命	除已照給喪葬費外業已于一三月十二日第四九一三撫卹辦法從優給卹
王景賢	望亭司事	該司事奉派至南翔工作於二月二十四日上午服務時被日機擲彈轟炸殞命	遺族尚未覓到
葉科慶	蘊草浜電務司事	日機進攻蘊草浜站時被敵機槍殺殞命	遺屍不知所在迄今家屬亦未前來呈請撫卹聞遺有父母妻子各一人兄二人
張錦般	蘊草浜收票司事	全	遺屍不知所在
江國臣	上北站分路夫	該夫奉派至真如站工作於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許被日機擲彈受傷經紅會救出送仁濟醫院醫治	現已痊愈
高紹泉	天通庵站分路夫	一月二十八日夜日軍進攻被敵槍殺	遺族尚未覓到
王其昌	天通庵站站長	槍傷兩臂甚劇	現在紅會醫院尚未痊愈
張文化	上北站管棚夫	該夫於一月二十八日在北站滬綫第三道棚門輪值夜班適值日軍進攻迄今存亡未卜	已有上北站務稽查呈報奉批查明再辦
李景生	江灣站站長	被流彈擦傷頭部	今已痊愈
楊谷明	南翔站務司事	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南翔站被日機擲彈受傷	今已痊愈
邱志源	東段棚替夫	被敵槍傷臂部	今已痊愈

敵機破壞京滬路各站表

日期	站名	破壞狀況
一月二十九日	上北	總局貨棧及蒸汽車二輛中彈被焚蒸汽車僅留底盤
一月三十日	真如	貨車644號中彈月台毀一角軌道裂數處機車四號水櫃炸毀貨車三輛受損
二月二日	麥根路	第五號貨棧中彈稍受損
二月五日	真如	中彈毀空貨車六輛內三輛底盤亦受損
二月九日	上北	機車房繪圖室中彈焚毀煤台略受毀損
二月十一日	麥根路	路軌中彈毀三公里
二月十八日	南翔	敵機以機關鎗向月台掃射死平民二人
二月二十一日	南翔	上午十一時敵機以機關鎗向月台掃射死站長徐斌及平民六人傷路員及平民二十餘人
二月二十四日	南翔	十二時毀貨車六輛傷路員楊旗處軌道亦炸毀一處擊斃電務員王景賢壓傷電務員楊谷民
二月二十四日	十五及十六號橋	被炸毀
二月二十四日	真如	駐梁氏花園之車站臨時辦公室被炸為平地傷平民二人
二月二十六日	麥根路	球場更衣室中彈微被炸損傷平民多人
三月一日	麥根路	下午四時炸毀軌道十餘丈四時三十分復毀軌道甚重傷平民多人
三月二日	清陽港	十二時毀五十五號大橋重站長辦公室亦同時炸毀軌道裂斷電桿震倒交通斷絕
三月二日	二十三號鐵橋	與青陽港橋同時炸毀橋基路樑尚完好

京滬鐵路接管後



接管委員會視察人員南翔安亭

接管委員會以南翔，黃渡，真茹，等處，業已相繼接收，該會各委員，乃於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搭乘路局專車，赴上述各地，視察接收後情形，至下午三時半始返滬，茲將詳情，誌之如下。

▲視察人員 視察人員，有接管委員會主席殷汝耕，委員韓德勤，朱錫百，江蘇接管專員李明揚，秘書李謨，吳宏，何孝怡，市政府秘書黃劍棻，及兩路局長陳興漢，車務處長鄭寶照，工務處長德司福，副處長濮登清，會計處長哈立司，警務段總段長容裔，工程師殷之輅，馮其禮，程鵬翥，車務段長唐煥南，招待員馬直山，朱銘新，孫衡志，兩路黨部代表陳伯華，工會代表閔羅鈞，及各報館，各通訊社記者共二十餘人。當出發時，並由容總段長派路警八名，隨車保護，車上餐務均由餐務主任金守仁主持。

▲專車開駛 各委員於九時許，先後蒞止北站，當即登入路局所特備之專車。該列專車，計掛頭等臥車一輛，頭二等混合車一輛，二等連餐車一輛，三等行李車一輛，共計四輛。陳局長，鄭處長，均於八時許即在北站等候，各委員蒞止後，遂於九時十分專車開行。

▲行車情形 當日電務處長葛利未及將真茹站至上海北站電話趕工修理，故於開車前先行派人至真茹車站通知，故專車開行時，爲避免危險起見，特減低速率，緩緩開行。九時二十分至麥根路站，因須讓由真茹開往北站之車輛，故在該站停候，並進早餐，至十時十分，始復開行，十一時二十分，抵真茹站。

▲真茹一瞥 至真茹下車後，一行視察人員，由陳局長及鄭處長引導至被炸各處視察，並視察前日在十三號橋及其附近掘出之地雷兩個。此兩地雷於掘起後，即放置該處月台南面之油間小屋內，屋門已用木

板攔住，以免危險。該項地雷，爲扇圓形，直徑的兩英尺，炸力五百鎊，月台之南，尙有被炸毀之樓房一所，已完全炸毀。據路局中人云，此屋本擬由路局出價二萬元購買，後未果，否則路局方面，又多受一番損失矣。

▲南翔視察 至十一時四十五分，真茹視察始行完竣，乃登車開行，於十二時十五分抵南翔。此次京滬路局損失，除青陽港橋外，當以南翔站爲最重。月台畔之兩股軌道，爲敵機所擲下之重約二百五十鎊炸彈所炸毀，當被炸後，炸彈所落之處，有丈餘深之大坑，直徑亦有一丈餘，被炸之泥土，突起如一小阜，所有鐵軌，竟炸起直立，可想見當時炸力之猛烈。月台之南，不數武，爲該站站長徐斌之殉難處，當二月二十四日，日機五六架，飛往該站天空，擲彈開槍，徐站長不避危險，仍振作精神，在該站調度車輛，不幸遇難，然其精神，殊足令人仰敬。徐站長年僅二十五歲，甫於去歲結婚，生一子，尙在襁褓，現陳局長，鄭處長，除特別優予撫恤外，並擬在北站建築徐站長殉難紀念物，以資紀念。又是日徐站長被難外，尙有警察一人，路警一人，亦受槍傷，現已醫愈。此外尙有在該站候車往西逃避難者之平民多人，亦被炸斃，日人之殘暴可覘一斑。南翔車站附近視察後，殷，韓，朱，三委員及李明揚，遂行乘黃包車赴該鎮視察，並在朱委員錫百寓所中，稍事休息，（朱氏爲南翔人，）時該鎮公安局第一分局長高鴻書，聞訊趕至，各委詢以接收後之地方情形，當由高局長詳細報告，各委旋即返車，並在車中午餐，至下午一時十五分，專車乃復離翔西進。

▲黃渡狀況 一時三十五分，抵黃渡站，各委相繼下車視察，該站房屋，在月台之南，當日軍撤退時，已完全焚燬，僅餘四週牆壁，一片瓦礫，殊覺淒涼，現路局已在原址西首，建一臨時草蓬，作售票處，至站屋建築，路局工程處已將圖樣繪就，不日即可動工。

▲安亭視察 至下午一時五十分，復登車離黃渡而往安亭，此時殷，韓，朱，三委員，以安亭西面，前爲吾方之十九路軍防地，日軍始終未曾進一步，故主張不再前進，遂以安亭站爲視察終點，回車返滬。

要塞 之 接管

→ 吳淞炮台 ↓



三官塘火藥庫	炮台灣營房	吳淞炮台	獅子林炮台
--------	-------	------	-------

要塞之接管

本會以吳淞與獅子林兩砲台，及砲台灣營房，三官塘火藥庫，向由中央直轄。此次接管，特電准軍政部陳次長公俠氏，電飭上海兵工廠廠長宋式蠡氏，薦派人員，分別負責辦理。各員姓名，暨接管區域，分別如后：

吳淞砲台； 陳文正
 獅子林砲台； 施澤
 三官塘火藥庫； 宋麗臣
 砲台灣營房； 曹勁柏

接管獅子林砲台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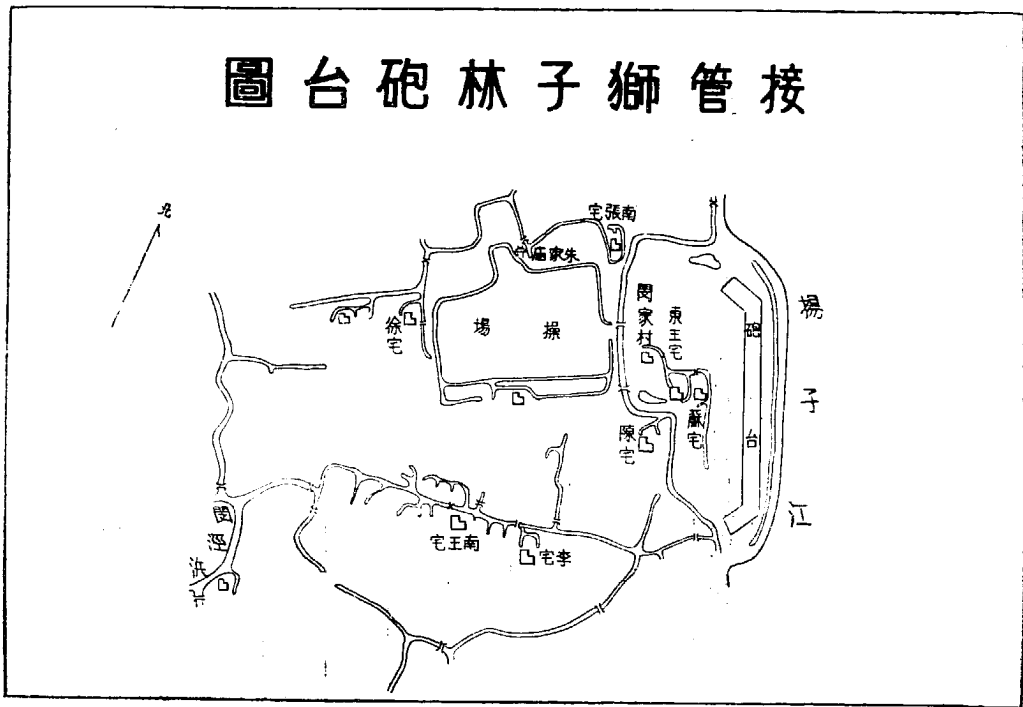
獅子林砲台

獅子林砲台	接管日期	五月二十四日
辦理人	接管人員	兵工廠派員 施澤

接管情形

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由施澤偕同首都保安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長方子鑫，牽領保安隊四十名，前往接管。由駐該處日軍蓮花少佐，備具引繼書兩份，在獅子林砲台北首草地上，舉行交接儀式。經雙方簽字，日軍遂即撤退。

接管獅子林砲台圖



(2)

引繼書

獅子林砲臺

一切ニ関スル事項

右兩者立會、上引繼ヲ了ス、

朱

昭和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引繼者 實山縣城日軍連警備隊長 蓮花豊 上蓮花

引受者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接管員施澤



陸軍

吳淞區要塞獅子林礮台各礮彈藥接管報告表

各 械 名 稱	原有數量	現有數量	缺 少 數 量	損 壞 程 度
阿姆脫郎三十零半生的口徑後膛砲	二 尊	二 尊		砲身炸壞內有一尊砲架堪用
阿姆脫郎二十三生的口徑後膛砲	四 尊	四 尊		砲身炸壞內有三尊砲架堪用
阿姆脫郎十五生的口徑快砲	二 尊	二 尊		均炸壞
阿姆脫郎五生的口徑快砲	四 尊		四 尊	均炸壞
七口徑快砲	四 尊			均炸壞
克勞伯十二生的口徑後膛砲	二 尊	二 尊		均炸壞
八百磅子彈	一百四十顆	一百十三顆	二十七顆	堪用
二百五十磅子彈	三百六十顆	三百十五顆	四十五顆	堪用
一百磅子彈	五百二十三顆	三百九十八顆	一百二十五顆	堪用
六磅子彈	二百四十八顆	二百四十八顆		堪用
四十磅子彈	二百四十八顆	八十八顆	一百六十顆	堪用
栗色六角一孔餅藥	二萬零九百一十五磅	無		
黑色圓條柯達無煙藥	五百磅	無		
黃色扁條柯達無煙藥	六十磅	無		
石子藥	一千四百四十磅	無		
細粒炸藥	七十磅	無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接管員施澤呈報

吳淞砲台 砲台灣營房

吳淞砲台 砲台灣營房
接管日期 五月二十五日
辦理 上海兵工廠派員陳文正 曹勁相(周長清代)
接管人 本會特派員 陶孝潔 梁扶初

本會招待首都勵志社員視察吳淞砲台攝影



接管情形

五月二十五日，接管吳淞鎮時，同時接管吳淞砲台及砲台灣營房。由日方吉留少佐備具引繼書，舉行交接儀式，由雙方簽字。

吳淞砲台警備三團三連事項
右兩者立會之上引繼了又
昭和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午前七時十五分
引繼者 吳淞砲台日本軍警備隊長 吉留芳行
引受者 中國 吳淞砲台 警備隊長 陳文正
檢閱人 陳文正

—吳淞砲臺現狀一斑—

吳淞砲臺，地頗重要。南北兩臺，計共十二吋四大砲四尊，八吋砲三尊，六吋砲四尊，四吋七砲五尊，二吋二砲四尊。其分配；北臺，九尊大砲，均集於此。南臺，十一尊，計共二十尊。兩臺綿延，長至一里半。茲已爲日軍將北臺之四吋七砲，拆去兩尊。南臺二吋二砲，拆去四尊。所存者，均斷砲口，間有爲日軍於佔據後所破壞者，已全部難於修理矣。砲臺既毀，砲傍之儲彈室，亦完全炸去。臺後兵房共六幢，亦復棟折梁傾，存在者亦輒百孔千瘡。兩臺彈穴甚多，間積成潦。砲管既有上海日本少年團粉書，而已炸之彈，及未炸之彈，俯拾卽是，砲徑中亦多有彈留存，足見吾軍當時撤退之匆促。無綫電發電臺，均被擊斷。砲基之石，亦炸成片塊，雜積各低窪之處。是可見當時戰事之烈，而敵軍砲火之猛也。此中當尙葬有吾忠烈之將士，境色荒涼，令人慨嘆！砲臺損失；其十二吋四者，每尊現值須三四十萬元，而砲基每個，則須五萬餘元，全部損失，迨將數千萬。接收以後，將先事清理，際此國庫空虛之時，對此國防要需，恐亦一時難於籌集款項以事恢復也。吁！

引繼書

砲台灣兵舎警備ノ間スル事項

右兩者立會ノ上引繼ララス

昭和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午前七時 在 右 砲 臺 時

引繼者 砲台灣兵舎日本軍警備隊長 吉留芳 謹啓

引受者 中國 洛陽 警備隊

接 管 人 曹 如 伯

給 印

吳淞區要塞南石塘砲台各砲彈藥接管報告表

各	械	名	稱	原	有	數	量	現	有	數	量	缺	少	數	量	損	壞	程	度				
阿	姆	斯	脫	郎	三	十	零	四	尊	四	尊					砲	身	炸	壞	內	有	二	
半	生	的	口	徑	前	膛	砲									均	炸	壞	內	有	三		
阿	姆	斯	脫	郎	二	十	零	二	尊	二	尊												
半	生	的	口	徑	後	膛	砲																
阿	姆	斯	脫	郎	十	五	生	五	尊	五	尊												
阿	姆	斯	脫	郎	十	二	生	二	尊														
的	口	徑	快	砲																			
阿	姆	斯	脫	郎	五	生	的	四	尊														
七	口	徑	快	砲																			
克	虜	伯	十	二	生	的	口	三	尊	二	尊												
徑	後	膛	砲																				
八	百	磅	子	彈				一	千	零	廿	二	顆	八	百	十	二	顆	二	百	一	十	顆
一	百	八	十	磅	子	彈		一	百	六	十	五	顆	一	百	零	七	顆	五	十	八	顆	
一	百	磅	子	彈				八	百	二	十	四	顆	七	百	二	十	二	顆				
四	十	磅	子	彈				六	百	三	十	四	顆	五	十	五	顆						
六	磅	子	彈					一	千	六	百	二	十	顆	五	顆							
四	十	磅	克	虜	伯	子	彈	一	百	二	十	五	顆	一	百	二	十	五	顆				
藥	黑	色	圓	條	柯	達	無	烟	一	千	五	百	四	十	磅								
藥	黃	色	扁	條	柯	達	無	烟	七	十	二	磅											
石	子	藥						七	十	九	磅												
探	照	燈						一	架														
輪	盤	座						一	個														
電	燈	頭						七	十	九	磅												
電	表	等						七	十	二	磅												
電	表	等						七	十	九	磅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接管員陳文正呈報

吳淞區要塞砲台灣各處營房接管報告表

營房地址	間數	損壞程度
司令部	二十四間	均已破壞門窗地板全無
南砲台	二十一間	全上
北砲台	十三間	全上
舊王府	八十八間	全上
昭忠祠	二間	全上
合計	一百四十八間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接管員曹勁伯呈報

吳淞區要塞三官堂火藥庫接管報告表

各藥名稱	原有數量	現有數量	備考
六角一孔栗色并藥	三千三百磅	無	
六角七孔黑色并藥	一萬六千一百六十五磅	無	
四十磅柯達無烟藥	二百五十二磅	無	
大號石子藥	一萬九千八百五十磅	無	
二號石子藥	四萬零五百磅	無	
三號石子藥	一百二十五磅	無	
細粒槍藥	三萬零七十五磅	無	

新藥庫	洋房	一所	門窗	均無
舊藥庫	水門汀房	十一間	門窗	均無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接管員宋麗臣呈報

三官塘火藥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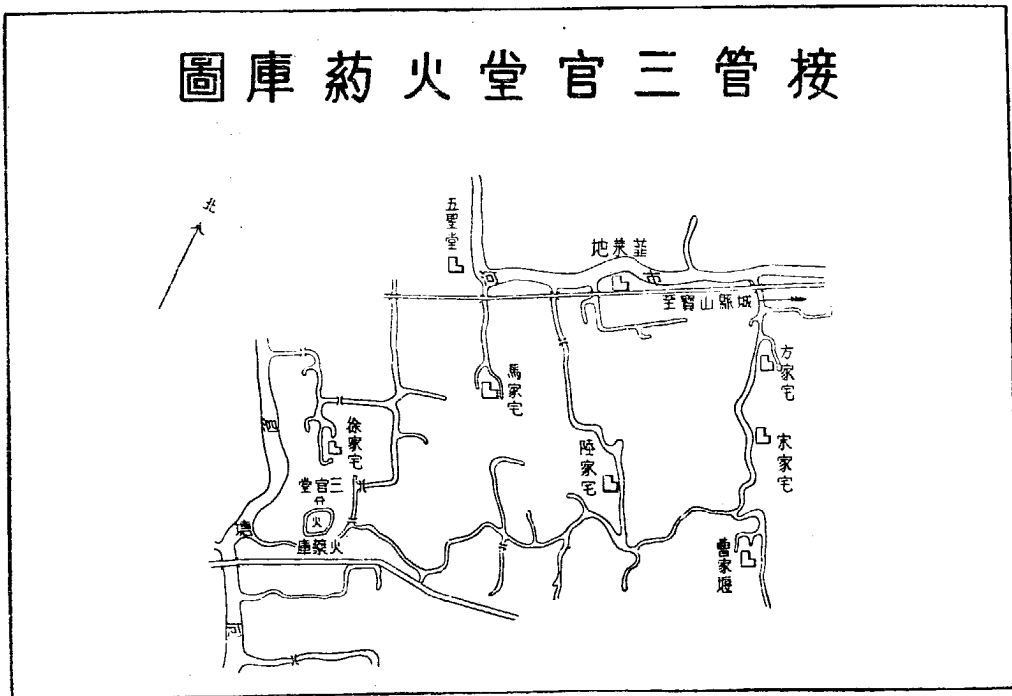
接管日期	五月二十五日
辦理	寶山縣政府公安科科长 高希天
接管後移交於兵工廠派員	宋麗臣
員人管	

接管情形

三官塘火藥庫，在寶山縣城外。二十五日接管寶山縣城時，日方蓮花少佐因我方兵工廠所派接管員久候未至，日方急於撤兵，當由蓮花少佐備文，一併交與寶山縣長孫熙文接管，即經孫縣長派科長高希天代表簽印接管。午後；再由高移交於宋麗臣。

三官塘火藥庫	引 繼書	一切ニ関スル事項
右兩者立會	上引 継了了又	
昭和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午前十一時三十分	引 継者	寶山縣城日本軍警備隊長 蓮花豐
引 受者	寶山縣城主任 長官 高希天代表 高希天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接三官堂火藥庫圖



殘餘炮彈一瞥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接管工作報告

(一) 未戰前狀況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在戰區內，共有分局五所，即閘北一分局，閘北二分局，江灣分局，吳淞分局，南翔分局。合計五處電話，約有用戶六百七十六家。每月收入，約四千餘元。一分局及二分局，業已着手改裝自動電話，並自建三層樓房屋于閘北永興路育嬰堂路口。所有自動交換機，均已裝竣，一俟局外綫路改良妥善後，即能應用。江灣分局，亦因房屋不敷，曾于去年年底，由文治路寶善里，遷至江灣跑馬廳附近。另裝新交換機，將局外所設裸綫，改用鉛包電纜，以冀傳話通暢，不意建設甫竣，即遭浩劫。

(二) 接管時情形

(一) 閘北區：

閘北一分局，及閘北二分局局屋，係賃租民房，無大損失。內部交換機，略加修理，尚可應用。

閘北永興路新局屋，三層樓被砲彈擊中數處，內部所裝自動交換機，有一部份被燬。

閘北永興路料棧，存有電纜四萬呎，電桿四百餘根，悉數被燬。局外綫路，被燬之處甚多。茲特列舉如後：

宋園路東北，迄北四川路天通庵公興橋等處，碎瓦頽垣，漫無涯際，本局桿綫，鮮有存在者。用戶話機等材料之損失，為分局成立以來，未有之創聞。

京滬路以南，蘇州河以北一帶，除新民路及大統路炸燬桿綫二處外，流彈傷及電纜及明綫不少。

北四川路以東，迄虹鎮一帶，綫路完善，惟明綫及電纜箱，亦有多處為流彈所傷。

閘北區損失總計表

料	名	局外綫路損失數量	料棧存料損失數量
電	桿	六八二株	四〇〇株
三百對電纜			一二〇〇〇呎

百對電纜	二三一〇〇呎	一二〇〇〇呎
五十對電纜	九五五〇呎	
廿五對電纜	二五八〇〇呎	一四〇〇〇呎
十七號銅線	一五〇〇〇磅	
十二號銅線	三五〇〇磅	二五〇磅
五十對電纜箱	三只	
廿五對電纜箱	二〇只	
十四對綫箱	二只	
磁石式電話機	二六〇只	

(二)江灣區：

本局綫路，在江灣區，除大部木桿，尙屬完好外，所有電纜及明綫，均破偷竊。

江灣區損失總計表

料名	損失數量
一百對電纜	六〇〇〇呎
五十對電纜	三五〇〇呎
廿五對電纜	三五〇〇呎
十七號銅綫	三一四〇磅
用戶電話機	四〇具
百門交換機	一座

(三)眞茹區：

本局在暨南大學內，裝置之十門小交換機，及話機十只，均已遺失。

(四)大場區：

本局所裝之十門小交換機已被燬

(五)吳淞區：

本局桂枝街分局房屋，悉被焚燬，百門交換機，亦已遺失。

大場區損失總計表

料名	損失數量
十七號銅綫	四二〇〇磅
木桿	九八根
百門交換機	一座
用戶話機	七只

(六)南翔區：

交換機已被日兵拆毀，局外綫路，大都被毀。

南翔區損失總計表

料名	損失數量
十七號銅綫	四三八〇磅
電桿	五〇根
百門交換機	一座
用戶話機	十七具

(三)損失估計總數

(一)財產損失：

綫路	七二・〇〇元
機械	二〇・〇〇元
房屋	一〇・〇〇元
庫存材料	一一七・〇〇元
(二)營業損失	五〇・〇〇元
(三)人事損失	五・〇〇元
(四)特殊損失	三・〇〇元

(四)恢復工作

(一)綫路方面

查勘綫路
建設桿路

一〇五公里
五九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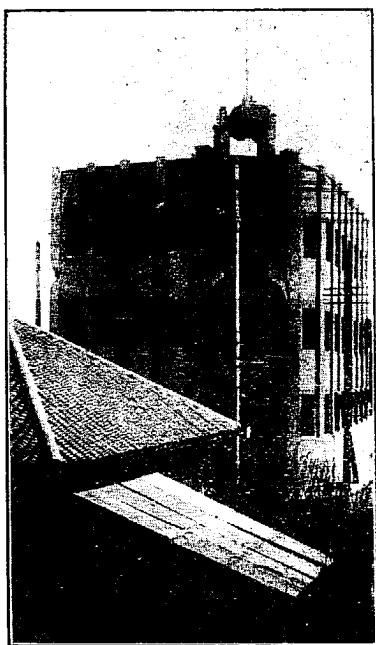
施放電纜	二公里
接斷綫	六〇公里
修通長途綫	二〇〇公里
修通中繼綫	一〇〇公里
修通用戶進綫	二四〇戶
修電纜障礙	五二處
修復電纜箱	十六只
(二)機械方面	
查察用戶話機	四〇〇戶
裝公安局廿門小交換機	一座
裝電話機	五六具
拆電話機	四八具
移電話機	五具
試線	六〇〇戶
換電話機	三六具
修理局內總機	六〇〇餘號
修分綫架及保安器	六〇〇餘號
修舊機	五八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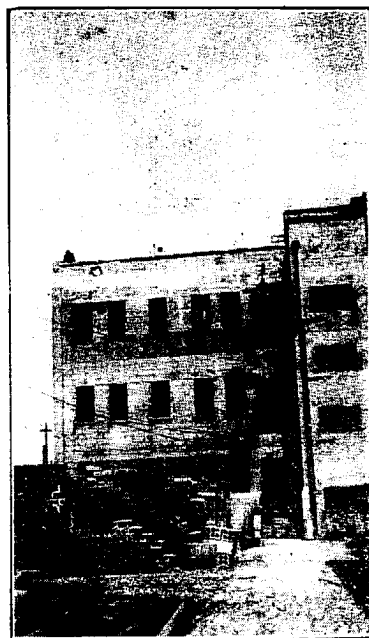
電話局材料處被燬情形



電話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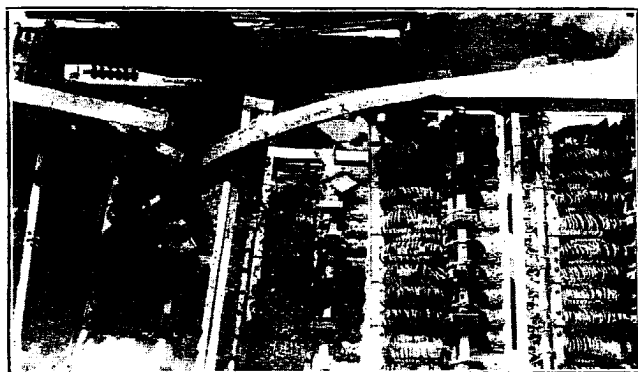
電話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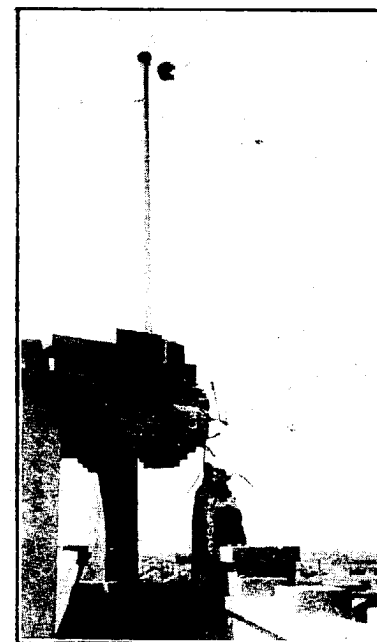
電話局牆上之槍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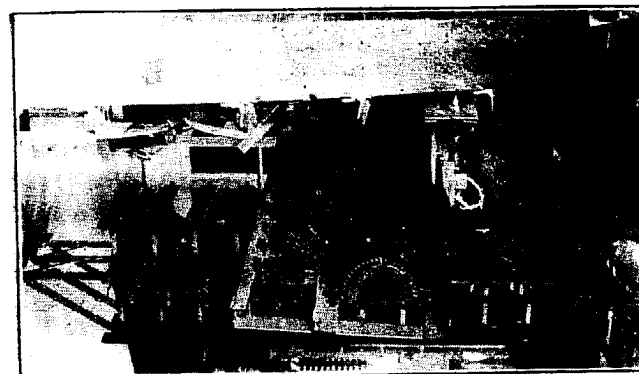
(二其) 形情後燬機動自



(三其) 形情後燬機動自



線路被損一般



(一其) 形情後燬機動自

滬漢電報幹綫工務處接管工作報告

(滬漢電報幹綫工務長陶鳳山)

(一)戰前情形 上海至各路電報綫，係自福州路起，經地下電纜以達閘北寶山路地綫房，然後接至架空綫路，沿虬江路及京滬鐵道而至潭子灣。由此，一路西向，仍循京滬鐵路，經南翔崑山以達蘇州鎮江下關南京漢口天津青島等處。一路沿滬杭鐵路，以通市政府龍華高昌廟松江杭州寧波福州等處。其往吳淞瀏河一路者，則由寶山路地綫房起，向東循寶山路及淞滬鐵路，以達張華浜電報局及寶山縣東門外水綫房。南翔蘇州間電報桿上，並挂有京滬長途電話銅機四對，平時報話各綫，均極通暢。

(二)戰時情形 一月廿八夜暴日進犯閘北時，因天通庵一帶均為敵軍佔據，上海吳淞間電報綫，首先被毀不通。其自寶山路起，至麥根路一帶總綫路，適在我軍之最前綫，亦即敵軍射擊集中之處，以致綫路日必被燬數次。本處以上海與各路電報通信，為應軍事外交及民衆之需要，不可頃刻阻斷，當即一面督率技工，日日在炮火飛機之下，冒險搶修，以維真如南翔蘇州南京松江杭州等處重要通信。一面另籌繞道安全地點，接通電綫計劃三種，次第實行。滬戰三月有餘，上海與各路通信，賴此卒能始終未曾阻斷一日。

(三)接管情形 此次暴日侵滬，最初僅將上海至潭子灣段，及上海至寶山段桿綫，及寶山路地綫房，寶山縣水綫房，用炮火擊燬。嗣後利用飛機時在真如南翔青陽港新龍華等處，拋擲大批炸彈，肆意破壞桿綫。最後我軍退至第二道防綫以後，及敵軍撤退以前，又將閘北真如南翔黃渡等處木桿綫條，儘量砍割。種種破壞，其目的在使我方不易恢復，經於接管時一一視察，其損壞情形約略如下：

(甲)寶山路地綫房；屋頂及四面牆壁洞穿。樑木椽子擊斷。四週水落及玻璃窗等，全部破碎無遺。地綫及機件損壞，材料傢具，被竊一空。

(乙)寶山縣水綫房；屋頂及煙囪擊落。內部機件拆壞。

(丙)上海至崑地段綫路；寶山路地綫房起，至潭子灣間，報綫二十二條，被炮火槍彈擊斷六十餘擋。潭子灣至崑山間，報綫十二條，共被燬八十餘擋木桿，計擊斷燒燬及砍去百餘根。南翔至天

福庵間之長途電話十一號銅綫四對，完全竊去無遺。

(丁) 上海吳淞段綫路；寶山路虬江路口至天通庵一段木桿，及十對二十五對架空電纜各一條，完全燒去。天通庵經江灣蘊藻浜至寶山縣東門一段，報綫約被毀二百擋。木桿一百八十根。

(四) 損失估計 上海附近綫路損失，估計約略如下：

(甲) 房屋傢具臥具材料及機件修理費 三萬一千三百元

(乙) 上海崑山段木桿銅綫鐵綫及工運費 二萬一千八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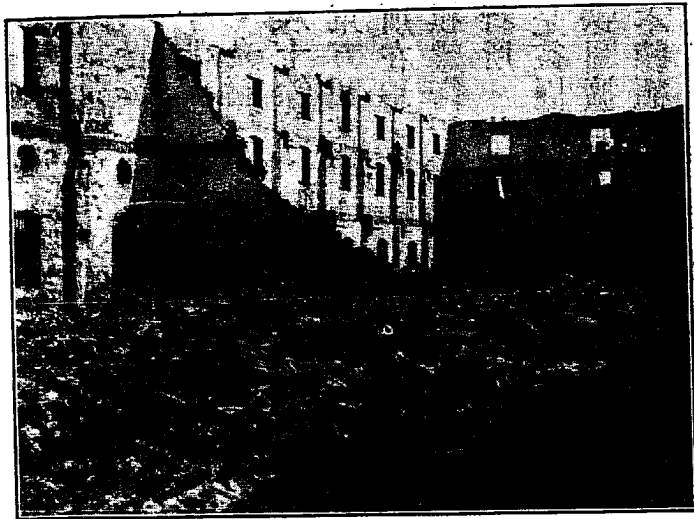
(丙) 上海吳淞段，電纜木桿銅綫鐵綫及運費 三萬四千元

(丁) 戰事期間搶修費及架設繞道綫路工料費 二萬五千元

以上共計十一萬二千一百元

(五) 接管以後工作情形 本處以沿京滬路所設之電報及長途電綫，

係全國通信之總樞紐，急需恢復原狀。爰於四月下旬起，即行籌拔大批桿料抽調各處技工，集中崑山上海兩處。并於五月灰日，即行商准十九路軍，開始自青陽港向東修理。嗣以查得破壞過多，文日起續派綫工兩組，由南翔黃渡分頭進修。京滬長途話綫，即於巧日先行修通一對。迨至閘北日軍於漾日下午撤退後，本處復於當日下午，分派技工，盡力搶修寶山路地綫房至真如一段毀綫。該段綫路，即於敬日下午完全恢復。至滬淞一段報綫，自經接收以後，因橫浜河以東，尚有日軍駐紮，不能自由修理。當經商請接管委員會，向日方領取臂章，分發工人，攜帶前往工作，隨於六月篠日修復。查以上各綫，現時雖已完全恢復，惟自經此次破壞以後，原氣傷盡，尚須繼續加以整理，方能恢復原狀。



圖書總棧房之殘景內存圖書數千萬冊燬後劫灰深可沒膝



由總廠前門向內遠望危墻聳立情形



本館附設尚公小學被燬後之殘蹟



第一二三紙棧房之殘蹟存紙價值數百萬盡成劫灰

福庵間之長途電話十一號銅綫四對，完全竊去無遺。

(丁)上海吳淞段綫路；寶山路虬江路口至天通庵一段木桿，及十對二十五對架空電纜各一條，完全燒去。天通庵經江灣蘊藻浜至寶山縣東門一段，報綫約被毀二百擋。木桿一百八十根。

(四)損失估計 上海附近綫路損失，估計約略如下：

(甲)房屋傢具臥具材料及機件修理費 三萬一千三百元

(乙)上海崑山段木桿銅綫鐵綫及工運費 二萬一千八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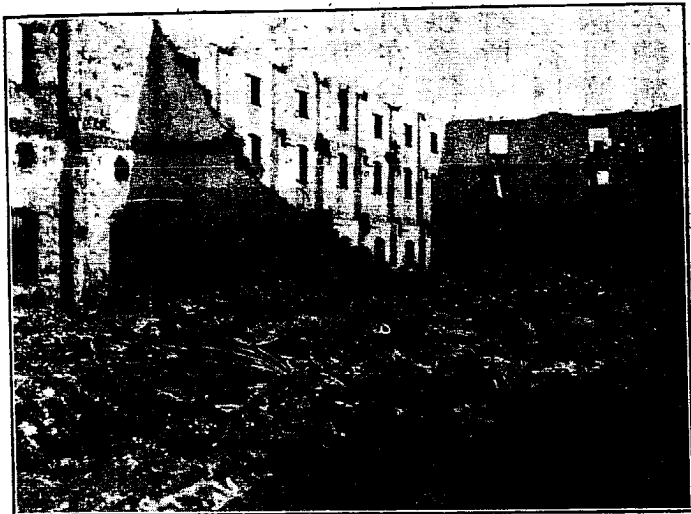
(丙)上海吳淞段，電纜木桿銅綫鐵綫及運費 三萬四千元

(丁)戰事期間搶修費及架設繞道綫路工料費 二萬五千元

以上共計十一萬二千一百元

(五)接管以後工作情形 本處以沿京滬路所設之電報及長途電綫，

係全國通信之總樞紐，急需恢復原狀。爰於四月下旬起，即行籌拔大批桿料抽調各處技工，集中崑山上海兩處。并於五月灰日，即行商准十九路軍，開始自青陽港向東修理。嗣以查得破壞過多，文日起續派綫工兩組，由南翔黃渡分頭進修。京滬長途話綫，即於巧日先行修通一對。迨至閘北日軍於濛日下午撤退後，本處復於當日下午，分派技工，盡力搶修寶山路地綫房至真如一段毀綫。該段綫路，即於敬日下午完全恢復。至滬淞一段報綫，自經接收以後，因橫浜河以東，尙有日軍駐紮，不能自由修理。當經商請接管委員會，向日方領取臂章，分發工人，攜帶前往工作，隨於六月篠日修復。查以上各綫，現時雖已完全恢復，惟自經此次破壞以後，原氣傷盡，尙須繼續加以整理，方能恢復原狀。



圖書總棧房之殘景內存圖書數千萬冊燬後劫灰深可沒膝



由總廠前門向內遠望危墻聳立情形



本館附設尚公小學被燬後之殘蹟



第一二三紙棧房之殘蹟存紙價值數百萬盡成劫灰

商務印書館被燬報告

本館經始於清光緒二十三年正月，適當甲午中東戰役吾國失敗，列強劫盟，清政府變法圖強之際，創辦人夏瑞芳，鮑咸恩，鮑咸昌，諸人集資四千元，在上海江西路賃屋三楹，購置印機數架經營印刷事業，是為本館創業之始。光緒二十四年遷於北京路，越五年始建印刷所于北福建路，設編譯所于唐家街，設發行所于棋盤街，規模至是粗具。光緒三十年本館擇地上海開北寶山路東建築大規模之總廠，佔地凡八十餘畝，為總務處，印刷所，編譯所，尚公小學，以及日後另設之東方圖書館

等所在地。復于棋盤街新建發行所。基礎至是益固。此後迭圖擴充，資本總額逐漸增至五百萬元。歷任總經理



東方圖書館第四層樓之書庫古本珍籍凡數十萬
冊均化為劫灰墮蹟地上供人憑弔

西各國研究考察以求公司具體之改進。設備日形充實，營業益有發展。

本館成立迄今已達三十六年。述其貢獻之榮華大者計有四端：即教育教材之供給，中外名著之印行，實際教育文化事業之舉辦，國貨之提倡

是。就教材之供給論，清季興學時則出版最新教科書，民國成立時則出版共和國教科書，國語運動興起時則出版新法教科書，學制改革時則出版新學制教科書，國民革命告成時則出版新時代教科書，最近國民政府頒布課程標準時則又出版基本教科書。無不適應潮流，風行全國。其他教育用品之由本館供給者約計全國總百分之七十五之多。

其次本館深知出版事業關係我國文化前途甚鉅，故確定方針，一方發揚固有文化，謀溝通中西以促進整個中國文化之光大。本館因此有中外名著之系統印行。我國名著之出版者有四部叢刊，續古逸叢書，續藏，道藏，百衲本二十四史等無不譽滿海內。藝術類名著則有宋人畫冊，石渠寶鑑，宋拓淳化閣帖等，亦無不精美絕倫，關於西方學

術之介紹者則有漢譯世界名著，現代教育名著，以及其他各科叢書。最近風行全國之萬有文庫尤為國內唯一之鉅製。此外工具用書如辭源，學生字典，教育大辭書以及各地名動物植物礦物醫學等辭書，尤足應付吾國學術界之需要。定期刊物之有裨學術者有東方雜誌，學生雜誌，教育雜誌，學生雜誌，兒童世界，英語週刊等，讀者皆以萬計。綜計本館出版物至民國十九年止已達八千餘種，一萬八千餘冊之多。

此外更出其餘力舉辦實際教育事業以謀貢獻于社會。已往者姑不具論，其較著者有由涵芬樓擴充而成之東方圖書館，培植同人子弟及開北居民子女之尚公小學及幼稚園，以及學生普及全國之函授學社。

本館並亦始終以提倡印刷上國貨之使用與製造為宗旨。

例如紙料石版鋼鐵之屬，無不儘先採用國產。至于鉛字銅模製版及各種機械油墨膠棍等以及教育用品如儀器模型標本文具等，亦無不自能



情形藉地滿望遠內向門後廠總由

製鑄。除自用外並以廉價供給國人。至于本館各種設備向極完善。其印刷機器應有盡有，在遠東尤無其匹。機器重要者有滾筒機，膠版機，米利機，鋁版機，大號自動裝釘機，自動切書機，世界大號照相機等，總數達一千二百餘架之多，世人多稱本

館為東方文化中心機關洵非過譽。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晚十一時後日本陸戰隊突然侵犯開北，我十九路軍為自衛計起而力抗。日軍志不得逞，遂于二十九日晨四時二十分開始用飛機多架由黃浦江中航空母艦上起飛，向開北空際盤旋示威。至十時許接連向本館總廠擲下炸彈六枚。第一彈中印刷部，第二彈中機房，當即爆裂發火。救火車因在戰區無法施救，祇得任其延燒。火起後日機復繼續擲彈，於是全廠皆火。濃烟瀰漫天空。又因總廠紙類堆積甚多，延燒更易。廠中各種印刷機器全部燒燬。焚餘紙灰飛達十數里外。是日下午三時許全廠盡燬，唯火勢至五時許猶未全熄。據日本海軍大尉小田所記，是日日本實有水上飛機四架翱翔於開

北天空，皆揣有五百基羅格蘭姆炸彈多枚云。三月二日我軍因戰略關係西守第二道防線，日軍隨于同日傍晚進佔開北，直至五月二十二日方由我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正式收回云。本館總廠既被日機擲彈炸燬，在上海力抗日軍之第十九路軍軍長蔡廷楷，上海市長吳鐵城，國民政府委員孫科，李宗仁，陳友仁，諸人皆通電指責日本炸燬本館爲「掠奪侵凌」表示痛惜。上海市商會等各團體致電美國大總統胡佛稱日本軍隊猛攻華界、飛機擲彈放火，且將中國文化有關之商務印書館焚燬。古版圖書盡付一炬，請求主持公道，以強力制止日本暴行。蔡元培諸人亦代表中央研究院等電致國際聯合會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轉請國聯行政院迅採有效方法，制止此類破壞文化事業及人類進步之殘暴行爲。同時中外輿論界如大陸報，申報，大公報，時事新報等對于本館被燬亦無不備致惋惜之意。

不意本館總廠被燬後之四日，復有東方圖書館及編譯所被焚之事。當，本館於前清光緒三十年購地于上海開北寶山路建築新廠落成之日，本館編譯所所長張元濟即着手籌設圖書館，搜羅國內諸名家散出藏書，以供編譯參考之用，此即名著中外之涵芬樓之濫觴。此後二十餘年間蒐求未輟，即方志一門已得二千餘種。日本歐美名家撰述，暨歲出新書，積年藏異，數亦非尠。本館鑒于國內文化進步之遲滯，世界潮流之日新，認爲有設立公開圖書館之必要，乃于民國十三年指撥餘利十一萬餘兩在總廠對面寶山路西特建五層鋼骨水泥大廈一座，移涵芬樓舊藏圖書實之，名曰東方圖書館，同時並聘王雲五爲館長總理館務。此爲東方圖書館由涵芬樓蛻化而出之情形也。

據本館統計，至民國二十年計終止，實藏普通中文書二十六萬八千餘冊。外國文書東西文合計八萬餘冊，凡古今中外各科學術上必需參考書籍無不大致粗備。圖表照片五千餘種，內有羅馬教皇凡的康宮所藏明末唐王之太后王后王太子及其司禮監太監皈依天主教上教皇書之影片，及中國古畫十餘軸，均張氏購入以供編輯考訂古代制度俗尚之用；此外如德英美諸國所出地質地圖，人體解剖圖，西洋歷史地圖，以及本館出版各種古畫油畫及照片之原底，尤爲不可勝數。

本館所藏善本書可分舊四部各書，方志及中外雜誌報章三大類尤足珍貴。先就舊四部各書言，計有

經部	三五四種	二·九七三冊
史部	一·一一七種	一一·八二〇冊

子部 一·〇〇〇種 九·五五五册
 集部 一·二七四種 一〇·七三五册

以上各書就版本言有如下表：

宋版	一二九種	二·五一四册
元版	一七九種	三·一二四册
明版	一·四四九種	一五·八三三册
清版	一三八種	三·〇三七册
抄本	一·四六〇種	七·七一二册
批校本	二八八種	二·一二六册
稿本	七一種	三五四册
雜本	三一種	三八三册

以上四部各版本書合計總數約三·七四五種，都三五·〇八三册。其中有五千餘册向寄存金城銀行庫中。此外本館並購進揚州何氏藏書約共四萬餘册，部別版本正在整理中。

本館善本室中除藏有上述涵芬樓舊四部各書外，並藏有全國各省府廳州縣志整套，較國內任何圖書館所藏為備。茲為備學人參考起見，特據本館紀錄詳列如後：

直隸省	二三〇種	一·七九八册
盛京	二七種	一六〇册
吉林省	三種	五八册
黑龍江省	三種	一六册
山東省	一九四種	一·五九七册
河南省	一六〇種	一·二六八册
山西省	一九二種	一·四〇八册
安徽省	一七二種	二·〇八四册
江西省	一一五種	一·四二一册
福建省	二二一種	二·六二二册
浙江省	九五種	一·一九八册
湖北省	一八八種	二·四六六册
湖南省	一二二種	一·四六八册
陝西省	一一九種	一·五二四册
甘肅省	一三三種	七七六册
	七七種	四五一册

新疆省	一種	三〇册
四川省	二二二種	一·七五四册
廣東省	一五九種	一·四八一册
廣西省	六七種	五七六册
雲南省	九一種	一·〇一〇册
貴州省	五〇種	五一六册

以上凡二十二省得方志二·六四一種，二五·六八二册；中有元本二種，明本一百三十九種。此中除省志齊全外，全國府廳州縣志應有二·〇八一種，本館已收一·七五三種，實已達全部百分八十四。搜羅賅備，蔚成巨觀，國內殆無倫匹。

此外本館並藏有公元十五世紀前所印西洋古籍 (Ineuabala) 多卷，為館長王雲五遊歷歐美時購歸，可稱珍品。

至本館所藏中外雜誌報章亦極完備。例如荷蘭出版之 (Tung Pao) 通報，英國亞洲文會所出版之學報，(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等雜誌，皆為研究吾國國故者必讀之書，無不備有全份。此外又有福州及上海出版之教務雜誌，(Chinese Recorder) 及香港出版久已絕版之中國彙報，(Chinese Repository) 哲學評論，(Philosophical Review) 愛丁堡評論，(Edinburgh Review) 等雜誌全份，尤為難得珍本。本館所藏各種科學雜誌甚多，而以出版已達一百餘年之德國李比希化學雜誌 (Liebig's Annalen der Chemie und Pharmacie) 初版全套，殆為遠東唯一孤本，最為名貴。至於本國出版之日報如上海之時報，神州日報，民國日報，天津之大公報，益世報，以及清末光宣之際與京報並行之諭摺彙存，均藏有全份。上海之申報，新聞報，該館所藏亦均各達三十餘年以上。本國雜誌之備有全份者為著名之外交報，新民叢報及國聞週報，以及二十九年來本館自出之東方雜誌及其他雜誌。搜集保存均非易事。以上普通善本各書除圖表照片外，總數已達四六三·〇八三册之多。就吾人所知，吾國各公衆圖書館藏書之富，在當時殆以東方圖書館為首，國人推為我國東南圖書館巨擘，實非過譽。東方圖書館圖書布置既已就緒，乃于民國十五正式公開閱覽。各界人士赴該館閱覽者據民國十九年統計一年中已達二萬六千餘人。民國十八年該館更添設兒童圖書館，民國二十年復設流通部，以達服務社會初旨。

至于本館之編譯所原設寶山路東總廠中，民國十六年後移設東方

圖書館後部餘屋。所中除分設各科編譯小組外，附設雜誌社十處，及函授學社五科。

當本館總廠被燬之日，東方圖書館及編譯所即已有人傳言因火焰沖過馬路，亦遭殃及。迨二月一日晨八時許東方圖書館及編譯所又復起火。頓時火勢燎原，紙灰飛揚。直至傍晚，此巍峨璀璨之五層大廈方焚燬一空。東方圖書館三十年來繼續搜羅所得之巨量中外圖書，極大部分之舊四部各善本書，積累多年之全部中外雜誌報章，全套各省政府廳州縣志，以及編譯所所藏各項參考書籍及文稿，至是盡化為劫灰。

東方圖書館既被焚燬，國內外人士益形驚動。中央委員孫科，孔祥熙，吳鐵城，等通電全國謂日本對我國「交通文化教育機關，輒付一炬，」既激同胞公憤，且失世界同情，應即一致奮起，共救危亡。第十九路軍軍長蔡廷楷向兵士訓話時亦極為憤慨。南京重要文化團體及教育機關如中央研究院，中央大學，中央政治學校等，上海律師公會，各大學聯合會，中國著作會，北平學術界中人胡適，蔣夢麟，丁文江，翁文灝，傅斯年，梅貽琦，袁同禮，陶孟和，陳衡哲，任鴻雋諸人，以及上海英美籍基督教傳教士一百○五人無不發表通電及宣言，認日軍以飛機擲彈炸燬全中國教育界所托命之商務印書館及其藏有多量無價典籍之圖書館為慘無人道，應請全世界人民羣起制止日人暴行。國民政府教育部自得本館及東方圖書館等被燬消息後，部長朱家驊段錫朋先後專電慰問，表示痛憤。

同時中外輿論對於東方圖書館被焚又一再致其惋惜憤慨之意。大陸報，大美晚報，及華北明星等無不各著長篇評論表示憤慨。大公報，申報以及時事新報亦皆以東方圖書館收藏宏富，今茲遭劫，至堪痛惜為言。

本館總廠及編譯所東方圖書館尙公小學等既被日機拋彈縱火全部焚燬，損失重大。乃于二月中旬備文分呈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實業部，外交部，教育部，上海市黨部，市政府及市社會局市教育局，並函致上海市商會及書業同業公會，請求迅向日本提出嚴重抗議，並聲明保留賠償損失要求。三月上旬，戰事停止後始得派人前往視察，據其報告所云：本館總廠中第一第二兩印刷所為兩層樓長屋兩大排，中有機器數百架，為本館主要印刷部分，均與房屋同歸于盡。第三印刷所為三層大廈，係墨色石印部分，英文排版部亦在其中，均

焚燬無餘，第四印刷所爲四層大廈，二、三兩層置彩印精印機器數十架，上層爲全公司總務處所在地，下層爲營業部所在地，均付一炬。其他如標本模型製造部、製油墨部，以及三層大廈置有裝切機器數十架之裝切部等亦無不全毀。又書籍及紙張等棧房之大廈及所存書籍紙張均焚燬一空，紙灰深可沒膝。儀器文具等棧房亦如之。藏版部係三層巨廈，被焚後所藏銅鋅鉛等版均溶成流質，溢出牆外，凝成片塊。他如儲電房，自來水塔，木工部，出版科，寄售股等房屋無不燒成瓦礫之場。其殘留者僅機器修理部，燒版部及療病房數處而已。

至于總廠以外之東方圖書館，編譯所及其附設之各雜誌社函授學社，尙公小學，以及廠外書棧房等，均僅餘斷壁頽垣與紙灰瓦礫云云。嗣經本館當局詳加查勘之後，當即于三月中旬依據實在情形，將全部損失數目造具清冊呈報政府，茲將本館所報數目列左：

一 總 廠

甲 房 屋

子 總務處

一七〇·二八〇元

丑 印刷所

1 印刷部

三七八·〇三一元

2 棧房

一三九·二三四元

3 本匠房等

五·七九六元

4 儲電室

二一·九五三元

5 自來水塔

一一·四二九元

寅 家慶里住宅

七·二〇〇元

乙

機器工具（包有滾筒機，米利機，膠版機，版機大號自動裝釘機，自動切書機，世界大號照相機等）

二·八七三·七一〇元

一·〇一五·二四二元

丙 圖 版 丁 存 貨

子 書 籍

1 本版書

四·九八二·九六五元

2 原版西書

八一八·一九七元

丑 儀器文具

七七一·五七九元

寅 鉛 件

一九·八〇七元

卯 機件 六·二〇七元

戊 紙張原料 七七六·一〇〇元

子 紙張 三一·二〇〇元

丑 原料 二七五·〇〇〇元

己 未了品 一二·五二三元

庚 生財修裝 八二·一〇五元

子 總務處 五三五元

丑 印刷所 一〇〇·〇〇〇元

寅 研究所 五〇〇·〇〇〇元

辛 寄售書籍 一〇〇·〇〇〇元

壬 寄存書籍字畫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 編譯所

甲 房屋在東方圖書館下層，已列入東方圖書館損失數內不另計價。

乙 圖書 二·五〇〇部 三·五〇〇元

子 中文 五·二五〇册 五二·五〇〇元

丑 外國文 一七·五〇〇元

寅 圖表 四·〇〇〇元

卯 目錄卡片 四一五·七四二元

丙 稿件 二〇〇·〇〇〇元

子 書稿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丑 字典單頁 二四·八五〇元

寅 圖稿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丁 生財修裝 九六·〇〇〇元

三 東方圖書館

甲 房屋 九六·〇〇〇元

乙 書籍 一五四·〇〇〇元

子 普通書 六四·〇〇〇元

1 中文 二六八·〇〇〇册 五〇·〇〇〇元

2 外國文 八〇·〇〇〇册 五〇·〇〇〇元

3 圖表照片 五〇·〇〇〇册 五〇·〇〇〇元

丑 善本書

1	經部	二七種	二·六四册	
2	史部	九六種	一〇·三一册	
3	子部	八七種	八·四八册	
4	集部	一〇五七種	八·七〇册	
5	購進何氏善本約	四〇〇册	一〇〇·〇〇元	
6	方志	三六二部	二五·六三册	一〇〇·〇〇元
7	中外雜誌報章	四〇〇册	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寅	目錄卡片	四〇〇張	八·〇〇元	二八·二一〇元

丙 生財裝修

四 尙公小學

甲 校舍

子 小學部

丑 幼稚園部

乙 圖書儀器及教具

丙 生財裝修

子	小學部	一九·一〇九元
丑	幼稚園部	一〇·〇〇元
乙	圖書儀器及教具	一二·〇〇元
丙	生財裝修	六·〇〇元
以上共計		一六·三三〇·五〇四元

茲將對本供書給資料協助調查統計君衡下誌謝

(1) 江蘇省政府方面

太倉縣長趙恩鉅
 瀏河區區長錢謹榮
 嘉定縣縣長潘忠甲
 嘉定公安局局長沈靖華
 寶山縣縣長孫熙文
 第一區區長王慶濤
 第二區區長陸鳳溥

(2) 上海市政府方面

公安局 黃明 戴鴻恩
 吳和孚 陳繼武
 石錦章 董致和
 公用局 顧震白
 工務局 薛次莘
 衛生局 沈誥
 教育局 馬崇淦 姚廣嬰
 財政局 梁思成
 土地局 景菴

社會局 第二科

江灣市政委員 吳序恩
 吳淞市政委員 唐承宗
 彭浦市政委員 凌志斌
 殷行市政委員 朱宗洛

(3) 調滬北平保安隊長

盧 籛

調滬首都保安隊長 卞稚珊

(4) 京滬鐵路局

丁振亨 樊守執
 交通部電報局 陶鳳山
 交通部電話局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 張承祜

(5) 商務印書館

何柄松

(6) 此外各方面供給統計及
 照片者亦不少尤以教育
 界新聞界為多特此誌謝

主 幹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主席

殷汝耕

編纂主任 吳 宏

編 纂 殷體新

趙之驊

何孝怡

查南強

梁扶初

王積慶

朱維瑤

繪 圖
 總務主任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實錄

價 目

藍金 精裝每本售洋伍元

紙面 平裝每本售洋叁元

代售處

山東路二八〇號

上海 晨報社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商務印書館

外埠

—— 展發產土助扶 ——
 瞻觀品商進增 ——

聽罐元康
 盡最任責



每一罐聽當有三種重要責任
 (一) 罐底堅牢，不致脫落而漏去貨物。
 (二) 接縫緊密，務使罐內之物不變品質。
 (三) 式樣美觀，動人心目而能引人購買。
 罐聽苟無上述三種責任，必不使人滿意也。
 康元廠所製罐聽已將四萬萬之數，而每一罐聽莫不盡其責任。

欲知詳情，請電本廠立即飭人來前接洽，如蒙訂購，定價從廉。

上海康元製罐廠 江西路一二一號
 電話一七四九四

文化發達國自強盛

構通文化尤賴交通

中國旅行社

乃國人創辦唯一代辦交通機關

總社 上海四川路一一四號

分支社 遍設國內各大商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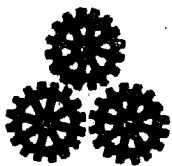
提倡國貨 是 國人應盡之天職

改良國貨 是 對外奮鬥之善策

三輪牌出品是國貨中之對外奮鬥者

三輪牌

註冊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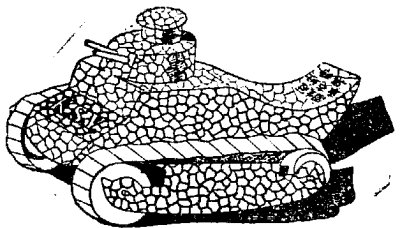
- | | | |
|-------|--------|--------|
| 羊毛游泳衣 | 羊毛運動衣 | 開士米男女襪 |
| 麻紗游泳衣 | 麻紗運動背心 | 羊毛男女手套 |
| 羊毛西背心 | 美麗女背心 | 法國式男女帽 |
| 摩登女大衣 | 各種男圍巾 | 駱駝絨羅宋帽 |
| 時式女圍巾 | 羊毛足球襪 | 麻紗精細襪 |
| 真蠶絲男襪 | 羊毛運動帽 | 開士米跳舞襪 |

本埠外埠各大公司商店均有經售

電報掛號(二八四六)電話(四四二〇)

上海 北河南路 和樂里 聯華毛織廠謹啓

一 二 八 所 見 之 坦 克 車
現 在 冠 生 園 亦 有 製 造



坦克車為歐洲大戰時的新式兵器，乃英國人所創造。其制度乃一武裝大摩托車，外色抵禦彈藥之鋼皮，內分雌雄二部，雌性部裝小快炮幾個，附屬於機關炮發射小彈，雌性部裝機關炮幾個，性極猛烈。步兵交戰事，以此車為全隊中心，猛力進攻不怕炮火，并且可以掩護兵士去衝鋒壓陣。一二八之役日軍曾用牠，幫助作戰攻吾忠勇衛國之十九路軍。

冠生園最近有此坦克車糖果出品，其式樣畢真，每輛四角半，凡我國民，購食此糖，可以勿忘國難。

余爾

牌

煙味好
價錢巧



品出司公煙成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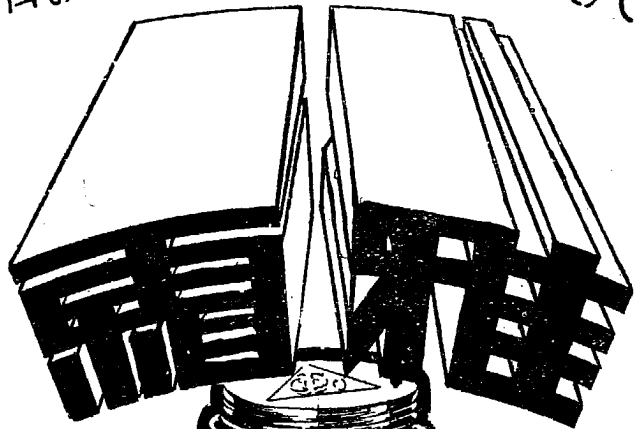
先施公司

附設 郵寄部

專理國內外函購貨品手續簡便寄遞迅速照單配奉審慎從事凡寄居外埠者雖在窮鄉僻壤祇須一紙貨單便可隨心所欲猶處身於繁華城中

統辦環球貨品
推銷中華國產

大衆所需 人人愛用



上海大陸藥房出品

各處均有出售

五平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

信

欲

求

本局電話可通

市內：
 龍華 江灣
 南市 真茹
 閘北 法華
 (吳淞南翔正在恢復中)

長途：
 嘉興 硤石 長安 杭州
 蕪湖 松江 青浦 朱家角
 常熟 木瀆 蘇州 崑山
 南京 鎮江 常州 無錫

營業發達
 消息靈通
 經濟時間
 節省車費
 免勞往返
 非用電話不可

華洋一五七六轉接各部
 局工務課
 長業務
 室南一市
 南一市
 南三市

局址大南門中華路電話

申報六十週年紀念之大貢獻
國民常識之寶庫

申報年鑑

本埠預約已截止 外埠預約三月十五日截止
定價三元五角 寄費
預約二元五角 另加

一年來之國難
 地土
 曆象
 人口
 黨務
 行政
 立法
 司法
 考試
 監察
 國防
 僑務

▲內容一▶

財政經濟
 交通水利
 社會
 教育
 出版
 學術
 宗教
 六大都市
 國內大事記
 世界
 便覽

上海漢口路申報館
申報年鑑社刊行

上海廣東路十號

三北輪埠公司

總理 虞和德

國華廣告印刷社

服務忠實 規劃週詳

專營一切廣告印刷事業

專家
組織

(社址) 上海山東路
二八〇號
(電話) 六九二〇號

欲自強 快服人中寶



欲殺敵 快服人中寶

價目 正人中寶大瓶二元 小瓶一元二角

廣東兄弟製樹膠公司

商標



註冊

十九路軍勝利之一原因

敵人們的服裝武則武矣，尤其是脚下那雙笨重的皮靴子，不過臨陣脫逃的時候往往給靴所累，因動作不夠敏捷，飲彈而亡的，不知多少！

瞧我們的十九路軍！衝鋒，則如狂瀾之至，其勢不可當；追敵，則捷若鷹犬，必殺獲而歸！十九路軍何以如是之英勇？何以如是之矯健？請看當時滬上各報的一宗事實：「他們都是穿的國貨膠底帆布鞋一，當然是兄弟膠鞋無疑，因為祇有兄弟膠鞋纔真是輕便耐用，價廉而壯觀！」

戰士們上前綫殺賊之前，讓敵公司先來盡一點後方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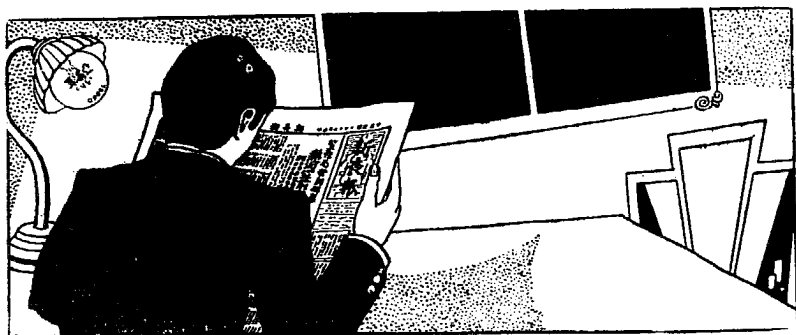
廠址 上海倍爾爾路四百七十號
發行所 上海愛多亞路江西路口

地址
電話 五一一五六 五〇七五九

廣東兄弟橡皮廠軍用膠鞋部謹佈



(晨於在計之日一)



(後之勤辛天一)

「一年之計在於春，一日之計在於晨！」
諸君當此春光明媚，朝暾初上之時，將如何籌劃一天之工作乎？

盥漱既畢，諸君入餐室，進早餐，有最佳之佐餐品為諸君所必需者，即為上海異軍突起之「晨報」。彼有簡潔之文字，精美之圖畫。能詳告諸君以「國家大事」，「國際風雲」，「工會學界消息」，且能指導「婦女與家庭」，「使大家獲享幸福，並介紹文藝科學醫藥法律經濟工程等各項專門智識，同時指示「每日電影」的映演批評，使諸君公餘之暇有正當的消遣，以回復其疲勞之精神。故諸君每日讀此一份晨報，不啻清晨即得一良好之伴侶與顧問。

不但如此，晨報社另於每日下午發行「新夜報」，當天送達，故諸君直接向晨報社定閱晨報者，每天朝夕可以閱讀兩種報紙。一天辛勤之後，晚餐既畢，坐安樂椅中烟絲繚繞，悠然神往之際，亦正有大好之讀物也。

晨報定價 本國及日本(每月)大洋九角(三個月)二元六角

(六個月)五元(全年)九元六角

蒙古新疆每月一元六角 香港澳門每月一元九角

歐美南洋每月三元七角寄費在內報費先惠

郵票九五計算

新夜報定價 本埠(每月)大洋四角(三個月)大洋一元(六個

月)大洋一元八角(全年)大洋三元四角

外埠(每月)大洋五角(三個月)大洋一元三角

(六個月)大洋二元四角(全年)大洋四元五角

本外埠寄費一律在內報費先惠郵票九五計算

優待學生 凡直接訂閱晨報者。如能證明其確為學校學生。得

享特別權利。每定報兩月。祇須繳費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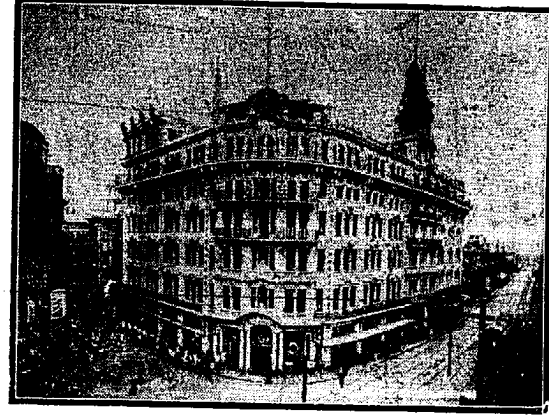
地址 上海山東路二八〇號電話九一四九四

THE WING ON CO. (S'hai) LTD.

UNIVERSAL PROVIDERS

NANKING ROAD

SHANGHAI



上海南京路西

永安有限公司

統辦環球貨品

永安公司，是一間最偉大的商場，凡日用所需之物及珍奇之品，無不搜羅美備，兼設銀業儲蓄部。樓高七層，分四十餘部，面積五萬七千餘方尺，職員千餘人，天台設遊樂場，舉凡遊樂事業，無不應有盡有。地方雅潔，佈置華麗。

附

設

永安紡織有限公司

永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永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大東旅社酒樓

儲蓄部

會計獨立 保障無限
利息優厚 存取簡便

活期儲蓄

(甲種) 領用支票年息五厘五十元起開戶
(乙種) 開立存摺年息六厘一元起開戶

特種儲蓄

不動時有定期之優息
需用時有活期之便利

儲蓄禮券

式樣美觀，慶弔咸宜，公司綢局，
特約通用，兌現移存，週息六厘，

尚有各項定活期存款詳章印就備索

保管部

美國鋼箱 裝置堅固 地位適中
取藏便利 定價低廉 招待週到

上海綢業銀行

地址三馬路石路 電話九三三五
四五六五

經政府批准以四行四千
五百萬元之資本
保本息之獨立會計開之

儲金簡

種稱類四

分行儲蓄會

四種

會

上海 四川路六十八號 長定期
天津 租界中街六十號 活定期
北京 東交民巷四十五號 宮北大街
漢口 英租界四十五號
南京 鹽業路四十五號
白下路四十五號
鹽業路四十五號
金城銀行
大陸銀行

各地

大中南陸
中銀銀銀
行行行行

均可代收定期儲金

章程函索即寄

中 匯 銀 行 廣 告

實收資本 國幣 貳佰萬圓

公積金 國幣 拾肆萬圓

商業部 專營商業銀行一切存款放款貼現代理收付款項及國內通商各埠匯兌事宜

儲蓄部 特撥基金國幣貳拾萬圓專營定期活期各種儲蓄基本穩固利息優厚

另訂詳章 函索即寄

行址 上海愛多亞路九十七號

電話 業務部 八二五二八號
 董事室 八二五二八號
 經理室 八二五二八號

電報掛號 無線 七三三六號
 有綫 七三三六號

江 浙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資 本 三 百 萬 元

收 足 二 分 之 一

儲 蓄 部

活期 一八三七一
 定期 〇九三七一
 分期 二九三七一
 禮券 八四七〇一

商 業 部

存款 放款 匯兌 承兌 貼現 收付 保管
 童經理室 經理室 副經理室 儲蓄部 文書科
 電話

電 報 掛 號 有 綫 無 綫 七 四 九 二
 行 址 上 海 四 川 路 四 十 八 號

努力奮鬥

林東侯
題

中南銀行

專營國內外匯兌各種存款貼現抵押放款保管等業務

▲總行▲
上海漢口路七號

▲電話▲
各部辦事室一五二二二
國外匯兌室一三〇九九

▲分行▲
天津 漢口 廈門
南京 北平 杭州

鹽業銀行

業務要目

營業部專營一切儲蓄部專辦各項儲蓄存款保管部代客保管貴重物品有價證券

總行 天津
分行 上海 漢口 南京 北平 濟南 青島 蘇州 杭州 蕪湖 揚州 徐州 鄭州 開封 西安 長沙 重慶 成都 昆明 蘭州 西寧 太原 石家莊 保定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西安 蘭州 西寧 太原 石家莊 保定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總行 天津
分行 上海 漢口 南京 北平 濟南 青島 蘇州 杭州 蕪湖 揚州 徐州 鄭州 開封 西安 長沙 重慶 成都 昆明 蘭州 西寧 太原 石家莊 保定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四明銀行

業務 辦理存款放款匯兌等業務置備堅固保管箱保管各項貴重物件經營房地產建築住宅店面出租

儲蓄 另設儲蓄部辦理各項儲蓄存款發行鈔票 經政府特許發行鈔票專設準備庫辦理兌換及準備金事宜

總行 上海北京路八六號
南京分行 南京下關新設辦事處
漢口分行 漢口

蘇州銀行

業務概要

存款 押款 匯兌 押匯 堆棧 保管

總行 上海江西路三七二
分行 南京 蘇州 常州 無錫 南通 揚州 徐州 蕪湖 蚌埠 漢口 鄭州 開封 西安 長沙 重慶 成都 昆明 蘭州 西寧 太原 石家莊 保定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儲蓄部
二十萬基金

金城銀行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兼營儲蓄存款滬行建有堅固保管庫出租大小保管箱滬行上海江西路二百號辦事處靜安寺路曹家渡八仙橋

電話 六二三五〇
電報 七〇〇七
掛號 一三八〇
KINCHEN

大陸銀行

資本伍百萬
公積金二百十萬

專營一切銀行業務

總行 上海天津路廿八號
分行 天津 漢口 南京 北平 濟南 青島 蘇州 杭州 蕪湖 揚州 徐州 鄭州 開封 西安 長沙 重慶 成都 昆明 蘭州 西寧 太原 石家莊 保定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國華銀行

資本 收足國幣三百三十四萬元
公積金 國幣三十一萬元

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信託儲蓄業務

總行 上海南京路一三〇號
分行 上海 漢口 南京 北平 濟南 青島 蘇州 杭州 蕪湖 揚州 徐州 鄭州 開封 西安 長沙 重慶 成都 昆明 蘭州 西寧 太原 石家莊 保定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香港國民銀行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本銀行於民國十年創辦資本總額港銀五百萬元收足二百五十餘萬元總行在香港分行設於廣州上海漢口天津專營商業儲蓄銀行一切業務兩廣各鄉遍設代理處故港粵匯兌非常便利

上海分行 地址：江西路曹家渡路口
電話：一六五八五